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33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6,125.8056万股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



	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投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投资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



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上一年度税后利润的10%为限回购公司股票或回购不少于公司1%的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5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直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稳定公司股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园融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吴忆明、贾中星、张清、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



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亿品创业拟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



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市场开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营收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实际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的资金流稳定、提升公司整体营收水平。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856.53万元、52,496.79万元和98,558.25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13.74%、上升87.74%。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85.40万元、1,663.54万元和6,820.02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65.95%、上升309.9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包括受宏观环境影响被动调整的外因，以及公



司基于未来判断而主动调整的内因。一方面，2013年起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对园林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市政工程类政府债务的清理规范和房地产的宏观调控等客观因素导致了公司经营业务背景发生变化，园林企业普遍存在垫资压力大、回款速度慢、项目风险增加的难题。对应地，公司也集中体现于大客户资金困难及小客户数量减少，从而2014年和2015年公司发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情况。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形势的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金流紧张、银根紧缩、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事实，公司于2013年底主动调整经营步伐，提出了“夯实基础、优化结构、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整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为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发展夯实基础；降低业务承接量，主动选择回款较快的优质项目、有意缩减回款较慢的客户数量；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工程建设与设计的资质条件；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并强化品牌建设等。因此，业绩下滑既有被动调整的原因，也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的结果。

201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业绩实现触底反弹，并且在主动调整的战略指导下，于2016年起恢复了营收与利润的同步增长。

由于园林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正在发生变化，公司的战略调整与市场布局也正在升级中，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市政园林工程和房地产相关业务，若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周期的延长以及BT项目的运营模式，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延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9.46万元、-25.94万元和-11,131.05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3,349.98万元、71,041.59万元和87,247.36万元，其中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50%。

作为园林企业，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



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则要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向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的收回情况将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承建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有些地方财政和房地产行业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的苗木种植、研发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 1,000 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水污染



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拥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优势企业的实力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长期应收款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141.80万元、13,569.79万元和30,867.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0.57%和20.35%；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915.73万元、15,069.69万元和7,868.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6%、11.74%和5.19%。虽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但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起开始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地方政府，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1,623.93万元、73,323.77和90,351.69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4%、57.10%和



59.57%。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施工项目的增加、BT施工项目的积累和客户结算时间延长，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8%、94.48%和95.8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于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已完工部分已出审计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结算程序复杂，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八）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6.70%、96.33%和97.00%。

公司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生态恢复工程。因此，未来宏观政策调控，可能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从而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承接、工程款的回收，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风险。



（九）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要求，自2012年12月1日起按公司园林设计收入6%税率作为销项税额计征增值税；根据2016年3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起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正式划归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改范畴，根据相关细则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2016年4月30日（含）之前已开工项目按施工收入3%的计税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施工收入11%的税率计征增值税且计入销项税额。

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在公司提供同等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同比减少。

2、利润降低。施工业务收入计征增值税税率从简易征收税率3%提升至计征销项税额的增值税率11%，虽然施工过程中采购项目可计算进项税费进行抵扣，但是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采用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大，主要成本项目（石材、劳务、机械租赁等）相关的采购存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难以全额进行进项抵扣，因此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如若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可筛选的供应商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降低利润；同时，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有效地全部转嫁流转税的税负，公司可能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



本。

综上所述，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全面营改增，公司承担的税负成本可能大于营改增全面推进之前的税负，可能使得公司收入减少、利润降低。

（十）PPP业务模式风险

PPP业务模式的目的，在于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企业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并有利于后期回款。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措施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信誉和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十一）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073.52万元、54,109.17万元和66,041.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0.15%、77.98%和77.19%。随着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特点使得公司在招投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质保等各业务环节，均需要不同程度的资金投入，因此导致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未来如果下游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甚至发生大额坏账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2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9
四、政策风险	42
五、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43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4
八、PPP 业务模式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0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6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1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5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2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43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252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54
八、境外经营情况.....	273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5
一、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7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76
三、关联交易情况.....	2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2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3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0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03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17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8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0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320
二、财务会计报表	32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2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63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3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65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8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72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主要财务指标	375
十一、资产评估	377
十二、历次验资报告	3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8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496
四、现金流量分析	49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1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0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04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05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505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5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7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507
二、项目概况	50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51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8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518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19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19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5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523
二、重要合同	5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0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4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5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1
一、备查文件内容	55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5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杭州园林有限公司、工程有限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林业总站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易大设计	指	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安吉建设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崇永投资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崇照投资	指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南段南湖	指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森博园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泓源	指	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春海园林	指	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南山园林	指	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园融投资	指	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转让
风舞投资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亿品创业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胜道投资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元京投资	指	浙江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金海棠雨露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海棠投资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融银黄海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沃石投资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羽煌文化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园畅商务	指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
绿地种业	指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长乐林场	指	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中苗联	指	余杭县长乐林场，后更名为余杭市国营长乐林场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五樱农业	指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的参股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岳阳市环南湖景观绿化PPP项目	指	公司承建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财富证券立信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词语释义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镇公共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软质景观	指	非人工材料或主要以非人工材料创造的景观效果，常以绿化种植与水体经营为主
硬质景观	指	用人工材料或主要依靠人工材料创造出来的景观效果，如广场造型、道路铺装、亭、廊、喷泉等
BT	指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合理的回报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



		负责
G20 峰会	指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SNS 柔性主动防护技术	指	采用高强度钢丝绳柔性网（菱形钢丝绳网、环形网、高强度钢丝格栅）作为主要构成部分，用以覆盖、紧固来防治坡面岩石崩塌、滚落、爆破飞石等危害的钢丝绳柔性防护的技术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GB/T28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6516XP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	0571-86095666
传真号码	0571-860973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	web@hzyllh.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工程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325.26万元，并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13年8月9日和2014年4月28日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92.8056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092.8056万股。



（三）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8%。

（四）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设计及施工设计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拥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秉承“天人融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使命，近年来承接了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并与保利、绿城、恒大、中粮、中建、中铁等房地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确立了在大型园林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300个城市，约800个项目。

公司以“科学管理，创造精品工程”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分别于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7年7月通过了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又于2013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



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是国内少数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的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目前已掌握的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技术、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河道生态绿化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高速公路免养护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技术、水下观光长廊防渗技术、景观人工水系复合防渗技术、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技术、高湿地区户外木铺装防腐技术、城市湿地板结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庭院植物造型技术、屋顶生态绿化技术等行业关键技术，为本公司从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6 个、市级项目 3 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 31 个，参与制定省级标准 2 项，并制定企业标准 6 项，形成省级工法 1 项、企业级工法 9 项。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研究院—浙江园林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被认定为 2016 年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研究院主要用于进行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园林植物资源和工程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未来公司将通过研究院平台加大力度开展相关项目研究，加强与高校等研究机构的沟通，为更多研发成果进行孵化和实际使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五）行业地位

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 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5，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 14、人均产值排名第 8、企业资产排名第 7、净资产排名第 15、营业利润排名第 15、苗圃面积排名第 7、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14、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1、企业项目获奖情况排名第 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园融投资，持有公司 64.83% 股权。园融投资简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园融投资58.54%股权、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12.10%股权。吴光洪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光洪先生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工作超过20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也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人员。吴光洪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8,704.38	108,378.33	89,530.49
非流动资产	12,979.94	20,025.32	29,124.95
资产合计	151,684.32	128,403.65	118,655.43
流动负债	85,809.24	69,387.86	59,980.15
非流动负债	1,438.11	1,653.73	3,369.83
负债合计	87,247.36	71,041.59	63,349.98
股东权益	64,436.96	57,362.07	55,305.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营业利润	7,885.56	1,892.37	5,881.20
利润总额	8,179.87	2,349.70	6,194.82
净利润	7,074.89	2,056.61	5,16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0.02	1,663.54	4,885.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05	-25.94	-8,1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4	-310.78	-1,32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54	4,207.82	11,37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0.46	3,871.09	1,876.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6	54.77	53.00
流动比率（倍）	1.62	1.56	1.49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07	2.98
存货周转率（次）	0.96	0.60	0.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43.34	3,357.36	7,18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2	8.65	19.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2	0.00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32	0.16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1.62	3.65	10.67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0	2.95	1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17	0.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14	0.42
每股净资产（元）	5.33	4.74	4.57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4,033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1%
-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4,033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2-5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2.8056	100.00%	12,092.8056	74.9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33.0000	25.01%
总股本	12,092.8056	100.00%	16,125.8056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32,883.7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4,0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3元（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

由以东方财富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



万元。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登记托管费、上市初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表 3-1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联 系 人： 张炎良

电 话： 0571-8671 1366

传 真： 0571-8609 73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宏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 系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楼

保荐代表人： 赵 明 杜佳民

项目协办人： 周 佳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 锋 郑波泉 喻慧娟

电 话： 021-2358 6345



传 真： 021-2358 6850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 沈田丰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经 办 律 师： 徐伟民 仲丽慧 章佳平

电 话： 0571-8577 5888

传 真： 0571-8577 5643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地 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注册会计师： 周 琪 邵振宇

电 话： 021-6339 1166

传 真： 021-6339 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注册评估师： 杨沈斌 潘豪锋

电 话： 010-8800 0066

传 真： 010-8800 0006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地 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注册会计师： 周 琪 邵振宇



电 话： 021-6339 1166

传 真： 021-6339 2558

（七）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 8888

传 真： 021-5889 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 系 电 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银行账号： 03321208782000158

开户名：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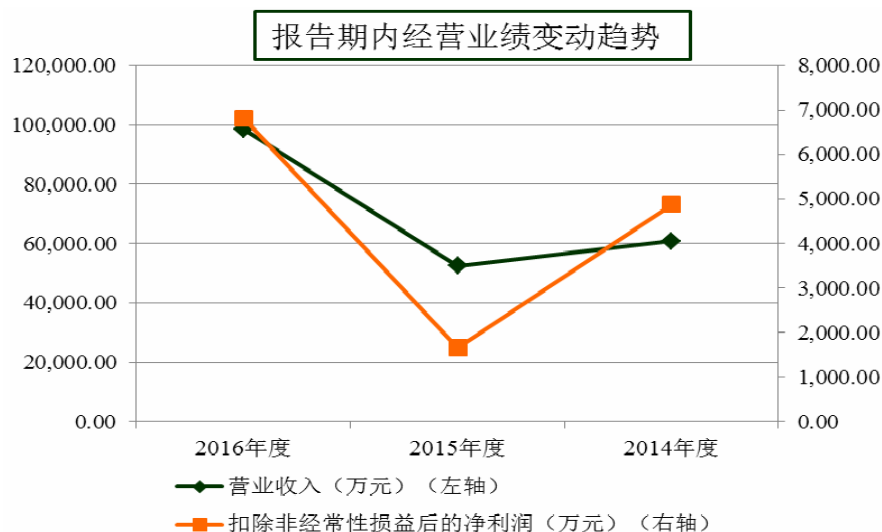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856.53万元、52,496.79万元和98,558.25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13.74%、上升87.74%。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85.40万元、1,663.54万元和6,820.02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65.95%、上升309.97%。

表 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0.02	1,663.54	4,885.4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包括受宏观环境影响被动调整的外因，以及公司基于未来判断而主动调整的内因。一方面，2013年起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对园林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市政工程类政府债务的清理规范和房地产的宏观调控等客观因素导致了本公司经营业务背景发生变化，园林企业普遍存在垫资压力大、回



款速度慢、项目风险增加的难题。对应地，本公司也集中体现于大客户资金困难及小客户数量减少，从而2015年公司发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情况。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形势的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金流紧张、银根紧缩、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事实，本公司于2013年底主动调整经营步伐，提出了“夯实基础、优化结构、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整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为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发展夯实基础；降低业务承接量，主动选择回款较快的优质项目、有意缩减回款较慢的客户数量；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工程建设与设计的资质条件；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并强化品牌建设等。因此，业绩下滑既有被动调整的原因，也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的结果。

201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业绩实现触底反弹，并且在主动调整的战略指导下，于2016年起恢复了营收与利润的同步增长。

由于园林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正在发生变化，公司的战略调整与市场布局也正在升级中，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工程相关业务，若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作为园林企业，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则要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进度向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的收回情况将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承建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有些地方财政和房地产行业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9.46万元、-25.94万元和-11,131.05万元。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6.70%、96.33%和97.00%。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8.09%、96.78%和97.66%。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是构成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苗木、材料和人工的结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5%以上。

近年来，公司通过招标采购加强了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租赁工程设备的风险

园林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土石方搬运、苗木运输和种植等需使用工程设备。园林工程大多为低层、平面与立体结构，主要使用的设备是小型的起重、挖掘和地面平整设备、运输设备。由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设备使用周期短，因此公司采取项目所在地就近租赁的方式。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所需工程设备多为通用设备，但不排除存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法及时租赁到所需机械设备的可能，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从远离项目所在地的出租人处承租相关设备，由此可能提高了租赁价格，增加了设备运费，以及可能延长施工期，导致施工成本的上升，给工程项目带来一定损失或风险。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保持着较快速度的发展，2014、2015年度尽管受到宏观环境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公司业务有所收缩，但从2015年四季度开始到2016年末，公司已经走出低谷，业务恢复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1,684.32万元，员工总人数为553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生产经营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明显的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征。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本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如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冬季影响比较显著；如南方施工项目多，则受夏季影响比较显著。因此，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周期的延长以及BT项目的运营模式，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延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9.46万元、-25.94万元和-11,131.05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3,349.98万元、71,041.59万元和87,247.36万元，其中



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8.35%。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长期应收款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141.80万元、13,569.79万元和30,867.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0.57%和20.35%；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915.73万元、15,069.69万元和7,868.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6%、11.74%和5.19%。虽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力度，但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起开始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地方政府，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1,623.93万元、73,323.77和90,351.69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4%、57.10%和59.57%。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施工项目的增加、BT施工项目的积累和客户结算时间延长，使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8%、94.48%和95.8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于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已完工部分已出审计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结算程序复杂，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9%、23.50%和20.4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比较高的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如果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的政府项目和非政府项目的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本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

（六）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0%、2.95%和11.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436.96万元。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期限的运营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本次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七）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073.52万元、54,109.17万元和



66,041.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0.15%、77.98%和77.19%。随着报告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特点使得公司在招投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质保等各业务环节，均需要不同程度的资金投入，因此导致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未来如果下游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甚至发生大额坏账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6.70%、96.33%和97.00%。

本公司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生态恢复工程。因此，未来宏观政策调控，可能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从而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承接、工程款的回收，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的风险。

（二）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其中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要求，自2012年12月1日起按公司园林设计收入6%税率作为销项税额计征增值税；根据2016年3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



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起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正式划归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改范畴，根据相关细则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2016年4月30日（含）之前已开工项目按施工收入3%的计税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施工收入11%的税率计征增值税且计入销项税额。

按照国家对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法规要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在公司提供同等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同比减少。

2、利润降低。施工业务收入计征增值税税率从简易征收税率3%提升至计征销项税额的增值税率11%，虽然施工过程中采购项目可计算进项税费进行抵扣，但是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采用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大，主要成本项目（石材、劳务、机械租赁等）相关的采购存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难以全额进行进项抵扣，因此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如若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可筛选的供应商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降低利润；同时，未来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有效地全部转嫁流转税的税负，公司可能自行承担不能覆盖的税负成本。

综上所述，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全面营改增，公司承担的税负成本可能大于营改增全面推进之前的税负，可能使得公司收入减少、利润降低。

五、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洪水、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租赁的苗木种植、研发基地



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

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优势企业的实力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出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通过控股股东园融投资、第二大股东风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7.11%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公司在三会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无资金占用及担保声明函》等，承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PPP 业务模式风险

PPP业务模式的目的是，在于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企业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并有利于后期



回款。近年来，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措施加大PPP模式的推广。PPP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本合作方式尚处起步阶段，其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地方政府信誉和财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回款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未来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dscaping Incorporated

注册资本： 12,092.8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

邮 编： 310020

电 话： 0571-86095666

传 真： 0571-860973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 web@hzyllh.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

本公司由工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是由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以其拥有的经立信审计的工程有限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325.26万元，并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为投资持股公司。改制前，园融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工程有限84.08%股权，风舞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工程有限15.92%股权。

此外，改制时，园融投资、风舞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工程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工程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相关资产。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总资产为96,748.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853.26万元，固定资产2,669.26万元，无形资产24.1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32.72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业务与目前相同，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

（四）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园融投资、风舞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84.08%、15.92%股份。

目前，园融投资还持有羽煌文化100.00%股权、园畅商务20.00%股权。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改制后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业务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办妥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工程有限设立的前身

1、工程公司的设立

1992年8月7日，林业总站出具杭林站（92）第03号《关于要求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报告》，向市林业水利局申请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并编制了《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992年8月14日，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签署《关于共同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协议》，约定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投资总额为152万元；联办时间为20年，期满后是否续办由双方协商决定。

1992年8月26日，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92）第100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林业总站和长乐林场联合创办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性质为全民企业单位，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1992年9月24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5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2年9月24日，工程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52万元，其中林业总站以现金投入50万元、长乐林场以实物（花卉苗木）投入90万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固定资产（工具车）投入12万元。

1992年9月28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1430651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市林业水利局内），法定代表人为金保华，经济性质为全民与全民联营，注



注册资本为152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12万元、流动资金14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种苗花木，兼营室内外装潢、陈设。

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长乐林场	90.00	59.21
2	林业总站	50.00	32.89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7.90
合计		152.00	100.00

注释：林业总站是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杭编（1992）133号《关于同意单独设立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林业总站实行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拨入。

2、工程公司增资

1999年8月，经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工程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并选举产生工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

1999年8月3日，工程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投资350万元，注册资金增加至502万元，同意变更经济性质为联营性质。

1999年8月18日，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会验字（1999）第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17日，工程公司实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货币资金350万元。

1999年9月1日，工程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6月29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程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69.72
2	长乐林场	90.00	17.93
3	林业总站	50.00	9.96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12.00	2.39
合计		502.00	100.00



3、工程公司减资

2001年11月5日，工程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经工程公司主管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批准，同意长乐林场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退出股份，注册资金减少至400万元。

2001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程公司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50.00	87.50
2	林业总站	50.00	12.50
合计		400.00	100.00

4、工程公司改制

（1）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01）14号《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凡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制为企业。其中属生产经营型、社会中介服务型，以及事业单位附属的“三产”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并在2002年年底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的精神，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工程公司要求整体改制。

（2）2002年3月21日，林业总站以杭林总（2002）3号《关于要求改制的报告》，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申请改制，并制定了《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确定林业总站以及附属工程公司整体改制。

（3）因工程公司进行改制，杭州市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2年4月退出在工程公司的股份350万元，工程公司成为林业总站的全资公司。

（4）2002年5月30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林水【2002】7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站改制的批复》同意林业总站进行整体改制。

（5）2002年7月20日，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1号《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林业总站总资产2,242,065.13元，总负债826,359.70元，净资产1,415,705.43元；出具中岳评报字（2002）第040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资



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1,163,458.27元，总负债11,127,826.74元，净资产35,631.53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确认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6）2002年12月12月，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杭林水（2002）176号、杭财国资（2002）760号、杭体改（2002）49号《关于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报的改制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①经浙江中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向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林业总站及所属工程公司总资产13,405,523.40元，总负债11,954,186.44元，净资产1,451,336.96元。

②按政策规定，同意提留下列资产：1、提留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费797,629.7元；2、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80,000元；3、提留职工安置补偿费49,500元；4、提留退休职工活动经费6,060元；5、两名企业身份职工提留职工工龄置换费30,000元；6、预提评估基准日至工商注册登记日的亏损488,147.26元。经上述处置，提留资产1,451,336.96元，该站国有净资产为零。

③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股本结构为原林业总站2名职工以自然人持股240万元，同时吸收2名社会自然人持股16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入股。

④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资产增减变化，按杭财企（2002）字828号、杭国资（2002）449号文件办理。

（二）2003年1月14日，工程有限的设立

2003年1月14日，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和张炎良四名自然人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400万元设立工程有限，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工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30.00	57.50
2	丁旭升	80.00	20.00
3	陈伯翔	80.00	20.00
4	张炎良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三）200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 万元

2003年3月26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工程有限现金增资110万元，其中吴光洪增资63.25万元，丁旭升增资22万元，陈伯翔增资22万元，张炎良增资2.75万元，工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增至510万。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4月2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93.25	57.50
2	丁旭升	102.00	20.00
3	陈伯翔	102.00	20.00
4	张炎良	12.75	2.50
合计		510.00	100.00

（四）200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6 万元

2003年11月2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工程有限现金增资496万元，其中吴光洪货币增资285.2万元，丁旭升货币增资99.2万元，陈伯翔货币增资99.2万元，张炎良货币增资12.4万元，工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增至1,006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岳验字(2003)第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11月12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78.45	57.50
2	丁旭升	201.20	20.00
3	陈伯翔	201.20	20.00
4	张炎良	25.15	2.50
合计		1,006.00	100.00

（五）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6 万元

2006年6月1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增资1,450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70.8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70.8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8.4万元。

吴光洪此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380亩土地上的苗木。2006年5月25日，吴光洪出具《承诺函》，承诺用于增资的位于桐庐县瑶琳仙境旁巴山坪380亩土地上的实物资产（苗木）为其本人拥有，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苗木数量真实，不存在虚报情况，如与承诺不符，一切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以2006年5月25日为基准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2006年6月12日，工程有限所有股东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评估范围与委估资产一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确认其评估结果为1,450万元，且全体股东已签署《评估资产确认签字盖章移交表》。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6）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6月16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苗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028.45	77.84
2	丁旭升	272.00	10.44
3	陈伯翔	272.00	10.44
4	张炎良	33.55	1.28
合计		2,606.00	100.00

（六）2006 年 8 月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6 万元

2006年4月19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工程有限和易大设计的方案，原公司除分出100万元货币资产给派生出的公司外，其他所有财产均归分立后存续公司所有。2006年4月20日，工程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分立公告期间，2006年6月1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加至2,606万元，并已于200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6月1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再次审议并通过公司派生分立为两个公司的决议：①分立后存续公司工程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2,506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1,950.61万元、丁旭升出资261.56万元、陈伯翔出资261.56万元、张炎良出资32.27万元；②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易大设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张炎良出资1.28万元；③分立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工程有限承担，派生分立出的易大设计不承担分立前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

本次减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会验（2006）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7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77.84
2	丁旭升	261.56	10.44
3	陈伯翔	261.56	10.44
4	张炎良	32.27	1.28
合计		2,506.00	100.00

（七）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6 万元

2009年11月4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丁旭升以货币增资153.41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153.41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193.18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950.61	64.89
2	丁旭升	414.97	13.80
3	陈伯翔	414.97	13.80
4	张炎良	225.45	7.50
合计		3,006.00	100.00

（八）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016 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1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货币增资157.79万元，丁旭升以货币增资388.23万元，陈伯翔以货币增资388.23万元，张炎良以货币增资75.75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25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2,108.40	52.50
2	丁旭升	803.20	20.00
3	陈伯翔	803.20	20.00
4	张炎良	301.20	7.50
合计		4,016.00	100.00

（九）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7.6 万元

2011年12月23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91.6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1,291.6万元，张炎良以分期、货币方式增资500万元。首期出资358.32万元由股东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1年12月23日前缴足，其余认缴出资由吴光洪和张炎良于2013年12月22日之前缴足。

本次增资中的首期出资358.32万元已经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11）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4日，本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出资1,433.28万元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3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了充实企业运营资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创始股东对公司增资，故按出资额1:1定价，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58.54
2	丁旭升	803.20	13.83



3	陈伯翔	803.20	13.83
4	张炎良	801.20	13.80
合计		5,807.60	100.00

（十）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907.60 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风舞投资以4.50元/股出资，对公司投资4,9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验（2012）第12414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2年11月29日，工程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方风舞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作价系以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参考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0.00	49.22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3	丁旭升	803.20	11.63
4	陈伯翔	803.20	11.63
5	张炎良	801.20	11.60
合计		6,907.60	100.00

（十一）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7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9.22%）以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80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0%）以80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投资，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803.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1.63%）以8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融



投资。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园融投资为四名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四名创始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为间接持有。本次增资系四名创始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为间接持有，故按出资额1:1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5,807.60	84.08
2	风舞投资	1,100.00	15.92
合计		6,907.60	100.00

（十二）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工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工程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03号《审计报告》，工程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6,323,645.81元。

2013年5月21日，工程有限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36,323,645.8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25.26万元，余额143,071,045.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5月22日，工程有限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工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6月6日，杭州园林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立信于2013年6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1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3年6月17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	84.08
2	风舞投资	1,485.00	15.92
合计		9,325.26	100.00

（十三）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73.68 万元

2013年7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48.42万元，其中金海棠投资、亿品创业、沃石投资、元京投资以7.8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4,975.1288万元、500万元和2,500万元，合计9,775.128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573.68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8月9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的需要。本次增资作价系以杭州园林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参考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杭州园林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7.83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74.15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4.04
3	亿品创业	6,353,932	6.01
4	元京投资	3,192,848	3.02
5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2.17
6	沃石投资	638,570	0.60
合 计		105,736,800	100.00

（十四）201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92.81 万元

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



资本1,519.1256万元，其中南海成长、胜道投资、金海棠雨露、融银黄海以9.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4,600万元、2,3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13,9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92.81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8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4年4月28日，杭州园林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的需要。本次增资作价系以杭州园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杭州园林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协商确定为9.15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 计		120,928,056	100.00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2003年1月以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表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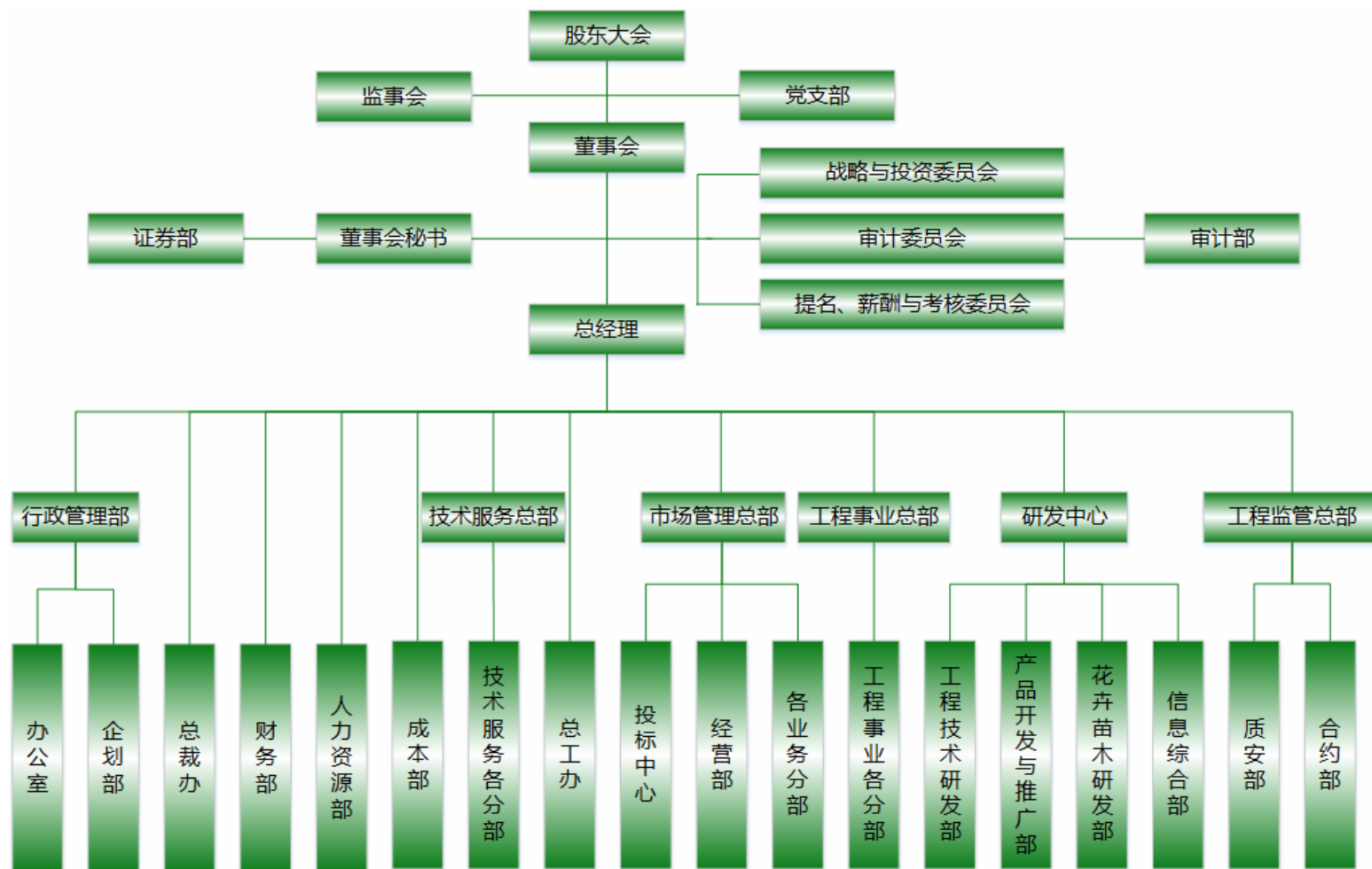
序号	出具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结论
1	2003年1月10日	工程有限设立时	杭州中岳会计师	中岳验字（2003）	出资到位



序号	出具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结论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 015 号	
2	2003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510 万元	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岳验字（2003）第 183 号	出资到位
3	2003 年 11 月 7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1,006 万元	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岳验字（2003）第 771 号	出资到位
4	2006 年 6 月 16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2,606 万元	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 中 诚 验 字（2006）第 024 号	出资到位
5	2006 年 8 月 14 日	工程有限派生分立减资至 2,506 万元	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会验（2006）第 104 号	出资到位
6	2009 年 11 月 5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3,006 万元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 天 惠 验 字（2009）第 195 号	出资到位
7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4,016 万元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 天 惠 验 字（2009）第 217 号	出资到位
8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5,807.6 万元	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 中 诚 验 字（2011）第 689 号、浙 企 验（2012）第 12386 号	出资到位
9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有限增资至 6,907.6 万元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企验（2012）第 12414 号	出资到位
10	2013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 会 师 报 字（2013）第 113416 号	出资到位
11	2013 年 8 月 6 日	杭州园林增资至 10,573.68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 会 师 报 字 [2013]第 113680 号	出资到位
12	2014 年 4 月 17 日	杭州园林增资至 12,092.81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 会 师 报 字 [2014]第 112810 号	出资到位
13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 会 师 报 字 [2015]第 114393 号	出资到位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机构职责设置

1、党支部

隶属于中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党委，带领党员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证券部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处理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3、审计部

依照审计程序及本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行政管理部

负责建设、优化行政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监督、组织、管理公司资质申报，负责公司ISO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品牌与企业文化建设。

（1）办公室：负责信息化管理，组织工商事务办理，全面管理公司日常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

（2）企划部：负责公司CIS、VI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负责企业内部、分公司、项目部等标准化建设，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公司及个人的品牌申报和对外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联系。

5、总裁办

负责对外公关关系维护和法律事务，负责领导班子的日程管理及后勤服务。

6、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核算、



财务结算、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而必需的投融资计划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管理。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激励、员工关系、培训和开发及沟通协调。

8、成本部

收集成本信息，建立供货商名录，编制成本预算，参与成本采购管理。

9、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项目，负责对本公司工程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各分部负责项目的具体服务工作。

10、总工办

负责建立公司科技管理体系，负责整合专家资源和建设科技队伍，负责公司科技宣传和成果推广工作。

11、市场管理总部

负责市场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组织招投标工作。

（1）投标中心：编制投标文件。

（2）经营部：负责信息收集，协助市场调研，组织招投标活动（标书制作除外），协助客户的考察接待和回访。负责市场开拓的准入手续和项目前期事务性工作的办理，负责建立和更新信息网（潜在项目、潜在客户），负责规范并监管各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

（3）各业务分部：负责市场业务的承接和拓展工作。

12、工程事业总部

负责工程事业总部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相关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制定工程成本控制标准。



工程事业各分部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市场管理总部门拓展和维护客户关系，延伸工程业务。

13、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研发工作计划；负责各级各类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形成和转化科技成果。

（1）工程技术研发部：负责工程研发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和总结验收、知识产权申报及维护工作。

（2）产品开发与推广部：负责组织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园艺产品、苗木产品、工程产品开发专项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协调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

（3）花卉苗木研发部：负责植物收集与驯化、组培、育种栽培等项目的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4）信息综合部：负责收集政策、科技等信息，负责组织政府立项项目的申报、考核和验收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研发中心档案与资料管理工作。

14、工程监督总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全程监管，通过过程有效管控。

（1）质安部：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有效监管。

（2）合约部：负责项目合约管理、项目成本支付过程管理、项目成本分析。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8日

营业范围：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易大设计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易大设计成立

易大设计是杭州园林派生分立后新设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登记设立。易大设计的派生分立新设过程，详见本节“三（六）2006年8月派生分立”。

易大设计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自然人吴光洪、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共同出资，其中吴光洪出资77.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84%；丁旭升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陈伯翔出资1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4%；张炎良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8]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6年8月18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8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77.84	77.84
2	丁旭升	10.44	10.44
3	陈伯翔	10.44	10.44
4	张炎良	1.28	1.28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9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3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吴光洪增资79.66万元，丁旭升增资49.56万元，陈伯翔增资49.56万元，张炎良增资21.22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9年11月11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1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157.50	52.50
2	丁旭升	60.00	20.00
3	陈伯翔	60.00	20.00
4	张炎良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易大设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易大设计15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2.50%）以215.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0%）以30.7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陈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丁旭升将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以8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2012年12月21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有限持有易大设计100%的股权，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3679元/股。根据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出具的浙企审字（2012）第14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易大设计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为347.38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6号《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评估对象为易大设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结论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7.3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410.36万元，评估增值62.98万元，增值率18.13%。”

公司按照该次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410.36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基准，即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3679元/股，作为公司向吴光洪等四位股东购买易大设计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的股东权益价值确认，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易大设计股东权益的评估价格购买股权，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参与合并的工程有限和易大设计在合并前后均受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2012年12月，公司取得易大设计的全部股权适用“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能够对易大设计实施控制，因此将易大设计列为长期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列报，且对易大设计的后续计量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根据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企审字（2012）第 14610 号《杭州易大景观设计审计报告》，易大设计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473,826.80 元。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易大设计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473,826.8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 4,103,600.00 元和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629,77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编制2012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的期初数。工程有限的资本公积大于合并前易大设计的留存收益，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易大设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工程有限的部分自工程有限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④2013年10月，易大设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易大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园林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10月10日，易大设计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10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大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园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易大设计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19,565.93元，净资产为9,946,077.22元，净利润2,399,564.77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 设立原因

易大设计的设立原因系设计业务独立核算与专业管理。

(2)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营业范围：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桂花技术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桂花技术设立

桂花技术是由工程有限和胡绍庆、周烨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胡绍庆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烨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329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年5月26日，桂花技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9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桂花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6.00	60.00
2	胡绍庆	2.00	20.00
3	周烨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桂花技术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桂花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绍庆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意股东周烨将其持有的桂花技术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程有限。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桂花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6年6月，桂花技术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20日，桂花技术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94781537的《营业执照》。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桂花技术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181.31元，净资产为47,181.31元，净利润-426.4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 设立原因

桂花技术设立原因系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3）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旭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杭州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画境种业目前是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桂花等苗木种子生产研发，是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画境种业设立

画境种业是由工程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并于2011年12月16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184001916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深验字（2011）第124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画境种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画境种业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画境种业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工程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13)第1248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3年5月14日，画境种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191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画境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 年 3 月，画境种业设立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画境种业设立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85MA27X5HP35 的《营业执照》，画境种业设立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 170 号

负 责 人：黄民强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花卉；销售：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料、景观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画境种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671,776.36 元，净资产为 -2,279,867.65 元，净利润-4,147,024.32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 设立原因



画境种业设立原因系苗木技术研发和种子生产研发的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和专业化化管理。

5) 桂花技术与画境种业在公司业务中的定位和区别

控股桂花技术和画境种业，完善了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的产业链，增强了发行人的设计、研发实力，提升了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品质。为提高发行人在园林工程业务领域的知名度、美誉度以及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桂花技术和画境种业都是专注于苗木研发的子公司，区别在于桂花技术只针对桂花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更多的是品牌的宣传和技术的储备，业务主要依赖于母公司的资源嫁接；而画境种业是专注于桂花及其他苗木种子的生产研发，是桂花品种种质资源库，业务独立管理和核算。

（4）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国良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实收资本：6,400 万元

住所：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 38 号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3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范围：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	95.00
2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5.00
合计		6,4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安吉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度公司尚未投入实际运营，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3) 设立原因

安吉建设为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设立。

(5)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注册资本：5,611 万元

实缴资本：5,611 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 月 11 日

营业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861.61	51.00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49.39	49.00
合计		5,611.00	100.00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扬子江生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子江生态尚未投入实际运营，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3) 设立原因

扬子江生态为实施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而设立。

2、参股公司

(1)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的设立系为承建 PPP 项目，自南段南湖设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段南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967,159.41 元，净资产为 9,152,279.41 元，净利润-609,508.0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 设立原因

南段南湖系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由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园林、崇永投资三方共同设立，以其作为该 PPP 项目实施主体。

(2)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游路渔光社区103室（南湖新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范围：工程建设投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商业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的设立系为承建PPP项目，自北段南湖设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段南湖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406,773.10元，净资产为9,011,823.10元，净利润-883,877.2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 设立原因

北段南湖系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由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园林、崇照投资三方共同设立，以其作为该PPP项目实施主体。

（3）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灵巍

注册资本：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万元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1幢21层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34年11月18日

营业范围：计算机技术、苗木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



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0
2	孙妙夫	22.00	10.00
3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0
4	杭州兴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0	5.00
5	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6	浙江易和联合花木有限公司	11.00	5.00
7	四川采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00
8	重庆市绿化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9	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	11.00	5.00
10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11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	5.00
12	方万杰	11.00	5.00
13	吴肖燕	11.00	5.00
14	楼建勇	11.00	5.00
15	义乌市城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50	2.50
16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公司	5.50	2.50
17	荣成市东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	2.50
18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19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5.50	2.50
20	浙江森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	2.50
21	王柱	5.50	2.50
22	翁灵巍	5.50	2.50
合计		22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4年11月，中苗联设立

2014年11月，中苗联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19日，中苗联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301830001746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谭梓峰认缴100万元，未实缴。

中苗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谭梓峰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中苗联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中苗联唯一股东谭梓峰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有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园林等16名法人及6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苗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孙妙夫	10.00	10.00
3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4	杭州兴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5	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6	浙江易和联合花木有限公司	5.00	5.00
7	四川采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8	重庆市绿化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9	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	5.00	5.00
10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1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5.00
12	方万杰	5.00	5.00
13	吴肖燕	5.00	5.00
14	娄建勇	5.00	5.00
15	义乌市城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0	2.50
16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公司	2.50	2.50
17	荣成市东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	2.50
18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	2.50
19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2.50	2.50
20	浙江森城实业有限公司	2.50	2.50
21	王柱	2.50	2.50
22	翁灵巍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5 年 11 月，中苗联增资至 220 万元

2015年11月5日，中苗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本次



增资完成后中苗联的注册资本为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5年11月9日，中苗联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301830001746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苗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0
2	孙妙夫	22.00	10.00
3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0
4	杭州兴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0	5.00
5	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6	浙江易和联合花木有限公司	11.00	5.00
7	四川采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00
8	重庆市绿化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9	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	11.00	5.00
10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00
11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	5.00
12	方万杰	11.00	5.00
13	吴肖燕	11.00	5.00
14	娄建勇	11.00	5.00
15	义乌市城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50	2.50
16	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公司	5.50	2.50
17	荣成市东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50	2.50
18	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	2.50
19	杭州之江园林绿化艺术有限公司	5.50	2.50
20	浙江森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	2.50
21	王柱	5.50	2.50
22	翁灵巍	5.50	2.50
合计		220.00	100.00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苗联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6,073.55元，净资产为217,903.51元，净利润-944,373.2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 设立原因

中苗联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发挥行业交流平台的功能。公司参



股中苗联，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与同行业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加强与园林行业的最新技术和信息的共享。

（4）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宪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朱池社区朱家新村52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营业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建设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沐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63.00
2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建德城乡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3,851,860.70元，净资产为1,732,675.64元，净利润-267,324.36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 设立原因

建德城乡系“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项目工程的实施平台公司。

3、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园林全资子公司画境种业持有五樱农业15%股权。

2016年3月22日，五樱农业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64Q13，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20室，法定代表人何凯杰，经营范围“服务：农业科技、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零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花卉苗木，种子种苗（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鹏	300.00	30.00
2	刘锡镇	150.00	15.00
3	谢建国	150.00	15.00
4	何凯杰	150.00	15.00
5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
6	钱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五樱农业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27,486.68元，净资产为2,208,340.08元，净利润-386,659.9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除上述画境种业参股五樱农业股权的情况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参股情况。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共有11家分公司，除临安种苗场分公司以外，其他分公司是按照各个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根据建设部相关规定，分公司无独立资质且不能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分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1、临安种苗场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临安种苗场

营业场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湖路170号（青山水库大坝下）

负责人：丁旭升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造林苗、花卉（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

2、嘉兴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营业场所：嘉兴市南湖区天天嘉苑小区6幢12号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的承包（以上经营涉及资质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的服务。

3、富阳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富阳市富春街道金桥北路149弄8号1-2层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4、丽水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营业场所：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708号1单元201室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5、义乌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营业场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7号5号楼4A1

负责人：陈伯翔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6、成都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1单元7楼301号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7、深圳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春华四季园11栋1单元11A

负责人：徐复明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8、昆山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昆山市周市镇陆杏路29号5号楼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西安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D座1303、1304室

负责人：顾宏伟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承包：城



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合肥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9号华地紫竹园20栋1102

负责人：张清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北京分公司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8号院5号楼15层1507

负责人：叶挺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设立 11 家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临安种苗场分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临安开展苗木种植业务和苗圃建设，需对其经营进行属地管理，通过设立分公司，对苗木种植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和管理。除此之外，其他分公司的设立，均系按照各个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



（三）2013 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013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让子公司3家，注销子公司3家，注销分公司12家，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

（1）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浦江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定江路150号四层401室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营业范围：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在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进行花卉、种苗培育、种植（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12月，南山园林设立

南山园林是由工程有限和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于2007年12月2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大地会所（2008）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南山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3年1月，南山园林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南山园林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工程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3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山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5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2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10月，崇永投资设立



2015年9月22日，杭州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顺利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和环南湖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两个PPP项目，拟设立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开展项目的需要，杭州园林设立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个全资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5年10月12日，崇永投资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4MA27W203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崇永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园林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崇永投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杭州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转让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家子公司。2015年12月15日，崇永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杭州园林将其拥有的崇永投资100%的1,0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00万元股权）以1元转让给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园林与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1040002991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1幢2411室，法定代表人姚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 睿	800.00	40.00
2	汤英杰	600.00	30.00
3	李鲲鹏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为汤英杰，监事为李鲲鹏，经理为姚睿。

（3）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子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5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2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10月，崇照投资设立

2015年9月22日，杭州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顺利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和环南湖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两个PPP项目，拟设立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开展项目的需要，杭州园林设立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个全资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5年10月12日，崇照投资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4MA27W20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崇照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园林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崇照投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杭州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转让崇照投资和崇永投资两家子公司。2015年12月15日，崇照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杭州园林将其拥有的崇照投资100%的1,0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000万元股权）以1元转让给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园林与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0 室，法定代表人袁陆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陆军	2,500.00	50.00
2	尹子发	1,250.00	25.00
3	殷超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陆军，监事为周海军。

（4）转让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南山园林三家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1) 转让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①转让概况

崇永投资、崇照投资系发行人为顺利实施公司首单 PPP 业务“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而设立的投资公司。因该项目分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两个标段，因此该 PPP 项目具体分为“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 PPP 项目”和“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而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分别为对应上述二具体项目设立。

A、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园林、崇永投资三方共同设立“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PPP项目实施主体。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B、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园林、崇照投资三方共同设立“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实施主体。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15 年 12 月 14 日，杭州园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转让崇永投资和崇照投资两家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崇永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园林将其拥有的崇永投资 100%的 1,0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000 万元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杭州



睿鲲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崇照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园林将其拥有的崇照投资 100% 的 1,0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000 万元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杭州园林由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两家 PPP 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比例为 99%），变更为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

②转让目的

发行人转让崇永投资、崇照投资主要目的，系公司自成立起，一贯专注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作为社会资本的代表参与到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中，成为项目公司的投资方，主要是为取得该 PPP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并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 PPP 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方（入股项目公司与中标施工方互为条件）。

成功中标成为上述两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承包方后，为减少公司资金的占用，经业主方同意，公司将全资控股的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分别转让给社会投资方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转让后，公司在两 PPP 项目公司中实际出资金额由 1,980 万元减少为 20 万元。

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后，成为岳阳市南湖新区环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的社会投资方。

A、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1 室，法定代表人姚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姚 睿	800.00	40.00
2	汤英杰	600.00	30.00
3	李鲲鹏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为汤英杰，监事为李鲲鹏，经理为姚睿。

B、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1040002991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410 室，法定代表人袁陆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建设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陆军	2,500.00	50.00
2	尹子发	1,250.00	25.00
3	殷 超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陆军，监事为周海军。

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转让价格

A、崇永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5-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园林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崇永投资自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实缴出资额为 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崇永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园林将崇永投资 10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

B、崇照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5-4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园林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崇照投资自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实缴出资额为 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崇照投资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园林将崇照投资 10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

因此，崇永投资、崇照投资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⑤是否持续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上述转让完成后，崇永投资、崇照投资、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鹊鸿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园林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再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发行人转让南山园林相关事项说明

①转让目的

南山园林是系发行人前身工程有限和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5-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南山园林系双方拟就东钱湖旅游开发项目进行合作而设立，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因对方资金不足未能如期推进该项目，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工程有限决定退出该合资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南山园林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工程有限将其持有的南山园林 50%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南山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50300011889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9 幢 2402 室，法定代表人邵孙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孙平	450.00	90.00
2	俞小萍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邵孙平，监事为俞小萍。

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转让价格

为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南山园林委托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山园林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9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企审（2012）第 14606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山园林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63 号）。

南山园林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77.08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85.82 万元，增值 8.74 万元，增值率 4.94%。其 50%股权账面价值即为 88.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91 万元。

根据杭州园林与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2013 年 1 月 8 日，南山园林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工程有限将其持有的南山园林 5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



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约定，且与评估价值差异不大，因此南山园林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④是否持续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上述转让完成后，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园林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再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注销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

（1）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灵峰寺林场刘家塘分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7月3日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林业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7月，森博园设立

森博园是由工程有限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06年7月3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森博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 年 3 月，清算注销

2013年3月20日，森博园股东通过同意解散公司的决定。2013年3月25日，森博园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森博园注销原因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③注销前一个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的一个报告期末，森博园的总资产为8,011,762.45元，净资产为7,990,066.45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04.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利宏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丰大苑18幢6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9日

营业范围：绿化工程施工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6月，春海园林设立

春海园林是由工程有限和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11年6月2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首次出资20万元已经安徽创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创富验（2011）第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春海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51.00	51.00
2	安徽大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 年 10 月，清算注销

2013年10月10日，春海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2013年10月24日，春海园林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春海园林系为承接地方项目，因地方政府要求而设立，工程结束后，决议注销。

③注销前一个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的一个报告期末，春海园林的总资产为953,737.99元，净资产为324,917.72元，收入为3,000,000.00元，净利润为31,394.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凤丹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富春园3#1-50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1日

营业范围：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2月，芜湖泓源设立

芜湖泓源系由工程有限和陈永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工程有限出资9.5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95%；陈永玲出资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于2011年12月31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创富验（2011）第752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芜湖泓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程有限	9.50	95.00
2	陈永玲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3 年 4 月，清算注销

2013年4月25日，芜湖泓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2013年4月26日，芜湖泓源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芜湖泓源系为承接地方项目，因地方政府要求而设立，工程结束后，决议注销。

③注销前一个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的一个报告期末，芜湖泓源的总资产为99,022.09元，净资产为99,022.09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80.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注销 1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

2013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表 5-56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方式	经营范围
1	淮北分公司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2011.2.22	2013.3.29	决议解散	为上级公司招揽业务
2	宁波分公司	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12 幢 51 号（18-4）（18-6）	2009.12.4	2013.3.20	决议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花卉、种苗、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3	宁波北仑分公司	小港镇红联振兴西路	2005.9.29	2013.5.8	决议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设计
4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美东国际 12 幢-16 层 01、02	2008.5.19	2013.06	决议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承包；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种苗、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组织种植：花卉，种苗。
5	宣城分公司	宣城市区昭亭	2012.8.27	2013.5.7	决议	接受公司委托：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



	公司	南路美都新城 28幢 105室			解散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6	余杭种苗场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 径山镇求是村 陶林桥老村委 办公楼三楼	2012.1.10	2016.3.31	决议 解散	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种植：普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花卉、普通林木种子）； 受托批发、零售：普种植材料（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普通种植材料）； 普通繁殖材料【种子（枫香、木荷、香樟、桂花、银杏、普通苗木）】
7	长兴分公司	长兴县雉城镇 翡翠名都香樟 苑3幢6-7号 营业房	2009.11.27	2016.7.19	决议 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8	苏州分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 鲈乡南路明珠 大厦北楼 502D	2010.7.3	2016.7.21	决议 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9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 魏家庄万达广场 豪景苑5号楼 2112室	2011.7.28	2016.9.19	决议 解散	为隶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
10	沈阳分公司	法库县卧牛石 乡卧牛石村	2012.7.13	2016.6.28	决议 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1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秀英区滨海大道 189号比华利 山庄独立别墅 14栋	2011.8.3	2016.10.11	决议 解散	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花卉
12	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湖升路 88号6层	2011.4.28	2016.8.29	决议 解散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上述注销分公司余杭种苗场分公司系因经营调整而注销，其他分公司是按照各个地方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求，作为招投标备案的前置条件而设立，报告期内分公司无实质性经营，后因相关项目工程结束，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相对应的分公司。

4、公司清算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清算注销了三家子公司，注销了12家分公司。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被注销公司清算前一个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表 5-57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森博园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决议注销	801.18	799.01	-	-0.16
2	安徽省春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接地方项目而设立，工程结束后，决议注销	95.37	32.49	300.00	3.14
3	芜湖泓源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接地方项目而设立，工程结束后，决议注销	9.90	9.90	-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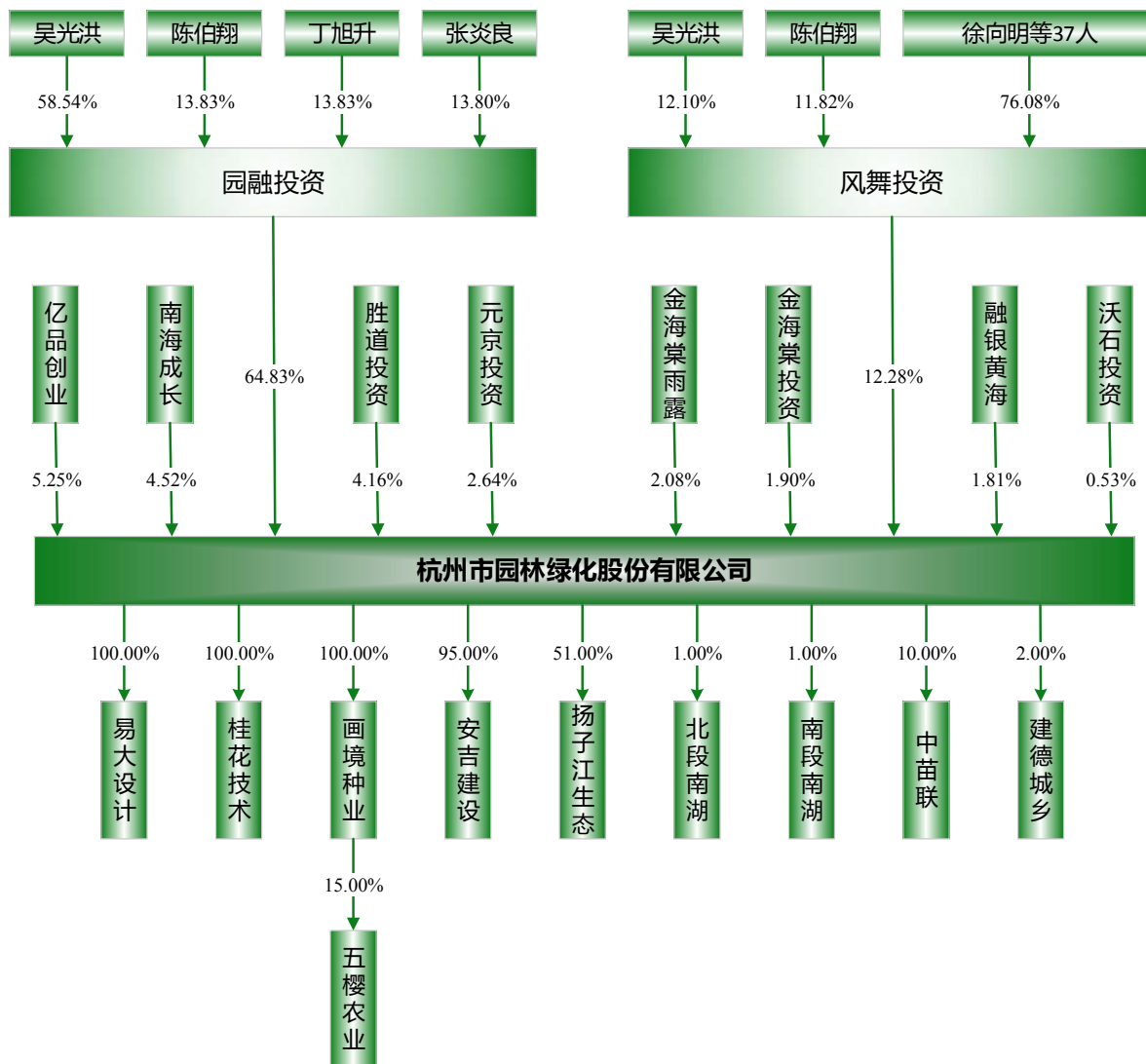
4	余杭种苗场分公司	因经营调整注销	8.91	-1.09	7.41	-0.32
5	宁波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6	宁波北仑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7	石家庄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8	宣城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9	淮北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0	长兴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1	苏州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2	济南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3	沈阳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4	海南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15	湖州分公司	地方政府简政放权，对招投标活动不要求设立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而注销	-	-	-	-

依据森博园、芜湖泓源、春海园林注销时的清算报告、3家子公司及12家分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森博园及12家分公司注销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公司全部继承，芜湖泓源、春海园林注销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公司按持股比例继承。



八、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园融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39959577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5,818万元

实收资本：5,818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园融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3,405.86	58.54
2	陈伯翔	804.63	13.83
3	丁旭升	804.63	13.83
4	张炎良	802.88	13.80
合计		5,818.00	100.00

园融投资设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园融投资无生产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园融投资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609,460.28元，净资产为61,430,757.96元，净利润为-211,603.3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风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898559913

法人代表：吴光洪

注册资本：4,950万元

实收资本：4,950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成立时间：2012年2月3日

营业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①2012年2月3日，风舞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卢山	25.00	25.00
2	李寿仁	25.00	25.00
3	高国良	25.00	25.00
4	戴永华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2年11月12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50万元，其原4名股东及新增吴光洪等25名自然人以1元/股的价格对风舞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合计4,850万元，增资后风舞投资注册资本为4,95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风舞投资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62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89.50	11.91
2	陈伯翔	585.00	11.82
3	徐向明	472.50	9.55
4	王世新	450.00	9.09
5	卢山	256.50	5.18
6	李寿仁	247.50	5.00
7	孙立恒	225.00	4.55
8	张炎良	225.00	4.55
9	王建春	180.00	3.64
10	奚跃	180.00	3.64
11	高国良	180.00	3.64
12	吴忆明	180.00	3.64
13	张洋	135.00	2.73
14	潘同州	135.00	2.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孙亦权	90.00	1.82
16	陆晓明	90.00	1.82
17	胡绍庆	90.00	1.82
18	倪柏华	90.00	1.82
19	董珊珊	90.00	1.82
20	戴永华	90.00	1.82
21	傅磊	90.00	1.82
22	刘海琳	67.50	1.36
23	陈宇	45.00	0.91
24	张娟利	45.00	0.91
25	叶承荣	31.50	0.64
26	钟晴	22.50	0.45
27	吕晓贞	22.50	0.45
28	金亚琪	22.50	0.45
29	张清	22.50	0.45
合计		4,950.00	100.00

③2013年6月10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风舞投资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风舞投资2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5%）以每股1.1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雪刚等13名自然人，同意风舞投资股东吴光洪其持有的风舞投资4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82%）以每股1.11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寿坤。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光洪	廖寿坤	40.50	45.00
张炎良	廖寿坤	49.50	55.00
	王雪刚	22.50	25.00
	干小考	22.50	25.00
	钟凤英	22.50	25.00
	高仁良	22.50	25.00
	张清	13.50	15.00
	李颖新	13.50	15.00
	沈晓萍	13.50	15.00
	景鑫炎	13.50	15.00
	叶挺	13.50	15.00
	洪锋	9.00	10.00
	叶丽霞	4.50	5.00
	张昊	4.5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伯翔	585.00	11.82
2	吴光洪	549.00	11.09
3	徐向明	472.50	9.55
4	王世新	450.00	9.09
5	卢山	256.50	5.18
6	李寿仁	247.50	5.00
7	孙立恒	225.00	4.55
8	吴忆明	180.00	3.64
9	王建春	180.00	3.64
10	奚跃	180.00	3.64
11	高国良	180.00	3.64
12	张洋	135.00	2.73
13	潘同州	135.00	2.73
14	戴永华	90.00	1.82
15	傅磊	90.00	1.82
16	胡绍庆	90.00	1.82
17	廖寿坤	90.00	1.82
18	孙亦权	90.00	1.82
19	陆晓明	90.00	1.82
20	倪柏华	90.00	1.82
21	董珊珊	90.00	1.82
22	刘海琳	67.50	1.36
23	陈宇	45.00	0.91
24	张娟利	45.00	0.91
25	张清	36.00	0.73
26	叶承荣	31.50	0.64
27	干小考	22.50	0.45
28	钟凤英	22.50	0.45
29	高仁良	22.50	0.45
30	王雪刚	22.50	0.45
31	钟晴	22.50	0.45
32	吕晓贞	22.50	0.45
33	金亚琪	22.50	0.45
34	李颖新	13.50	0.27
35	沈晓萍	13.50	0.27
36	景鑫炎	13.50	0.27
37	叶挺	13.50	0.27
38	洪锋	9.00	0.18
39	叶丽霞	4.50	0.09
40	张昊	4.50	0.09
合计		4,950.00	100.00



④2014年4月30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风舞投资股东刘海琳、洪锋、廖寿坤将其持有的风舞投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炎良、吴光洪。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刘海琳	吴光洪	67.50	67.50
廖寿坤	张炎良	49.50	55.00
	吴光洪	40.50	45.00
洪锋	张炎良	9.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657.00	13.27
2	陈伯翔	585.00	11.82
3	徐向明	472.50	9.55
4	王世新	450.00	9.09
5	卢山	256.50	5.18
6	李寿仁	247.50	5.00
7	孙立恒	225.00	4.55
8	吴忆明	180.00	3.64
9	王建春	180.00	3.64
10	高国良	180.00	3.64
11	奚跃	180.00	3.64
12	张洋	135.00	2.73
13	潘同州	135.00	2.73
14	戴永华	90.00	1.82
15	胡绍庆	90.00	1.82
16	孙亦权	90.00	1.82
17	陆晓明	90.00	1.82
18	傅磊	90.00	1.82
19	倪柏华	90.00	1.82
20	董珊珊	90.00	1.82
21	张炎良	58.50	1.18
22	张娟利	45.00	0.91
23	陈宇	45.00	0.91
24	张清	36.00	0.73
25	叶承荣	31.50	0.64
26	钟晴	22.50	0.45
27	王雪刚	22.50	0.45
28	吕晓贞	22.5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9	金亚琪	22.50	0.45
30	干小考	22.50	0.45
31	钟凤英	22.50	0.45
32	高仁良	22.50	0.45
33	李颖新	13.50	0.27
34	沈晓萍	13.50	0.27
35	景鑫炎	13.50	0.27
36	叶挺	13.50	0.27
37	叶丽霞	4.50	0.09
38	张昊	4.50	0.09
合计		4,950.00	100.00

⑤2014年12月23日，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风舞投资股东张炎良、吴光洪将其持有的风舞投资部分出资额以每股1.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红艳、李易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光洪	李易霏	58.17	87.25
张炎良	李红艳	50.00	75.00
	李易霏	8.50	12.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光洪	598.83	12.10
2	陈伯翔	585.00	11.82
3	徐向明	472.50	9.55
4	王世新	450.00	9.09
5	卢山	256.50	5.18
6	李寿仁	247.50	5.00
7	孙立恒	225.00	4.55
8	吴忆明	180.00	3.64
9	王建春	180.00	3.64
10	高国良	180.00	3.64
11	奚跃	180.00	3.64
12	潘同州	135.00	2.73
13	张洋	135.00	2.73
14	孙亦权	90.00	1.82
15	陆晓明	90.00	1.82
16	傅磊	90.00	1.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7	胡绍庆	90.00	1.82
18	戴永华	90.00	1.82
19	倪柏华	90.00	1.82
20	董珊珊	90.00	1.82
21	李易霏	66.67	1.35
22	李红艳	50.00	1.01
23	陈宇	45.00	0.91
24	张娟利	45.00	0.91
25	张清	36.00	0.73
26	叶承荣	31.50	0.64
27	王雪刚	22.50	0.45
28	钟晴	22.50	0.45
29	吕晓贞	22.50	0.45
30	金亚琪	22.50	0.45
31	干小考	22.50	0.45
32	钟凤英	22.50	0.45
33	高仁良	22.50	0.45
34	李颖新	13.50	0.27
45	沈晓萍	13.50	0.27
36	景鑫炎	13.50	0.27
37	叶挺	13.50	0.27
38	叶丽霞	4.50	0.09
39	张昊	4.50	0.09
合计		4,95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风舞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风舞投资无生产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风舞投资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532,373.72元，净资产为49,372,373.72元，净利润为-41,012.8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63307

法人代表：戴炳坤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820号3幢2009室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①亿品创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2年4月27日，亿品创业通过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500万元，其中，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富阳市明利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圣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2年5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6330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5,000.00	13.33
2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00



3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
4	富阳市明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6.67
7	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3	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5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5.33
合计		37,500.00	100.00

③2013年5月22日，亿品创业通过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亿品创业5.33%股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诸暨市兴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1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6330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5,000.00	13.33
2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00
3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00
4	富阳市明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6.67
7	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33
15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5.33
合计		37,500.00	100.00



④2014年7月24日，亿品创业通过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3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富阳市明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亿品创业8.00%股权（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2014年7月25日，亿品创业在《今日早报》上刊登了上述减资事项，公告期至2014年9月9日止。2014年9月10日，富阳市明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63307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2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00	13.33
3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合计		30,000.00	100.00

⑤2015年11月16日，亿品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品创业5.33%股权（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州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1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92878449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2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00	13.33



表 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合计		30,000.00	100.00

⑥2016 年 12 月 12 日，亿品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品创业 5.33%股权（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顶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品创业 8.00%股权（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8 日，杭州赛可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顶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92878449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品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4,000.00	13.33
2	杭州弘宇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3	福州兆麒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5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杭州知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8	东莞市君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9	杭州赛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0	杭州隆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1	福建梅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2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3	杭州项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4	杭州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33
15	杭州顶灵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5.33
合计		30,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亿品创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亿品创业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亿品创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0,410,626.40 元，净资产为 296,614,131.09 元，净利润为-4,492,680.2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工程有限设立以来，吴光洪一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吴光洪通过园融投资、风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其持有园融投资 3,405.8572 万元的出资额，占园融投资注册资本 58.54%，持有风舞投资 598.8333 万元的出资额，占风舞投资注册资本 12.10%。

吴光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园融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92.805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0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 16,125.8056 万股。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3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78,402,600	48.62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14,850,000	9.21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6,353,932	3.94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464,481	3.39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5,027,322	3.12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3,192,848	1.98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2,513,661	1.56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2,298,850	1.43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2,185,792	1.36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638,570	0.40
1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330,000	25.01
合计		120,928,056	100.00	161,258,05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表 5-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78,402,600	64.83
2	风舞投资	14,850,000	12.28
3	亿品创业	6,353,932	5.25
4	南海成长	5,464,481	4.52
5	胜道投资	5,027,322	4.16
6	元京投资	3,192,848	2.64
7	金海棠雨露	2,513,661	2.08
8	金海棠投资	2,298,850	1.90
9	融银黄海	2,185,792	1.81
10	沃石投资	638,570	0.53
合计		120,928,056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中，除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分别持有园融投资58.54%的股权、



风舞投资12.10%的股权。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三（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不涉及员工持股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是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公司股份的机构。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2月31日，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413人、536人和553人。2016年12月31日的人员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表 5-75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438	79.20
业务、销售人员	57	10.31
财务、行政及人事	58	10.49
合 计	553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表 5-76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5 岁及以下	102	18.44
26~35 岁	258	46.65
36~45 岁	118	21.34
46 岁及以上	75	13.57
合 计	553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表 5-77

类 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92	52.80
大专	178	32.19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83	15.01
合 计	553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553人，其中杭州园林439人、画境种业46人、易大设计68人，杭州园林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表 5-78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2016.12.31	杭州园林	439	431	7
	画境种业	46	45	1
	易大设计	68	67	1
	合 计	553	544	9
2015.12.31	杭州园林	437	426	11
	画境种业	36	34	2



表 5-78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易大设计	63	63	0
	合计	536	523	13
2014.12.31	杭州园林	338	330	8
	画境种业	17	17	0
	易大设计	58	58	0
	合计	413	405	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分别为 8 人、13 人和 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表 5-79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2016.12.31	杭州园林	439	431	7
	画境种业	46	45	1
	易大设计	68	67	1
	合计	553	544	9
2015.12.31	杭州园林	437	426	11
	画境种业	36	33	3
	易大设计	63	61	2
	合计	536	520	16
2014.12.31	杭州园林	338	264	74
	画境种业	17	16	1
	易大设计	58	50	8
	合计	413	331	83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3 人、16 人和 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待留用后缴纳住房公积金；（3）自行选择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园林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易大设计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画境种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3 年至今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杭州园林为 417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1 月，易大设计共为 68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画境种业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共为 45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园林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杭州园林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由本公司代杭州园林补缴。”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作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作出了代本公司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股东风舞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风舞投资可以对园融投资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股东亿品创业、南海成长、胜道投资、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投资、融银黄海、沃石投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上一年度税后利润的10%为限回购公司股票或回购不少于公司1%的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



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金额为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50%为限，增持公司股票，直到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稳定公司股价。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园融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杨新杭、吴忆明、贾中星、张清、李寿仁、孙立恒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投资、风舞投资、亿品投资拟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如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姚铮、包志毅、



杨新杭、李寿仁、孙立恒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致力于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伴随政府加大推广PPP模式，2015年公司业务开始向PPP项目延伸。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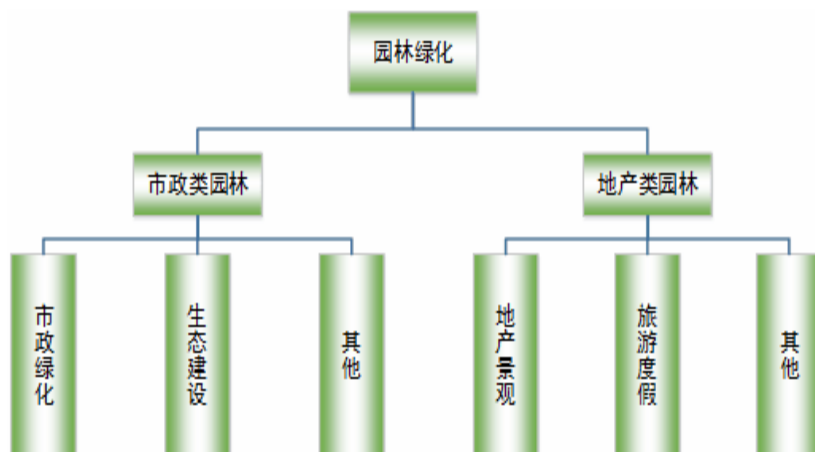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园林绿化的含义

广义上讲，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园林绿化不仅是对城市中原有的自然环境部分的合理维护与提高，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园林绿化更是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是对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从下游客户的类型来看，园林绿化可以分为市政类园林绿化和地产类园林绿化，具体细分如下图所示。



2、园林绿化的功能和效益

园林绿化是一个具有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重效益的行业。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人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与人这个主体相对应的环境也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含义。园林绿化作为一门具有优化环境功能和有丰富的文化、艺术内涵的科学和建设行业，可以在上述两个领域中同时为人类提供服务。

（1）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和效益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人口正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

城市绿地是一个城市的“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对于改善城市和全国的生态环境，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可以有效地防止风沙侵袭，吸附空气尘埃，涵养水源，隔离噪音污染，净化大气质量，调节城区气候，减少因建筑物密集而导致城市气温上升的“热岛效应”等。现在我国的许多城市，既是生态环境恶化的受害者，又是破坏生态环境的污染源。搞好园林绿化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抵御外部生态灾害侵袭的能力、减少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和减轻或者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危害。

（2）园林绿化的社会功能和效益

园林绿化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于民的事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城市园林绿地与城市自然景观和建筑相融合，为生活、居住、工作在其间的人们提供休憩、观赏和游玩的场所，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人们的休闲活动随时时间和内容的不同，由楼间绿地、城市公园、休闲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分这样一个由小到大、由近及远的园林绿地体系来承担。

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具有城市其他设施不可替代的功效。

3、园林作品的艺术价值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有一批在世界上堪称绝佳的传统园林范例和理论，再加上我国异常丰富的园林资源，被誉为“世界园林之母”。中国古典园林是中国建筑文化中的一大瑰宝，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深厚的民族文化意蕴，在世界园林史上独树一帜。

中国园林在构思、取材、建筑布局等方面深受中国文学、艺术的影响，形成了寓情于景的特点，将人的理想、趣味和精神追求通过景物展现出来，达到“无处不可画，无景不入诗”的意境。园林的命名和对建筑、山水景色的提名及楹联、匾额等更是抒情寓意，充分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意蕴，“虽由人作，宛如天开”。中国园林是人与自然的协调，是人的自然化和自然的人化，尊重自然，又要求自然符合人的理想和审美观点。

因此，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园林作品对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继承和弘扬我国的文化、陶冶人们的情操以及提高人们的文化艺术修养水平、社会行为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园林绿化所产生的艺术效果潜移默化，对社会发展的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4、园林绿化工程的特点

（1）以有生命的植物为主要实施对象

通过各种乔木、灌木、地被和花卉的栽植与搭配，利用各种园林植物的特殊功能，来达到清洁空气、吸尘降温隔音、营造与美化生活环境的目的。



（2）设计、施工相结合的艺术创作过程

园林绿化工程在景观小品、植物配置、古典建筑等方面更讲究艺术性，其效果要给人以美的感受。园林工程效果难以通过简单的景观设计来体现，而需要通过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性的劳动，去实现景观设计的最佳理念与境界，比如假山堆叠、黄石驳岸、微地形处理等。同一张设计图纸，在相邻的工地上，由于施工人员技能、熟练程度不同，出来的艺术效果、气势就完全不同，观感反差较大，这就给园林工程建设人员提出了专业上的深层次要求和对园林艺术美的特殊处理要求。因此，每一次园林施工都是一项艺术创作。

5、PPP/EPC 模式下的园林绿化

（1）PPP模式

PPP模式即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PPP模式主要在基建、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其中园林绿化也具有较大应用。

PPP模式相较于传统的BT模式项目而言，能够扩大融资渠道并可能获取较稳定现金流，园林公司改善商业模式有望从PPP开始突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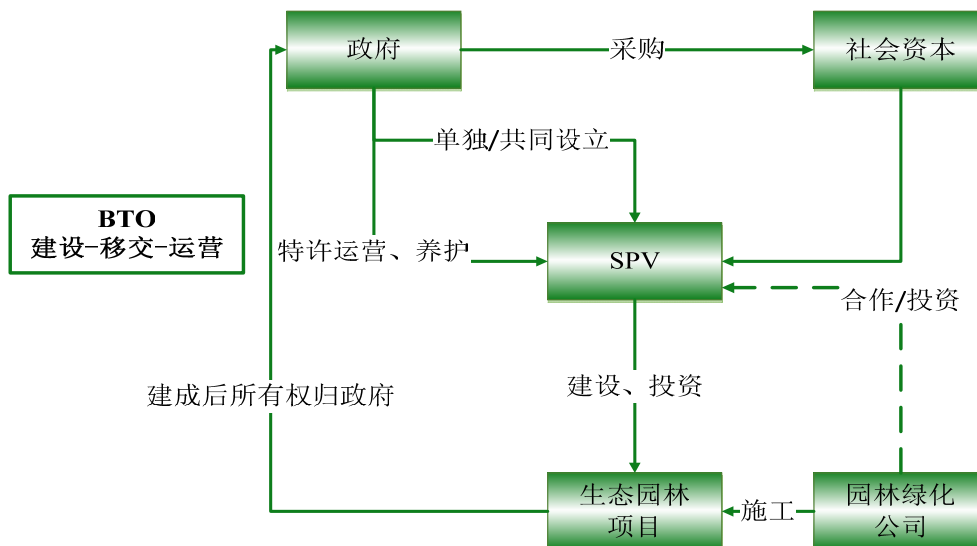
表 6-1

模式	BT 模式	PPP 模式
资金属性	园林公司一般通过债权融资解决垫款问题，债权方更看重短期收益	项目公司以股权资本设立，还可吸引长期股权投资，比如养老、保险、主权基金等，股权方更看重项目的长期经营效率，实现项目物有所值
资金收益	项目收益可观，若价款回收顺利，能保证投资收益较高	经营项目可能有较稳定的现金流，还有政府采购服务保障或者其他特许权资源补偿，不过项目收益一般受政府资金收益保底压顶的政策所限，此外园林还与政府等其他合作方分享
资金风险	带资承包，容易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盲目上马项目	园林和政府共同出资，也可成立 SPV 保证资金到位，并可独立进行项目融资，保证园林公司风险与项目风险隔离
合作模式	垫款回收时项目园林公司容易和政府出现纠纷；政府有时还承受保证项目高投资收益的兜底成本	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实现园林和政府双方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采用合作契约关系，相互制约，按契约法律关系处理相关纠纷，有利于保证投资各方地位平等与利益诉求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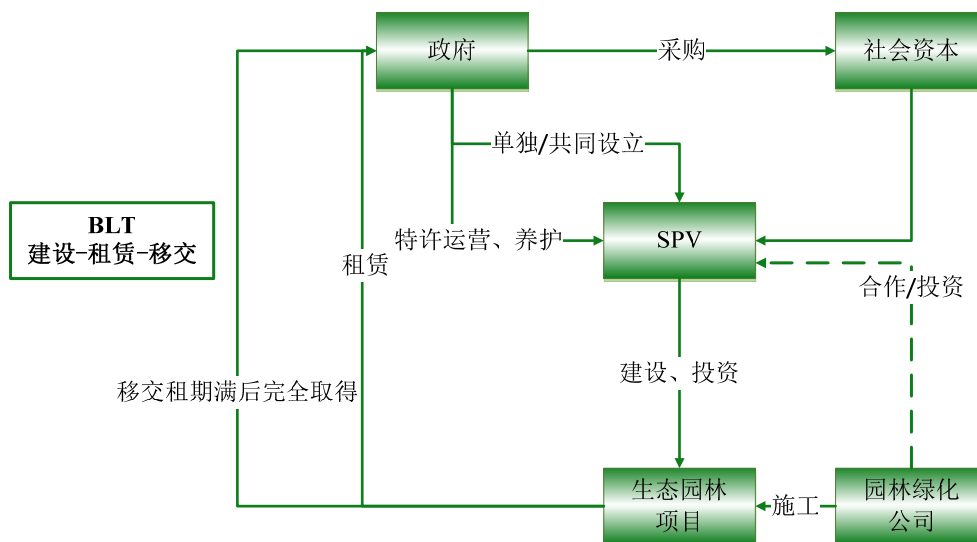
在园林绿化行业，PPP模式最常见的是BTO和BLT模式。



BTO（Build-Transfer-Operate，建设-移交-运营）是指民营机构为园林绿化工程融资并负责其建设，完工后即将设施所有权（实体资产仍由民营机构占有）移交给政府方；随后政府方再授予该民营机构经营该设施的长期合同，使其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BLT模式即私建公营的“建设一租赁一转让”模式，即由私人投资者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在建设完成后租赁给政府经营与管理，政府每年付给私人投资者相当于租金的回报，租赁期结束后，整个项目完全归政府所有。



近年来随着PPP模式的迅速推广，以PPP模式承建园林绿化工程已逐渐成为行业趋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由于PPP模式推出时间较短，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方式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而且作为一种新的投融资模式，可供借鉴的经验也较少。



PPP项目实施过程中，园林工程公司既作为投资人，又作为施工方和运营方。与园林绿化行业传统的BT项目、工程施工承包项目相比，PPP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融资风险

PPP项目主要采用公私合营方式，通过设立特殊目的主体（SPV公司，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具体操作。通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是整个项目总投资额的20%，其余80%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载体、以政府担保为增信措施，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解决。PPP项目公司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如不能及时完成融资，将影响整个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设风险

PPP项目通常工程规模较大，占用资金较多，施工周期较长，对施工方综合设计、施工水平的要求较传统工程项目更高。因此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很可能出现工期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对施工方来说，项目建设风险较大。

3) 运营风险

PPP项目中，通常施工方需要承担项目的运营与维护，由于PPP项目运营期较长（通常超过10年），导致运营过程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会给施工方带来较大的运营风险。

4) 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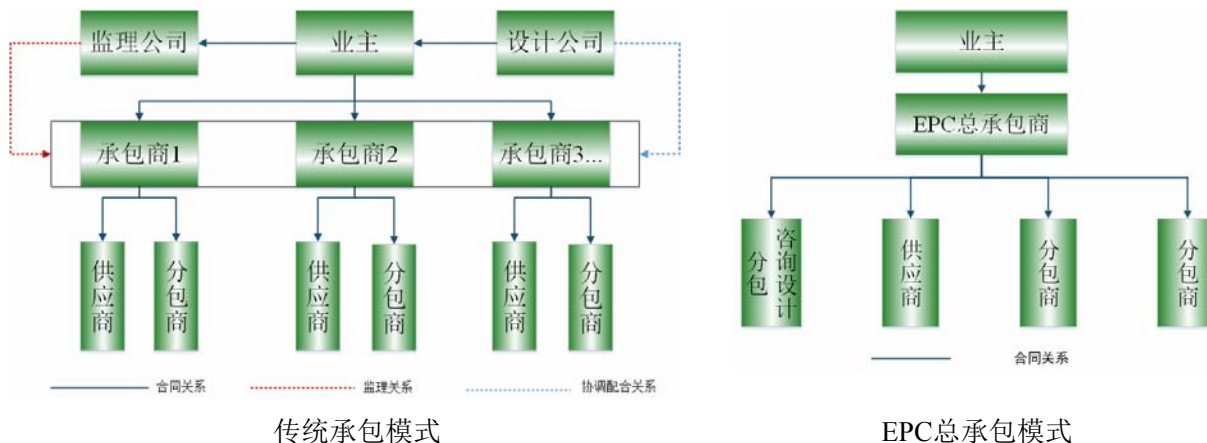
PPP项目中，施工方通常也是项目公司的投资人，由于PPP项目规模一般较大，项目公司需投入的注册资金相对较多。该等投资回收期较长，其投资回报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及部分政府补贴。如地方政府信誉和财力不足，或项目运营回报低于预期，将会导致投资损失的发生。

（2）EPC模式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设计、采购和施工。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C的工程总包模式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已成主流模式之一，其相较于传统的模式具有管理简单、协调工作少、设计变更少、节省工期、施工质量好等优点，随着业主对EPC模式的认识的深入，以及EPC模式施工企业标准作业程序的建立。未来越来越多的项目将采用EPC的施工模式。比较传统工程承包模式与EPC总承包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规划设计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花卉种苗研发生产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A02“林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6-2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建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除了住建部，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此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各省的风景园林学会实际上承担了全国及各省园林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中国第一部直接对城市绿化事业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表 6-3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	国务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 年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995 年	原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 年	原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 年	国务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2 年	原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原建设部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相关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原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6年发布 2007年修订	原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 年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09 年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 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 年发布、2005 年修订	住建部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2011 年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 年发布、2012 年修订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住建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	2013 年 4 月	发改委等七部委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住建部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关于国家推进PPP模式，涉及的主要政策和法规如下：

表 6-4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5	“新三十六条”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大	2013.11	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4.3	将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办法，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发改委	2014.5	定义了特许经营的方式、范围、协议内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许经营法（征求意见稿）》			容（包括价格确定和调整、投资回报、政府承诺等）、相关利益方的权利义务等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43 号文）	国务院	2014.9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14.9	论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意义，并要求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同时加强财政管理能力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14.12	鼓励和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以 TOT 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存量项目的改造和运营，切实有效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运输部	2015.1	探索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进一步放开交通运输竞争性环节价格。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能源部	2015.1	进一步鼓励和积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一方面，政府要发挥引导投资作用，并落实政府承担的责任义务；另一方面，企业发挥投资主体地位，并依法开展社会投资活动。
《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财政部	2015.1	政府与社会资本是基于 PPP 项目合同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获得通过	国务院	2015.4	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通过公开竞争，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
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9	更好推动 PPP 模式在新型城镇化中的运用，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1	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促进 PPP 项目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 PPP 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展

4、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

目前，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6-5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2）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6-6

资质等级	审批、发证主管部门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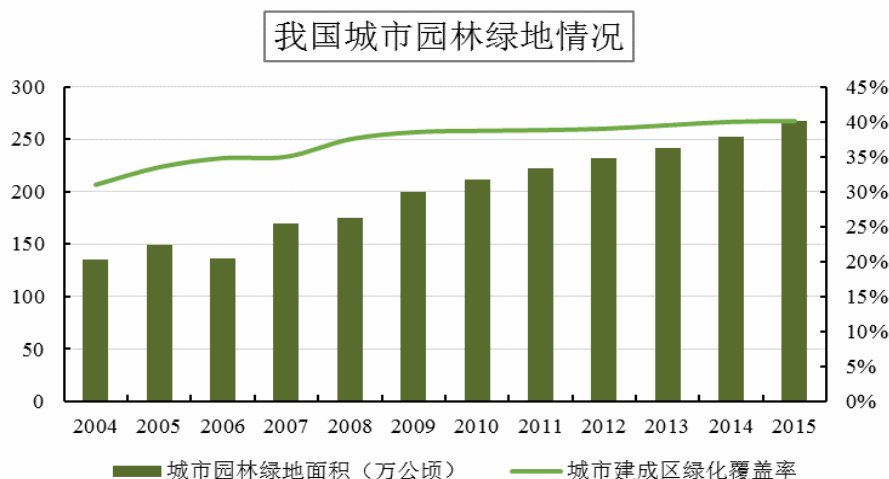
	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现状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的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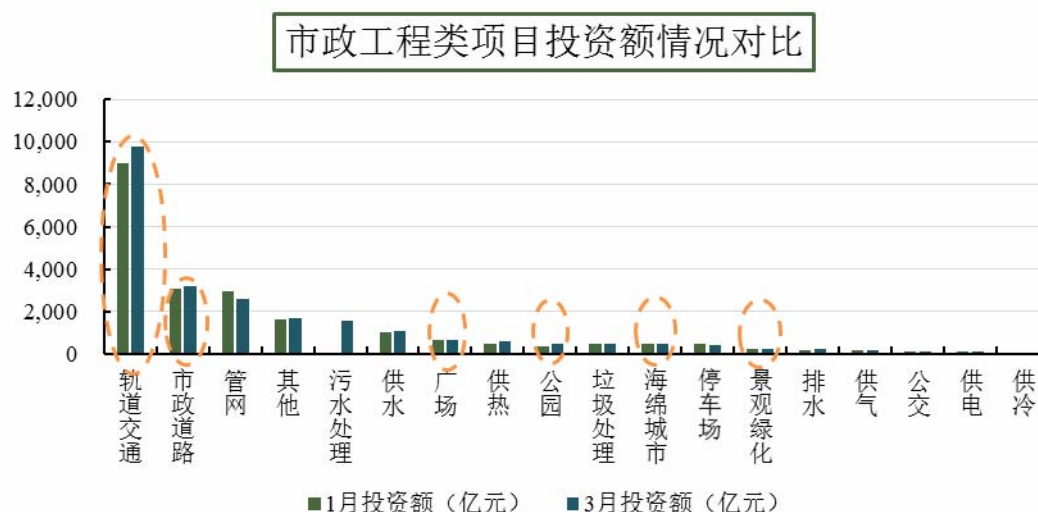
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2004年的132.19万公顷增长至2015年的266.96万公顷，增长了101.9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2004年的31.0%提高到2014年的40.10%，增长了9.1个百分点。2004年至2015年我国城市绿地存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财政部从2013年底展开对PPP模式推广工作的全面部署，PPP模式也开始大范围应用于园林绿化行业。从全局来看，PPP中包括基建、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在现存PPP项目库中，投资市政工程占比约为27%，环保项目约为6,000亿，此外还有生态项目约5,000亿，所以“生态环保”合计约为1万多亿，占比较大，行业前景可观。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3月份，投资于PPP模式的市政工程中园林绿化为234亿元，而2016年1月份，为210亿元，其他市政道路、广场和公园类型中也包含较大比例的景观绿化，未来随着国家对PPP模式的不断探索和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的PPP项目市场将越来越大。



数据来源：财政部、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2、行业特征

（1）资金密集型特征

一个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特征

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大量劳动力的使用，为了满足不



同发包方对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对精湛园艺品质的不同追求时，必须保留或采用大量的人工作业。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专业人才需求正朝着多层次和多样化方向发展，技术结构已经表现出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方向的转变。传统的手工操作、车拉马耕的小农园林经营和管理方式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需要具有操作能力、管理能力、观察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专业高等技术应用人才，并配之以现代工程的技术管理体系。

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则更多是依赖设计师的天赋和灵感，并结合地域、地貌和整体布局，以完成园林景观的设计项目，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知识密集型产业的特点。

（3）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公共绿化的投资和建设来说，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公共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呈现刚性特点，根据对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公共绿化的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居住区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4）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由于夏天气温过高，夏季施工容易导致苗木成活率不高，夏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

（5）区域性



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海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同时，由于各地区之间文化的差异，对园林设计施工的风格要求也有所不同。此外，在苗木的种植和使用上，也体现出了区域性的特点，不同苗木适应的生长环境不同，与当地的土壤、气候、水源都有直接的关系。

（6）行业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下游客户及项目分布均较为分散，以及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迅速膨胀，促使近年来国内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激增，截至2016年6月，我国拥有四级以上资质的园林企业数量已达16,000余家。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年度》，参加调查的100家企业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509.26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有36家，其合计营业收入达383.12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5.23%。截至2014年，我国园林行业50强市场份额合计占15%左右，前三名市场份额合计占比约3.5%，由此可见，目前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全国园林绿化市场上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随着市场化程度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会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壮大实力，乘势抢占市场份额，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四）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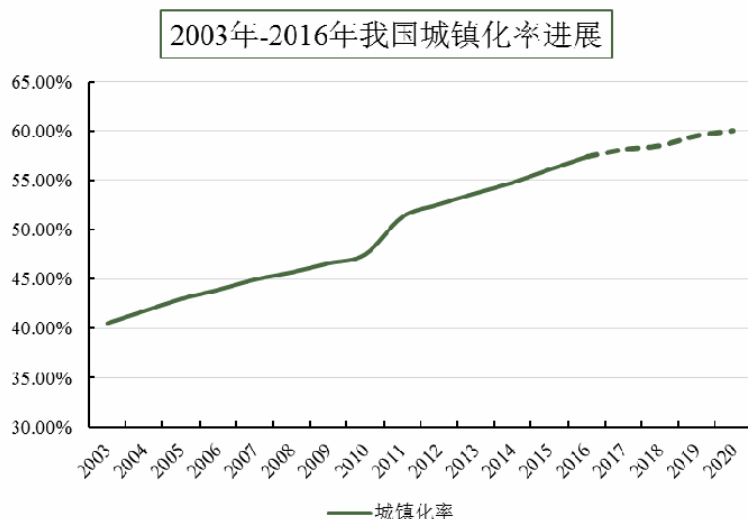
1、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1）市政园林

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市面积的绿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7.35%，但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推进，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2016年3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未来几年我国仍将保持较快的城市化进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所带来的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广阔。目前，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



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园林绿化的投资额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在PPP模式推广影响下，地方政府放缓相关投资，但2015年也达到1,594.70亿元，虽然投资额有所放缓，但依然市场保持较大需求。具体数据和增长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2) 地产园林

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近年来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短期内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2015年以来，为了稳定房地产市场增长，房地产政策迎来了密集调整，其中包括二套房商业贷款首付最低降至四成、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降至两成、二套房首付最低降至三成、个人所购普通住房对外销售免征营业税年限由5年以上降至2年以上等等。这些政策变化符合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毕竟，此前连续多年的紧缩性调控，本就属于“房价过快增长”市况下的应急性干预，同时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



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另外，为解决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增加住房供给，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而带来的居民对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升温，也促使了近些年房地产投资的不断增长。

此外，园林绿化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目前，园林绿化支出占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比重较低，但随着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景观潜在价值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的驱动下，将会逐步增加对高品质园林绿化景观的投入，充分借助园林绿化景观展示房地产总体面貌和风格、促进房地产销售。因此，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步加大，将会进一步扩大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达到102,580.61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6.88%。未来受宏观调控、银行贷款收紧等因素影响，未来短期内，房地产市场的投资量将进一步企稳。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约占地产项目投资总额的1%-4%，按照房地产投资额的2%用于园林投入计算，2016年我国地产园林市场容量约为2,051.61亿元，市场空间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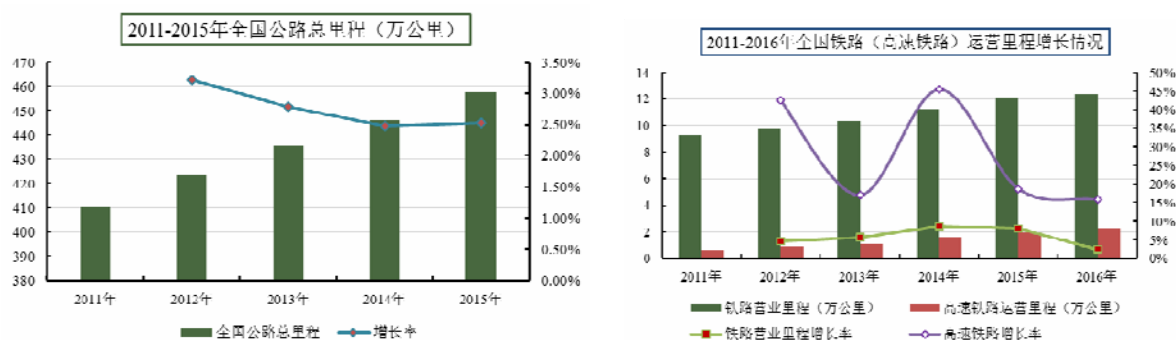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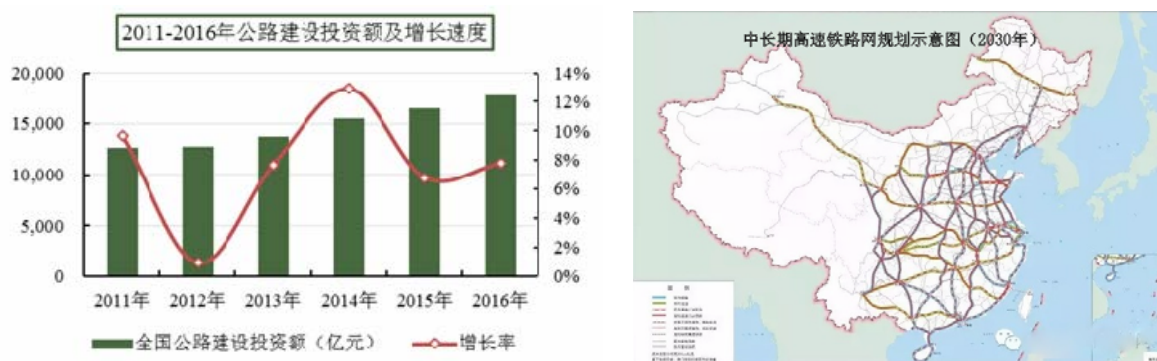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3）生态修复

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方面，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安排铁路基建投资将达到约3万亿，公路基建投资将达到根据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公路建设投资额1.3%的比例保守计算，同期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390亿元，“十三五”期间公路边坡修复投资约为2万亿元。参照公路边坡修复投资额占比1.3%，同期铁路边坡修复投资额约为260亿元。综合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道路边坡生态修复市场规模约为650亿元。下图为近年来我国公路、铁路以及投资额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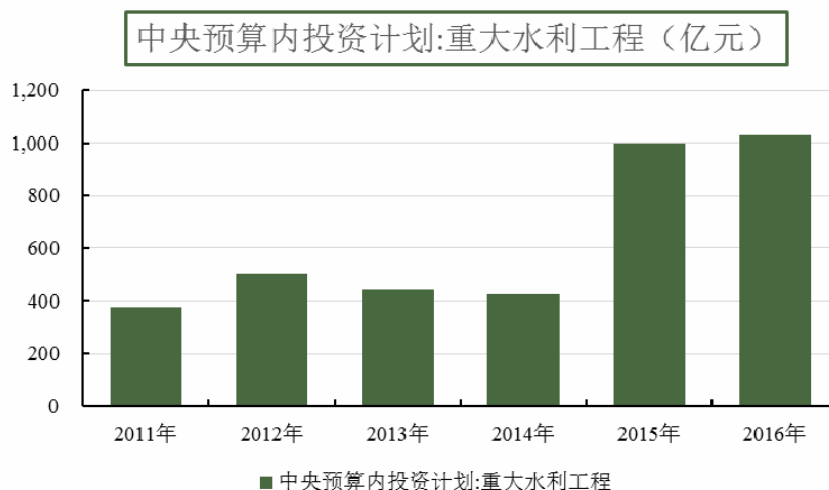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中长期高速铁路规划图（2030年）

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方面，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今后



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即每年投入约4,000亿元。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4%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额每年约为160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市场规模将达800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矿山修复方面，国土资源部于2009年出台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强制要求采矿权人对矿产资源开采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予以治理恢复。2010年，中央财政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56.53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28.52亿元。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地侵蚀遥感调查，全国113,108座矿山中，采空区面积约为134.9万公顷，采矿活动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面积238.3万公顷，植被破坏严重。据估计，目前全国矿业开发占用和损坏的土地面积约达200万公顷，我国矿区土地复垦率只有15%，远低于国际上50%-70%的平均矿地复垦率水平。以目前矿山土地复垦每平米100到200元的综合投资测算，全部200万公顷的受损坏矿区土地要修复，将产生上万亿元规模的投入，市场空间巨大。目前，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技术已较成熟，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园林领先企业已在矿区土地生态修复领域开始布局，生态修复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土地复垦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呈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增强和国家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可以肯定，未来矿山修复市场规模会进一步增长。

（4）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总容量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结构性优化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的加速建设，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共园林景观和地产景观均发展迅速，



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总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表 6-7

单位：亿元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E
市政园林景观	1,647	1,819	1,595	2,201	2,421
地产景观	1,720	1,901	1,920	2,052	2,196
合计	3,367	3,720	3,515	4,253	4,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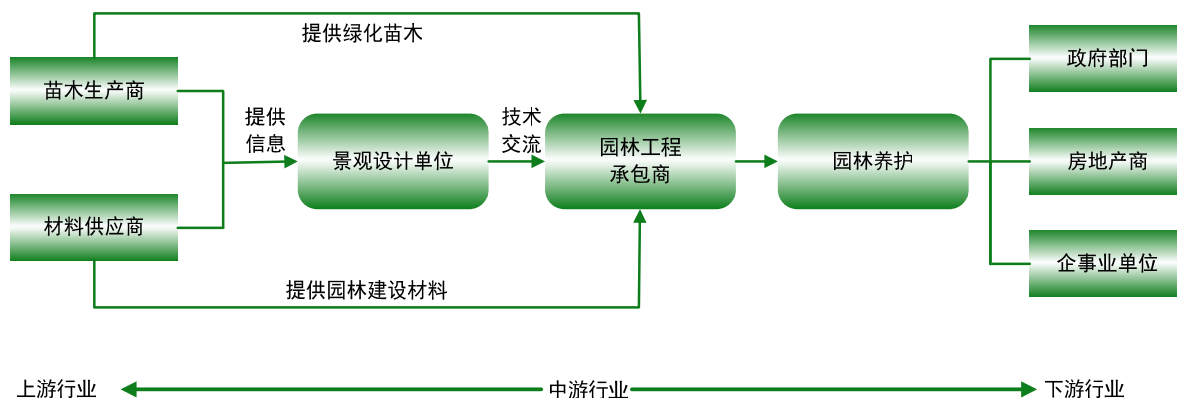
注：2013-2016年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考虑市政园林景观中投资主体由政府转变为PPP模式进行投资的情况，其中2015年统计数据进行剔除，对2016年和2017年数据按（2013年-2014年）平均年增长率10%进行测算所得。2017年地产景观投资以2015年-2016年的年均增长率约7%进行测算所得。

2、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业务结构仍为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随着园林绿化市场的繁荣，尤其是各地筹备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园博会等大型活动造成部分绿化苗木资源紧缺，使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意识到苗木资源储备的重要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也是园林绿化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从目前已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来看，东方园林、棕榈股份和铁汉生态均将苗木基地建设、提升景观设计能力作为其业务发展目标之一。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基于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也能为设计业务中苗木品种方案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同时具备设计施工业务能力企业，能更好地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相结合，有效减少设计与施工间的沟通障碍，提高设计和施工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3、园林绿化从景观功能逐渐向生态功能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境问题。在过去30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建设正从景观至上原则，强调园林绿地的视觉景观而转向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园林绿化作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回归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实质功能，而不是仅停留在观赏层面。

目前，全国大多数城市已经将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作为政府重要工作目标。与“国家园林城市”相比，“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更高层次的目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物种的多样性、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以及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同时申报门槛更高、考核指标更为科学严谨、监督管理更为严格规范。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园林绿化行业也将顺应趋势，将资源、技术、市场都将向生态领域倾斜。

4、同质化竞争过渡到品牌实力的竞争

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各家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但由于该阶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不高，导致园林绿化企业间的竞争同质化，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竞争不



再仅仅以价格作为衡量标准，而是转变为包含品牌、工程质量、规模及服务能力等多方面指标的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

5、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大企业凭借完整的业务结构、跨区域经营能力、大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在抗风险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方面远高于中小企业，行业内的人才、资金、客户资源不断整合并最终流向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近几年，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并购案例层出不穷，例如：2011年，东方园林收购了上海尼塔设计75%的股权、棕榈股份收购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3年，普邦园林收购了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14年，东方园林收购了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蒙草生态收购了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

6、PPP 模式的推广

2014年政府开始大力推广PPP模式，市政园林项目中PPP模式占比明显提高。园林上市公司中包括东方园林、棕榈股份、铁汉生态、蒙草生态、花王股份等在大规模试水PPP。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3月底，PPP项目投资行业中，市政工程仅次于交通运输，占比为27%。

7、EPC 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内大公司已经开始由园林施工企业向优质管理、技术和品牌输出转型。通过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以专业技术和企业品牌进行辅助，从而使项目协调交叉工作少、设计变更少、工期缩短，从而更好的满足施工要求。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综合优势，大力拓展EPC项目工程。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持续稳定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近30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截至2016年末，我国的城镇化率为57.35%，与发达国家平均80%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因此，未来市政园林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国家政策支持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提出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使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真正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2002年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2年11月，住建部出台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现阶段园林绿化的主要任务，提出“积极拓展绿化空间。要对城市边角地、弃置地全部实施绿化，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加快公园绿地建设。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覆盖率。大力倡导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滨水区域野生、半野生生境构建滨水绿地，推进城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建设和修复，纠正随意改



变自然地形地貌、挖湖堆山、拦河筑坝、截弯取直、护坡驳岸过度硬化等建设行为。强化城市内自然山体保护和绿化，对违法开山采石取土造成的裸露、破坏山体尽快实施生态修复”。

2013年1月30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和强化国家及区域生态功能保护。

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针对全国主要城市近几年气候变化较大的问题，49.9%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气候不正常或者非常不正常，51.6%的被调查民众认为城市污染程度严重。调查发现，77.2%的被调查民众认为环境保护应该优于经济发展，接近一半(48.3%)的被调查民众认为政府应将额外收入用于环境保护。

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将大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

2010年以来，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房地产商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进而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的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加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以来，为了稳定房地产市场增长，房地产政策迎来了密集调整，其中



包括二套房商业贷款首付最低降至四成、公积金贷款首套房首付降至两成、二套房首付最低降至三成、个人所购普通住房对外销售免征营业税年限由5年以上降至2年以上等等。这些政策变化符合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毕竟，此前连续多年的紧缩性调控，本就属于“房价过快增长”市况下的应急性干预，同时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依然对稳增长、促民生具有较强正向作用，因此，未来房地产政策将回归到“鼓励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正常基调。

（2）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等一系列问题。由于园林景观建成后存在主观认知角度和欣赏观念的差异，以及设计方案、初始预算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需要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管理难度较大，园林景观建设施工的标准化体系整体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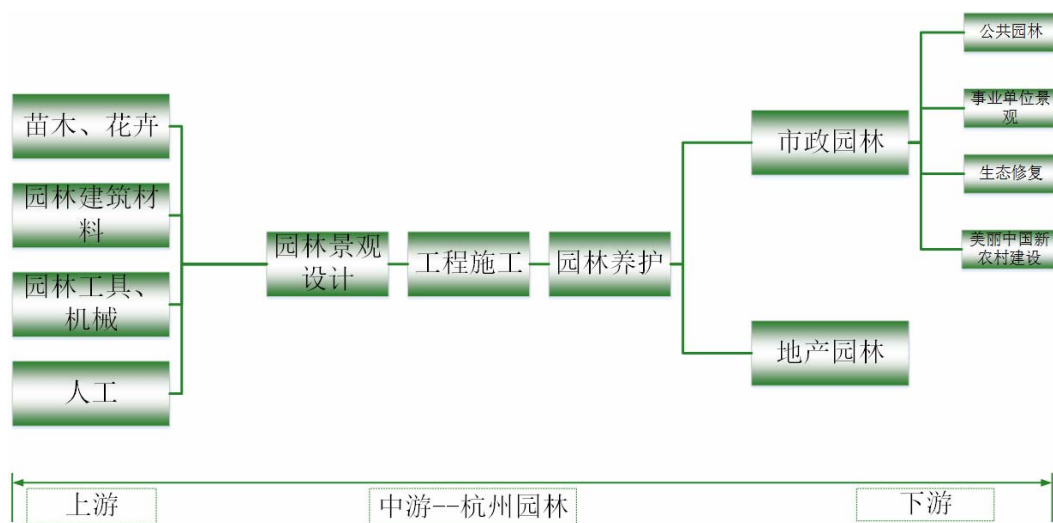
（六）园林绿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因此对园林行业的发展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因此，上述紧缺情况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相对上游行业，园林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了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



模直接决定了公共园林的发展前景，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则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节“二（二）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因此，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前提。特别是随着下游客户对EPC模式的认可，未来园林绿化行业对施工企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3、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



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园林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或二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1,351家，其中浙江省数量最多，为188家，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地区合计共有628家，占比接近50%。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 <http://www.yuanlin.com/>

2、区域竞争为主，只有少数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审美标准不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年度）》的统计，截至2013年底，参与调查的园林企业中，有77家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了分支机构，这些企业的外设机构共计628个，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27.36亿元。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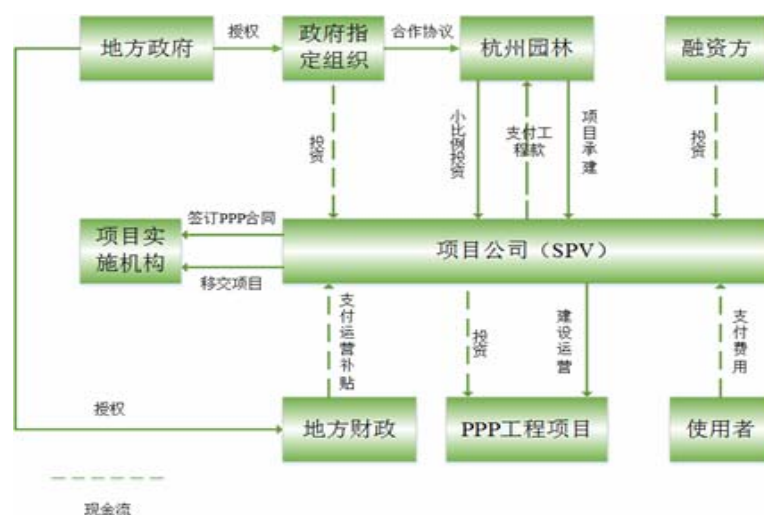
3、PPP 模式加速行业整合

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PPP模式，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对PPP工作高度重视。据财政部统计，目前各省已公布的2015年PPP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近万亿元。由于PPP项目需要园林绿化企业全程参与项目运营，从而对企业的运营能力、资金充裕能力、设计施工等总承包资质有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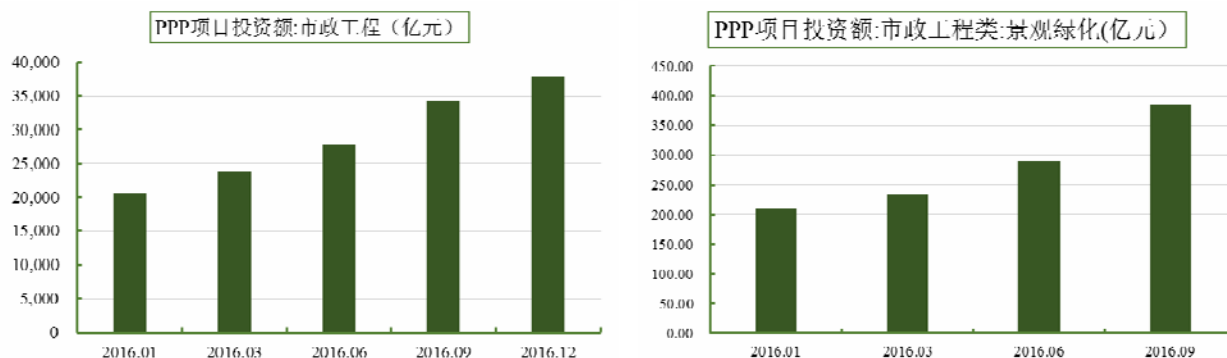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正朝着追逐PPP模式的方向发展，PPP模式通常由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形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并与确定的社会资本方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常见的PPP业务模式如下：



根据财务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工程中，以PPP模式进行投资的项目呈现井喷式发展。2016年我国市政工程通过PPP模式进行投资的情况如下图左表，其中景观绿化的市政工程PPP项目投资额情况如右图所示：



数据来源：财政部、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目前公司在PPP模式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有所斩获，分别开建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项目与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项目。未来，PPP模式加速行业整合的态势将进一步增强，在PPP模式领域拔得先筹的园林绿化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领导力。



4、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市政工程中园林绿化投资除了传统的公园和道路外，特色小镇建设将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6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计划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形成创新业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将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2016年10月1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第一批127个特色小镇中浙江省就占有8个，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提出《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浙江省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100个左右特色小镇。特色小镇建设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

为了响应党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召唤，同时满足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在取得EPC总承包资质后，加大了对于城乡建设及小镇规划配套工程的投入力度，并于2016年以EPC总承包模式承接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并实现了较大的业绩贡献。未来，园林绿化企业也将积极布局并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将成为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5、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作品现场察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6、“艺术造园”能力在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中国造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高深的造诣，中国园林之美主要反映在“诗情画



意”上。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社会大众鉴赏能力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大型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项目的艺术成就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艺术造园能力将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建立了集市政和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为一体的全业务链，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承建了岳阳市环南湖景观绿化 PPP 项目、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胜）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临安春天花园景观工程、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公司成立至今，业务遍及全国约 300 个城市的近 800 个项目。

公司业务经营资质齐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相关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6-8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名称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	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
		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6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绿化造林设计乙级及施工乙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 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5，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 14、人均产值排名第 8、企业资产排名第 7、净资产排名第 15、营业利润排名第 15、苗圃面积排名第 7、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14、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1、企业项目获奖情况排名第 12。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

凭借高质量的园林施工项目和较强的设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得到客户、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1）参加行业协会情况

表 6-9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世界屋顶绿化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公园协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会员单位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	理事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副会长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绿化苗木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花卉协会庭院植物与造景研究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植物学会园林植物分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	副会长单位
浙商研究会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会长单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理事单位
浙江省农业区域合作促进会	理事长单位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团体会员单位



协会名称	参与情况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浙江省传统文化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广东省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杭州市花卉行业协会	会长单位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	主任单位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商研究会	常务理事单位
杭州成长型企业品牌促进会	理事会员单位
杭州市市政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直属会员单位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职工文化协会	团体会员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电子商务反假联合会	会员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总商会	执委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智谷人力资源协会	会员单位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业协会	会员单位
义乌市市政行业协会	一级企业
衢州市招标投标协会	会员单位

（2）企业荣誉情况

表 6-10

荣誉	授予单位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全国特色种苗基地（杭州桂花品种园）	国家林业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桂花种质创新及促成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桂花种质创新及促成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荣誉	授予单位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局
全国农林水利系统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3 年度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	中国花卉协会
中国公园协会 2014-2015 年度“突出贡献奖”	中国公园协会
2013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2011 年度中国十大创新型绿化观赏苗木企业	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度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名牌产品（绿化服务类）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林业厅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十佳花卉科技创新企业	浙江省花卉协会
浙江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优秀单位	浙江省园艺学会
浙江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	浙江省统计学会
浙江省重点花文化示范基地	浙江省花卉协会
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建设“十大功勋企业”	《浙江日报》社
浙江省第三届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	浙江省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评选组委会
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先进企业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江干区政府质量奖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优秀单位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G20 峰会工程项目建设贡献奖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湖滨管理处

（3）工程获奖情况

表 6-11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工程	
世界屋顶绿化工程建设金奖	杭州市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屋顶绿化工程	世界屋顶绿化协会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深圳水库排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	
	泸州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优秀园林古建筑工程银奖	吴江市震泽镇宝塔街西入口沿河、沿街北侧、后花园仿古建筑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09 年度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案例	临安春天花园景观工程	中国园林网
2010 年度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案例	缘园	中国园林网
2013 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金奖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中国园林网
2012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芜湖市商务文化中心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	黄河北路绿地工程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二等奖	天津空港经济区天保国际商务园项目一 A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长兴电厂环境工程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大道绿化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湖州市龙溪港环境一期（东岸）项王公园段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世界贸易中心内庭环境改造工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奖项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	
	桂花路都市公园带建设工程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古藁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中南森海湾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景观绿化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银奖	中河北段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 01 标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标段一）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	
浙江省园林绿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杭州半山田园公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湖州龙溪项王公园	
	锦天岛上北区 280# 会所景观工程	
	南浔金象湖公园工程 C 标段	
	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主体酒店园林绿化与市政工程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新建办公大楼（室外景观工程）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I 标段、II 标段）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2016 年度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一、二、三标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设计获奖情况

表 6-12

获奖项目	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项目	奖项	授予单位
徐洲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设计（二标段）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泸州忠山公园提升设计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三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泸州市忠山公园精品打造工程景观设计	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泸州市滨江路灾后重建景观提升设计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泸州市两江四岸整治滨江路改造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设计”奖一等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第三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临安华特山庄景观绿化设计工程	浙江省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5）展会获奖情况

表 6-13

序号	荣誉名称	发奖单位
1	“钱江园”荣获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景观一等奖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2	首届沪浙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暨第三届萧山花木节“优秀参展奖”	首届沪浙绿化交易会暨第三届萧山花木节组委会
3	“缘苑”（杭州市）荣获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室外展银奖	第二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组委会
4	2011-2015 年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优秀参展奖”	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组委会
5	室外展园“越香园”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室外展园设计布置奖特等奖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织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
6	中国萧山花木节十周年庆典（2004-2013）最佳合作伙伴奖	中国（萧山）花木节暨中国园林绿化产业交易会组委会
7	《绿庐》荣获第五届中国菊花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室外景点银奖	第五届中国菊花展暨杭州第三届菊花艺术节组委会
8	“杭州园”荣获 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室外展园竞赛国内园综合类组委会大奖	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三）主要竞争对手¹

表 6-14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方园林	即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养护运营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岭南园林	即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花王股份	即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市政园林景观、旅游景观、道路绿化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棕榈股份	即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为主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普邦股份	即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文科园林	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乾景园林	即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铁汉生态	即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行业资质。
蒙草生态	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蒙草抗旱”理念专注于生态修复及先进培育技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农尚环境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暖通、电器的制造及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建设、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
大千生态	即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从事公共园林景观、地产景观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景观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产销一体化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天域生态	即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公司致力于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公司等客户

¹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互联网等公开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提供园林生态领域的综合服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湿地修复、市政公园、道路绿化及边坡修复、河湖环境综合治理等生态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管理及苗木种植业务，同时近年来公司亦在不断推进创新型生态环保科技的研发。
元成股份	即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集园林施工、景观设计、绿地养护、苗木产销、科技研发及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古建、造林、土石方工程等多项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的优势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公司近年来承接的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昆明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杭州半山田园地块虎山公园景观工程、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深圳市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深圳市福田综合交通枢纽绿化恢复及配套景观设施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是国内少数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的企业。在 2016 年 G20 项目建设中，公司分别承担了主会场、B20 分会场、西湖国宾馆、西湖山庄等重点项目，被评为 G20 保障先进集体。

公司先后当选为世界屋顶绿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与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等。



2、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6 个、市级项目 4 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 31 个。在“桂花种质资源收集与新品种选育”、“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水下观光长廊防渗”、“生态园路铺地”、“地下车库板生态绿化”、“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人工湖防渗”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实现工程应用与成果转让，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及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三等奖；发表论文数十篇；制定省级工法 1 项、参与制定省级标准 2 项，并制定企业标准 6 项、企业级工法 9 项；共获得 42 项专利授权，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本公司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 300 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 20 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 120 余个。12 个桂花品种获得木犀属新品种国际登录证书，4 个桂花品种获得浙江省林木良种认定，多个桂花新品种在全国展会上获得产品金奖。

3、资质齐全、产业链完整、综合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优势

园林工程技术是综合性技术，公司资质齐全，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及风景园林设计资质外，同时具备市政、古建、照明、环保、环境污染防治、造林等十余项资质，公司拥有较强的各专业领域的技术集成能力，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建设部试点 EPC 工程总承包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园林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



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和客户满意度。

本公司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等优秀工程项目的成功，都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具有的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优势。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5，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 14、人均产值排名第 8、企业资产排名第 7、净资产排名第 15、营业利润排名第 15、苗圃面积排名第 7、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14、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1、企业项目获奖情况排名第 12。

4、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培养能力等的严峻考验，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深圳、广州、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苏、河南、甘肃、山东、天津、河北等省市承接了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

5、技术与艺术集成能力的优势

园林是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结合，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审美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大型的市政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



公司拥有十余项资质的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优势，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与艺术集成能力。公司景观师拥有较强的现场优化设计能力，擅长发挥植物本身的艺术效果，用独到的匠心构筑建筑、山石、植物、水体等系统，不仅将“诗情画意”写入园林实景，还将艺术美学和景观功能巧妙的融合，提升了园林景观的文化品味和综合艺术效果，在技术与艺术领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在四川、云南、浙江等地为政府及地产商提供专业的现场技术服务，营造的工程深受游人和客户的喜爱，例如泸州佳乐世纪城-滨江公园、世纪公园建设工程，合江县高速公路连接线及荔枝文化广场景观工程，泸州酒城大道至泸州西景观通道工程，叙永县高速路口景观品质提升打造工程等，公司是国内少有的拥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能力的公司之一。

6、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部分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包括：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浙江工商大学和浙江海洋学院海运与港航建筑工程学院，为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本公司还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因此，多年来本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团队一直比较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职工总数为 553 人，学历结构为博士 1 人、研究生 38 人、大学本科 253 人、大专学历 178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公司人员比例为 85%，其中具有建造师资质的有 90 人。

7、PPP 模式经验优势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提出要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



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清理和规范的同时，国家各部委密集出台了鼓励开展和规范管理 PPP 业务的相关政策。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积极倡导推广 PPP 模式。该文件规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基于该背景，国家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有关 PPP 模式的文件，相关 PPP 项目亦陆续开展实施。随着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 PPP 政策文件的发布，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与传统投融资方式相比，PPP 模式强调政府要全面参与 PPP 项目全过程，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平等协商。对于公司来说，通过 PPP 模式能够减少以往项目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增强回款安全性，可以在项目建设前进行融资工作，大大降低资金压力。PPP 模式为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拓展契机，拥有合格施工资质及施工经验的公司将成为受益者。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立体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拥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验，为承接园林绿化 PPP 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团队，探讨国家政策发展趋势和分析公司现状，达成了将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司组建战略合作的目标。2015 年公司成功推进的岳阳市环南湖景观绿化 PPP 项目，奠定了向 PPP 模式转型的人才基础和资源基础。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进，公司将牢牢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在 PPP 方面的先发优势，并积极推进与各省市 PPP 项目的合作。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签订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合作协议书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至三眼桥段 PPP 项目合作协议书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成功试水 PPP 项目后，将为公司承接 PPP 项目增加筹码，从而提高公司传统园林业务水平。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品牌规模效益难以发挥

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同时，在绿化养护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方面，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购买机械设备和各类苗木等，受融资渠道的制约，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品牌规模效益的重要瓶颈。

2、结构性人才预期需求大，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公司愿景是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从传统型园林企业向新型园林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会出现新型人才的需求，如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等中高级人才。

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园林专业队伍，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是今后对其他领域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将会形成结构性人才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新型园林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批发、零售：花



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表6-15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图片展示	项目简介
市政园林	杭州市新塘路综合整治工程（G20峰会重点项目）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I标段，工程南起新业路，北至昙花庵路，绿化面积约4.2万平方米，全长约1750米。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红线外无缝连接处苗木栽植、地面铺装及景观小品。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绿地整理、种植土回填、苗木栽植养护、景石布置、园路花岗岩铺装等。 项目是集绿化、美化、文化等为一体的景观大道，四季特色分明，春有日本早樱、垂丝海棠等花满枝头；秋有银杏、红枫色彩明艳，更有桂花一路飘香；夏、冬时节风景又有不同。丰富的植物配置、色彩鲜艳的草花、文化气息浓郁的小品……使得这条道路开阔大气，充满生机。



	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位于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南岸，依山伴水，地理位置优越，拥有无可比拟的历史资源、文化资源、山水资源和区位优势。工程总占地面积 80 公顷，全长 3.6 公里，施工面积 63 万余平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造型、绿化种植、广场园路铺装、道教主题广场、沉水廊道、木栈道、景石营造、古建筑等。设计主题突出“徐州新天地和珠山新印象”，总体风格体现“人文、生态、活力”，共分为滨湖主入口广场区、水杉林游览区、滨湖休闲景观区、水生植物游览区等 9 个功能区及观鱼沉水廊道、道教主题广场、水杉林大道、沿湖木质栈道等多个景观节点。工程共分三个标段，其中，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是二标段。 工程完工后，集大气恢弘的园林景观建设和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于一体，以山体为骨架、以河流道路为网络、以公园广场为点缀，形成“点、线、片、面、网、圈”相连的生态格局。工程施工中对山体的保护、水面的利用都十分妥当，名木古树因山就势，水的灵动与山的古朴相映成趣，充分体现了山水的自然交融，把厚重历史文化与现代自然景观融合在一起。不但突破了千园一面的园林规划瓶颈，而且较好地‘北雄南秀’的城市特质融入其中，成为生态徐州建设的一个新样板。 该工程荣获“2013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是一个旅游度假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距苏州主城区仅 20 分钟车程。项目坐拥东太湖天然水景资源，视野开阔，景观宜人，是东太湖之滨一座未来新城的地标式景观。 该项目的景观工程施工总面积 21.5 万平方米，分两个标段进行。其中，一标段施工面积 13 万平方米，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土建施工、景观小品、水景、景观建筑、给排水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等工程。自 2012 年 6 月开工，至 2013 年 5 月竣工，历时近一年。 走进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开阔大气的入口景观，整齐划一的行道树，道路两侧花境式的植物组团，首先带给人一种高端、原生态的感觉。随着蜿蜒的园路不断延伸，更多的园林美景一一呈现：开阔的草坪起伏有致，自然式的花境布置清新雅致，造型独特的黑松、女贞尽显庄严华贵，婚礼草坪处处充满浪漫气息，露天泳池弥漫着浓郁的热带风情，温泉泡池区怀旧气息扑面而来，湖边的观景平台则将自然美景尽收眼底。大气中尽显华贵雍容，细节中随处可见精致品味，文化气息处处流转，自然美景比比皆是，园林与建筑浑然一体。 “虽由人作，宛自天开”，是对该项目最凝炼的赞誉。 该工程荣获“2014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



	岳阳市环南湖景观绿化 PPP 项目		岳阳市环南湖旅游交通三圈是岳阳市的重大民生项目和旅游文化产业项目，也是岳阳市采用 PPP 模式融资建设的首个重大项目。该项目东抵羊角山路，南至赶山路，西临南津港大堤，北靠求索路，规划面积 33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五个系统”（电动游览车、自行车、步行、机动车和水上游览系统）、节点景观和配套便民设施、服务设施、环保设施等。其中，电动车游览系统总长 40.6 公里，环湖核心圈 25.5 公里；自行车游览系统总长 52.8 公里，环湖核心圈 33.6 公里；人行游览系统总长 69.2 公里，环湖核心圈 48.7 公里。其中，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刘山庙至三眼桥段两个项目由杭州园林负责施工。 项目建成后，南湖将成为岳阳市的又一张名片，成为市民休闲娱乐购物等集一体的休闲、旅游、商业中心。



	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景观绿化工程		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景观绿化工程 G5402 标段，是深圳市迎接“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重点迎宾大道，位于国道 205 深圳段龙岗区地铁三号线爱联地铁站至坪地与惠州市交界处，道路全长约 20 公里，绿化总面积 210000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绿化喷灌与管道安装等，由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自 2010 年 8 月开工，至 2011 年 8 月竣工，历时 12 个月。 该工程最大的特色和亮点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处处有绿叶，无处不飞花”等自然生态的设计理念贯穿始终；中央绿化带位于高架桥下，长势茂盛的各类植物形成一条缤纷绚丽的彩带拥簇着高架桥段，使整条桥段与绿化景观有机融合。 工程竣工后，开车行在这条道路上，干净整洁的路面、开阔通透的视野、清新自然的景观，给人带来闲适、惬意的感觉。“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的绿化理念，体现在景观中的每个细节；自然环境与城市环境的密切结合，使高架桥的道路通行功能与桥下中央绿化带的生态功能有机融合。整条道路，不仅体显出深圳这个滨海大都市独有的景观特色，更彰显出这个城市的生机活力与热情奔放。 该工程荣获“2012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地 产 景 观	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		“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大石坪半岛，由杭州千岛湖红星文化度假村有限公司筹建，澳大利亚五贝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杭州华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建筑面积约 30292.41 平方米，工期为 120 日历天，中标价为 1682.8518 万元。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土建工程、景观水电安装工程、沥青道路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等。 该工程被评为“2013 年度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临安春
天花园
景观工
程

春天景观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辖临安市城区域中街。该工程占地面积为 102 亩，绿化面积达 3 万 m^2 ，工程造价 2,509.71 万元。建设单位是杭州地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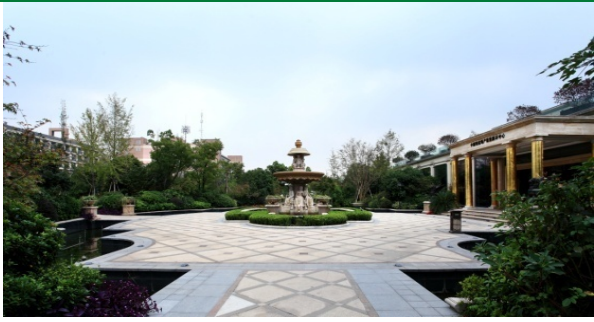
该工程为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土方造型、园林小品、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绿化种植等。工程以植物造景为主，分别以梅花、海棠、樱花、玉兰、花桃五种传统木本花卉从东往西组成五个组团景区体现“春天”主题。每个组团都群植大规格的对应主题植物，间植柞木、中华蚊母、榔榆、红花檫木等大规格造型植物和榉树、苦槠、桂花、茶梅、海桐、杜鹃等乔灌木，多层次的人工植物群落营造了一个暗含春意境的自然家园。

工程以其生态自然，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在保证绿色森林感觉的同时，又保证了空间的开阔和视野的通透，让每一位春天的业主感受到特有的森林韵味。

春天建成后先后被浙江林学院园林学院、浙江理工大学建工学院选为教学实习基地，同时也作为临安市政府对外宣传的窗口，极大地提升了临安城市的品位，同时也促进了房屋的销售，取得了社会、业主、房产开发商和景观工程承建商共赢的局面。

该工程荣获“2008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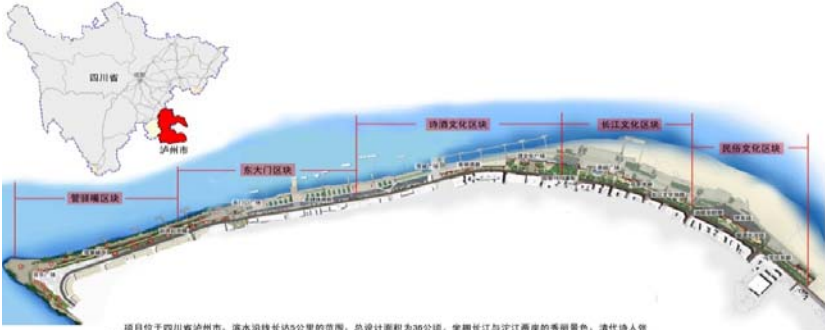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铁建·国际城（杭州）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位于杭州城北石祥路与蔡马河交汇处，总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为大型综合性园林景观工程，内容包括园林建筑、苗木种植、硬质铺装、叠石跌水、景观小品、土坡造型等。 该景观全方位采用规则式与自然式融合的维多利亚园林风格，再现维多利亚时期的园林艺术经典。项目入口处，三个造型精美的岗亭和精工雕琢的铁艺大门，在不动声色中彰显着独属于皇家园林的华贵与尊荣；缓步行走在郁郁葱葱的林荫景观大道上，迎面而来的是被鲜花环绕的维多利亚女神雕塑；再往里走，有英伦四季亭、高尔夫果岭、儿童游乐场、水岸生活体验区等。整个样板区里，高低错落的植物构筑、自然风格的花境布局、优雅的雕花铁艺运用、花岗岩石材的材料铺装、苍劲古朴的大树，各具特色，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 整体景观纯净、自然中透露着雍容、华贵，让人无端地想在这样的环境中驻足停留、细细品味，憧憬更多关于憩居之地的浪漫想像。 该工程荣获“2012 年度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近年来，公司园林景观设计的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6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泸州市 两江四 岸整治 滨江路 改造工程（园林 局实施 段）	 	一、项目背景与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涉及泸州滨江路沿线长达 5 公里的范围，总设计面积为 36 公顷。自 2012 年“7.23”洪水过后，原有滨江路遭受严重毁损，脏乱差面貌与泸州整个城市实力不断增强的形象极不协调。为此，泸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决心实施滨江路全面景观提升工程，提高城市品质，让市民更加认可、热爱家乡。 二、设计理念 设计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重塑滨江沿线的空间结构，以满足城市发展对本区块的功能要求。并以泸州“诗酒文化”“两江文化”等地域文化为脉络，串联起整个沿江景观系统，重现历史景点，完善区内功能结构，为泸州市民打造兼顾地域文化和生态优化，功能服务完善的城市窗口。 三、设计结构与布局 1.合理利用灾后场地分级设计防洪大堤，解决防洪、城市扩张和景观间的矛盾。 1.1 项目清理洪水淤泥用于景观覆土，并根据长江不同时期水位，因地制宜设计多层梯形活动空间，同时，充分考虑生态性和实用性的需求，一举解决了防洪功能、景观功能、停车功能和市民活动功能。 1.2 项目沿江大堤平台设计注重大小空间交错与上下空间衔接，使其无论从平面还



是沿江立面上都具有丰富的景观空间。同时，沿江大堤平台还保持同滨江路商业街的无缝衔接，使行人畅行无阻，让商业和休闲功能紧密结合起来。

2.挖掘地域本土特色、重现历史景点，保持景观特殊性。

2.1 泸州“东门口”是泸州人耳熟能详的地名，这里曾经是泸州古城的东大门所在地，也是热闹繁华的商业地段。在设计中根据馆藏史料恢复泸州“东大门”。市民可以攀上城楼登高望远，也可通过城楼下行至亲水平台进行游玩。

2.2 充分挖掘当地的油纸伞、酒文化、川江号子、川剧脸谱等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全面渗透到滨江路的各个角落，并结合打麻将、喝茶、童子打酒等情景雕塑，展现地方生活风情。

3.在保持原有绿量不变情况下，通过景观手法重塑原有空间，保持景观生态性。

3.1 充分考察场地内原有植物及景观，在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植物的基础上，增加植物群落的色彩变化和群落的生态稳定性。

3.2 保持场地内原有绿地不变，通过景观手法扩大空间视觉体验。

3.3 根据现场植被情况设置休憩步道和景观建筑，在满足功能同时兼顾景观生态性。

4.设置沿江骑行线路，并因地制宜设置休闲平台。

4.1 利用防洪堤平台设计沿江骑行漫步道，如一条红飘带贯穿整个滨江沿岸，既可以观赏秀美风光，又开辟了一条市民健身锻炼的通道。

4.2 在沿江观赏线路上结合现有树木，合理设计休闲木平台，丰富空间变化的同时又为市民提供了歇脚纳凉的好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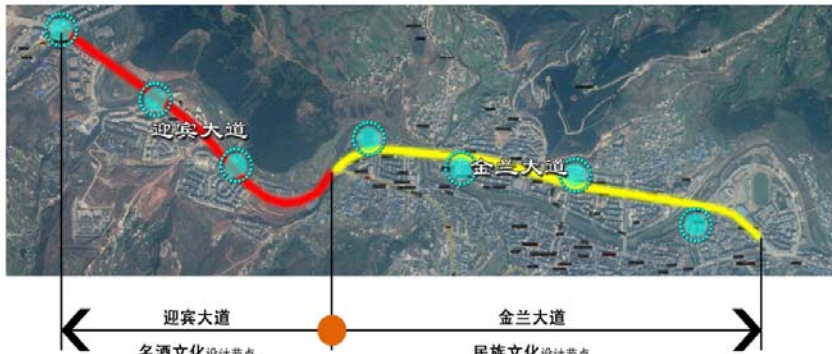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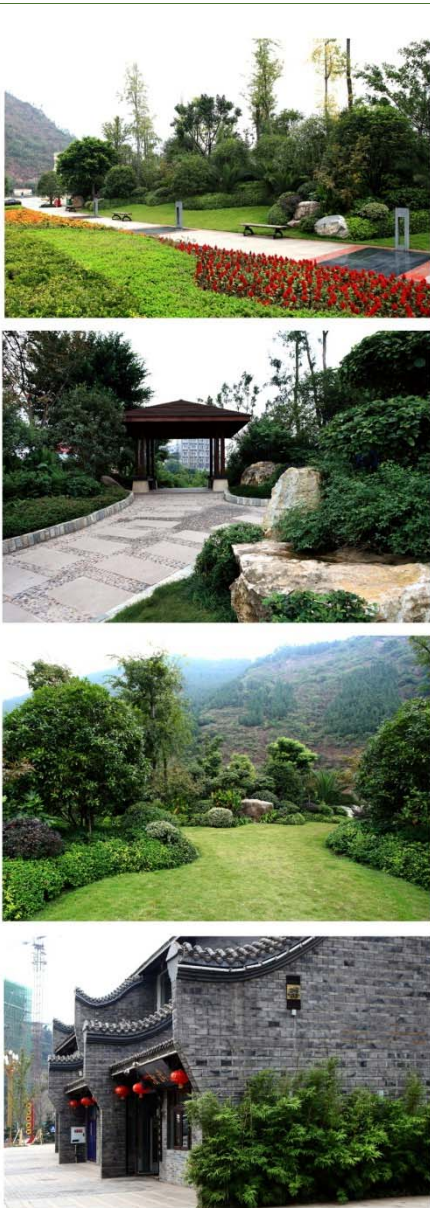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泸州忠山公园提升设计	泸州忠山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一、设计基本思路与特色 整个公园的改造工作按照“一拆二改三增四提”的原则进行，充分挖掘忠山的传统文化内涵，创造有蜀汉特色的景观意境。整个园区的规划因地制宜，顺其水势形成了“水脉”，并沿着水脉布置了六景——宝山春眺、清音谷、静远湖、曲连池、观鱼池、忠山广场，周围的山林构成“山环”，最终形成了“一脉一环六景”的景观结构。整个园区注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结合，充分发掘忠山和当地文化内涵，并将其融入到各个景观节点当中。 二、项目技术、创新要点 墓穴古迹的发掘和保护，宝山春眺景点复原，新文化景点开发；景区建筑的本土化改造；古典造园手法在园区内的运用；园内水系的统一规划和治理；原有植被的保护利用 1.因地制宜，贯通水脉，造生态品质之园 对原有的池塘和湖泊进行清理、疏通和扩建，贯通水脉，将“死水”变成“活水”。从清音谷、静远湖、曲连池到观鱼池，都有潺潺的流水相伴。水流借助动力设备，形成一个循环的流动体系。 将硬质驳岸改为自然式驳岸，运用传统叠山置石的造园手法，讲求曲折有致，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同时，形态千姿百态的叠石也反映了泸州的“长江奇石文化”。 2.融蜀汉文化，续简朴古风 忠山公园的改造充分挖掘了“忠”字的文化意义。通过忠山广场、主题雕塑、摩崖石刻等景观节点、小品来纪念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尚品格。 为延续场地记忆，创节约型社会，尽量保留原来的主体结构，通过建风雨长廊、增绿化、道路去水泥化等来提升整体品质，用借景、分景、对景等传统造园手法来丰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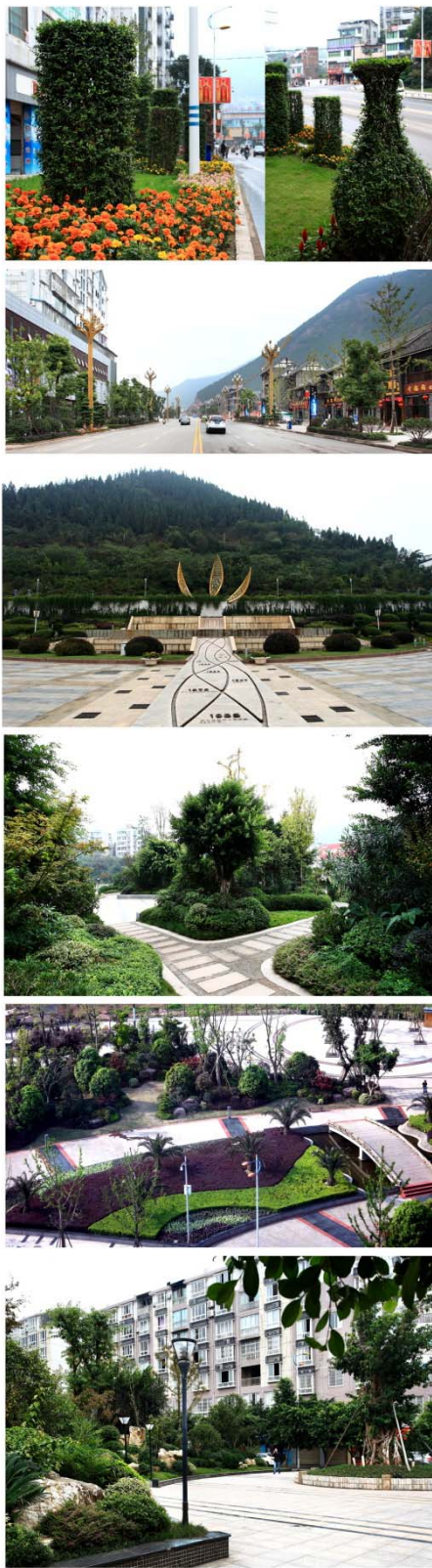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间和园景。 现有建筑小品的风格不统一并缺少当地特色。在改造提升过程中统一采用川南民居风格，与园内其他构筑物形式风格一致，从而完善园区的构筑物体系。 3.意匠经营，传递古典园林意境之美 不只是造景，更是造境。改造后的忠山公园褪去了当年的喧嚣，焕然而来的是内在的宁静和安详。 拥有 500 余株古樟树的“城市之肺”经过提升改造，自然生态得到了更好的保护。保留其绿荫如盖的自然景观，创“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的意境。 在静远湖体会诸葛亮“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的意境；在清音谷回味“三顾茅庐”的典故，赏世外桃源般的幽静画面。 在峡谷跌潭感受“静以修身，俭以养德”的韵味；在曲连池赏亭台楼榭，小桥流水，感“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品格。在宝山春眺，望长沱两江静静地从泸州城下绕山脚而过，风帆三五，碧绿万顷，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迎宾大道 金兰大道 名酒文化设计节点 1、职高绿地节点 2、人民银行前绿地节点 3、酒街节点 民族文化设计节点 1、奢香广场节点 2、雅兰馨城绿地节点 3、金兰广场节点	
		一、设计基本思路 立足于现状，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道路绿化品种单一，品质较差，层次简单，效果不佳。 （2）道路绿化与周边环境结合不足，街头绿地布置散乱，植物造景单一。 （3）作为城市主干道，缺少展示城市新城风貌的变化特点。 （4）道路重要节点的景观打造缺乏系统性、合理性规划设计，在功能、美观上表现不足。 （5）缺乏环境景观小品的营造，配套设施不能满足日常需要。 设计本着经济、施工便捷、成效最优的原则，结合周边用地性质与道路在城市中承担的不同功能而赋予景观内涵和表现形式，着力体现其作为城市形象转变的主干道，打造一条展示古蔺特色的景观文化大道，成为展示古蔺县形象的地域名片”。 本次景观改造设计，兼顾道路周边景观节点，以点带线，以线成面，形成整体统一协调、节点富有变化的优美景观带。 二、设计主要特色 1.改变传统道路绿化形式； 2.改善道路两侧空间布局； 3.重点突出，文化铺垫； 4.形成独具地域性文化的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 三、项目创新点 景观设计与布置总体上强调风格协调统一，细节上注重反映文化内涵、呼应场所特征。对沿街植物进行改造设计，其组团式植物搭配彰显大气，两侧建筑采用四川民居形式，贴合主题；同时设计除满足坚实整洁的功能要求外，通过运用铺装的材质、肌理设计隐喻出道路特定的文化特征；景观雕塑与小品设计良好地反映了民族文化、名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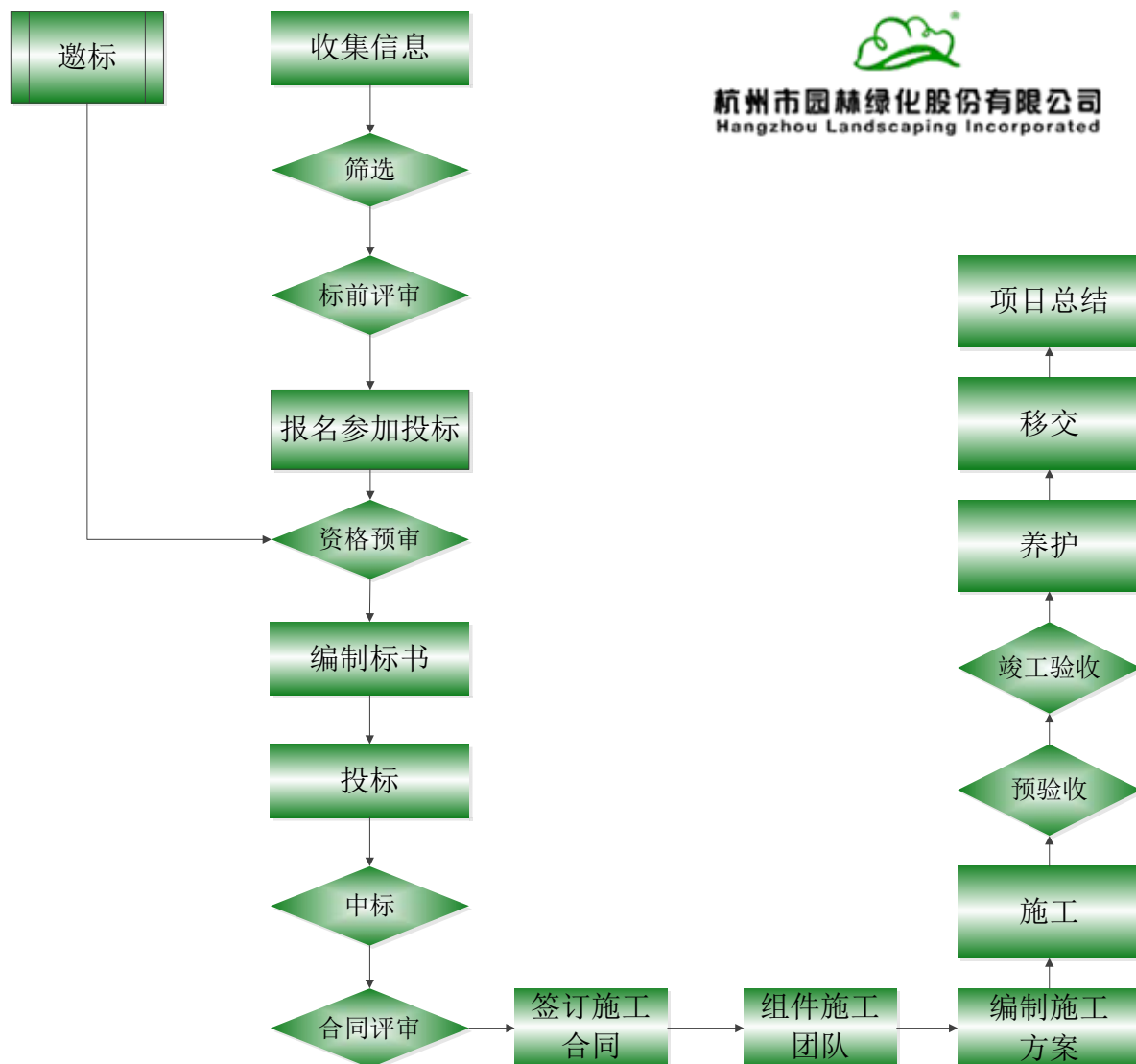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简介
		化。 四、主要规划设计内容 金兰大道是古蔺旧城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加人行道 10-16 米不等，是老城区旧环境生活普通商铺，为城市文化生活之路。设计以当地特有的民族文化为主题，景观绿化的营造烘托城市的文化氛围，也是城市的文化底蕴，形成“绿色”的生态走廊。 道路绿化打破传统的单纯的行道树绿化，沿路以青砖饰面的种植池为主，改种视点较低的造景树红花檵木桩。设计将行道树的种植方式引入到人行道的中，结合周边商业氛围，通过道路绿化形式的转变，改善道路两侧的空间布局，并形成绿化景观与建筑的融合，成为统一的整体。 经过景观改造，古蔺金兰大道、迎宾大道以崭新的面貌呈现在人们面前，为打造中国名县和山水园林宜居县城，真正实现“峰环碧绕、山水古蔺”的美好构想做了良好的开端，使之成为古蔺县区一条特色的绿色长廊。以“世界眼光、中国一流”的眼光提升城市形象，改造提升后成为“四川十条最美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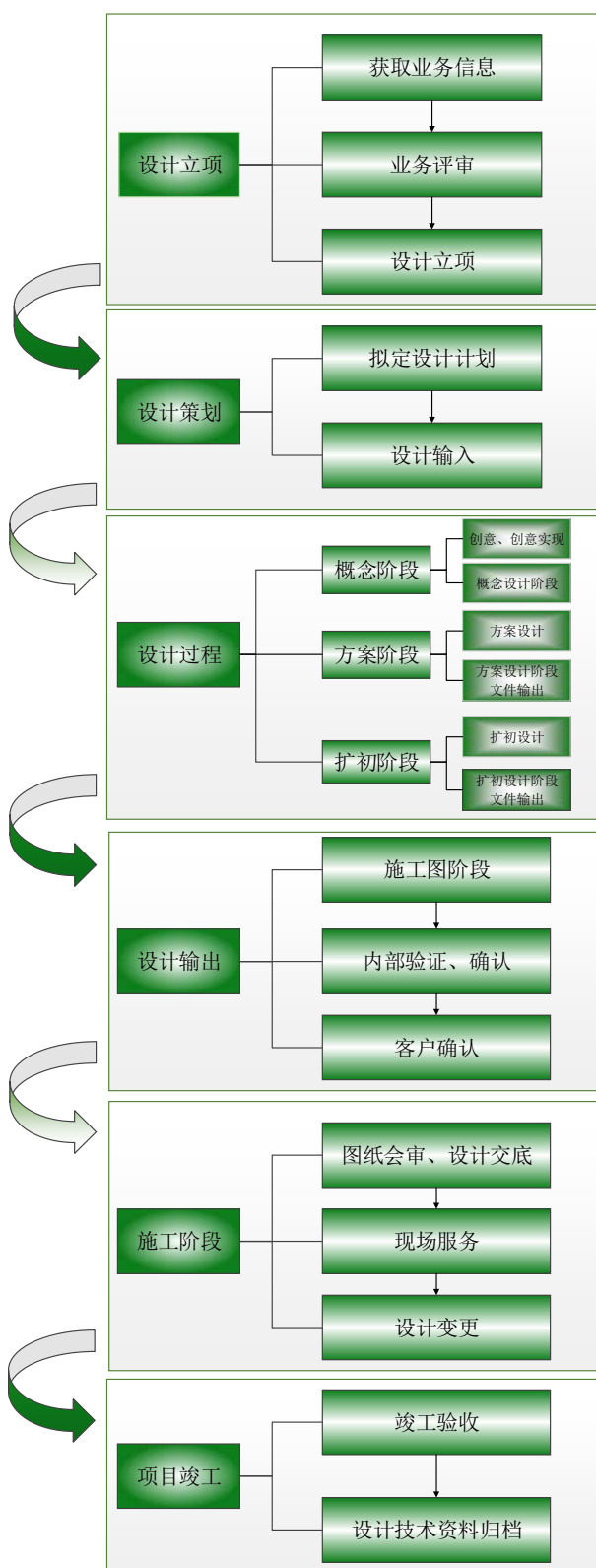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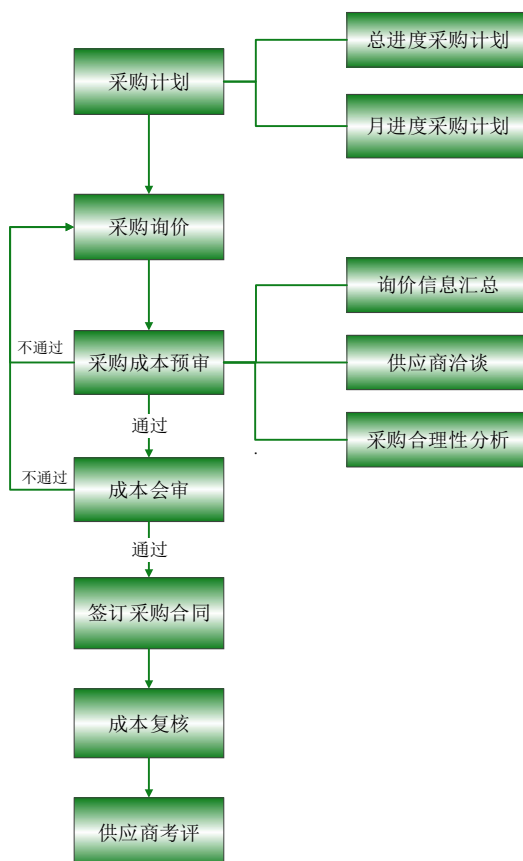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绿化苗木、石材、水泥、砖块、钢材、土方等，根据原材料的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分别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对于绿化苗木、石材等主要材料，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集中采购；对于水泥、砂石料等地方性材料，公司主要采用就近采购模式；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零星物资材料，则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在工程施工地就近零星采购。

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劳务班组，公司委托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几家专业劳务分包公司统一安排；部分工程中存在少量钢结构、雕塑等专业项目，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分包公司。

（1）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





（2）主要材料的采购原则

1）集中采购原则

针对绿化苗木、石材、木材等主要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的集中采购模式。由项目部向成本部提供所需原材料询价表后，由成本部和项目部分别向公司合作供应商共同询价、竞价谈判，竞价结果报公司成本决策小组审批。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前，公司组织专家组还对材料价格等情况进行复核。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2）就近采购原则

针对水泥、砂石料、钢筋、种植土等地方性材料，由于价格比较透明，对于项目所在地没有合作供应商的材料，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模式，由项目部材料员在项目所在地经三个以上供应商询价，并经公司审批后确定供货商。

3）零星采购原则

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低值零星物资材料，如铁钉、铁丝、草绳等工程辅材以及水泵、翻斗车、切割机等小型设备，由项目部在工程所在地询价，公司成本部指导监督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后，项目部自行零星采购。

（3）供应商的管理方式

1）供应商的选择

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包括以下标准：a、基本经营资质评估；b、质量和质量管理评估；c、服务质量管理评估：包括供货周期、合同的履约情况、售后服务、技术交流等情况；d、价格协商与评估；e、合作风险评估。

2）供应商的考评

供应商的考评指标主要包括：a、质量考评指标，质量是衡量供应商的最基本的指标。供应商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来料批次合格率、来料抽检缺陷率等；b、供应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准时交货率、交货周期、订单变化接受率等；c、经



济考评指标，主要包括：价格水平、报价行为、降低成本的态度与行动、付款方式等；d、服务考评指标主要考核供应商在支持、合作与服务方面的表现。

（4）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

1) 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原材料现金采购主要系员工使用项目备用金进行的零星采购所致。公司园林工程项目涉及零星采购繁多，包括零星点工临时工人，零星地方性材料如水泥、黄沙、碎石等，零星水电材料，零星配件及辅材，以及零星机械或燃料等。

报告期内，原材料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表6-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年现金采购总额	537.98	507.71	1,006.11
全年采购总额	77,806.48	43,383.31	48,499.12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69%	1.17%	2.07%

报告期内，原材料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1,006.11万元、507.71万元和537.98万元，其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07%、1.17%和0.69%，各年发生的现金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现金采购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苗木和机械；报告期内各期，上述项目的现金采购金额占当期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2%、99.45%和96.9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人工	16.04	2.98%	-	-	15.22	1.51%
材料	390.55	72.60%	257.17	50.65%	421.41	41.88%
苗木	75.72	14.07%	95.62	18.83%	324.94	32.30%
机械	55.21	10.26%	152.14	29.97%	227.76	22.64%
其他	0.46	0.09%	2.78	0.55%	16.78	1.67%
合计	537.98	100.00%	507.71	100.00%	1,006.11	100.00%

②现金采购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各期，分布于上述地区的现金采购金额占当期现金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1%、99.65%和98.85%，与公司业务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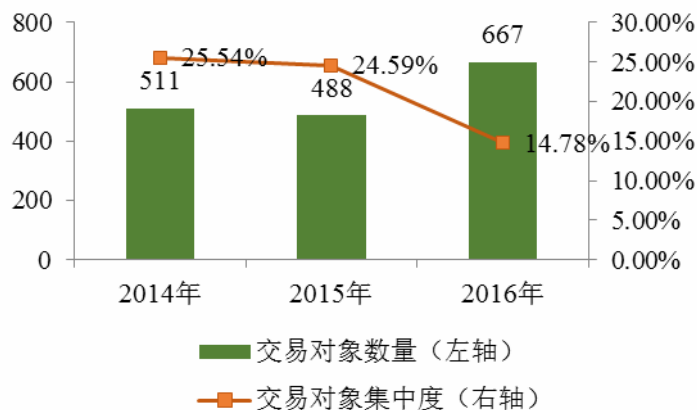
表6-19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现金采购总额比例
华北	6.00	1.12%	-	-	10.01	0.99%
华东	327.27	60.83%	315.92	62.22%	766.21	76.16%
华南	159.02	29.56%	182.03	35.85%	32.09	3.19%
华中	45.53	8.46%	8.00	1.58%	58.97	5.86%
西北	0.03	0.01%	-	-	14.85	1.48%
西南	0.13	0.02%	1.76	0.35%	123.99	12.32%
合计	537.98	100.00%	507.71	100.00%	1,006.11	100.00%

③现金采购的交易对象数量及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交易对象数量较多，但集中度并不高，且集中度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交易对象集中度=与同一交易对象发生的现金采购金额与现金采购总额的占比前五大合计数

2) 与非法人单位交易情况

园林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绿化苗木、材料、人工、燃油机械费等。根据园林行业的共性，工程项目在各地展开，就近采购水泥、砂石等地方性材料，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对于苗木采用就近采购原则，有利于提高树苗的成活率；对于单项总价较小的零星物资材料，则由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在工程施工地就近零星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依据成本效益原则，在确认非法人单位能够有效提供项目所需供材的情况下，选择向就近的非法人单位（包括个体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个人等）进行采购，有利于就地取材，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工程需求，便于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表6-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	25,830.15	13,270.09	15,050.70
全年采购总额	77,806.48	43,383.31	48,499.12
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33.20%	30.59%	31.03%

报告期内，原材料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分别为15,050.70万元、13,270.09万元和25,830.15万元，其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03%、30.59%和33.20%，各年发生的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持平。

①非法人单位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包括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等，其中个体户主要为苗木场、园艺场、苗木种植园、石材经营部、建材经营部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为苗木专业合作社，用于采购苗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个人、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占当期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8%、99.65%和97.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比例
个体户	16,285.17	63.05%	9,002.80	67.84%	10,282.12	68.32%
农民专业合作社	7,327.75	28.37%	3,242.45	24.43%	3,352.11	22.27%
个人	1,447.72	5.60%	978.97	7.38%	1,308.32	8.69%
个人独资企业	713.73	2.76%	33.58	0.25%	-	0.00%
农户	38.93	0.15%	8.50	0.06%	22.43	0.15%
普通合伙企业	16.02	0.06%			45.72	0.30%
社会组织	0.35	0.00%				
事业单位	0.50	0.00%	3.80	0.03%	40.00	0.27%
合计	25,830.15	100.00%	13,270.09	100.00%	15,050.70	100.00%

②非法人单位采购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材料、苗木和机械；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交易内容的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当期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8%、99.93%和99.64%。具体情况如下：



表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人工	5.30	0.02%	0.41	0.00%	11.76	0.08%
材料	7,638.26	29.57%	4,240.72	31.96%	5,099.38	33.88%
苗木	16,945.46	65.60%	8,456.89	63.73%	9,109.56	60.53%
机械	1,154.80	4.47%	562.19	4.24%	718.06	4.77%
其他	86.34	0.33%	9.89	0.07%	111.94	0.74%
合计	25,830.15	100.00%	13,270.09	100.00%	15,050.70	100.00%

③非法人单位采购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法人单位采购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的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当期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6%、94.07%和94.61%，与公司业务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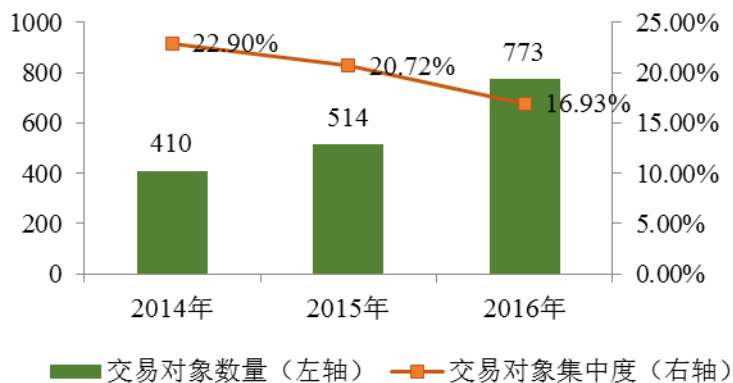
表6-23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非法人单位 采购金额	占非法人 单位采购 总额比例
华北	1,018.73	3.94%	3,233.99	24.37%	2,312.94	15.37%
华东	22,234.27	86.08%	8,109.47	61.11%	9,096.75	60.44%
华南	1,185.42	4.59%	1,140.55	8.59%	2,175.27	14.45%
华中	935.72	3.62%	158.84	1.20%	420.38	2.79%
西北	14.29	0.06%	-	-	149.03	0.99%
西南	441.73	1.71%	609.70	4.59%	839.08	5.58%
东北	-	-	17.55	0.13%	57.25	0.38%
合计	25,830.15	100.00%	13,270.09	100.00%	15,050.70	100.00%

④非法人单位采购的交易对象数量及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单位采购的交易对象数量较多，但集中度不高，且交易集中度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交易对象集中度=与同一非法人单位交易对象发生的采购金额与非法人单位采购总额的占比前五大合计数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发行人根据采购实际发生额入账，主要的入账依据包括采购合同、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供应商发票等。其中，向各非法人单位采购获取的发票类型情况如下：

- ①对于向个体户采购：获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对于向个人/农户采购：获取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对于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采购，均获取增值税普通发票。

（5）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不相容职位分离制度、资金管理准则、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工程费用报销相关实施细则、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部专项管理制度等。

①不相容职位分离制度

根据财政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有关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基本要求，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与记账分别由出纳员和主办会计负责；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为各涉款部门的工作人员，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批准人员为各有关部门负责



人、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时，出纳人员不能填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由不相容岗位的会计人员填制。

②资金管理准则

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审批：3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必须与提供劳务或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款项时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资金使用计划规定执行。支付材料款等工程款项时，由工程事业部提出用款申请，合约部进行业务层面的单据审核并交财务部门进行财务层面的单据审核。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审批必须有合约部经理、工程总监以及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签字审批；尤其是尾款的支付，必须有工程总监和财务总监的签字。对支付款项时感情用事、把关不严等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责任人处于降职或开除处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③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包括使用范围、限额管理、专项审批、现金日记账、抽查盘点库存现金等。

A、使用范围：公司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备用金；1万元以下的零星开支；经分管副总签批的项目备用金；购买农户个人农副产品的费用。

公司办理社保等福利、购置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必须采取转账方式，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B、限额管理：公司核定的库存现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为5万元，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C、专项审批：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必须填写备用金领用单或借款单，由总经理批准，财务部要建立台账跟踪监督。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支出或从银行存款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遇特殊情况确需要坐支的，必须事先报财务总监批准。

D、现金日记账、抽查盘点库存现金：出纳应当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



日记账，日清月结，每日决算，做到账实相符。财务审计要定期或不定期安排抽查盘点库存现金，包括各银行账户余额；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要追查原因，找出责任人，并上报公司领导处理解决。

④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包括备用金范围、额度管理、备用金台账、审批权限、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等。

A、备用金范围：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备用；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备用；项目责任人的项目备用金；其他备用金。

项目部因业务需要长期借用备用金的，根据项目合同金额核定一个合理金额的固定备用金，并规定使用范围。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B、备用金额度：a、除工程项目外的采购人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5,000元，超过5,000元的采购，由供应商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b、员工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c、各工程项目备用金，视各项目具体情况，备用金额度按项目资金计划核定，特殊情况需要追加额度的，需由项目经理提前向总经理说明情况，予以审批；d、其他借款，根据实际需要核定金额。

C、备用金台账：项目部必须有专人管理定额备用金，备用金管理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单据和各种报销凭证，并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用途、金额、归还注销日期等项目，建立备用金台账，并按月及时清理。

D、审批权限：备用金使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备用金借款人是备用金借款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为备用金借款的连带责任人。

E、备用金借款和报销程序：a、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必须首先按规定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审批手续，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b、借款人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到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按要求填写报



销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审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冲账；c、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及时支付，对报销金额低于原备用金借款金额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备用金借款金额；d、每月25日-30日，经管人员必须把当月的备用金使用情况向财务部进行申报结算，前账未清不得继续借款，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e、所有各种备用金，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对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上年借款必须全额冲销，年初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⑤工程费用报销相关实施细则

项目部除固定备用金外的费用支出，均必须在每月的25-30日前上报财务，大额的费用原则上要求在发生后及时索取发票并在24小时内上报，材料采购等经常项目的支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统一支付，项目部不得自行用备用金垫付。所有备用金在年末的12月25日前必须到财务报销清算。

⑥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材料采购实行竞标制度，由项目部组织，工程事业部监督、成本部比价、公司审核。材料采购上实行合理低价原则。实施规则如下：

A、苗木采购办法

首先项目部根据投标的苗木清单，进行供应商的筛选。以项目部的苗木采购成本目标为依据，进行价格竞标。项目开始施工后，项目部以月为单位（工期短的以星期为单位），向工程事业部、成本部汇报供应计划，经成本部核算，公司决策层审核后，根据供应计划最终确定价格及供应商，开始供应苗木。到场的苗木，项目部安排专人进行质量及数量的验收，并签署供应确认单及验收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货。

一般而言，苗木采购选择苗圃生产者供应商（一般为个体工商户，主要体现为某某苗场等）。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村集体组织为核心的经济合作社，这两部分供应商均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个别必须从农户直接采购的造型苗，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农户直接到税务部门代开增值税发票。



苗木部分的采购内控要求和标准与其他材料采购一样，一次性总价在5,000元以下的零星苗木采购，由项目部根据市场行情及项目成本目标，进行比较后直接采购。总价在3万元以上的苗木采购，实行竞标办法选定供应商，具体的竞标组织由项目部实施，工程事业部监督，经成本部核算后交公司审核。

B、其它材料采购办法

一次性总价在5,000元以下的零星材料，由项目部根据市场行情及项目成本目标，进行比较后直接采购。总价在3万元以上的材料如石材、木材、管材等，实行竞标办法选定供应商，具体的竞标组织由项目部实施，工程事业部监督，经成本部核算，公司审核。

项目部的材料采购过程中，所有的进库材料必须保留供应商送货原始凭证，原始凭证中有库管员及质量验收责任人的签字，施工中需要使用的材料，必须到仓库办理出库领用手续。

项目部各类款项支付实行计划付款，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款项，项目部必须报月支付计划到合约部，工程项目部按计划与财务部安排付款，付款前，项目部的各类手续、签字必须齐全。

⑦项目部专项管理制度

备用金管理、报销制度：项目部实行备用金结算，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回收情况编制每月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每月30日前上报。项目部的备用金统一由材料员领用，由材料员填写借据，并附相关依据。

材料员应负责到公司财务领取工程备用金，应合理掌握支取额度，保证资金安全。每月领用的备用金，应在每月15日前把上月的实际支出单据送财务部门报销，由公司会计人员审核，除有特殊情况，否则后序备用金不得申领。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说明。工程结束后1个月内必须把所有备用金清理完成，并结算清楚。

项目部所有支出，应取得正规发票，是单位的应有对方单位的公章或发票章，是个人的应有收款人的签名。材料员报销时应将正规发票按照费用类别分开粘贴，贴在报销单的后面。

报销人应提供正规发票，并在发票背面注明发生时间、事宜及本人签字。报



销单备注栏需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发票应整齐粘贴在报销单后。

项目部管理人员报销单需项目部材料员及项目经理核实、签字，按公司流程实施报销，其中招待费超过2,000元以上需经公司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开支中任何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原则上须使用转帐支票或汇票支付，避免使用现金支付，确实需要支付的需经公司同意。

2) 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确保公司交易真实、完整、及时入账，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在总体采购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非法人单位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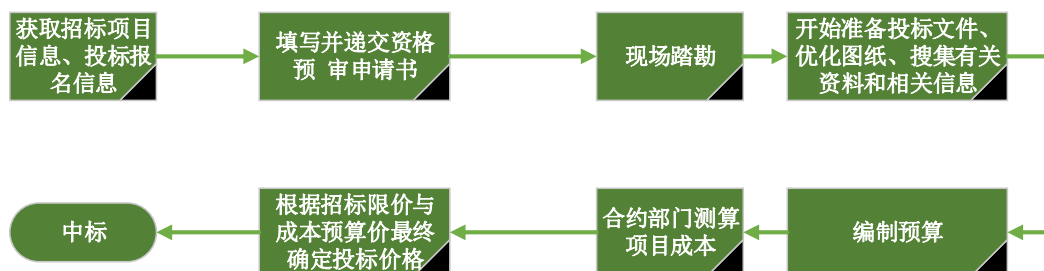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等几方面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公司市政类工程业务一般经招投标程序承接，一般施工类项目其主要招标方式为清单招标。公司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提交项目报价，其中市政项目报价一般按工程量清单、参考项目所在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确定；公司地产类项目报价通常按企业内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类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定价一般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按设计计费基价及调整系数确定报价，最终合同金额按照招标投标结果进行确定；地产类项目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按设计计费基价和规划设计面积计算收费额并经招标投标或谈判最终确定。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类项目的报价在50万元以下，可以直接接收对方委托；价格较高，则通过招标投标程序，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谈判。

（2）组织投标

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易大设计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工程施工或景观设计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重大和复杂的项目还需与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合作，或聘请专家协助，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任务。

公司BT项目、PPP工程项目和EPC项目的定价主要包括费率投标和清单投标。

1) 费率招投标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及企业自身的个别成本等综合因素自报浮动比率。工程量根据相关的计价规范，单价依据各省定额及信息价，取费依据按照各省的取费定额以及相关通知。公司按照和业主方的结算体系，结合评标办法以及定额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测算毛利率，确定下浮率；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定价涉及回购的资金成本和第三方资金的支付包括监理费、审计费、招标代理费等。

2) 清单报价招投标



①投标人根据相关计价规范、定额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之和）。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本单位如没有统计市场价格信息，可参照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企业管理费、利润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状况、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②按照招标控制价，各地区的材料信息价、市场价对项目的成本测算，结合各项目的评标办法和公司利润，再进行定价。其中人工费有定额按照定额中人工的消耗量和信息价人工进行定价，如价格明显偏低的调整定额中的消耗量；人工费没有定额参照市场价；机械费类似于人工费；材料费由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最终结合评标办法，确定项目毛利率。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定价涉及回购的资金成本和第三方资金的支付包括监理费、审计费、招标代理费等。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各工程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景观设计项目由易大设计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客户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施工项目或工程设计完工后，客户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客户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景观设计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全部价款。



3、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客户付款方式大致如下：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月或分阶段支付进度款，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比例的工程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价及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上述结算方式为公司的一般结算方式，由于客户的多样性、区域性，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上述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别，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BT项目，其结算和收款方式按照如下执行。BT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建设期内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发包方一般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而是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项目进入回购期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阶段向BT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BT项目在合同完工后，通过审计部门审定，以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为准作为工程的价款，加上工程回购期融资费用作为总价款，通过约定的1-3年进行分批回购。以公司施工的云龙湖BT项目为例，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支付进度款，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开始分批支付工程款。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客户付款方式大致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分阶段支付设计费，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合同约定。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表 6-2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	销售金额	占营业	销售金额	占营业



	(万元)	入的比重	(万元)	收入的比重	(万元)	收入的比重
园林工程施工	95,530.83	96.93%	50,525.86	96.25%	58,805.50	96.63%
其中：政府项目	69,419.74	70.44%	23,726.70	45.20%	26,216.49	43.08%
非政府项目	26,111.09	26.49%	26,799.15	51.05%	32,589.01	53.55%
园林景观设计	1872.49	1.90%	1,415.71	2.70%	939.24	1.54%
苗木销售	913.21	0.93%	295.14	0.56%	285.46	0.47%
技术服务	168.84	0.17%	213.73	0.41%	779.34	1.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485.37	99.93%	52,450.44	99.91%	60,809.54	99.9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88	0.07%	46.34	0.09%	47.00	0.08%
营业收入合计	98,558.25	100.00%	52,496.79	100.00%	60,856.53	100.00%

（1）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为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等提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工程施工的EPC、PPP、BT项目和主要一般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确认收入合计前十位）如下：

表 6-25

类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万元）	签订时间
EPC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14,760.52	2016/09/20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4,057.83	2016/12/22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3,507.18	2016/11/20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III 标	2,200.94	2016/07/19
PPP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8,909.15	2015/12/31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合同）	8,978.36	2015/12/31 2016/06/28
BT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322.58	2014/09/05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874.76	2013/06/1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5,429.72	2014/04/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741.18	2014/07/10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	86.35	2013/04/27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875.67	2012/07/18



一般工程施工项目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	3,508.83	2013/12/16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7,089.67	2014/09/05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5,535.64	2014/03/25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5,434.67	2014/02/17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3,772.36	2013/04/28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771.47	2015/04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	3,538.81	2015/04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3,398.05	2015/04/27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3,161.70	2014/03/25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3,035.65	2014/02/17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2#酒店工程	2,921.18	2015/04/23

注：上述所述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为工程施工收入，不含设计。

1) PPP 模式的主要项目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施工 PPP 模式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两个 PPP 项目，分别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项目”与“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项目”。该等项目的进展现状和收益情况（不含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调整)	2015年		2016年		累计收款	项目收益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 补充合同	9,243.22	4,672.37	52.04%	4,305.99	47.59%	4,850.00	1,811.97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	10,795.20	4,563.48	51.22%	4,345.67	48.07%	3,600.00	1,796.17

2) EPC 模式的主要项目清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获得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质，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承做施工 EPC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做 4 个 EPC 项目，其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	2015年及以前	2016年	累计	项目



	金额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收款	收益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55,890	-	-	14,760.52	100%	-	2,622.36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III标	4,000	-	-	2,200.94	100%	-	413.78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25,552	-	-	4,057.83	100%	-	746.68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13,118	-	-	3,507.18	100%	-	526.95

3) BT 模式的主要项目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 BT 模式项目共有 7 个，各期累计实现收入分别为：11,300.72 万元、1,418.20 万元和 120.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执行的 BT 模式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调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收款	项目收益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主体合同+补充合同）	11,672.70	322.58	2.92%	-	-	-	-	11,672.70	3,084.24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4,887.36	763.66	17.39%	-	-	111.10	2.53%	3,677.65	1,277.6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6,019.59	4,558.63	83.96%	871.09	16.04%	-	-	4,304.97	1,262.1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1,775.5	1,740.82	99.98%	-	0.00%	0.36	0.02%	1,307.88	433.44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	4,000.00	81.78	2.15%	-	0.00%	4.57	0.12%	3,200.00	1,092.85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BT工程	3,000.00	-	0.00%	875.67	27.64%	-	-	-	1,445.25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	4,200.00	3,833.25	109.25%	-328.56 ^[1]	-9.36%	4.14	0.12%	2,908.00	848.55

注 1：当年该项目收入确认为负值的原因系最终甲方审定值小于前期确认收入额，从而进行的调整。

注 2：占比=项目当期确认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总额



4) 一般工程施工模式的主要项目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一般工程施工的项目较多，下表选取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合同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调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收 款	项目收益 (毛利)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7,124.33	2,833.98	39.97%	2,839.50	40.05%	1,416.19	19.98%	4,592.94	1,471.97
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	7,139.34	1,536.97	27.77%	3,236.83	58.47%	761.84	13.76%	2,321.80	1,355.18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程	6,290.59	4,417.21	81.28%	554.17	10.20%	463.28	8.52%	2,326.58	1,341.69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7,687.98	3,313.42	44.79%	244.11	3.30%	214.84	2.90%	5,382.00	1,061.95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884.61	-	-	-	-	3,771.47	100.00%	-	945.50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	3,644.97	-	-	1,177.23	33.27%	2,361.58	66.73%	2,173.69	707.72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3,567.95	-	-	-	-	3,398.05	100.00%	2,374.74	707.88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3,288.17	-	-	143.65	4.54%	3,018.05	95.46%	1,650.00	621.39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4,623.78	-	-	2,591.89	85.38%	443.75	14.62%	2,387.34	648.11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	3,038.03	-	-	1,295.42	44.35%	1,625.75	55.65%	1,740.60	511.51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	3,229.62	-	-	2,631.16	91.05%	258.60	8.95%	2,230.00	592.39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3,041.34	-	-	1,947.20	70.10%	830.43	29.90%	1,900.00	800.05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2,530.83	-	-	160.25	6.46%	2,320.96	93.54%	1,612.78	511.50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2,500.00	-	-	425.08	17.78%	1,965.55	82.22%	1,672.50	421.60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2,759.91	1,326.10	56.27%	294.79	12.51%	735.65	31.22%	1,221.00	483.87
宁河县永定新河	2,396.97	2,322.14	99.78%	-	-	5.02	0.22%	1,200.00	506.6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调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收 款	项目收益 (毛利)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确认收入	占比		
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	2,639.00	-	-	1,667.58	74.09%	583.17	25.91%	1,304.50	656.31
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聚区A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	2,239.44	-	-	137.95	6.41%	2,015.36	93.59%	1,630.20	242.32

注：占比=项目当期确认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总额

(2)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下发行人和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分工、收入来源、各方之间的收入、利益分配方式、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项目回款保障措施、实际回款和项目收益情况，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实际回款情况

1) 各业务类型下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①普通工程：主要指园林绿化工程，泛指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②BT 项目：BT 即建设-移交，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在项目竣工后由承建方将项目整体移交建设单位之后，再由建设单位向承建方支付回报的一种项目建设合作模式；③PPP 项目：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④EPC 项目：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各业务类型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分工、收入来源、各方之间的收入、利益分配方式、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项目回款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

表 6-30

业务类型	PPP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作模式）	BT业务	EPC业务	工程施工
权利义务	义务：建立平台公司，并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维护，为平台公司引进/推荐社会资本，资源整合（更有利于未来商业运营和前期运营方和施工方充分沟通）；权利：合作中更多话语权，更加有利于施工方的沟通和项目实施，和工程的回款	义务：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维护，前期垫付工程款；权利：完工后得到一定的垫付资金利息	义务：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维护；权利：可以将工程进行分包	义务：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维护；权利：按工程进度收款



业务类型	PPP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作模式）	BT业务	EPC业务	工程施工
项目资金来源	平台公司（SPV）	公司前期垫付（发包方计算利息后还款）	工程发包方（甲方）支付	工程发包方（甲方）支付
责任分工	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收入来源	项目平台公司审计结算	政府回购	工程发包方审计结算	工程发包方审计结算
各方之间的收入	公司只负责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等权利转让给新入股平台公司的股东	-	-	-
利益分配方式	公司不参与后期运营的利益分配	项目完工后，付款期内获得工程款	项目完工后，付款期内获得工程款	项目完工后，付款期内获得工程款
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	由平台公司的新入股东进行运营管理	-	-	-
项目回款保障措施	根据进度支付工程款	回购期分比例进行回购	根据进度支付工程款	根据进度支付工程款

上表描述的 PPP 项目合作模式为公司报告期内承做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项目”与“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项目”的情况。针对行业内一般 PPP 模式项目而言，具体合作模式较为常见的情况如下表：

表 6-31

属性	PPP 模式
权利义务	施工单位、社会资本和政府共同出资，成立 SPV 保证资金到位，并可独立进行项目融资，保证施工企业等出资方风险与项目风险隔离。其中，政府方提供项目资源，并参股 PPP 项目的 SPV 公司投资，负责项目前期合规性管理与约束。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也可参与 SPV 公司的投资。SPV 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营和管理。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资金筹备和组建 SPV 公司和后期项目的实质性运营管理。
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SPV）以股权资本设立，还可吸引长期股权投资，比如养老、保险、主权基金等，股权方更看重项目的长期经营效率，实现项目物有所值
收入来源和利益分配方式	经营项目有较稳定的现金流，还有政府采购服务保证或者其他特许权资源补偿，收益需与 SPV 公司的各出资方共同分享
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	由 SPV 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运营与管理，从而获得收益，在园林绿化行业，PPP 模式后期运营最常见的是 BTO（建设-移交-运营）和 BLT（建设-租赁-转让）模式
合作模式	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实现园林和政府双方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采用合作契约关系，相互制约，按契约法律关系处理相关纠纷，有利于保证投资各方地位平等与利益诉求数据
项目回款保障措施	政府补助或回购价款收入，以及项目运营稳定的收益

2）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实际回款和收益情况

与分期结算收款项目相比，BT 项目在结算收款上主要特征有：BT 项目在建



设期间所有权归投资者，建设期内投资者（承包方）需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发包方一般不向投资者（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而是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所有权转让给业主，项目进入回购期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阶段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回款期一般在二年至三年。公司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在报告期内各期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

单位：万元

序号	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名称	2014年及以前回款	2015年回款	2016年回款	2017年1月回款	累计回款	收益
1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4,740.00	6,932.70	-	-	11,672.70	3,084.24
2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1,200.00	-	2,477.65	1,142.36	4,820.01	1,277.68
3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476.00	2,961.70	867.27	876.64	5,181.61	1,262.11
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710.20	200.00	397.68	266.33	1,574.20	433.44
5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	1,200.00	-	2,000.00	-	3,200.00	1,092.85
6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	-	-	-	-	-	1,445.25
7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	-	808.00	2,100.00	-	2,908.00	848.55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表 6-33

区 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 比重
华东	68,231.18	69.28%	24,706.54	47.10%	37,165.79	61.12%
华南	7,298.44	7.41%	5,317.23	10.14%	2,289.81	3.77%
华中	18,253.64	18.53%	11,695.69	22.30%	3,442.65	5.66%
华北	2,785.24	2.83%	8,117.92	15.48%	13,460.26	22.14%
西南	1,835.50	1.86%	2,601.28	4.96%	3,895.89	6.41%
西北	81.37	0.08%	11.78	0.02%	555.15	0.91%
合 计	98,485.37	100.00%	52,450.44	100.00%	60,809.54	100.00%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计）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合计)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016年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4,760.53	14.98%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06.88	8.23%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1.55	6.0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市江干区道路建设整治中心	4,406.07	4.47%
	5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350.61	4.41%
合计			37,605.64	38.16%
2015年	1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742.84	9.03%
	2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700.20	8.95%
	3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4,212.49	8.02%
		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39.50	5.41%
	5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7.10	5.40%
合计			19,332.13	36.83%
2014年	1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7,863.38	12.92%
		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99.44	10.35%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5,155.92	8.47%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3,313.42	5.44%
	5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33.98	4.66%
合计			25,466.14	41.85%

(1)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业务类型（含设计等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表6-35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
2016年	1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14,760.53
	2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岳阳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绿化景观设计项目；岳阳市南湖景区旅游交通体系和景观项目-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8,106.88
	3	杭州市江干区道路建设整治中心	天城路（环城西路-文晖大桥东）道侧环境整治-无缝衔接标；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4,406.07
	4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PPP项目设计	4,350.61



年度	序号	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
			项目	
	5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设计项目	4,305.99
2015年	1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PPP设计项目	4,742.84
	2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建设PPP设计项目	4,700.20
	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1,947.20
	4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山湖科技城02省道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1,831.76
	5	黄宅镇人民政府	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	1,667.58
2014年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6,299.44
	2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故黄河景观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	5,155.92
	3	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3,313.42
	4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2,322.14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办公室	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	1,618.88

(2)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

表6-36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主要项目	金额 (合计)
2016年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浙江省建工集团门窗幕墙加工中心厂区绿化；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4,948.45
	2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	2,361.64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制造基地室外绿化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3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恒盛元棋子湾2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	2,354.46
	4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1,965.55
	5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1,416.19
2015年	1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程；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	4,212.49
		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2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2,839.50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2,837.10
	4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2,591.89
	5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恒盛元棋子湾2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	1,692.62
2014年	1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程 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	7,863.38
		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2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2,833.98
	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姚家荡（一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姚家荡公园（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657.27
	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2,524.41
		天津天保嘉圆	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	



	投资有限公司		
5	昆山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	1,652.00

注：上述客户中，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客户中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有人工、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河沙及辅助材料等）、苗木、机械、专业分包和其他直接费用构成，采购构成的具体情况和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6-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苗木	22,564.19	29.00%	11,814.87	27.23%	16,534.37	34.09%
材料	22,038.83	28.33%	12,078.76	27.84%	14,773.03	30.46%
人工	16,706.16	21.47%	10,483.69	24.17%	12,473.09	25.72%
专业分包	13,996.40	17.99%	7,670.91	17.68%	3,509.65	7.24%
机械	1,856.74	2.39%	847.74	1.95%	589.46	1.22%
其他直接费	644.15	0.83%	487.34	1.12%	619.52	1.28%
合计	77,806.48	100.00%	43,383.31	100.00%	48,499.12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 6-3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比 例	地域分 布	对应公司主要业务（项 目） 及所在地
2016 年	杭 州 市 园 林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 精品示范道路打 造工程园林绿化 分包工程更楼段	3,693.69	4.75%	华东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 范道路打造工程（华东）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比 例	地域分 布	对应公司主要业务（项 目） 及所在地
		—寿昌出口段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绿化工、种植工、铺装工等	3,197.86	4.11%	华东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华东）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华东）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华东）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种植工、养护工、铺装工等	2,909.55	3.74%	华东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华南）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工、普工、技术工等	2,822.51	3.63%	华东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华东） 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聚区A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华东）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及桥梁分包	1,995.71	2.56%	华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华中）
	合 计		14,619.32	18.79%		
2015 年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2,735.69	6.31%	华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华中）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部分景观工程分包	2,520.94	5.81%	华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华中）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华中）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铺装工、种植工、绿化工等	1,602.73	3.69%	华东	昆山中环西线门户公园（312国道与江浦路交叉口）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华东） 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景观市政工程（华东）
	杭州余杭仁和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香樟、无患子、广玉兰、枫香、珊瑚朴等	1,341.82	3.09%	华东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华中）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华东）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工A.B标）五标段（华东）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工、砼工、种植工、木工、技术工等	1,245.22	2.87%	华东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华南）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唐明路-东明大道）（华南）
	合 计		9,446.40	21.77%		
2014	杭州承峰建	砼工、水电工、种	5,015.50	10.34%	华东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比 例	地域分 布	对应公司主要业务（项 目） 及所在地
年	设工程劳务公司	植工等				程：（华北） 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华北）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华北）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西南）
	徐州飞扬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大叶女贞、朴树、银杏、栾树、桂花、臭椿、刺槐等	2,423.48	5.00%	华东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华东） 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华东）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铺装工、种植工等	2,054.47	4.24%	华东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华东）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华东）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华东）
	徐州市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分包、景石、仿古建筑等	2,027.89	4.18%	华东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华东）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华东）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种植工、技术工等	1,869.16	3.85%	华东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华东）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华东）
合 计			13,390.50	27.61%	-	-

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各期存在较大变动，其主要原因系：（1）园林施工行业的采购存在较多就近采购的量，不同年度施工项目、施工地点的变化较大，会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2）2014年-2016年，伴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开展较多新区域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项目就近区域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合作；（3）业务发展需要，除人工采购以外，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优先询价各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对参与公司采购询价的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从而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在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服务信用评价，淘汰劣质供应商，增加对优质供应商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工程外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外包（人工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业务的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16,706.16	21.47%	10,483.69	24.17%	12,473.09	25.72%
工程分包	13,996.40	17.99%	7,670.91	17.68%	3,509.65	7.24%
合计	30,702.56	39.46%	18,154.60	41.85%	15,982.74	32.95%

注：占比为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工程专业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表6-40

年度	序号	分包单位	主要项目（100万元以上）	分包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公允
2016年	1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模式）	3,693.69	26.39%	是
	2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	1,995.71	14.26%	是
	3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	1,657.65	11.84%	是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4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模式）	1,061.26	7.58%	是
	5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998.43	7.13%	是
		合计		9,406.74	67.21%	
2015年	1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	2,735.69	35.65%	是
	2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	2,520.94	32.85%	是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3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	1,219.21	15.89%	是



年度	序号	分包单位	主要项目（100万元以上）	分包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公允
2014年	4	天津市晟天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	754.85	9.84%	是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5	杭州三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保利心语九区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260.13	3.39%	是
	合计			7,490.82	97.60%	
	1	天津市晟天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	1,864.25	53.86%	是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程			
			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2	徐州市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892.43	25.78%	是
	3	烟台双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151.71	4.38%	是
	4	烟台福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143.25	4.14%	是
	5	天津市瑞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	108.79	3.14%	是
	合计			3,160.43	91.31%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专业分包的主要内容根据项目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苗木种植、土方工程、景石铺设、挡土墙砌筑、施工围堰等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业主的需求，工程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较难获取同一采购内容的同行业其他单位的实际采购金额。

针对工程分包商的选取，公司通过对外广泛招标或询价，以项目组人员对供应商及报价进行初步筛选，和相关合同条件的确认，再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司合约部，并由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履行对比与议价过程，最终选择最为合适的工程分包供应商。因此，工程分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劳务分包的主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具有施工地域跨度大、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强、工程业务相对分散的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公司通常将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分包队伍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各项



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对劳务进行分包是园林绿化行业的普遍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均依据项目工作量来确定分包合同金额，公司主要劳务外购厂商（年度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提供的劳务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护、石材铺装、土建安装、水电安装等，根据项目情况会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6-41

年度	序号	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项目（100万元以上）	分包金额（万元）	比例	定价是否公允
2016年	1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3,197.86	19.14%	是
	2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恒盛元棋子湾2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中南森海湾G区酒店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C12B屋顶花园景观工程；上沙村2015年11条巷道改造工程；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2,909.55	17.42%	是
	3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聚区A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工A.B标）五标段；北大附属嘉兴实验围墙大门工程	2,822.51	16.90%	是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宜春恒大绿洲首期展示区园建工程；浦阳江生态廊道景观工程——三江口段景观工程；浦江县黄宅镇零星项目工程；东阳市六石街道景观提升工程	1,435.93	8.60%	是
	5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III标；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建设河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1,416.83	8.48%	是
	合计			11,782.68	70.53%	
2015年	1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昆山中环西线门户公园（312国道与江浦路交叉口）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景观市政工程；江苏镇江睿泰产业大厦第一期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景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淳安县城既有桥梁维修改造工程；湖州市望湖楼等古建筑养护工程；星河上城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	1,602.73	15.28%	是
	2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2#酒店工程；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唐明路-东明大道）；武汉市保利心语十区A、B区园林绿化工程；恒盛元棋子湾2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	1,245.22	11.87%	是
	3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1,100.16	10.49%	是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浦阳江生态廊道景观工程——三江口段景观工程	932.74	8.89%	是
	5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923.76	8.81%	是



年度	序号	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项目（100万元以上）	分包金额（万元）	比例	定价是否公允
2014年	合计			5,804.61	55.34%	
	1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东丽区北芦郊野建设工程；东丽区金钟郊野建设工程；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新恒基“银湖翡翠”二期会所及三四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中南海景花园C10、11#景观、G区别墅样板房景观、F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徐州世茂汉之源西区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分包工程；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景观绿化工程；武汉市保利心语九区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风神襄阳公社中央景观区园林工程；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绿化工程施工；逸仙园庆龄大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5,015.50	40.21%	是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南浔金象湖公园C标；成都恒大金碧天下三期（一标段）园建工程和二期高层1059-1064栋室外园建；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中卫市滨河首府入口景观工程	2,054.47	16.47%	是
	3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	1,869.16	14.99%	是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姚家荡（一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东农大路)工程；姚家荡（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512.04	12.12%	是
	5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581.24	4.66%	是
	合计			11,032.41	88.45%	

（2）同一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变化的原因

1）主要劳务供应商在不同年度的采购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采购的金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表 6-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16,706.16	21.47%	10,483.69	24.17%	12,473.09	25.72%

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额及占比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6-43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采购额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采购额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采购额	2014 年 占比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909.55	17.42%	1,245.22	11.88%	5,015.50	40.21%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8.65	8.43%	1,602.73	15.29%	2,054.47	16.47%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6.83	8.48%	677.49	6.46%	1,869.16	14.99%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35.93	8.60%	932.74	8.90%	1,512.04	12.12%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22.51	16.90%	444.85	4.24%	581.24	4.66%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197.86	19.14%	156.91	1.50%	8.38	0.07%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1.72	2.11%	1,100.16	10.49%	-	0.00%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32.03	1.99%	923.76	8.81%	-	0.00%
小计	13,875.08	83.05%	7,083.87	67.57%	11,040.78	88.52%

综上，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在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主要为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 同一劳务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额变化的原因

同一供应商在各个年度的对应的工程项目可能不同，且同一工程项目在不同年度的人工需求不同，因此同一分包供应商在不同年度的采购金额可能不同。



① 主要工程的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表 6-44

单位：万元

工程	劳务供应商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31.80	-	-	1,431.8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602.00	779.11	1,381.11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36.47	1,201.91	1,238.38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9.30	21.53	-	40.84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66	339.46	697.85	1,141.97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1.10	614.16	-	885.25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815.07	53.86	-	868.93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136.16	489.13	625.29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8.32	174.90	-	223.22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83	699.81	-	838.64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2#酒店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47.98	276.81	-	824.79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37	214.82	554.31	823.49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0.24	144.36	-	634.60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9.01	424.24	-	613.26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582.74	26.99	-	609.73



工程	劳务供应商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
室外景观工程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577.85	577.85
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聚区 A 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4.22	25.05	-	539.27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0	46.12	301.89	527.20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525.53	-	-	525.53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63	486.00	-	515.63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4.00	401.21	-	515.21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岳阳德诚劳务有限公司	119.44	393.11	-	512.55
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487.75	19.82	-	507.57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483.23	483.23
金义都市新区绿化景观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三标段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7.15	-	-	477.15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7.04	75.49	-	232.54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7.56	-	-	207.56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3.06	420.00	423.06
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67	292.17	-	422.85
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419.64	-	-	419.64



工程	劳务供应商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报告期采购金额合计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07.30	-	-	407.30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7.36	57.14	321.86	406.36
姚家荡公园（一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46	400.00	401.46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0.00	300.00	400.00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1.07	-	-	391.07
建设河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8.35	-	-	388.35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4.83	245.26	-	370.09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42.00	-	-	342.00
恒盛元棋子湾 2 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0.34	110.00	-	340.34
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12	184.03	121.45	336.59
绕城半山入城口综合整治工程	杭州万意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336.44	-	-	336.4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333.46	333.46
小计		10,334.05	6,205.50	6,982.03	23,521.58
劳务采购总额		16,706.16	10,483.69	12,473.09	39,662.94
占比		61.86%	59.19%	55.98%	59.30%

② 各年度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的主要工程的采购明细如下：

表 6-45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工程	2016 年采购金额	2015 年采购额	2014 年采购额	报告期采购 金额合计
杭州承峰建 设工程劳 务有限公 司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	36.47	1,201.91	1,238.38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	136.16	489.13	625.29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2#酒店工程	547.98	276.81	-	824.79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	-	483.23	483.23
	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	-	3.06	420.00	423.06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	342.00	-	-	342.00
	恒盛元棋子湾 2 号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	230.34	110.00	-	340.34
	小计	1,120.32	562.50	2,594.27	4,277.09
杭州群英建 筑劳务承 包有限公 司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815.07	53.86	-	868.93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582.74	26.99	-	609.73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525.53	-	-	525.53
	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487.75	19.82	-	507.57
	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	419.64	-	-	419.64
	小计	2,830.73	100.67	-	2,931.40
岳阳市欣成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	271.10	614.16	-	885.25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	29.63	486.00	-	515.63
	小计	300.73	1,100.16	-	1,400.88
杭州洹宁建 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 司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9.30	21.53	-	40.84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8.32	174.90	-	223.22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114.00	401.21	-	515.21
	小计	181.62	597.64	-	779.27

（3）采购金额占各期供应商业务收入的比例及相关情况

表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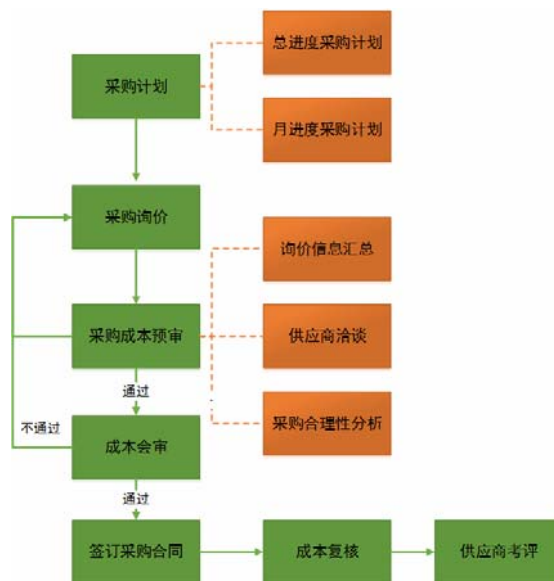
年度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发行人总 采购额比例	占供应商收 入比例
2016 年度	1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97.86	4.11%	6%
	2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909.55	3.74%	7%
	3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22.51	3.63%	5%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35.93	1.85%	3%
	5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6.83	1.82%	5%
	合计		11,782.68	15.14%	-
2015 年度	1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2.73	3.69%	1%
	2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45.22	2.87%	4%
	3	岳阳市欣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0.16	2.54%	9%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2.74	2.15%	2%
	5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23.76	2.13%	3%
	合计		5,804.61	13.38%	-
2014 年度	1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15.50	10.34%	8%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4.47	4.24%	2%
	3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69.16	3.85%	5%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12.04	3.12%	3%
	5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1.24	1.20%	3%
	合计		11,032.41	22.75%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劳务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劳务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对单一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商当期收入比例很小，亦不存在劳务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

（4）公司内部劳务采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劳务作业分包价款结算方式通常有固定劳务报酬结算、按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结算（工时算法）、按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结算（工作量算法）等几种方式。

其次公司根据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劳务分包对象谈判确定具体的劳务分包价格，并执行广泛的询价程序。具体来说，公司劳务分包采取按年度制定分包指导价，并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浮动调整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劳务分包的供应商基本经营资质、服务质量管理评估和价格协商与评估等考评供应商。公司对劳务分包采购的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劳务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类劳务分包作业（如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砖工、铺装工、水电工及绿化工等）的指导定价，并用以指导各工程事业部与劳务分包商谈判。各工程施工项目执行时，各工程事业部根据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劳务分包商谈判确定具体的劳务分包价格。针对具体项目的人工采购时，公司优先考虑长期合作的稳定供应商，由项目组进行筛选，并对其询价，项目组初步确认后提交公司成本合约部，根据目标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谈判和价格调整，最终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劳务作业分包价款结算方式通常有固定劳务报酬结算、按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结算（工时算法）、按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结算（工作量算法）等几种方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手册》以明确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及验收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保证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立；制定了《采购人员工作守则》以规范采购人员的采购行为。采购管理的目标是品质达标、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服务优良。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和内部控制，使其采购劳务分包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单价与杭州造价信息的人工单价如下：

表6-47

人工类别	采购平均单价			杭州造价信息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普工	115.83	131.83	151.69	120.96	125.45	135.60
水电工	180.66	204.29	204.59	174.24	181.08	181.12
混凝土工	187.12	189.52	192.41	166.08	172.41	172.40
钢筋工（综合）	216.47	230.16	243.41	178.24	182.42	182.40
砌筑工（综合）	157.01	180.90	183.66	172.96	184.16	184.16

人工类别	采购平均单价			杭州造价信息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镶贴工（综合）	218.92	227.91	236.38	183.84	188.10	188.0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平均价格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其价格较行业指导价格偏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对于各种工种的明细要求较高，部分工程工期较紧，存在赶工和加班的需求，从而公司主要人工的采购单价略高于行业指导造价。综合来看，公司劳务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公司在工程施工中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劳务公司，各主要劳务分包公司已合法缴税。依据为《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模式符合国家鼓励范畴，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行业通常使用的用工模式之一。

（5）报告期内，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1）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表 6-48

序号	劳务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8	赵承峰	2006.3.24	土木工程劳务专业分包服务（涉及资质审批的凭资质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	李三贤	2010.3.10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钱朝霞	2007.12.27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毛城乐	2011.5.4	服务：建筑施工，国内建筑劳务分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5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张婉怡	2010.1.4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18	徐为良	2006.4.28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7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	王辉	2010.10.11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王康英	2010.10.14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装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0	厉齐影	2006.7.18	土石方填挖、建筑劳务分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赵孙飞	2004.1.6	国内劳务派遣（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5,000	邱地锋	2004.4.1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 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专业劳务分包合作单位的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是否合法缴税

表 6-49

序号	劳务公司	合作内容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 营业额的比例	是否 合法 缴税
1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铺装工、水电工、砌砖工、种植工、养护工、钢筋工、砼工等工种	2016	2,909.55	2.95%	是
			2015	1,245.22	2.37%	
			2014	5,015.50	8.24%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种植工、水电工、技术工、砼工、木工、养护工、安装工等工种	2016	1,408.65	1.43%	是
			2015	1,602.73	3.05%	
			2014	2,054.47	3.38%	
3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工、种植工、铺装工、绿化工、水电工、泥工、钢筋工等工种	2016	1,416.83	1.44%	是
			2015	677.49	1.29%	
			2014	1,869.16	3.07%	
4	杭州三阳建筑	绿化工、普工、铺装工、	2016	1,435.93	1.46%	是
			2015	932.74	1.78%	



	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工、砼工、水电工、泥工、木工、油漆工、技工等工种	2014	1,512.04	2.48%	
5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工、普工、铺装工、绿化工、砼工、钢筋工、水电工等工种	2016	2,822.51	2.86%	是
			2015	444.85	0.85%	
			2014	581.24	0.96%	
6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砼工、钢筋工、木工、水电工、种植工、普工、铺装工、抹灰工等工种	2016	3,197.86	3.24%	是
			2015	156.91	0.30%	
			2014	8.38	0.01%	
7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普工、绿化工、木工、钢筋工、泥工、水电工等工种	2016	703.21	0.72%	是
			2015	763.53	1.45%	
			2014	-	-	
8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种植工、普工、砼工、铺装工、泥工、水电工、钢筋工等工种	2016	313.85	0.32%	是
			2015	669.50	1.28%	
			2014	-	-	
9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砼工、钢筋工、种植工、养护工、普工、木工、铺装工等工种	2016	556.84	0.56%	是
			2015	59.14	0.11%	
			2014	383.60	0.63%	
10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种植工、养护工、普工、砌砖工、铺装工、水电工、砼工等工种	2016	332.03	0.34%	是
			2015	923.76	0.94%	
			2014	-	-	
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铺装工、普工、钢筋工、砼工、水电工、砖工、泥工等工种	2016	133.88	0.14%	是
			2015	343.61	0.65%	
			2014	501.10	0.82%	

注：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合作合同（本节所称主要的劳务合作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

表 6-50

序号	劳务分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有限公司	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	383.77	2014.4.10
		中南海景花园 C10、11#景观、G 区别墅样板房景观、F 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342.60	2014.5.20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389.00	2014.11.10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903.70	2014.11.10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392.00	2014.11.10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四标段工程	385.77	2014.12.4
		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2#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360.00	2015.4.25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1,700.00	2016.10.1
		呈贡新城入镇河道洛龙河东段综合工程（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A 标段	342.00	2016.10.15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	414.00	2014.1.2



序号	劳务分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务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工标	500.00	2014.2.25
		金阳御景花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	344.00	2014.9.11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500.00	2015.11.30
3	杭州中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779.11	2014.4.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333.46	2014.7.11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500.00	2015.11.19
		建设河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400.00	2016.5.10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91.07	2016.11.1
4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1 标段）	500.00	2014.9.10
5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泗海大道、阳关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	380.00	2014.3.21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530.00	2015.9.30
		义乌市佛堂镇双林集聚区 A 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	400.00	2015.11.15
		建德美丽城乡建设项目工程	450.00	2016.4.1
6	杭州群英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410.00	2015.10.20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620.00	2015.10.30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1 标段	470.00	2015.12.15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室外景观工程	433.50	2016.1.5
		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	340.00	2016.1.18
7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	500.00	2015.3.1
8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379.50	2014.11.5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600.00	2016.3.1
9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恒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园标段工程	380.00	2014.12.25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522.90	2015.4.20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	659.00	2015.5.10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150.00	2015.5.21
10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	300.00	2015.6.24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补充）	320.00	2016.9.29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劳务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与发行人签

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并访谈了上述工程项目劳务合作方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核查，上述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4、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1）公司采购苗木的情况

公司在设计、施工等环节中，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乡土植物，因地制宜地调整和测试，一般选用乔木、灌木、球类和地被等植物搭配，其中乔木指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灌木类指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球类指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地被类指株丛密集、低矮，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的植物。由于在公司实际采购苗木时存在较多品种、规格和类别需求，相关采购价格较多且行业参考价格数据较少。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取2014年至2016年均有采购量的品类以及行业标准能较好确定且具有代表性的品种进行统计和比较。其中行业标准选取自青青花木网（<http://www.312green.com/>）的相关报价进行统计。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苗木品种、规格繁多，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苗木材料品种为66种，合计采购金额约占报告期内苗木总体采购金额的63.93%。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大于100万，至少有两年都有采购发生额，并且较易取得行业价格的有32种苗木，具体情况如下：

表6-51

单位：元/棵

类别	苗木名称	规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行业单价信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乔木	朴树	Φ30	6,638.59	7,133.33	7,652.66	6,360.00	6,600.00	7,440.00
	银杏	Φ18	2,693.03	2,741.76	2,120.75	2,600.00	2,700.00	2,000.00
	香樟	18-20	2,100.00	2,153.71	2,124.98	2,160.00	2,160.00	2,160.00
	乌桕	Φ20	2,000.00	2,000.00	2,181.26	1,800.00	1,900.00	2,000.00
	杜英	Φ20	1,858.57	1,800.00	1,569.82	1,800.00	1,740.00	1,416.00
	黄山栾树	Φ15	1,589.01	1,669.57	1,589.53	1,656.00	1,800.00	1,680.00
	桂花	P300	1,254.84	1,006.76	672.16	1,440.00	1,080.00	660.00
	无患子	Φ12	970.37	755.65	669.46	1,020.00	780.00	660.00
	广玉兰	Φ12	787.50	691.72	431.72	780.00	672.00	360.00
	香泡	Φ15	2,146.00	2,400.00	2,469.86	2,600.00	2,800.00	2,600.00
	榉树	Φ25	12,000.00	11,614.04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国槐	Φ15	1,084.31	1,159.57	1,241.92	1,140.00	1,320.00	1,440.00
	大叶女贞	Φ15	1,576.61	1,435.14	1,252.39	1,800.00	1,600.00	1,450.00
	垂柳	Φ12	600.00	609.95	571.41	550.00	600.00	550.00
	黄金槐	Φ8	492.18	487.73	480.00	520.00	460.00	420.00
	刺槐	Φ15	581.16	420.00	0.00	540.00	480.00	0.00

类别	苗木名称	规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行业单价信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碧桃	D8	0.00	194.04	207.50	0.00	160.00	220.00
小乔木	红梅	D8	500.00	544.62	603.13	504.00	540.00	600.00
	樱花	D8	648.94	560.00	218.04	600.00	480.00	216.00
	垂丝海棠	D8	480.00	500.00	381.67	480.00	490.00	380.00
	红枫	D6	299.95	271.48	214.24	300.00	280.00	200.00
	鸡爪槭	D6	313.73	245.56	168.30	336.00	240.00	156.00
	紫薇	D6	280.14	143.55	120.53	312.00	144.00	120.00
灌木	无刺构骨球	P150	355.56	365.68	374.79	330.00	363.00	385.00
	金森女贞球	P150	161.88	135.90	154.52	190.00	150.00	170.00
	红花继木球	P120	142.75	135.50	124.90	144.00	120.00	102.00
	红叶石楠	P150	100.00	133.33	144.81	120.00	132.00	144.00
	毛鹃	H30P25	0.81	1.20	1.53	0.84	0.96	1.08
	八角金盘	H40	1.00	1.00	1.30	1.08	1.08	1.20
	夏鹃	H23-30P15-20	1.35	1.37	1.55	1.20	1.30	1.80
	金边黄杨球	P100	0.00	120.00	142.23	0.00	130.00	150.00
草坪	草坪	果岭草	10.00	8.83	9.38	10.00	10.00	11.50

注1：每年采购单价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某年该品种采购总额（含税和运费）} / \text{采购总数量}$

注2：行业单价价格计算方法为：以青青花木网众多卖家对外报价为基础，剔除极高值和较低值，并预估平均运费而确定。由于苗木价格受规格、形态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某一大类苗木的平均采购单价与行业具体规格的采购单价可能存在偏差。

由上表可见，公司苗木平均采购价格与行业单价信息差异不大，下文通过选取乔木、小乔木和灌木品类的主要品种和规格进行价格趋势分析以及行业情况对比。

表6-52

单价：元/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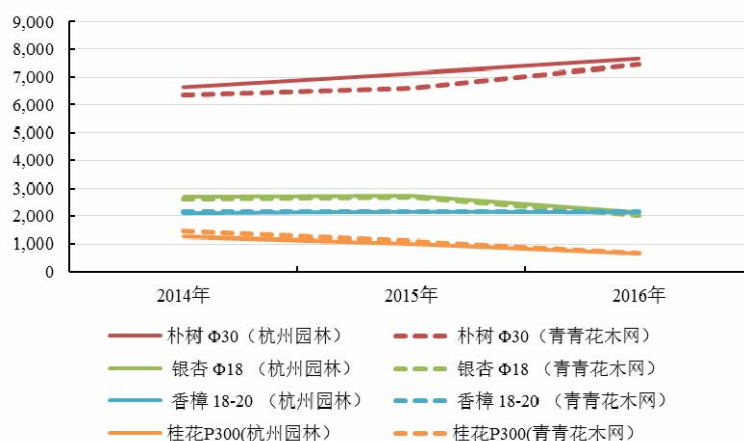
品类	苗木品种	杭州园林			行业单价信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乔木	朴树Φ30	6,638.59	7,133.33	7,652.66	6,360.00	6,600.00	7,440.00
	银杏Φ18	2,693.03	2,741.76	2,120.75	2,600.00	2,700.00	2,000.00
	香樟18-20	2,100.00	2,153.71	2,124.98	2,160.00	2,160.00	2,160.00
	桂花P300	1,254.84	1,006.76	672.16	1,440.00	1,080.00	660.00
小乔木	红梅D8	500.00	544.62	603.13	504.00	540.00	600.00
	樱花D8	648.94	560.00	218.04	600.00	480.00	216.00
	垂丝海棠D8	480.00	500.00	381.67	480.00	490.00	380.00
灌木	红花继木球P120	142.75	135.50	124.90	144.00	120.00	102.00
	金森女贞球P150	161.88	135.90	154.52	190.00	150.00	170.00
	红叶石楠球P150	100.00	133.33	144.81	120.00	132.00	144.00

注1：每年采购单价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某年该品种采购总额（含税和运费）} / \text{采购总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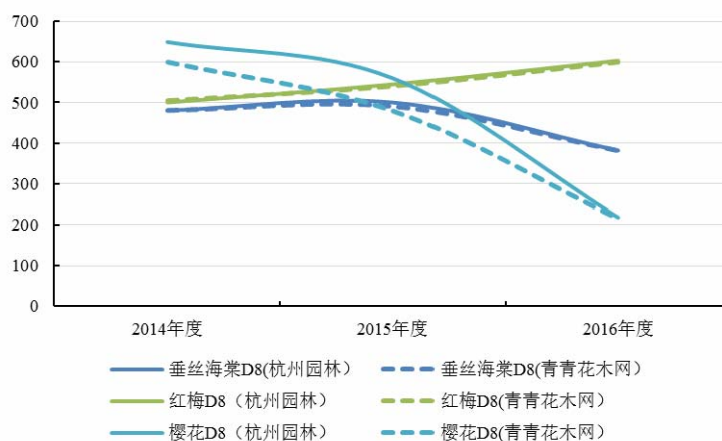
注2：行业单价价格计算方法为：以青青花木网众多卖家对外报价为基础，剔除极高值和较低值，并预估平均运费而确定。由于苗木价格受规格、形态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某一大类苗木的平均采购单价与行业具体规格的采购单价可能存在偏差。

其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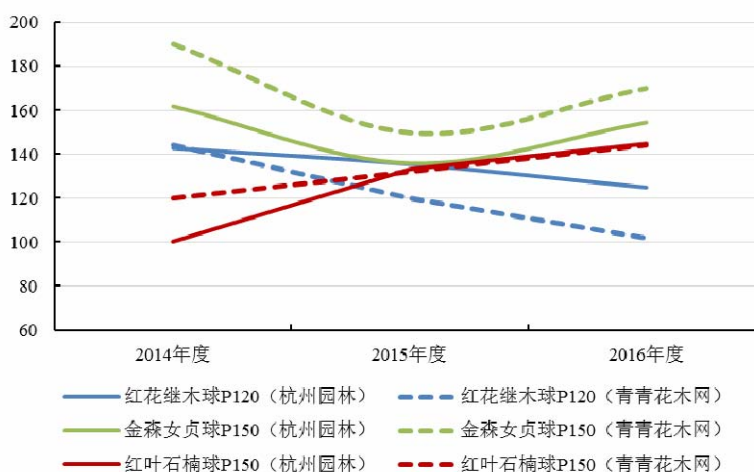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乔木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部分小乔木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部分灌木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公司苗木采购价格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其差距主要原因系：①行业相关参数测量口径不一致，青青花木网测量苗木直径选取离地面1米处，而公司一般选取离地面1.3米处测量进行确定，因此会导致同样直径下，公司采

购部分苗木价格略高于行业同规格产品价格；②同规格苗木价格受其感官视觉效果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产品根据各项目业主的具体细节需求而定，因此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采购人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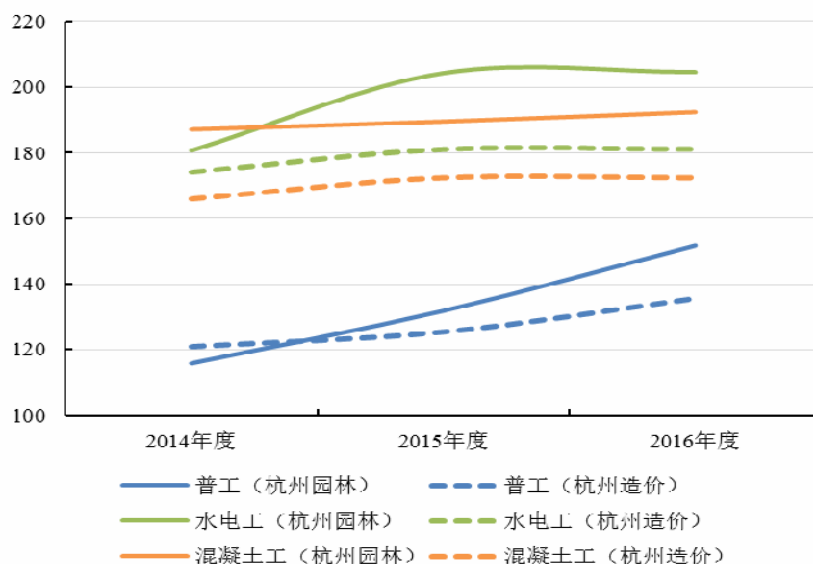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工程施工中，根据各个项目的不同需求采购人工，其品类不尽相同，下表选取公司主要采购的工种，并与杭州市造价信息杂志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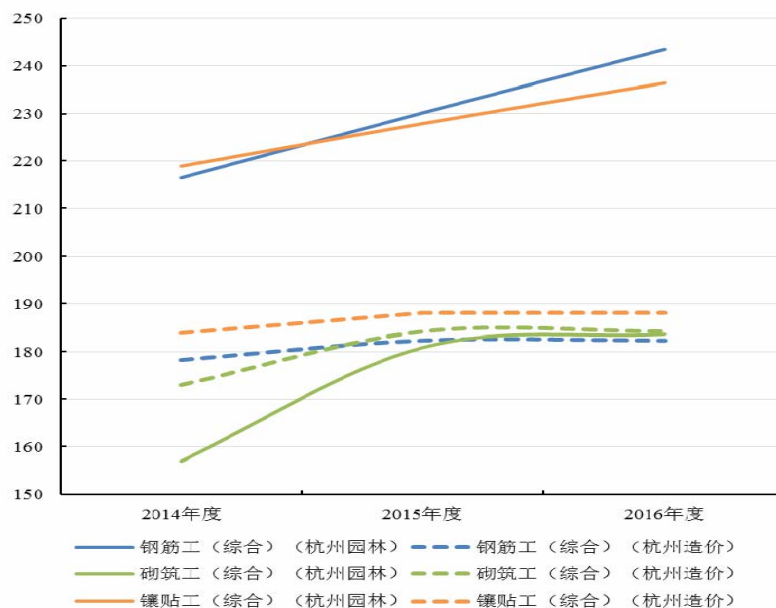
表6-53

单位：元/天/人

人工类别	采购平均单价			杭州造价信息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普工	115.83	131.83	151.69	120.96	125.45	135.60
水电工	180.66	204.29	204.59	174.24	181.08	181.12
混凝土工	187.12	189.52	192.41	166.08	172.41	172.40
钢筋工（综合）	216.47	230.16	243.41	178.24	182.42	182.40
砌筑工（综合）	157.01	180.90	183.66	172.96	184.16	184.16
镶贴工（综合）	218.92	227.91	236.38	183.84	188.10	188.08

其中普工、水电工、混凝土工、钢筋工（综合）、砌筑工（综合）和镶贴工（综合）的采购价格和行业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图如下：





从上图可见，公司采购人工的价格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其价格较行业指导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对于各种工种的明细要求较高，部分工程工期较紧，存在加班的情形。从而公司主要人工的采购单价高于行业指导造价。

(3) 公司采购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材料品种为27种，合计采购金额约占报告期内材料总体采购金额的56.85%。采购的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地方性材料和安装材料，其规格型号较多，下表选取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量的材料和行业内较常见的材料为参考，分析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趋势与行业单价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6-54

单位：元

种类	材料规格	采购单价			杭州造价信息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主材	芝麻灰20公分	68.88	70.00	73.15	68.36	73.67	72.89
	黄锈石30公分	94.84	95.06	95.25	96.26	97.19	97.19
	高湖石10-15cm	2,277.00	2,343.71	2,319.65	2,278.00	2,344.71	2,319.65
地方性材料	中粒沥青混凝土	833.63	828.17	814.42	830	820	800
	商品混凝土	340.29	310.32	290.71	378.00	371.00	337.00
	袋装水泥	327.39	310.85	307.13	400.00	350.00	320.00
安装材料	管材-波纹管	69.32	87.26	82.62	68.00	73.00	73.00
	电缆	9.45	7.30	7.48	8.50	8.30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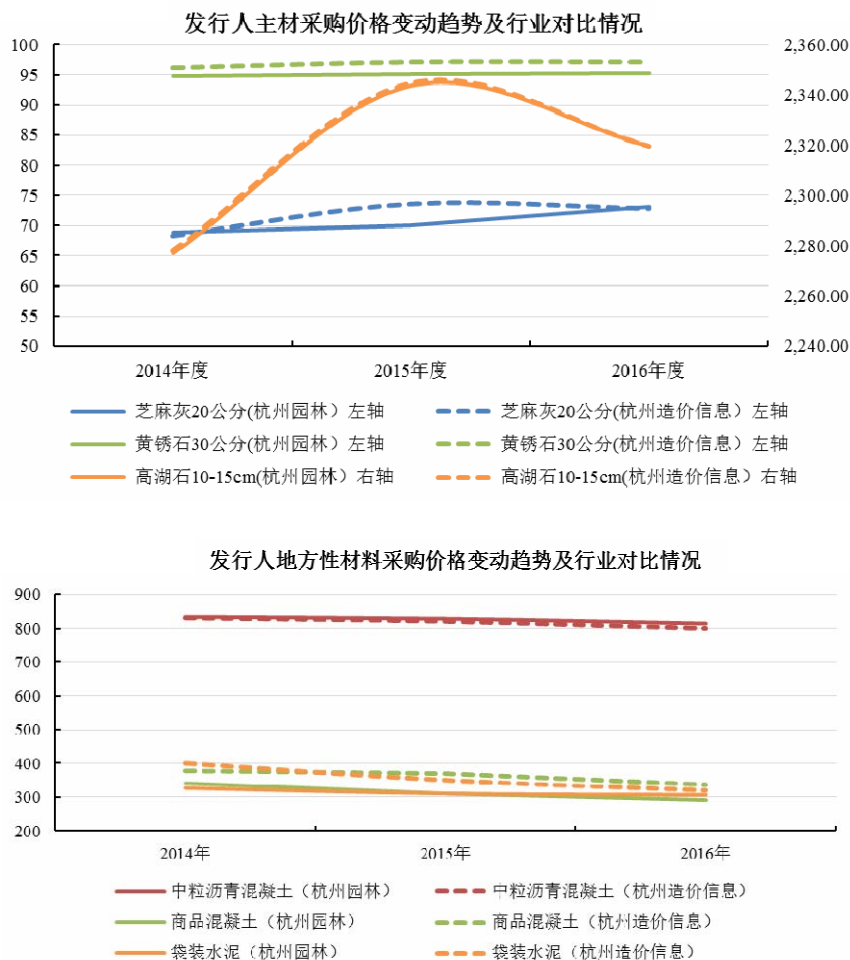
注1：每年采购单价的计算公式为： Σ 某年该品种采购总额（含税和运费）/采购总数量；

注2：行业采购价格计算方法为：以杭州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采购价格为准。由于同一材料的规格较多，地方性材料受地区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大类的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行业某具体规格的采购单价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

注3：主材的计量单位均为：元/平方米；中粒沥青混凝土和商品混凝土单价为：元/立方米；

袋装水泥单价为：元/吨；管材单价为：元/米；电缆单价为：元/米。

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指导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图如下：



从上图可见，公司采购材料的品种、规格繁多，不同类型的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不同。相较杭州造价信息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行业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4）公司采购机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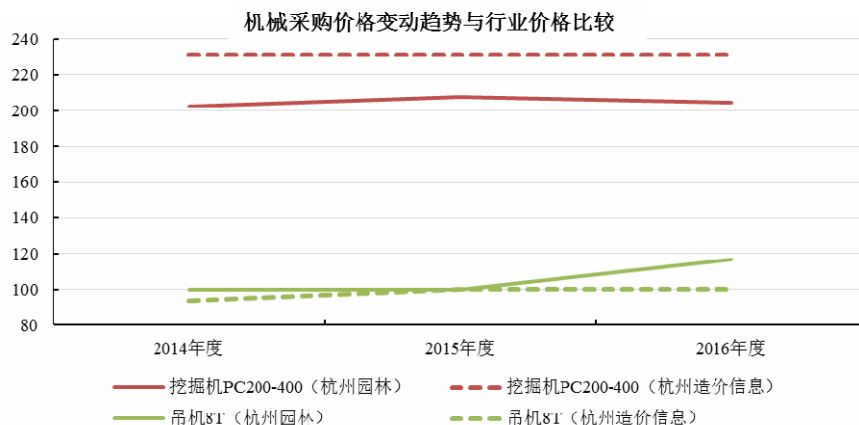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机械主要为租赁挖机和吊机，下表选取公司项目中采购较为常见的规格，并与杭州市造价信息杂志的公开数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6-55

单位：元/小时

机械	规格	采购单价			杭州造价信息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挖掘机	PC200	202.58	207.96	204.52	231.25	231.25	231.25
吊机	8T	100.00	100.00	116.53	93.75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对于机械采购（租赁）单价的变动较小，其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指导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其中，挖掘机租赁价格相较行业单价偏低的主要原因系行业价格是基于社会平均生产水平而提出的指导采购价格，实际采购中挖掘机租赁单价会随采购量增加而降低，公司部分项目较大，对挖掘机租赁使用量较大，因此采购租赁单价相较行业指导价格偏低。

（5）专业分包的采购情况

专业分包的采购内容因工程而异，不同工程的分包内容差异较大，较难获取同一工程分包内容的同行业其他单位的实际金额和单价。下文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专业分包工程未对象，对其投标商的价格与最终采购的供应商价格，从而分析公司专业分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的专业分包招标情况如下：

表6-56

单位：万元

工程	分包内容	采购情况		未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采购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异率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投标商	投标报价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分包工程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785.00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16.50	-1.76%
				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	1,848.00	-3.53%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道路路基分包工程	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1,746.80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81.83	-7.73%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803.62	-3.25%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分包工程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1,075.50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36.50	-5.67%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23.50	-4.46%
环南湖	环南湖交通三圈	岳阳市市	1,995.71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	2,148.18	-7.64%



工程	分包内容	采购情况		未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采购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异率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投标商	投标报价	
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市政道路及桥梁分包工程	政建设有限公司		限公司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65.56	-3.50%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园林工程土建部分分包工程	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5.00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86.23	-4.57%
				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	2,121.23	-6.33%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更楼段—寿昌出口段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480.00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720.00	-3.70%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640.00	-2.47%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杨村桥—梅城（杨梅公路）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30.00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	-3.70%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20.00	-3.70%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建德大桥—新安江中学新校区段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9.85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95.40	-3.70%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83.55	-2.47%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89.48	-3.09%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航头段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72.00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90.00	-1.85%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84.00	-1.23%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8.00	-3.70%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下市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5.00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1.10%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7.50	-2.75%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2.50	-1.6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溪上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5.00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1.10%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7.50	-2.75%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2.50	-1.6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外西湖畈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5.00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1.10%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7.50	-2.75%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2.50	-1.65%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上市段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5.00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1.10%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7.50	-2.75%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2.50	-1.65%
	建德市美丽城乡	杭州萧山	630.00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	644.00	-2.22%

工程	分包内容	采购情况		未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采购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异率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投标商	投标报价	
	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市政分包工程建德大桥—立交桥上改下	城市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30.00	0.00%

上述中标价格低于未中标供应商报价5%的的分包供应商，主要包括湖南东泰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景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系湖南岳阳环南湖PPP项目的分包供应商。报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上述供应商均为当地从事专业领域工程分包的企业，拥有较丰富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资源，具有较强的施工经验，并且对当地工程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竞争优势明显。因此较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对分包部分进行了成本测算，在限定区间内各投标单位进行自主报价，因此各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相对比较接近，发行人最终选取投标价格相对较低并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供应商。公司的评标方法为合理低价法，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参与投标商的报价差异基本在5%之内。因此，公司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合理。

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及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多样性和阶段性，不同项目对于人工、材料、苗木、机械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人工费和材料费在工程成本构成中没有相对稳定的配比值，使得报告期内各期人工费、材料费占比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受供求关系、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以及苗木采购价格受品种、规格、品质等因素，苗木花卉价格的波动较大。如对于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景观苗木，苗木的冠幅大小、高度、分支数量和分支点高度等品质特征对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影响；如大规格苗木、造型苗木资源相对紧缺，报告期内价格呈现相对稳定或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的苗木采购价为到货价，也受到运费因素的影响。

公司采购钢材、水泥等材料，受经济形势影响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

（2）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参与投标报价时会考虑材料价格1-3个月内的短期波动因素，具体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对材料的需求时点、材料价格变动的趋势等因素，优选采购下单时

点，降低采购成本。

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制度，对材料采购流程、采购原则及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均有严格的规定。公司的成本控制部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并及时了解各施工部门的需求，通过统筹安排，以保证各施工部门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

③积极开发位于产业集聚地、供应能力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并通过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缩短项目施工周期等方式，进一步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恢复工程。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生产厂房，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101204ER3-1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和GB/T24001-2004，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种苗、花卉生产及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公司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亦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弃物，所有污染物的处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设立以来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中；（2）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培训；（3）各项目部均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4）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小组；（5）制订了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7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91.28	108.79	82.50	43.13%
电子设备	501.20	309.28	191.93	38.29%
运输设备	485.15	344.79	140.36	28.93%
合 计	1,177.63	762.85	414.78	35.22%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表 6-58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租赁单位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六、七、八楼	办公楼	杭州园林	3,345.00	2017.02.01-2020.01.31	262.499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租赁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2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办公楼	易大设计	500.00	2016.06.08-2019.06.07	48.90
3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会 ^[1]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	办公房	画境种业	300.00	2011.12.12-2021.12.11	2.00
5	程华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华地紫园 20 幢 1102 室	办公房	合肥分公司	132.00	2015.8.1-2017.7.31	3.00
6	叶锦豪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第一座 3 单元 3106 号	办公房	西安分公司	273.50	2015.8.18-2019.8.17	3.00
7	北京如家鼎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 5 号楼 1507 室	办公房	北京分公司	58.00	2016.4.7-2017.4.6	6.60
8	义乌市洁康管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雪峰西路 757 号 5 号楼 4A1 室	办公房	杭州园林	161.00	2016.9.20-2017.9.19	2.50
9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1	办公房	深圳分公司	227.09	2016/10/24-2021/10/23	无偿使用
10	安吉灵峰街道灵峰村经济合作社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下扇新村商业街 38 号	办公房	安吉建设	504	2016/11/18-2019/11/17	9.072
11	兰溪市威宏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办公房	扬子江生态	41.04	2017/01/10-2020/01/09	0.72

注：[1]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老村委办公楼的房屋产权系求是村村民所有，2011 年 12 月 12 日，画境种业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村委签订该租赁合同。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6-59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多用途货车	1	9.48	6.11	64.45%
2	机房设备（花园中心-华丹萍）	1	9.68	2.44	25.21%
3	变频供水设备（青山示范基地）	1	10.99	2.25	20.47%
4	洒水车	1	13	11.15	85.75%
5	变压器	1	56.42	11.57	20.51%
6	装载机	2	6.29	4.96	78.86%
7	叉车	3	20.5	7.18	35.02%
8	手动砂石过滤器	1	12.5	8.34	66.72%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6-60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电脑软件	132.65	70.40	62.25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33.50	7.82	25.68
合 计	166.15	78.22	87.93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三宗土地，其中青山湖土地用于景观展示，小古城村和求是村土地用于桂花种子资源研发。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1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划拨地	150 亩	杭州园林（工程有限）	租金每年 7.5 万元，每五年提高 10%。	2011.10.15-2036.10.14
2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耕地	605.137 亩	画境种业	650 元/亩，五年后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依此类推。	2010 年 - 2025.12.31
3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耕地	1,328 亩	画境种业	650 元/年/亩，每五年递增 10%，从 2013 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	2010.7.1 - 2039.12.31（注 1）

注 1：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2025 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1）青山湖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为实施“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工程有限于2011年10月15日与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工程有限向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租赁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地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167.3亩，实际使用面积150亩，租期25年，自2011年10月15日起至2036年10月14日止，租金每年7.5万元，每五年提高10%。

杭州青山湖水库管理处持有的临国用（2004）第0300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坐落于青山湖街道大湾口，用途为水工建筑，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0年7月30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临

发改投[2010]106号）同意工程有限的“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备案。

2010年10月27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市园艺植物产业化示范基地（青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临环保[2010]408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在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水库大坝下建设。

2010年11月15日，临安市土地管理局青山镇土地中心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所用土地为承租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空闲地，该土地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

2011年6月23日，杭州市设施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杭设施办[2011]10号），工程有限的“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属于本次批复的项目之一。

2011年10月14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出具《关于青山水库坝下土地用于“杭州市园艺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的批复》（杭林水批复[2011]32号），同意杭州青山水库管理处为绿化坝下土地和节约管理费用，将坝下土地租赁给园林有限使用。

2011年10月15日，工程有限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内容、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7日，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杭州青山湖水库管理处将青山湖坝下土地出租给工程有限使用，并且确认杭州园林对该租赁土地的使用与土地用途相符，未改变土地用途。

（2）径山土地使用权租赁概况

杭州园林子公司画境种业目前租赁了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求是村共1,933.137亩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径山基地”）从事花木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等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主要为桂花新品种的培育等科研用途，建立了桂花品种的新优种子资源库和繁育试验区，并于2014年被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授予“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杭州工作站”称号，也是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认定的“中国桂花品种繁育中心”。

2010年7月，杭州余杭求是村中上组、中下组、苏家头组、桥北组、罗家头组、招

河墩组、大舍组、求是三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农田）流转租赁协议》，约定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求是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无其他特殊政策情况下可继续承包15年。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10月，杭州余杭小古城村俞一组、俞七组、俞十组、俞十一组（以下合称“土地承包方”）分别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土地承包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委托小古城合作社统一对外进行招商引资，实施土地流转搞规模化经营，流转有效起始日期为2010年1月1日，到期日期分别为2025年12月30日（耕地）、2045年12月30日（其他土地）。以上协议均由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办公室见证。

2010年7月1日，工程有限与求是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工程有限向求是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2025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照30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大的，2025年后如要继续租赁，由双方再行协商。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2年12月26日，双方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2013年起，在原土地租赁协议价格条款的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100元/年。2013年1月1日，工程有限、画境种业和求是合作社签订《合并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工程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2010年7月1日，工程有限与小古城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工程有限向小古城合作社租赁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15省道以东及古城畈的集体土地，实际租赁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租金为65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10%，租期自2010年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余杭区径山镇农业三产办公室作为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上盖章。2013年1月1日，工程有限、画境种业和小古城村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变更协议书》，约定画境种业取代工程有限成为既有协议的一方。

2014年4月4日，浙江省林业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径山基地为“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基地”的函》，确认杭州园林径山基地从事花木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等农业（林业）科研、教学试验工作。

2015年4月22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园林径山基地为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用地，没有发现建设项目用地违法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1项发明专利权、2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表 6-6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桂花大苗容器花裸根移栽方法	ZL201110440344.0	2013/07/10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2	一种桂花容器花栽培基质	ZL201110440324.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3	一种桂花耐盐品种筛选方法	ZL201110440451.3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屋顶绿化栽培基质	ZL201110440548.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5	一种盆栽桂花矮化方法	ZL201110440604.4	2013/10/16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6	一种促进桂花花芽分化的方法	ZL201110440462.1	2013/12/11	201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7	一种红枫快速成景方法	ZL201110442805.8	2014/01/29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8	一种石材仿古做旧方法	ZL201110411040.1	2014/03/12	2011/12/12-2031/12/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厚皮香间作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564.8	2015/04/22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园林地被植物育苗的基质配方	ZL201310475908.3	2015/05/20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藤本类植物高效环保扦插育苗方法	ZL201310477383.7	2015/07/15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红枫扦插繁育的方法	ZL201310475880.3	2015/08/1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植物幼苗高效环保裸根移栽方法	ZL201310476002.3	2015/09/09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北美冬青枝条扦插繁育方法	ZL201310476036.2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北美冬青的组织培养方法	ZL201310476057.4	2015/10/21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富营养化水体的生态修复方法	ZL201310475492.5	2016/01/06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ZL201310703009.4	2015/11/04	2013/12/18-2033/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一种以雄蕊为外置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ZL201410040873.5	2016/04/06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ZL201410448169.3	2016/11/23	2016/11/23-2036/11/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屋顶绿化无动力雨水收集和定时灌溉装置	ZL201510579778.7	2016/10/05	2016/10/05-2036/10/04	原始取得
21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10560887.X	2017/02/08	201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2) 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表 6-6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施工放样车	ZL201320629743.6	2014/04/1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组织培养自动消毒机	ZL201320626504.5	2014/05/07	2013/10/11-2023/10/10	原始取得
3	一种花坛壁防水结构	ZL201420608572.3	2015/02/11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4	一种车挡	ZL201420608879.3	2015/08/05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5	一种浮床加固外框	ZL201520513518.5	2016/01/20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嵌型生态挡土墙砌块	ZL201520513505.8	2015/12/02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7	一种适用于护岸绿化的植生袋	ZL201520513520.2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城市河道环境修复的组合式生态浮床	ZL201520513516.6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物质树木防冻设施	ZL201520513517.0	2015/12/16	2015/07/16-2025/07/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滚筒式除草器	ZL201520636684.4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植物土球包扎工具	ZL201520636664.7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伸缩式压草坪器	ZL201520636716.0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全地形割草机	ZL201520636791.7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石笼网	ZL201520636747.6	2015/12/16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浮床模块	ZL201520637479.X	2015/12/23	2015/08/24-2025/08/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引种植物保存的箱子	ZL201520714684.1	2016/01/13	2015/09/11-2025/09/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自动补水种植箱	ZL201520712271.X	2016/03/30	2015/09/11-2025/09/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植物引种的便携式箱包	ZL201620066688.8	2016/07/06	2016/07/06-2036/07/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金属骨架节点调节件	ZL201620298903.7	2016/09/07	2016/09/07-2036/09/0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塑石假山次骨架	ZL201620782169.1	2016/12/21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一体式铺装模板	ZL201620782231.7	2016/12/28	2016/07/25-2026/07/24	原始取得

(3) 独占许可专利

表 6-6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专利许可合同期限	专利合同备案号

1	绿化苗木种植 机制多功能添 加剂	ZL200712156464.1	浙江省林科 院、浙江城建 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2027/11/06	2011/06/10 - 2017/06/10	2011330001147

（4）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3项专利涉及合作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5

序号	专利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原因	利益分配机制
1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优新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	浙江大学	合作院所在合作项目上有较好的相关技术、人才积累，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
2	一种以雄蕊为外植体建立百合胚性愈伤再生体系的方法				
3	一种矮壮素促进德国鸢尾侧芽萌发的方法				

上述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16年11月30日顺利验收，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成果所形成的全部专利的所有权，合作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的3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6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7182989	第42类	2010/11/21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2		7182990	第44类	2010/11/21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3	木易华	10402837	第44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4	画境	10402668	第37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5	画境	10402626	第31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6	画境	10402681	第42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7	画境	10402695	第44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8	画境	10402480	第1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木易华	10402751	第8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0	木易华	10402770	第31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1	木易华	10402723	第1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2	木易华	10402787	第35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3	木易华	10402826	第42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4	木易华	10402810	第37类	2013/03/14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15	画境	10402554	第8类	2013/03/21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16	吳越	10402126	第8类	2013/04/28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17	花境	10402308	第35类	2013/05/07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8	花境	10402344	第37类	2013/05/07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9	花境	10402171	第1类	2013/05/07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0	吳越	10402146	第42类	2013/05/07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21	易通	10398972	第44类	2013/5/21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22	易通	10398958	第8类	2013/5/21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23	花境	10402375	第42类	2013/6/21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24	花境	10402194	第8类	2013/7/7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25	 易 丰	5516372	第3类	2009/10/7	2009/10/07-2019/10/06	受让取得
26	 易 丰	5516373	第8类	2009/7/14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7	 易 丰	5516374	第30类	2009/9/28	2009/09/28-2019/09/27	受让取得
28	 易 丰	5516375	第31类	2009/5/21	2009/05/21-2019/05/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5516376	第32类	2009/9/28	2009/09/28-2019/09/27	受让取得
30		5516377	第44类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受让取得
31		12635432	第1类	2014/12/14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2		12635883	第8类	2014/10/14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3		12636009	第30类	2014/11/21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34		12636143	第31类	2014/12/14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35		12636371	第44类	2014/10/14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6		14118518	第8类	2013/5/2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37		12636245	第 35 类	2013/5/21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38		14118384	第 1 类	2013/6/21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39		14118656	第 31 类	2013/7/7	2016/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一）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表 6-67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	试点范围内可以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浙江省住建厅	建办市函[2014]520号/函建字[2016]81号	杭州园林	未规定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住建部	CYLZ·浙·0061·壹	杭州园林	未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建部	D133050945	杭州园林	2021/03/0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建厅	D233014146	杭州园林	2021/02/0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建厅	D233014146	杭州园林	2021/02/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建厅	D233014146	杭州园林	2021/02/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州园林	2021/01/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14143	杭州园林	2021/01/2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364 号	杭州园林	2021/08/09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	浙江省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89 号	杭州园林	2018/07/05
	浙江省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20 号	杭州园林	2018/07/0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0293	易大设计	2020/08/3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建厅	A233000290	易大设计	2018/08/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建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81	杭州园林	2020/01/13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设资证字 09002	杭州园林	未规定
绿化造林设计资质证书	施工乙级（二级）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浙营林施资证字 09003	杭州园林	未规定
城乡立体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立体绿化一级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屋顶绿化与节能委员会	CABEE·浙·0002·壹	杭州园林	2019/06/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EN2-1	杭州园林	2018/09/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N3J-1	杭州园林	2018/09/14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N3-1	杭州园林	2018/09/14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QN3-2	易大设计	2018/09/14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01204SN2-1	杭州园林	2019/10/2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零售、批发	杭州市江干区林业水利局	浙林经 0103 第 0004 号	杭州园林	2018/05/17
	生产面积 1900 亩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浙林生 0100 第 0004 号	杭州园林	2018/05/17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文号	权属方	终止日期
	批发、零售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经 0110 第 0559 号	临安种苗场	2018/01/10
	生产面积 150 亩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经 0110 第 0559 号	临安种苗场	2018/01/10
	批发、零售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浙林经 0108 第 0269 号	画境种业	2017/12/14
	生产面积 1328 亩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浙林生 0108 第 0268 号	画境种业	2017/12/14
	生产面积 50 亩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生 0110 第 0699 号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29
	批发、零售	临安市林业局	浙林经 0110 第 0699 号	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	2018/12/2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公司研发中心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约74人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在业内居于领先水平，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通过复审，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9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2016年4月21日，公司研究院—浙江园林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被认定为2016年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目前公司研究院成立了1,600平方米的组培室，并主要进行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园林植物资源和工程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研究院建立火焰南天竹、北美冬青、小叶火焰南天竹等优良品种的组培快繁体系，研究了湿地板结土壤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群落构建技术和生态挡土墙构建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研究院

平台加大力度开展相关项目研究，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沟通，为更多成果进行孵化和实际使用，从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一）发行人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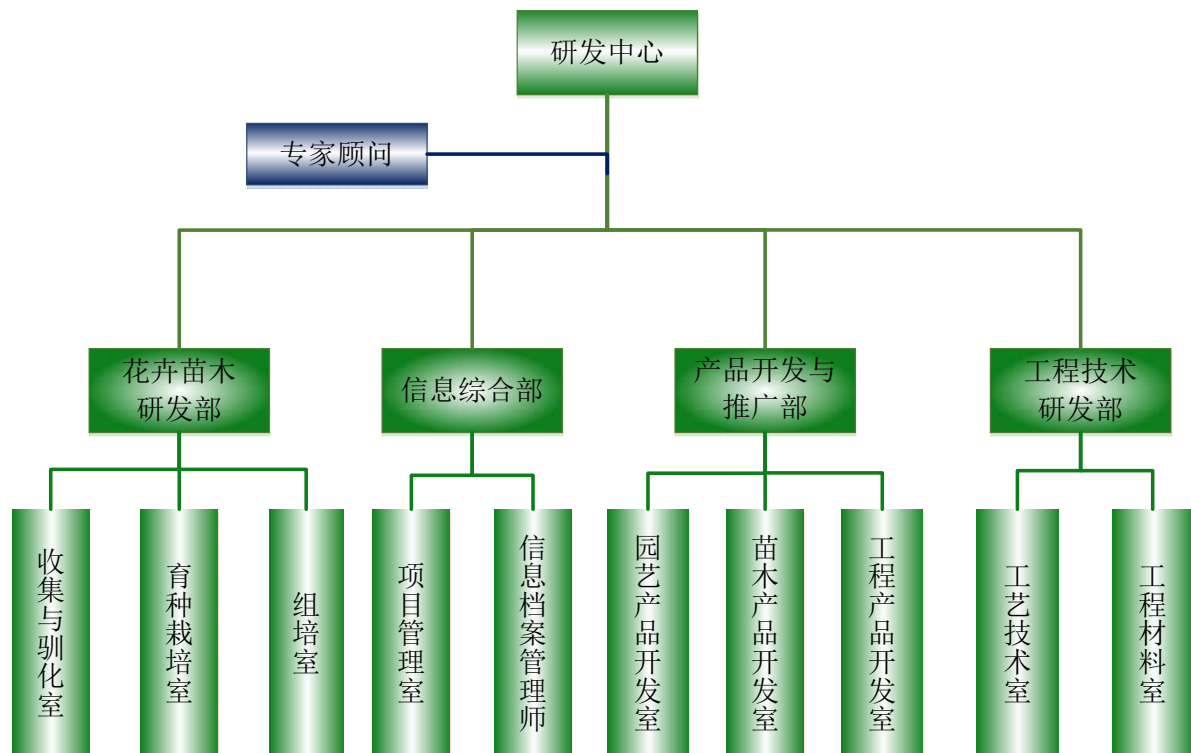
1、本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园林植物、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2、本公司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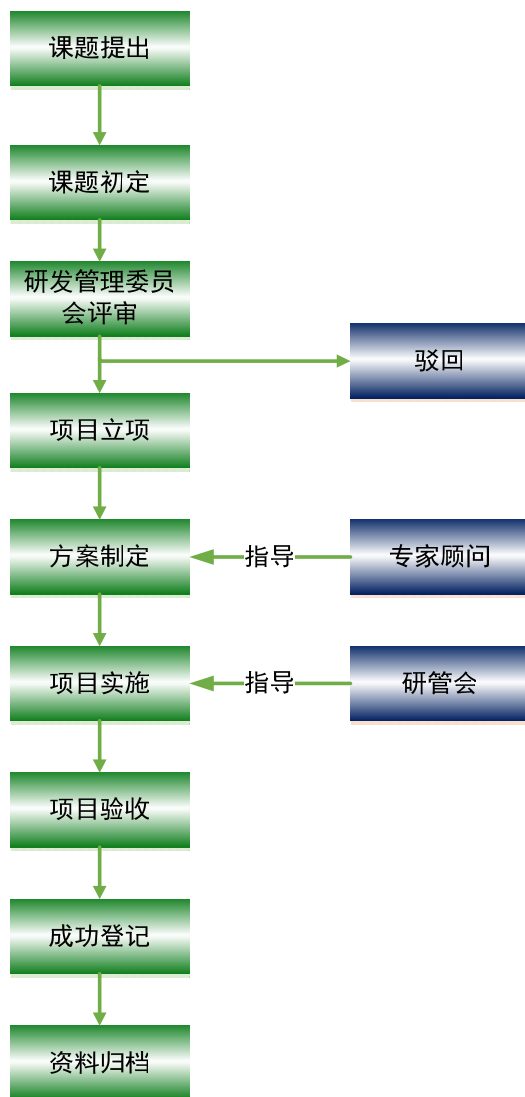
（1）研发系统的设置

公司拥有74人的研发队伍，其中博士1人、高级工程师8人、中级及以上人员35人。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其下设四个部门，其中花卉苗木研发部主要进行植物育种栽培等的研究，工程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工程技术及材料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与推广部主要进行产品研发，信息综合部主要负责综合管理。



（2）研发系统的运行

根据公司及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外部专家、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经理等对项目进行初定，评估其可行性。经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交由总裁、分管副总、总工办、工程总监、财务总监、外部专家组成的研发管理委员会评审、立项、协调并监督研发项目的实施。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制度，规范了技术研发活动，确保研发工作顺利进行。为加强研发项目的管理，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做他用。研发项目以合作或委托第三方形式进行的，必须签订项目外包技术合作合同。

3、本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情况

为引领企业科技创新方向、提升企业科技水平，以科技带动企业的全面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15-2030）。本纲要将是公司今后科技发展的基本纲领，是公司推进建设创新型企业的保障，并对公司科技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是公司制订“科技发展五年规划”和“科技工作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

（1）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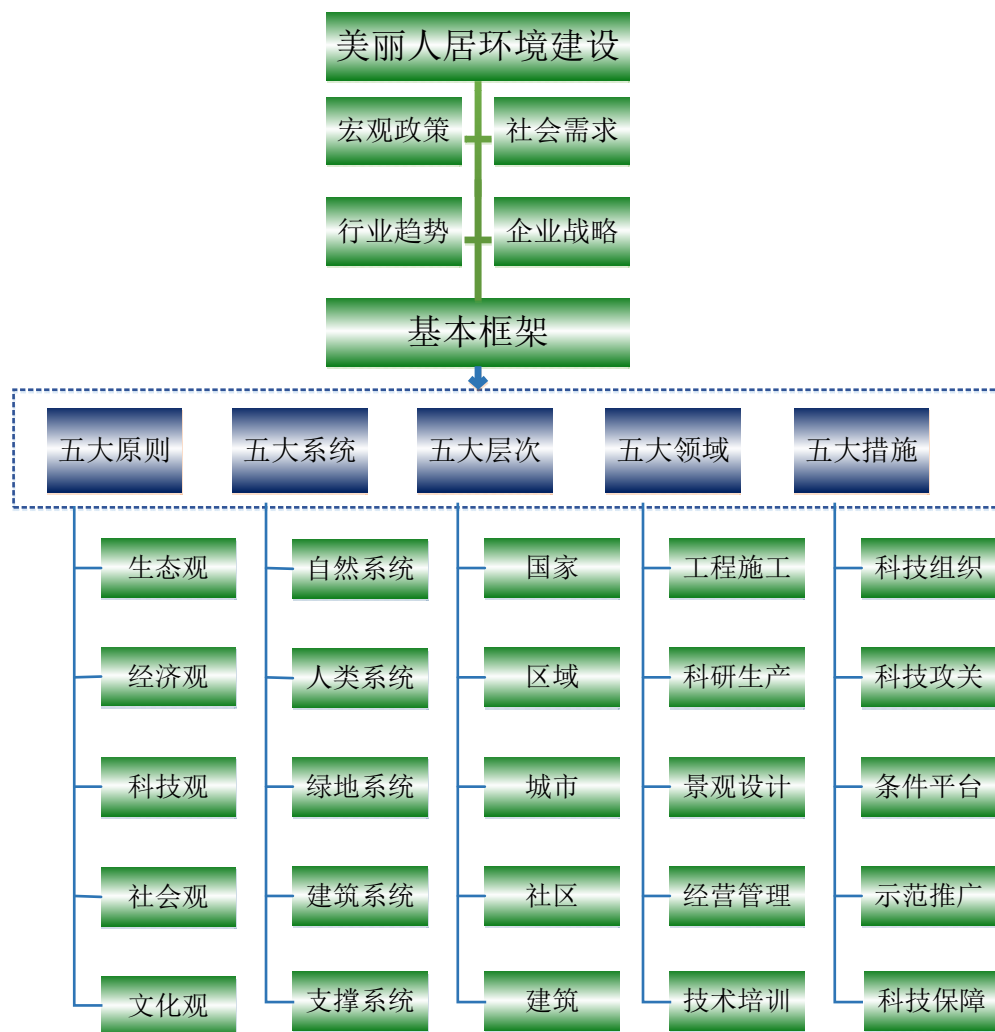
公司科技工作的长期指导思想是：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以建设“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的企业愿景为目标，以贯彻落实“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科技发展核心战略为抓手，以体制创新、管理创新为保证，从杭州园林的实际出发，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通过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大力推进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以近期需要和长远目标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使科技创新成为提高工程项目科技含量、增强驾驭重大项目能力的主要推动力，为公司实现国内同行业领先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为公司推进建设创新型企业提供重要的保障。

（2）发展目标

公司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促进企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高新技术研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进入创新型企业行列。

（3）科技发展核心战略

公司今后科技工作积极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供应商”这一企业愿景，加强人才培养与核心业务水平的提高，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全面实施“美丽人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发展核心战略。公司科技发展的战略具体分为：五大原则、五大系统、五大层次、五大领域和五大措施。



（4）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公司科技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①工程施工领域：园林绿化施工常规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园林绿化施工关键技术凝练；土壤、水体、湿地、矿山等生态恢复、污染修复技术；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可再生和循环利用建材；近自然、地域性园林植物配置技术；立体绿化与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城乡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技术。

②科研生产领域：庭院绿化植物品种繁育生产；家庭园艺植物品种繁育生产；绿化工程植物品种繁育生产；型色兼具的核心植物产品开发生产：桂花、冬青、樱花、彩叶蚊母等；花境植物产品开发生产；彩叶植物产品开发生产；植物繁育生产常规技术规范化、标准化；特色栽培基质、肥料、盆器等园艺资材产品开发生产。

③景观设计领域：生态景观设计技术；地域性文化景观设计技术；各地常用园林植物图表与图册编制；各地常用园林硬质材料图表与图册编制；施工图高效设计技术；园林设计辅助软件的二次开发与应用技术；园林景观设计流程、文本风格规范化、统一化；园林景观设计常规技术规范化、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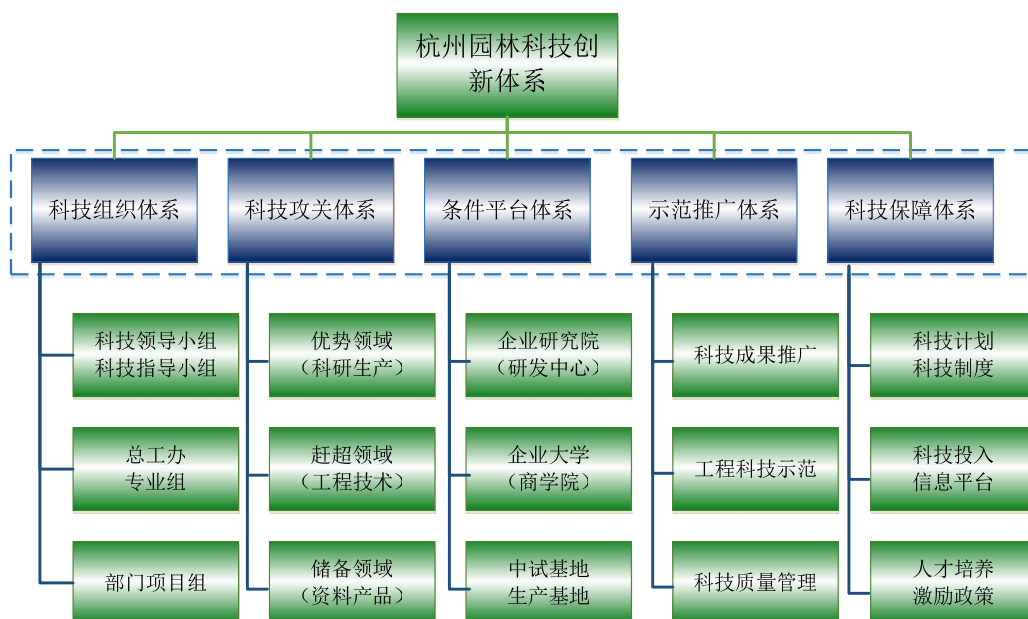
④经营管理领域：企业发展战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企业营销管理；企业财务改革；企业企划宣传；部门工作流程；工程安全生产技术；QC小组活动规范化、制度化。

⑤技术培训领域：企业培训机构建设；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培训讲师体系建设；培训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培训运作体系建设；培训制度体系建设；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培训评估体系建设。

⑥生态文化领域：生态文明时代的生态文化体系构建；农业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森林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竹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花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茶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园林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生态旅游文化研究与工程示范。

⑦美丽人居领域：我国不同区域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基本模式；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方法；美丽城乡人居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规划设计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营建关键技术；美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示范与技术推广。

（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4、已完成研发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多种技术体系，在园艺植物的分类、快速繁育技术、无土化栽培、容器育苗、工程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主要包括如下技术：

（1）城市湿地植被修复技术

该技术应用回复生态学和生态工程原理，采用国际城市湿地植物多样性维持技术，修复了水陆交错植物群落，改善了城市湿地景观效果。

（2）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盐碱地林木生长缓慢、反盐等问题，进行自主研发植物生长促进剂促进盐碱地林木生长，设计植物组合模式促进盐碱地脱盐，采用铺设特殊隔盐层抑制反盐等。

（3）河道生态绿化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

该技术根据河道水位变化特征培育特殊挺水植物物种及快速恢复挺水植物技术，为人工快速恢复河道生态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4）高速公路免养护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技术

该技术采用SNS柔性主动防护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专用苗木复配制剂，通过工程防护技术与生态防护技术的有机结合，提高了边坡稳定性，植物的免养护，并实现生态植物群落的快速构建与恢复。

（5）水下观光长廊防渗技术

该技术通过研发防渗混凝土原材料、配合，运用基坑防渗技术、防渗混凝土施工工艺、沉水廊道墙体防渗技术、亚克力玻璃与混凝土交接处防渗技术等，集成开发出整套适用于沉水廊道的防渗技术系统，提高了水下观光长廊的防渗技术效果。

（6）景观人工水系复合防渗技术

该技术通过防渗材料的参数分析，并通过施工工艺的控制，特殊部位如塑石流水假山、集水井部位、桥墩部位、管道、植物阻根穿刺的防渗布置，达到了复合防渗效果。



（7）户外花岗岩贴面防泛碱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界面防水处理办法，筛选了粘结材料添加剂、阻水粘结材料、板材背涂阻水涂料及板材表面保护剂，开发了抗泛碱施工技术工法。

（8）高湿地区户外木铺装防腐技术

该技术首次将有机活化凹凸棒土应用在防腐木防腐处理过程，降低了防腐木涂料有害成分挥发，提高了防腐木涂料的附着性，增强了防腐木的防腐性能。

（9）屋顶生态绿化技术

该技术收集了三大类 100 余种适用于屋顶绿化的植物，综合分析评价了应用类型和使用范围，并利用屋顶雨水收集及排水设施解决了屋顶积水问题，利用建筑屋面和防水层的保护技术有效避免了植物根系因穿刺造成的破坏渗漏。

（10）垂直绿化关键技术

该技术开发一种简单、实用、稳定的室内植物墙系统，以满足多种场合的室内绿化需求，解决了目前行业绿化墙投入高、普及率低等缺点。

（11）生态园路铺地技术

该技术以建筑废弃物为骨料，研究了级配、骨灰比、水灰比、砂率和养护时间对其性能的影响，筛选出透水砖生态铺装最佳配方。同时对常规石材的透水垫层研究，筛选出具有透水性的铺装垫层方法。

（12）水下观光长廊排水设施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铺装材质排水参数、排水沟集雨参数及集水井位置、数量、容积计算，对排水泵进行了设置，满足排水需求；内部采用砖砌筑，廊道外侧设立水下防浪墙，优化设计并建立了水下观光长廊排水施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2个、省级项目6个、市级项目3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31个，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发表论文数十篇。具体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6-68

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桂花新优品种快繁及栽培示范与推广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
2	城乡立体绿化专用固态基材新技术引进	国家林业局948项目
省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一种垂直绿化体系的研究与开发	浙江省森林生态科技创新团队
2	优新经济竹类产业化开发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浙江省“十二五”农业重大成果转化工程项目
3	桂花新品种创制与应用推广	浙江省花卉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
4	野生乡土资源引种驯化、种质创新和产业化开发	浙江省花卉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
5	居室盆栽植物的吸污功能与优良品种筛选	浙江省花卉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
6	传统名花高档盆栽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桂花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1	景观型生态浮床关键技术研究	杭州市建设科研和推广项目
2	赤枫组培技术研究及盆栽园艺产品产业化	杭州市种子种苗科研项目
3	新优宿根花卉高效繁育与花境产业园科技平台创建研发	杭州市网上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植物新品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种植资源的收集与新品种繁育，培育的苗木种类覆盖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地被植物等 150 余种，其中保护植物及新优观赏植物 20 余种，收集的桂花种质资源达 100 余个。目前已有菊瓣（*Osmanthus fragrans* ‘Juban’）、串银球（*O. fragrans* ‘Chuan Yin qiu’）、大花早银桂（*O. fragrans* ‘Dahua Zaoyin’）、多瓣籽银桂（*O. fragrans* ‘Duoban Ziyin’）、杭州丹桂（*O. fragrans* ‘Hangzhou Dan’）、杭州黄（*O. fragrans* ‘Hangzhou Huang’）、米花籽银桂（*O. fragrans* ‘Mihua Ziyin’）、万点金（*O. fragrans* ‘Wandian Jin’）、狭叶晚银桂 *O. fragrans* ‘Xiaye Wanyin’、玉帘银丝 *O. fragrans* ‘Yulian Yinsi’、玉玲珑（*O. fragrans* ‘Yu Linglong’）、丹红翠珠（*O. fragrans* ‘Danhong Cuizhu’）12 个桂花品种获得国际登陆证书，其中小叶苏桂（*O. fragrans* ‘Xiaoye Sugui’）、玉帘银丝（*O. fragrans* ‘Yulian Yinsi’）、玉玲珑（*O. fragrans* ‘Yu Linglong’）、杭州黄（*O. fragrans* ‘Hangzhou Huang’）4 个品种获得林木良种证书，玉帘银丝（*O. fragrans* ‘Yulian Yinsi’）获得国家新品种类金奖。

6、获得的知识产权

（1）标准与工法

公司结合苗木生产技术、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经验，推行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形成省级工法 1 项、参与制定省级标准 2 项、市级标准 2 项，并制定企业标准 6 项，企业级工法 9 项。

①形成的省级工法：《桂花工程苗木裸根移栽施工工法》。

②参与制定省级标准：《浙江省园林工程施工规范》、《桂花绿化苗木生产技术规范》。

③参与制定市级标准：《“金宝石”钝齿冬青容器育苗生产技术规范》、《堇叶紫金牛组织繁育技术规范》。

④企业标准：《亚克力玻璃一体化安装施工工艺》、《桂花全光照喷雾扦插繁育技术规范》、《桂花容器苗栽培技术规范》、《盆栽桂花小型化控制技术规范》、《桂花容器苗产品标准》、《珍贵树种轻基质网袋容器育苗技术规范》。

⑤企业级工法：《沉水廊道抗裂防渗施工工法》、《SNS 柔性主动防护网施工工法》、《桂花工程苗容器化施工工法》、《木兰科乔木种植施工工法》、《园林景观水池马赛克铺贴施工工法》、《屋顶绿化施工工法》、《景观人工水系复合土工膜防渗施工工法》、《园林广场花岗石铺装施工工法》、《防花坛壁泛碱施工工法》。

（2）专利

公司共获得 42 项专利授权，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形成了“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层次，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项目情况如下：

1、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研究

（1）研发内容

①城市绿地地带性园林植物开发利用技术；②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2）预期研发成果

①制定地带性园林植物筛选技术导则1项，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评价体系1项，技术导则1项；②构建地带性园林植物资源数据库，植物种类不低于500-800种（包

括品种）；③构建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群落配置典型示范模式50个以上；④在SCI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申报专利2项以上；⑤培养年轻科研人员3-5名。

（3）研发周期：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对嘉兴、舟山、宁波、泸州、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文昌、兴隆等多个区域进行了植物景观调查，构建了包含500种以上的园林植物资源数据库；②发表了《乡土木本植物在杭州园林植物群落营建中的应用》、《宁波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树种应用研究》、《宁波与泸州节约型园林树种筛选及应用对比研究》、《宁波与泸州城市植物景观特色对比研究》4篇论文，完成硕士论文1篇、本科论文7篇。

2、容器苗杂草发生规律及芽前防控技术研究

（1）研发内容

①苗圃容器苗区杂草种类调查研究，对径山、青山苗圃的容器苗区杂草种类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比较各地区之间的杂草特点；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分析；③除草剂的筛选。针对不同杂草类别筛选适合的除草剂种类；④根据杂草不同季节的发生规律，筛选出有效的除草剂类型（组合）及浓度；⑤除草剂的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对除草剂使用后基质中的残留，筛选出高效、低残留的除草剂类型（组合）及浓度。

（2）预期研发成果

①解决容器苗杂草防治技术1-2项；②浙江地区苗容器杂草普查报告一份；③容器苗芽前杂草防除技术操作规程一项；④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2篇；⑤培养杂草防治技术人员2-3名。

（3）研发周期：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4）阶段性成果：暂无

3、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1）研发内容

①发酵菌液的研发；②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研发；③新型竹粉发酵介质的理化性

质；④育苗试验；⑤土壤改良试验；⑥新型竹粉发酵介质应用技术的研发。

（2）预期研发成果

①获得一种能有效将竹粉发酵转化成栽培介质的发酵菌液，菌液性状稳定、安全、高效、低成本；②获得1-2种新型竹粉介质产品；③解决竹粉介质发酵、新型竹粉栽培基质配比、新型竹粉土壤改良基质配比、新型竹粉基质施工应用等关键技术2-3项；④年生产新型竹粉混合栽培介质30,000m³，实现产值600万元；⑤营建新型基质应用示范点2-3个；⑥发表论文1-2篇，申请专利1项；⑦培养专业技术人员1-2名。

（3）研发周期：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初步完成竹粉发酵菌液的研发；②已研制出一种新型竹粉发酵介质，正进行育苗试验；③完成竹粉发酵介质。

4、桂花专类园中的植物景观配置研究

（1）研发内容

①桂花种质资源数据库的建立：通过物候观测与文献查阅，对桂花不同品种的形态、习性、景观应用价值等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建立桂花种质资源数据库；

②桂花为主景，不同桂花品种植物配置模式以及桂花与其他植物的配置模式研究：通过对相关专类园的调查，研究植物景观中各植物品种、比例、配置方式等对植物景观层次、色彩、季相、空间、透景形式的变化及稳定性的影响，根据不同桂花品种以及其他不同植物的品种特性，完成配置方面的技术总结；

③桂花与除植物以外其他园林要素配置模式研究：通过对相关专类园的调查，重点研究；

④桂花品种筛选技术研究：根据桂花植物配置模式总结，采用层级筛选的方法，筛选出符合景观设计要求的桂花品种。对于一些种植环境特殊的桂花品种，开展相应的生理试验；

⑤桂花植物景观的构建与评价：按照景观设计，构建出相应桂花植物景观。采用层次分析法（AHP分析法）建立植物景观综合评价模型，优选出最佳设计方案；



⑥桂花专类园（区）示范建设：结合工程项目，合理规划各桂花植物景观，建设一个桂花专类园（区）。

（2）预期成果

- ①制定出桂花景观设计方案3-5例，总结出相应的植物景观配置模式；
- ②发表论文1-2篇；
- ③发表专利1-2篇；
- ④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应用于园林工程中，可获得经济效益1000万元。
- ⑤建立1个桂花专类园（区），配备3-5个不同类型的桂花植物景观示范点。
- ⑥培养专业技术人员2-3人。

（3）研发周期：2015年6月-2017年12月

（4）阶段性成果

- ①建立一个122个桂花品种的种质信息库；
- ②建立桂花植物景观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
- ③制订桂花植物景观调查表；
- ④完成杭州地区的18个桂花植物景观观点的调查工作；
- ⑤发表文章2篇：《杭州地区桂花应用现状浅析》和《桂花类植物在杭州城市公园中应用现状分析》。

5、耐阴地被植物的开发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研发内容

- ①根据耐阴地被植物观赏特性进行资源收集、分类并进行初步筛选；
- ②通过观赏特性及耐阴地被在不同光照强度下的适应性研究，建立符合项目要求的乡土耐阴地被植物评价体系；
- ③对园林绿化景观中现有的郁闭环境进行研究与分类，确定耐阴地被的应用范围；
- ④根据园林景观构建目标，综合现场土壤状况、上层群落郁闭程度、群落层次结



构及观赏特征等特点推广应用适宜的乡土耐阴地被植物，建立适应不同郁闭环境的配置模式并加以推广应用。

（2）预期成果

- ①成功筛选乡土耐阴地被植物10种以上；
- ②申请专利2-3项；
- ③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2篇；
- ④培养乡土耐阴地被植物应用技术人员2—3名；
- ⑤预计推广3种以上乡土耐阴地被配置模式。

（3）研发周期：2015年11月-2017年10月

（4）阶段性成果

- ①完成乡土耐阴地被植物资源收集及初步筛选；
- ②完成郁闭环境春夏季的调查研究；
- ③已进行耐阴地被植物耐阴性试验，目前正处在试验过程中。

6、芍药年宵花卉产业化开发

（1）研发内容

①筛选出能够通过花期调控技术将花期提前至春节期间的品种，研究不同品种花期调控适合的条件；

②开展芍药扦插繁殖技术的研究，扩繁能够开发为年宵花的芍药品种；

③研究芍药株型控制技术，通过化学处理等方法，获得矮杆、株型紧凑的芍药盆栽产品；

④对现有矮生型、早花型芍药品种进行改良，获得花期更早、抗倒伏、花色丰富、花形多样的新品种，建立成熟的芍药杂交育种体系，为芍药年宵花卉产品开发提供新的材料。

（2）预期成果

- ①芍药花期调控技术体系；



- ②芍药扦插繁殖和养护管理的技术体系；
- ③生产芍药年宵花产品20000盆；
- ④发表论文1-2篇；
- ⑤申报专利3个；
- ⑥培养芍药生产专业技术人员1-2名；
- ⑦指导建设芍药年宵花卉展示销售示范基地。

（3）研发周期：2015年10月-2017年10月

（4）阶段性成果

- ①筛选出3个适合年宵花开发的芍药品种；
- ②初步建立芍药花期调控技术；
- ③建立芍药杂交体系，获得杂交芍药后代。

7、樱花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应用

（1）研发内容

- ①樱花种质资源收集，种质资源圃建设；
- ②樱花繁育技术研究；
- ③樱花种质资源评价体系构建；
- ④优良品种筛选及新品种选育；
- ⑤樱花品种适应性研究；
- ⑥樱花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2）预期成果

- ①发表相关论文1-2篇；
- ②构建完善的种质资源评价体系，制定樱花繁育技术标准；
- ③筛选6-8个日本樱花优良品种，选育国产樱花优异观赏种质争取申报新品种2-5个，并对筛选出的优良品种和选育出的新品种进行扩繁，生产6万棵左右的樱花种苗进



行推广应用；

④建立30亩的樱花种质资源圃，建立1-3个樱花优良品种应用示范点；

⑤培养2-3名熟悉樱花品种分类和繁育技术的专业人才。

（3）研发周期：2015年1月-2019年12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引进日本樱花品种100多个，初步建立樱花品种采穗圃。

②建立适合大部分日本樱花品种的无根嫁接技术体系。

③发表文章一篇（已被林业实用技术录用），文章名称“日本樱花品种无根嫁接技术初探”。

④繁育樱花品种苗8000棵，为樱花优良品种的选育和进一步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8、硬质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生态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1）研发内容

①硬质景观水体的分类及水质调查；

②高活性沉水植物的选择与生态配置；

③沉水植物的无土化水生栽培；

④硬质景观水体富营养化防治综合措施。

（2）预期成果

①完成当地园林硬质景观水体的富营养化状况调查报告1份；

②筛选出耐弱光、抗污染生长的高活性沉水植物3种；

③编制高活性沉水植物无土水生栽培技术流程1项；

④申请专利1-2项；

⑤在国内核心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⑥完成硬质景观水体示范500m²；

⑦通过本研究的开展，培养年轻科研人员2-3名。



（3）研发周期：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4）阶段性成果

前期试验，暂无成果。

9、不同立地环境花境配置技术与应用研究

（1）研发内容

①引种和筛选适合不同立地条件下的花境模块植物材料：a）引进各类具明显景观价值的优新花境植物；b）不同立地条件下植物材料的筛选；

②花境模块的工程苗生产与花境植物配置方法研究：a）花境植物的工程苗生产；b）植物配置方法研究；

③花境模块的应用展示与可持续景观评价体系建立。

（2）预期成果

①创立浙江省模块化多年生植物组合资源圃，搜集各类宿根花卉种质资源（含品种）达 500 个以上；

②提出模块化多年生植物组合模式评价系统；

③根据不同立地条件，选择 10-15 个重点多年生植物组合模块，初步建立其工程苗标准化生产技术和裸根苗生产的流水线开发技术；

④建设花境植物景观配置示范点 10 个以上。

（3）研发周期：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建立多年生植物组合资源圃，已收集种质资源 300 个；

②建立花境植物景观配置示范点 2 个。

10、新优冬季观果植物产品研发及园林应用

（1）研发内容

①新优冬季观果植物品种筛选及分类；

- ②新优观果植物品种繁育技术研究；
- ③优良品种株型控制技术及花果调控技术研究；
- ④新优冬季观果植物组合盆栽产品开发及园林应用。

（2）预期成果

- ①筛选出紫金牛属、冬青属、紫珠属、金丝桃属、白珠树属等观果植物品种 8-10 种；
- ②建立优良观果植物的繁育技术体系和株型控制技术体系；
- ③解决新优观果植物花果调控技术，延长观赏期 20-30 天；
- ④每年生产观果植物产品 3 万盆，向市场提供观果植物产品 1-2 万套，实现年度经济效益 80 万元；
- ⑤指导建设新优观果植物示范点；
- ⑥发表论文 1~2 篇；
- ⑦申请专利 1~2 项；
- ⑧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3 人。

（3）研发周期：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

（4）阶段性成果

- ①引进并筛选出紫金牛、紫珠、老鸦鸽、北美冬青、南方荚蒾、红果金丝桃等观果植物品种 6 种；
- ②对老鸦鸽、南方荚蒾、红果金丝桃、紫金牛开展全光照喷雾扦插技术研究，基本掌握了四个品种的扦插繁育技术要点；
- ③对紫珠开展了株型控制及花果调控试验，初步掌握了紫珠的株型控制技术要点。

11、有机覆盖物研制及应用

（1）研发内容

- ①产品设计要求制订：通过对原材料的产生、流向、利用现状的调研，结合目标产品的特点，设置产品设计指标；



②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究；

③产品应用试验与评价：a)有机覆盖物对土壤性质的影响；b)有机覆盖物的景观效果提升。

（2）预期成果

①研发出 3 种有机覆盖物；

②探明有机覆盖物对覆盖土壤性质、植物生长的影响；

③发表论文 1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④有机覆盖物在园林绿化工程应用示范与推广；

⑤有机覆盖物在花卉园艺中的应用示范。

（3）研发周期：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4）阶段性成果

①完成方案编制、工艺流程设计；

②初步完成园林废弃物粉碎与分级筛选；

③利用酸性染料进行初染试验。

12、大树移栽根际环境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1）研发内容

①大树移栽现状调查分析；

②根际环境处理技术研究；

③植后养护及效果监控。

（2）预期成果

①建立大树移栽根际环境处理关键技术体系 2-3 项；

②申报专利 2 项；

③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④通过本研究的开展，培养科研人员 2 - 3 名。



（3）研发周期：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4）阶段性成果

完成大树移栽成活现状调查。

13、透水性铺装技术研究及应用

（1）研发内容

①透水性铺装应用现状调查分析；

②透水性混凝土研究；

③透水性地砖研究；

④透水性铺装后期养护研究。

（2）预期成果

①申报工法 1 部；

②制定透水性铺装技术体系 1 项；

③在国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申报发明专利 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⑤通过本研究的开展培养年轻科研人员 3-5 名。

（3）研发周期：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4）阶段性成果

完成透水性铺装应用现状调查分析。

（三）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表 6-6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3,032.17	2,011.23	2,614.37
营业收入（万元）	98,509.90	52,496.79	60,856.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8%	3.83%	4.30%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科学管理，创造精品工程”为质量管理方针，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本公司是园林绿化行业中最先获得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在2004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13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对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园林施工规范体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各事业部、各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规范化管理，规范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各阶段、各专项和各人员。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珍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

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工程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园融投资，主要是持有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除持有园融投资58.54%的股权、风舞投资12.10%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股东风舞投资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

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其配偶倪蓓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园融投资外，风舞投资、亿品创业分别持有本公司12.28%、5.25%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叶鹏，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位于杭州市万松岭路81号万松书院内毓秀阁102室。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创意策划，餐馆管理，会务服务，成年人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零售工艺品、字画（除文物、古字画），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园融投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90,378.54元，净资产为1,721,019.54元，净利润-108,410.7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吴世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15室。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及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调研，营销策划，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会展、庆典、公关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世光	156.00	52.00
2	园融投资	60.00	20.00
3	王宪德	30.00	10.00
4	吴雅琼	30.00	10.00
5	包志毅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公司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3年至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13家，为易大设计、桂花技术、画境种业、安吉建设、扬子江生态、森博园、芜湖泓源、春海园林、南山园林、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南段南湖、北段南湖，其中森博园、芜湖泓源、春海园林已注销，南山园林、崇永投资、崇照投资已转让，南段南湖因公司转让崇永投资的股权而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北段南湖因公司转让崇照投资的股权而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7-3

序号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状态
1	易大设计	续存
2	桂花设计	续存
3	画境种业	续存

序号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状态
4	安吉建设	续存
5	扬子江生态	续存
6	森博园	注销
7	芜湖泓源	注销
8	春海园林	注销
9	南山园林	转让
10	崇永投资	转让
11	崇照投资	转让
12	南段南湖	由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
13	北段南湖	由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

上述 13 家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共4家，为南段南湖、北段南湖、中苗联和建德城乡，其中，南段南湖因公司转让崇永投资的股权而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北段南湖因公司转让崇照投资的股权而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7-4

序号	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目前状态
1	南段南湖	续存
2	北段南湖	续存
3	中苗联	续存
4	建德城乡	续存

上述4家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画境种业参股五樱农业15%股权，五樱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绿地种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的配偶倪蓓、高级管理人员丁旭升的配偶张艳、陈伯翔的配偶盛韩萍曾经分别持有绿地种业 85%、7.5%、7.5%股权，绿地种业为公司关联方。

绿地种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柏春，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38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倪蓓、张艳、盛韩萍各持有 85%、7.5%、7.5%股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林木种子（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园林绿化所需的原辅料，建筑材料，木材，园林机械；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园林设计、室内美术装饰，生产：林木种子（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绿地种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除绿地种业、园融投资、风舞投资外，其他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表 7-5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担任管理学院教授、博导，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体系主任
		《中国会计评论》	担任理事会理事
		汉鼎	
		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担任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担任副会长
贾中星	监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唐浩夫	监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卸任）	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绍兴创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绍兴创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 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创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元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允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绍兴创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辉广告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元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创瑞钧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创瑞钧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丹青映画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创瑞元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元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宸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元太钧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元太钧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元太崇治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元太崇治投资咨询中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创瑞坚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创瑞坚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创治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创治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元太钧海投资顾问中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创瑞坚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魅亿投资发展中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创瑞坚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创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丹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瑞誉杰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创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创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乐溯（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原名：乐朔（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7-6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2	车辆租赁费	5.76	车辆租赁费	6.72	车辆租赁费
合 计	6.72	-	5.76	-	6.72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	0.01%	-	0.01%	-

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向吴光洪等 6 名、7 名、7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租赁个人车辆，支付了车辆租赁费。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7-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305.99	提供建筑劳务	4,672.37	提供建筑劳务	-	-
	-	-	70.47	提供设计服务	-	-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4,345.67	提供建筑劳务	4,563.48	提供建筑劳务	-	-
	4.94	提供设计服务	136.73	提供设计服务	-	-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路线建设有限公司	14,760.53	提供建筑劳务	-	-	-	-
合计	23,417.13	-	9,443.05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6%	-	17.99%	-	-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7-8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33010011-2011 年财营字 0015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4,500	年 利 率 6.6%	2011.3.25-2018.3.24	2018.3.25-2020.3.24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张艳、陈伯翔、盛韩萍等保证担保
2	33010011-2013 年 (杭营)字 0030 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浙江分行 营业部	1,000	年 利 率 6%	2013.7.10 -2014.7.9	2014.7.10 -2016.7.9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等保证担保（吴光洪、倪蓓、张炎良、李悦华、陈伯翔、丁旭升、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	019C11020140014 6	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	1,000	月 利 率 6.2502‰	2014.4.2- 2015.4.1	2015.4.2- 2017.4.1	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4	33010011-2014 年 (杭营)字 0071 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浙江分行 营业部	1,000	年 利 率 5.6%	2015.1.9- 2016.1.8	2016.1.9- 2018.1.8	浙江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保证担保
5	019C11020150015 0	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	1,000	月 利 率 5.5729‰	2015.5.6- 2016.5.6	2015.5.6- 2018.5.6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6	019C11020150024 0	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	1,000	月 利 率 5.8605‰	2015.7.27 -2016.3.1 7	2015.7.27 -2018.3.1 7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7	33010011-2015 年 (杭营)字 0039 号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	1,000	月 利 率 3.9875‰	2016.1.7- 2017.1.6	2017.1.7- 2019.1.6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保证担保，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8	9514201528087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杭州文晖 支行	3,000	月 利 率 4.35‰	2015.12.8 -2016.12. 8	2016.12.9 -2018.12. 8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9	Ba1048011602290 058	南京银行杭州 城西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1,000	月 利 率 3.625‰	2016.2.29 -2017.2.2 8	2017.2.29 -2019.2.2 8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0	Ba1048011602290 059	南京银行杭州 城西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1,000	月 利 率 3.625‰	2016.2.29 -2017.2.2 8	2017.2.29 -2019.2.2 8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1	019C11020160086	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	1,000	月 利 率 4.35‰	2016.5.12 -2017.5.1 1	2016.5.12 -2019.5.1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2	2016 年贷字第 036 号（该合同在 2015 年授字第 078 号项 下，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招商银行杭州 之江支行	2,500	年 利 率 5.0025%	2016.6.15 -2017.5.1 5	2015.10.2 0-2019.5. 15	吴光洪，倪蓓保证担保
13	2016 信银杭营贷 字第 811088075069 号	中信银行杭州 分行	3,000	年 利 率 5.0025%	2016.11.2 4-2017.11 .24	2017.11.2 5-2019.11 .24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14	0120200003-2016 年(羊坝)字 00293 号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羊坝支行	3,000	年 利 率 4.35%	2016.10.1 7-2017.10 .16	2017.7.17 -2019.7.1 6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绿地种业采购运输设备，金额 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 0.004%，采购金额以浙江省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7-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预付账款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2016 年末应收建德城乡款项系应收工程施工结算款；预付五樱农业款项系公司种苗采购预付款。

（2）应付项目

表 7-1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	21,000,00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	8,500,000.00

2015 年南段南湖、北段南湖预收账款系预收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工程施工款。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董监高租赁办公车辆，可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保持公司轻资产特点。今后一段时间内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的两家项目公司南段南湖、北段南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是该 PPP 项目合作模式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参股 PPP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政府方对上述两个 PPP 项目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



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 PPP 项目所必然形成的合作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德城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是该 EPC 项目合作模式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参股 EPC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EPC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必然形成的合作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能力有限，且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因此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金实力的提升，尤其是如果上市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该等关联担保行为将逐渐减少。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资产转让，系从绿地种业购买二手工具车。该等关联交易既有利于了解交易车辆具体情况，又可节约交易成本。2015 年绿地种业已经注销。

本次交易以浙江省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占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租赁办公车辆，可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节约日常管理费用，保持公司轻资产特点，今后一段时间内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南湖交通三圈 PPP 项目的两家项目公司南段南湖、北段南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是该 PPP 项目合作模式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参股 PPP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政府方对上述两个 PPP 项目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 PPP 项目所必然形成的合作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德城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是该 EPC 项目合作模式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参股 EPC 项目公司，经过招投标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权。该等关联交易待工程施工完成，项目完工结算后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EPC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 EPC 项目所必然形成的合作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能力有限，且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因此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金实力的提升，尤其是如果上市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该等关联担保行为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资产转让，系从绿地种业购买二手工具车。该等关联交易既有利于了解交易车辆具体情况，又可节约交易成本。2015 年绿地种业已经注销。本次交易以浙江省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占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

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①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①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姚铮、杨新杭、包志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间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准，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上市以后，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成员，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园融投资、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表 8-1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吴光洪	董事长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姚铮	独立董事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包志毅	独立董事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杨新杭	独立董事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花卉协会副会长兼绿化苗木分会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浙江省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农业区域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南昌理工学院客座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硕士，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南浔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教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文园林》主编、《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浙江省和杭州市多项重大科技发展项目，并主持和参加10多项园林植物和花卉产业化研究课题。1997年入选杭州市首批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515工程）第一层次；1998年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新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生，本科。历任中国花卉报社社长兼总编辑、经济日报社老干部处高级编辑、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特聘专家。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表 8-2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贾中星	监事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部经理	中国	2016年6月6日-2019年6月5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职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贾中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位，历任浙江科技报社记者、新闻部副主任、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现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表 8-3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张炎良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
孙立恒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炎良先生，现任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伯翔先生，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丁旭升先生，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浙

江省花协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中国花卉博览会第五、六、七届金奖获得者。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孙立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英国剑桥大学国际财务管理（财务总监 CFO）职业资格认证，财务管理高级技师。1998年至2007年，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任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3年，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起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表 8-4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吴光洪	中国	董事长
陈伯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寿仁	中国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光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伯翔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李寿仁先生，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居留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表 8-5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吴光洪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姚铮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导，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	无
		《中国会计评论》	理事会理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无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新杭	独立董事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副会长	无
贾中星	监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寿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孙立恒	财务总监	北京韬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吴光洪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姚铮为独立董事，该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先生为董事长。

3、2015年2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包志毅、杨新杭为独立董事。

4、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为董事，选举姚铮、杨新杭、包志毅为独立董事，该7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光洪先生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张炎良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3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干小考、吴忆明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4年6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干小考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补选唐浩夫为新任监事。

4、2016年6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吴忆明、贾中星为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忆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吴光洪任有限公司经理，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任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孙立恒任财务负责人。

2、2013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公司总经理，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5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炎良为董事会秘书。

4、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立恒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炎良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园融投资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园融投资认缴/实缴出资额5,8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洪。2013年4月，园融投资通过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等人股权转让，持有工程有限5,807.6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比例84.08%；2013年8月，发行人增资，园融投资未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园融投资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74.15%；2014年4月，发行人增资，园融投资未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园融投资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64.83%；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6

时间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13 年 4 月	5,807.60	84.08
2013 年 8 月	7,840.26	74.15
2014 年 4 月	7,840.26	6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园融投资份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7

姓名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后		股份公司增资后		股份公司增资后	
	份额 (万元)	比例	份额 (万元)	比例	份额 (万元)	比例
吴光洪	3,405.86	58.54%	3,405.86	58.54%	3,405.86	58.54%
陈伯翔	804.63	13.83%	804.63	13.83%	804.63	13.83%
张炎良	804.63	13.83%	804.63	13.83%	804.63	13.83%
丁旭升	802.88	13.80%	802.88	13.80%	802.88	13.80%

目前，园融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持有园融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风舞投资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风舞投资认缴/实缴出资额4,9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洪。2012年11月，风舞投资以其所有的资本4,95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风舞投资持有工程有限1,1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15.92%；2013年6月，风舞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雪刚等13名自然人，同意股东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寿坤；2013年8月，发行人增资，风舞投资未参加本次增资，增资后风舞投资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4.04%；2014年4月，发行人增资，风舞投资未参加本次增资，增资后，风舞投资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2.28%；2014年4月，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海琳、洪锋、廖寿坤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炎良、吴光洪；2014年12月，风舞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炎良、吴光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红艳、李易霏；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及第五节“八、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风舞投资份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8

姓名	2013 年 6 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后		2013 年 8 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2014 年 4 月杭州园林增资后	
	份额 (万元)	比例	份额 (万元)	比例	份额 (万元)	比例
陈伯翔	585.00	11.82%	585.00	11.82%	585.00	11.82%
吴光洪	549.00	11.09%	549.00	11.09%	549.00	11.09%
李寿仁	247.50	5.00%	247.50	5.00%	247.50	5.00%



孙立恒	225.00	4.55%	225.00	4.55%	225.00	4.55%
吴忆明	180.00	3.64%	180.00	3.64%	180.00	3.64%
张清	36.00	0.73%	36.00	0.73%	36.00	0.73%
干小考	22.50	0.45%	22.50	0.45%	22.50	0.45%
张炎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姓名	2014年4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后		2014年12月风舞投资股权转让后			
	份额 (万元)	比例	份额 (万元)	比例		
吴光洪	657.00	13.27%	598.83	12.10%		
陈伯翔	585.00	11.82%	585.00	11.82%		
李寿仁	247.50	5.00%	247.50	5.00%		
孙立恒	225.00	4.55%	225.00	4.55%		
吴忆明	180.00	3.64%	180.00	3.64%		
张清	36.00	0.73%	36.00	0.73%		
干小考	22.50	0.45%	22.50	0.45%		
张炎良	58.50	1.18%	0.00	0.00%		

注：2014年6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干小考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目前，风舞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李寿仁、孙立恒、吴忆明、张清持有风舞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9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吴光洪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5.8572	58.54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333	12.10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884	13.80
陈伯翔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6294	13.83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	11.82
丁旭升	董事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6294	13.83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32.23	0.67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	8.00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3.64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部经理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0.73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李寿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	5.00
孙立恒	财务总监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4.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来自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报酬情况如下：

表 8-1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领取报酬金额 (万元)	在关联公司领取 报酬金额（万元）	享受其 他待遇 情况
吴光洪	董事长	32.50	无	无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64	无	无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23.11	无	无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23.11	无	无
姚铮	独立董事	5.04	无	无
包志毅	独立董事	5.04	无	无
杨新杭	独立董事	5.04	无	无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9.89	无	无
张清	职工监事、经营部经理	12.27	无	无
唐浩夫	监事(2016年6月6日卸任)	0.00	10.20	无
贾中星	监事	0.00	无	无
李寿仁	副总经理	24.39	无	无
孙立恒	财务总监	19.89	无	无

注：唐浩夫于 2014 年 6 月被补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 2016 年 6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卸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二）承诺情况

1、持股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光洪、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吴忆明、张清、李寿仁、孙立恒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做出了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

公司董事吴光洪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担任杭州园林董事长期间及辞去杭州园林职务后的六个月内，都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业务。吴光洪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吴光洪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

职务的情形。

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杭萧刑初字第2135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伯翔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伯翔的刑罚已执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经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换届时，下一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①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A、公司董事会提名；

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A、公司董事会提名；

B、公司监事会提名；

C、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③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A、公司监事会提名；

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④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

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9-1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	2013.06.06
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20
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8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16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30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6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5.15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05
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30
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06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19
1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8
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9-2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6.06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7.0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3.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5.1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1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1.2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2.0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0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4.2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5.14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7.15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9.22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0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12.14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01.05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04.18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05.15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6.12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15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9.04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03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01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0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责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9-3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6.06
2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3.07.0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9
4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4.10.14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4.29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5.14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1.01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5.15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5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0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会、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10日，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第一次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发表了对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9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新杭、姚铮、包志毅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吴光洪、张炎良、包志毅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吴光洪担任。

具体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 9-4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4.22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9.22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09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28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04.10
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12
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03
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01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姚铮、杨新杭、丁旭升组

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姚铮担任。

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 9-5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4.22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7.02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10.24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09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05.04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8.10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25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01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包志毅、姚铮、吴光洪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现由包志毅担任。

具体职责如下：

（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 9-6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5.04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2日09点10分，公司在义乌市四海大道下何宅路段绿化施工运输废土，岩土遗撒造成路面污染，面积约200平方米，被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当日13点30分，发行人已将路面清洗干净。

2016年5月18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执法行罚字[2016]第02764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并依据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罚人民币35,000元整的处罚。

当日，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2017年3月22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在上述遗撒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清理措施整改到位，行政罚款履行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全面、及时的纠正并已处理完毕，未造成重大污染和社会危害，且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资金资产的有效运用，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和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未做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表 10-1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杭州桂花新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植物种苗；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0.00	是	设立取得
杭州画镜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	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林木种子生产）	100.00	是	设立取得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	100.00	是	2012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00	是	设立取得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表 10-2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43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3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92,496.26	139,440,870.49	98,244,72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1,243.10	5,234,378.33	2,963,635.22
应收账款	308,674,089.49	135,697,901.56	131,417,978.15
预付账款	7,563,673.35	3,469,336.91	5,287,36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702,235.83	66,486,723.19	41,099,79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903,516,857.17	733,237,695.48	616,239,30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171.25	216,414.48	52,047.65
流动资产合计	1,387,043,766.45	1,083,783,320.44	895,304,851.47
非流动资产：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683,479.94	150,696,932.45	239,157,348.76
长期股权投资	22,086.96	116,524.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7,809.29	4,821,530.54	5,050,268.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9,287.49	811,055.55	587,48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43,504.87	35,798,153.37	40,127,98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218.22	7,809,026.51	6,326,3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99,386.77	200,253,222.70	291,249,482.25
资产总计	1,516,843,153.22	1,284,036,543.14	1,186,554,333.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57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贷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8,231.41	1,475,825.30	
应付账款	660,418,085.23	541,091,682.78	540,735,239.00
预收账款	6,241,325.78	34,590,578.24	3,638,16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03,719.65	5,615,860.93	4,580,172.92
应交税费	45,265,966.83	35,459,232.76	35,304,315.02
应付利息	188,469.18	148,523.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6,645.41	496,858.64	543,590.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092,443.49	693,878,561.81	599,801,48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1,110.44	6,537,318.01	8,698,325.47
递延税项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1,110.44	16,537,318.01	33,698,325.47
负债合计	872,473,553.93	710,415,879.82	633,499,80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04,884.52	10,114,899.73	7,894,76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682,909.22	90,923,958.04	72,577,9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369,599.29	573,620,663.32	553,054,52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369,599.29	573,620,663.32	553,054,5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843,153.22	1,284,036,543.14	1,186,554,333.72

（二）合并利润表

表 10-4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5,582,525.18	524,967,865.11	608,565,341.63
其中：营业收入	985,582,525.18	524,967,865.11	608,565,34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632,464.66	505,940,688.86	549,753,328.96
其中：营业成本	784,282,298.84	401,524,245.15	470,999,779.3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27,968.81	12,761,053.02	15,389,823.86
销售费用	7,402,630.15	7,654,746.14	6,058,137.44
管理费用	84,641,578.39	78,246,074.85	70,255,831.90
财务费用	3,233,054.23	-3,432,014.13	-4,851,310.26
资产减值损失	18,944,934.24	9,186,583.83	-8,098,93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37.32	-103,47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855,623.20	18,923,702.53	58,812,012.67
加：营业外收入	3,093,272.98	4,629,431.01	3,276,84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30.24		7,31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0,232.44	56,120.86	140,64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81.5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1,798,663.74	23,497,012.68	61,948,214.66
减：所得税费用	11,049,727.77	2,930,874.43	10,332,518.43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748,935.97	20,566,138.25	51,615,696.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8,935.97	20,566,138.25	51,615,696.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48,935.97	20,566,138.25	51,615,6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48,935.97	20,566,138.25	51,615,69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7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109,415.14	533,678,544.32	577,798,37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8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471.23	3,713,969.20	2,715,3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78,275.13	537,392,513.52	580,513,75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240,902.90	404,863,191.84	571,630,97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3,179.85	36,407,259.98	27,476,28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5,466.61	18,081,099.19	28,665,4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9,221.06	78,300,365.37	34,535,6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88,770.42	537,651,916.38	662,308,3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0,495.29	-259,402.86	-81,794,60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11.65	6,864.08	10,80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1.65	6,866.08	10,80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1,858.76	2,694,703.61	13,246,996.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858.76	3,114,703.61	13,246,9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447.11	-3,107,837.53	-13,236,19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7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70,000.00	65,000,000.00	149,166,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4,621.62	2,921,823.43	9,373,2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4,621.62	22,921,823.43	35,373,21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5,378.38	42,078,176.57	113,793,48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04,564.02	38,710,936.18	18,762,69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20,931.84	96,309,995.66	77,547,3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6,367.82	135,020,931.84	96,309,995.6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6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37,504.93	136,068,601.84	95,240,40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1,243.10	5,234,378.33	2,963,635.22
应收账款	307,503,334.61	137,976,935.97	123,807,764.96
预付账款	6,327,420.44	3,363,517.41	5,072,340.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05,554.89	85,761,465.15	51,369,183.99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 货	876,206,661.72	708,636,087.55	613,330,05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8.12	69,852.16	36,065.26
流动资产合计	1,374,884,817.81	1,077,110,838.41	891,819,45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683,479.94	150,696,932.45	239,157,348.76
长期股权投资	15,595,913.76	15,690,351.08	15,573,826.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583.57	4,406,274.03	4,633,352.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8,570.01	783,993.56	524,42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2,826.69	19,987,665.41	23,354,8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6,073.40	7,824,181.89	6,267,94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67,447.37	199,589,398.42	289,511,748.81
资产总计	1,503,952,265.18	1,276,700,236.83	1,181,331,203.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8,231.41	1,475,825.30	
应付账款	651,126,902.38	535,197,378.17	537,833,989.26
预收账款	6,108,444.06	34,521,776.24	3,572,839.53
应付职工薪酬	5,997,975.17	3,659,680.24	2,722,543.06
应交税费	43,467,673.63	34,202,581.48	34,971,616.60
应付利息	188,469.18	148,523.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6,645.41	496,858.64	489,59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3,994,341.24	684,702,623.23	594,590,579.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7,750.44	4,587,288.01	6,531,625.47
递延税项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7,750.44	14,587,288.01	31,531,625.47
负债合计	856,642,091.68	699,289,911.24	626,122,20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75,542.22	10,085,557.43	7,865,424.78
未分配利润	157,159,697.47	94,249,834.35	74,268,64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310,173.50	577,410,325.59	555,208,99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952,265.18	1,276,700,236.83	1,181,331,203.64

（五）母公司利润表

表 10-7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4,421,659.98	527,045,855.08	600,946,834.10
减：营业成本	771,663,618.99	408,636,336.15	465,633,160.39
税金及附加	8,018,231.25	12,649,364.23	15,336,122.42
销售费用	6,584,435.28	6,950,340.62	5,232,032.63
管理费用	76,124,439.34	71,224,557.50	63,766,597.03
财务费用	3,230,274.19	-3,430,031.02	-4,836,316.18
资产减值损失	21,665,483.17	10,300,207.57	-7,335,63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37.32	-103,47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040,740.44	20,611,606.31	63,150,876.50
加：营业外收入	2,813,911.80	4,334,839.20	2,668,885.4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30.24		7,311.50
减：营业外支出	149,000.00	56,081.57	140,54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81.5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705,652.24	24,890,363.94	65,679,215.44
减：所得税费用	9,805,804.33	2,689,037.40	10,212,518.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899,847.91	22,201,326.54	55,466,697.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99,847.91	22,201,326.54	55,466,69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18	0.4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24,474.65	524,919,310.00	567,425,89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438.59	3,144,882.57	2,102,9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68,913.24	528,064,192.57	569,528,86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310,087.08	398,297,918.58	563,861,50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1,812.03	28,461,568.02	21,074,33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08,795.37	17,631,651.78	26,920,71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82,238,295.68	85,177,871.77	43,407,932.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38,990.16	529,569,010.15	655,264,4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0,076.92	-1,504,817.58	-85,735,61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11.65	6,864.08	10,80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1.65	6,866.08	10,80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5,602.47	1,756,794.64	5,187,380.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602.47	2,176,794.64	5,187,38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190.82	-2,169,928.56	-5,176,57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65,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4,018.96	2,921,823.43	9,373,215.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04,018.96	22,921,823.43	35,373,21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5,981.04	42,078,176.57	113,626,78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07,286.70	38,403,430.43	22,714,59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09,103.19	93,305,672.76	70,591,07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01,816.49	131,709,103.19	93,305,672.7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园林设计、建设、养护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园林设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①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确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园林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

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并计算当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

本期确认的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园林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

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在财务核算时，对尚未完工的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本期各工程施工项目的收入；对当期审计结算的工程，按照最终的审计金额调整已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

本期确认的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3）园林养护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承接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所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单独确认园林养护收入。

5、完工百分比及工作量法下各具体要素的确认

公司园林建造业务、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其中园林建造业务按照成本比例法确认完工比例，园林设计业务按照工作量法确认完工比例。

（1）园林建造业务完工百分比以及各期收入、成本、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具体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1) 完工百分比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与项目预计的合同成本进行比较，计算完工比例。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物资领用单、派工单、业主或第三方监理公司工程进度确认单等。

2) 合同总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公司一般经招投标程序承接工程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并提交项目报价，最终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确定合同金额。

合同总收入一般按照项目开工前合同金额确定。施工期间如有变更、索赔、奖励、材料调整差价等影响收入形成的事项发生，在取得监理或业主签证、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之后，再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并获取变更资料后，按照原合同金额加上变更增、减收入、索赔增减收入、奖励收入、材料调差增减收入等确认为调整后的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收入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变更签证等。

3) 合同总成本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①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成本）的确认

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成本）是指发行人自工程合同签订至合同完工，预计发生的与执行建造合同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

合同总成本在项目施工前，由发行人根据工程合同、施工图纸、现场踏勘，编制工程成本预算，确认合同预计总成本。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结合工程量增减变动、工程设计变更、工期变动、成本变动等因素，对合同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确保合同总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准确。

根据发行人对工程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合同主条款发生了重大变更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内增加工程量的变化或零星工作量发生变更的，可通过签订联系单确认。其中，“重大变更”是指：合同支付条款发生变更的；合同施工范围发生变更的；合同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的。

施工过程中，如合同发生变更，则根据上述规定，依据补充合同或协议（构成重大变更）、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等（未构成重大变更）凭证，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确认。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的凭证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定额编制的《成本预算》等；预计总成本变更确认，依据的凭证包括：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联系单、变更签证等。

②当期成本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

发行人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苗木成本、劳务费用、专业分包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苗木成本、材料费用按照当期实际出库领用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劳务成本按照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结算单计入当期成本；专业分包费用、机械费用按照综合费用结算单、机械费用结算单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

当期成本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工程实际投入统计报表、收料单、送货单、苗木结算单、材料结算单、机械费用结算单、劳务结算单、综合费用结算单、税务票据、送货单、台班单、收料单、月结算单、供应商结算单据、入库验收单等。

发行人期初已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加上当期成本，即构成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当期成本确认的凭证依据和期初已发生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的确认依据（同当期成本确认凭证）。

4) 当期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应确认收入；工程竣工决算后，公司将竣工决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增加或冲减当期收入。

当合同发生调整时，完工进度按照调整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除以调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当期收入按照调整后的完工进度乘以调整后的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增加或冲减当期收入。本期收入确认的公式为：
本期收入=调整后的完工进度*调整后的合同总收入-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当期收入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审价报告、形象工程进度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监理工作报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

5) 当期成本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公司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构成包括：苗木、劳务费用、专业分包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苗木成本、材料费用按照当期实际出库领用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劳务成本按照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结算单计入当期成本；专业分包费用、机械费用按照综合费用结算单、机械费用结算单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期成本。

当期成本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工程实际投入统计报表、收料单、送货单、苗木结算单、材料结算单、机械费用结算单、劳务结算单、综合费用结算单、税务票据、送货单、台班单、收料单、月结算单、供应商结算单据、入库验收单等。

6)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养护期四个阶段，及合同变更情况下的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园林建筑施工项目根据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应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竣工结算后，公司将竣工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收入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审价报告、形象工程进度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监理工作报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

①施工期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A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

入；

B 收入确认的方法：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应确认收入；

C 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根据工程合同、苗木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供应商发票确认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成本法确认收入后，与监理工作报告、形象进度单、产值报表、支付申请单、进度说明、函证等资料核对一致。

②竣工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A 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B 收入确认的方法：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应确认收入；

C 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根据工程合同、苗木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供应商发票确认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成本法确认收入后，与监理工作报告、形象进度单、产值报表、支付申请单、进度说明、函证等资料核对一致。

③审计结算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A 收入确认时点：获取工程审计报告时确认收入；

B 收入确认的方法：工程审计结算后，将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工程审计报告。

④养护期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养护期一般仅根据苗木成活的情况补种苗木，属于偶发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养护成本较小，发生养护成本时仅计成本或费用，由于无独立养护业务，因此不单独确认养护收入。

⑤合同变更后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A 收入确认时点：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时，根据变更当月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确认当期收入；

B 收入确认的方法：根据变更后的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应确认收入；

C 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根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苗木送货单、收料单、结算单、供应商发票确认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成本法确认收入后，与监理工作报告、形象进度单、产值报表、支付申请单、进度说明、往来对账单等资料核对一致。

（2）园林设计业务工作量法下各期工作量、总工作量的具体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和凭证依据

1) 工作量法下完工比例的确认

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2) 总工作量的具体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和凭证依据

公司取得项目并与客户确认信息之后，根据项目要求，计算预计完成的工作时间。同时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实际要求、完成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设计计划任务书，配置关键点的设计人员为组长，组成设计团队，制定项目预计工时表。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的时点进行设计人员组织架构，按既定的时间节点，合理配置人员结构，预测项目阶段性完成的工时总数。同时根据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人员结构和工作时间，保证项目成果顺利交付。

总工作量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工程设计合同、项目成本计划表、预计工时表等。

3) 各期工作量的具体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和凭证依据

公司建立了项目内部人工成本核算制度，设计部门按月报送当月项目实际投入的工时统计报表，综合办公室根据统计报表复核并计算当月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工工时总数，统一制表上报财务部，据以计算当期收入。

各期工作量确认主要凭证依据包括：人工工时表、甲方项目签收单、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

6、公司各类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技术服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之间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园林技术专业咨询服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为给业主单位提供景观全景或局部设计服务，两者之间具有显著区别。前者更侧重园林管理，后者更侧重园林设计。

1) 公司的园林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体现为现场把握园林设计方案核心思想，使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得到体现和提升，指导施工工艺的落实和优化，倡导节约型、生态型园林建设思想，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中行政管理职能之外的技术管理工作。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行业 20 多年，执着于追求天人融合的造景艺术，获得了诸多国内行业大奖，如园林绿化行业全国大金奖、建筑行业“鲁班奖”等，具备较强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和实力。2012 年承担了四川古蔺县全城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此项目当年被评为全国金奖。为公司后续承接叙永县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忠山公园、滨江公园、龙头关公园等园林建设工程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园林景观设计主要是应用艺术和技术手段，处理自然环境和建筑美学之关系，创建诗情画意境界的设计业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专注于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建成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整个过程的展现载体主要为设计图纸。

（2）各类业务之间的相关关系及收入、成本分摊

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和技术服务，各项业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都很强，且分别属于不同的母子公司或分公司独立完成，各类业务单独招投标、独立实施、独立核算，互相之间有业务延续关系，但不存在交叉、包含的关系。

公司具体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表 10-9

公司	业务分工



杭州园林	园林建造施工、技术服务
易大设计	景观设计
画境种业	苗木销售
杭州园林临安种苗场分公司	苗木销售
桂花技术	苗木品种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独立核算，各类业务与甲方独立签订合同，收入按照合同归集；成本按不同的合同项目与交易对象，在实际发生时，归入不同的合同项目计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多项业务的合同收入和成本在各项业务间归集和分配的情况。

7、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

（1）PPP 项目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PPP 模式通过社会资本与政府机构共同出资特殊目的公司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该模式下社会资本通过运营收益收回投资，不足部分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贴。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 PPP 项目，均以参股的方式投资项目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核算，在投资期间未通过项目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因此对于项目公司，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按照普通工程施工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按照普通建造合同的会计方法处理：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对工程施工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工程施工的会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要求，具体包括：

第二十一条“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第二十三条“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第二十四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第二十五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8、BT 业务核算方法

（1）BT项目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会计核算：

1) 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

长期应收款。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根据合同约定，按回购期实际利率、各期回购款支付金额及回购期限进行折现后确定，合同约定收款合计金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利率参照回购协议相关规定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 进入回购期后，长期应收款按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摊销，确认 BT 项目融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3)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根据合同约定，按回购期实际利率、各期回购款支付金额及回购期限进行折现后确定。

6) 利率的确认方法为已进入回购期项目的实际利率采用进入回购期时一到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7)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确认时点为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时，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合同约定收款合计金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进入回购期后，每期期末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收益进行摊销，确认当期 BT 项目融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2）企业会计准则对BT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9号）的解答，“部分上市公司采用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BT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BOT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

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公司所进行的 BT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9 号）所指条件，且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会计处理方式进行。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

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及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表 10-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表 10-1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测试情况，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0-12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0-13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电脑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生物资产

-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来确定是否郁闭。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基地的整修维护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基地的整修维护费，摊销年限参照固定资产折旧期限。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

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和税率

表 10-14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征收率、6%、11%、13%、17%	6%、13%、17%	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351），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截至2014年末，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文件递交至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年9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并上报科技部备案，高新技术企业最新认定有效期覆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2）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

（3）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10-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0.9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0.99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44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10-16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0.24	-17,881.57	7,311.5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3,037,525.56	4,608,163.57	2,704,677.5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15.26	-16,971.85	424,212.9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394,310.36	-642,543.94	-374,510.84
(二十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48,730.18	3,930,766.21	2,761,691.15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686,609.11	4,643,144.14	4,646,281.34	10,976,034.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6,203.68	371,788.40	464,098.29	1,062,090.37
—购置		226,203.68	371,788.40	464,098.29	1,062,090.37
（3）本期减少金额			2,888.00	258,927.04	261,815.04
—处置或报废			2,888.00	258,927.04	261,815.04
（4）2016.12.31		1,912,812.79	5,012,044.54	4,851,452.59	11,776,309.92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731,926.51	2,326,961.00	3,095,616.54	6,154,504.05
（2）本期增加金额		355,934.30	767,552.51	598,243.40	1,721,730.21
—计提		355,934.30	767,552.51	598,243.40	1,721,73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752.94	245,980.69	247,733.63
—处置或报废			1,752.94	245,980.69	247,733.63
（4）2016.12.31		1,087,860.81	3,092,760.57	3,447,879.25	7,628,500.63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954,682.60	2,316,183.14	1,550,664.80	4,821,530.54
（2）2016.12.31 账面价值		824,951.98	1,919,283.97	1,403,573.34	4,147,809.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最近一年在建工程情况

表 10-18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径山基地建设	-	387,393.89	387,393.89	-
单体棚建设项目	-	269,671.69	269,671.69	-
合计	-	657,065.58	657,065.58	-

（三）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61,464.74元，累计摊销

782,177.25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79,287.49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9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脑软件	1,326,464.74	704,010.58	-	622,454.16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335,000.00	78,166.67	-	256,833.33
合计	1,661,464.74	782,177.25	-	879,287.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31,743,504.87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0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房屋装修费	132,953.34	329,094.00	132,953.34	-	329,094.00
温室基地建设费	22,501,671.09	387,393.89	3,319,293.28	-	19,569,771.70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7,767,095.09	-	981,106.68	-	6,785,988.41
设施农业示范园	5,396,433.85	-	605,207.52	-	4,791,226.33
单体棚	-	269,671.69	2,247.26	-	267,424.43
合 计	35,798,153.37	986,159.58	5,040,808.08	-	31,743,504.87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0-21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324,573.60	10,623,218.22	51,007,467.48	7,809,026.51	41,824,742.65	6,326,395.39

（六）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22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33010011-2015 年（杭营）字 0039 号	1,000	2016.1.7-2017.1.6	年利率 4.78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
Ba1048011602290058	1,000	2016.2.29-2017.2.28	年利率 4.35%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Ba1048011602290059	1,000	2016.2.29-2017.2.28	年利率 4.35%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19C11020160086	1,000	2016.5.12-2017.5.11	月利率 4.35‰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36 号	2,500	2016.6.15-2017.5.15	年利率 5.0025%	招商银行杭州之江 支行
2016 信银杭营贷字第 811088075069 号	3,000	2016.11.24-2017.11.24	年利率 5.002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0120200003-2016 年 (羊坝) 字 00293 号	3,000	2016.10.17-2017.10.16	年利率 4.3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 羊坝支行
杭联银(庆春)借字第 8011120160051145 号	57	2016.11.9-2017.7.31	月利率 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春支行

（七）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60,418,085.23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无欠关联方款项。

（八）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23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贷款人
33010011-2011 年（杭 营）字 0015 号	4,500	2011.3.25-2018.3.24	6.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 6.60%；同日，由浙江海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月亮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吴光洪及其配偶倪蓓、陈伯翔及其配偶盛韩萍、丁旭升及其配偶张艳、张炎良及其配偶李悦华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1,000 万元未还清。

（九）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4,526.60 万元，明细如下：



表 10-24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7,874,593.27	676,143.97	335,187.08
营业税	-	26,988,190.26	28,083,327.89
企业所得税	5,948,284.76	3,233,209.76	2,511,206.68
个人所得税	16,804.63	16,253.42	14,78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60.96	2,007,945.19	1,991,527.97
教育费附加	15,781.66	831,735.81	854,22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21.11	554,490.54	567,751.72
其他	1,234,520.44	1,151,263.81	946,300.14
合计	45,265,966.83	35,459,232.76	35,304,315.02

（十）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十一）对关联人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人债务。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2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0,114,899.73		90,923,958.04		573,620,66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0,114,899.73		90,923,958.04		573,620,66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9,984.79		63,758,951.18		70,748,93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48,935.97		70,748,93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89,984.79		-6,989,98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989,984.79		-6,989,98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7,104,884.52		154,682,909.22		644,369,599.29

表 10-26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0,132.65		18,346,005.60	20,566,13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66,138.25	20,566,13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0,132.65		-2,220,13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0,132.65		-2,220,13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10,114,899.73		90,923,958.04	573,620,663.32

表 10-2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6,800.00				227,845,005.55				2,348,097.38		32,555,328.71		368,485,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736,800.00				227,845,005.55				2,348,097.38		32,555,328.71		368,485,2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1,256.00				123,808,744.00				5,546,669.70		40,022,623.73		184,569,29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15,696.23		51,615,69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91,256.00				123,808,744.00								1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91,256.00				123,808,744.00								13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6,669.70		-11,593,072.50		-6,046,40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6,669.70		-5,546,669.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6,402.80		-6,046,40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7,894,767.08		72,577,952.44		553,054,525.07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28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05	-25.94	-8,1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4	-310.78	-1,32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54	4,207.82	11,37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0.46	3,871.09	1,876.27

九、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928,360.98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移交“浙电九龙山庄”工程，但在工程结算过程中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灌木的种植费与养护费套用定额问题发生争议。2010年7月22日，公司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3月25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杭富民初字第1597号《民事裁定书》，以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工商注销，主体以不存在为由驳回公司的起诉。之后，公司通过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号处罚决定书，撤销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

2011年11月10日公司以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虚假清算报告形式非法分配和转移资产、陈必武、徐

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作为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规定清理债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资产托管方负责处理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079.05万元及利息647.43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1年9月30日，之后以5,079.0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11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2014年7月11日，拱墅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鉴于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优先，公司放弃对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九龙房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杭州园林延误工期，需支付违约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反诉和本诉合并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2015年7月28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南湖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授权岳阳南湖新区建设局履行协议）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总投资额约15,1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约12,130万元，征拆费用3,000万元）。运营期为30年，自正式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特许权主要包括：（1）建设管理权；（2）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车辆停放运营收费权；（3）本次建设商业设施范围内的建设管理权、运营管理权和广告收益权等；（4）项目的收入来源方式：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

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比98%；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比1%；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比1%。

2015年12月31日，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C-2015-019-001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全场3.7KM，施工面积约32.2万m²，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公共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停车场等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等。合同价款为107,952,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89,091,466.90元，累计确认成本71,129,814.14元。

2015年7月28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南湖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至三眼桥段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授权岳阳南湖新区建设局履行协议）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总投资额约8,64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约6,466万元，征拆费用2,000万元）。运营期为30年，自正式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特许权主要包括：（1）建设管理权；（2）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车辆停放运营收费权；（3）本次建设商业设施范围内的建设管理权、运营管理权和广告收益权等；（4）项目的收入来源方式：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比98%；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比1%；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比1%。

2015年12月31日，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C-2015-018-001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及2016年6月签订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大



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协议（一）”，工程内容为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全长1.7KM，施工面积约18万m²，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公共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停车场等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等。上述合同总价款为8,8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89,783,559.40元，累计确认成本71,663,868.45元。

3、2016年9月12日，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工程地点为“建德市内，320国道及杨梅公路，东起建德市梅城镇。西至320国道航头镇”，项目施工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硬质铺装、园林构筑物及小品、园林景观照明、给水排水工程、公交站台、道路侧石拆除及新建、路灯照明工程等。上述合同总价暂定为55,89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147,605,292.30元，累计确认成本121,381,550.28元。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表 10-2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流动比率（倍）	1.62	1.56	1.49
2、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6	54.77	53.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07	2.98
5、存货周转率（次）	0.96	0.60	0.80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43.34	3,357.36	7,181.06
7、利息保障倍数（倍）	8.72	8.65	19.62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92	0.00	-0.68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32	0.16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4	0.11

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表 10-3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0.67	0.45	0.45
	2015 年度	3.65	0.17	0.17
	2016 年度	11.6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0.10	0.42	0.42
	2015 年度	2.95	0.14	0.14
	2016 年度	11.20	0.56	0.5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资产评估

1、2012年11月，工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907.6万元时，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工程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10.2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39,810.79万元，评估增值27,200.50万元，增值率为215.70%。”

2、2013年6月，工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工程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被评估资产账



面价值为96,748.18万元，评估值为98,253.26万元，评估增值1,505.08万元，增值率为1.56%；负债账面价值为73,115.81万元，评估值为73,115.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32.37万元，评估值为25,137.45万元，评估增值1,505.07万元，增值率为6.37%。”

3、2006年6月，工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吴光洪以实物资产增资1,450万元。以2006年5月25日为基准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光洪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06）第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8,080元。

十二、历次验资报告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5%、84.40%和91.44%。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占用较大的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形成了较大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呈逐渐下降的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6%、11.74%和5.19%。

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 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8,704.38	91.44%	108,378.33	84.40%	89,530.49	75.45%
非流动资产	12,979.94	8.56%	20,025.32	15.60%	29,124.95	24.55%
资产总额	151,684.32	100.00%	128,403.65	100.00%	118,655.4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度至2016年度资产总额呈现逐年稳步增长

的态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8.22%，2016年末较2015年末资产总额增加18.13%，资产总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1-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均值
东方园林 *		81.56%	94.88%	88.22%
岭南园林	59.57%	64.70%	78.32%	67.53%
花王股份 *		57.69%	70.89%	64.29%
棕榈股份 *		80.32%	82.34%	81.33%
普邦股份	76.49%	82.19%	87.35%	82.01%
文科园林	87.92%	97.64%	97.58%	94.38%
乾景园林 *		97.15%	94.64%	95.90%
铁汉生态 *		58.64%	57.31%	57.98%
蒙草生态 *		79.71%	80.60%	80.16%
大千生态	75.08%	81.36%	81.54%	79.33%
美尚生态 *		63.46%	60.29%	61.88%
天域生态	90.26%	93.25%	96.96%	93.49%
元成股份	87.62%	81.41%	81.81%	83.61%
农尚环境 *		97.46%	96.78%	97.12%
平均值	79.49%	79.75%	82.95%	80.73%
发行人	91.44%	84.40%	75.45%	83.76%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知，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轻资产行业特征，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5.45%，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40%和91.4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的均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与元成股份基本持平。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绝大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09.25	5.13%	13,944.09	12.87%	9,824.47	10.9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710.12	0.51%	523.44	0.48%	296.36	0.33%
应收账款	30,867.41	22.25%	13,569.79	12.52%	13,141.80	14.68%
预付款项	756.37	0.55%	346.93	0.32%	528.74	0.59%
其他应收款	8,870.22	6.40%	6,648.67	6.13%	4,109.98	4.59%
存 货	90,351.69	65.14%	73,323.77	67.66%	61,623.93	68.83%
其他流动资产	39.32	0.03%	21.64	0.02%	5.2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38,704.38	100.00%	108,378.33	100.00%	89,530.4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表 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80	0.44	0.58
银行存款	6,290.84	13,501.66	9,630.42
其他货币资金	817.61	441.99	193.47
合计	7,109.25	13,944.09	9,824.47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824.47万元、13,944.09万元和7,109.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8%、10.86%和4.69%。在项目前期投标阶段，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均需要较大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开具各种保函、支付各种保证金、以及施工过程中资金周转等。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41.93%，主要是因为受当年公司业务收缩战略的影响，积极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减少新增开工量，并且公司从银行新增5,5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2016年末比2015年末下降49.02%，主要是因为受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大的影响，存货采购投入占比不断上升，从期初的7.33亿元提高至9.04亿元，资金占用现象明显，同时公司在2016年提前归还了对农业银行剩余的长期借款1,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37.17	7.10%	130.00	43.87%
商业承兑汇票	710.12	100.00%	486.27	92.90%	166.36	56.13%
合计	710.12	100.00%	523.44	100.00%	29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296.36万元、523.44万元和710.12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0.41%和0.47%。

2015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比2014年末的余额增加了227.07万元，增加了76.62%，2016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比2015年末的余额增加了186.69万元，增加了35.67%，导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以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欠款。

此外，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	-	402.00	-	118.76	-
商业承兑汇票	67.84	-	333.23	-	45.43	-
合计	292.84	-	735.23	-	164.19	-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225.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项目周期及应收账款政策

①项目周期

表 11-7

项目类别	建设期	质量保修期



市政园林项目	建设期是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期限，严格意义上讲是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开、竣工时间内的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一般为六个月、一年等，大型项目建设期会更长，PPP项目或者EPC总承包项目会在两年或以上	市政类园林项目为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场地的提供存在一些或局部的政策处理周期延长的因素，会影响施工进度，从而会延长工期；另一方面工程完工后到竣工验收日，因验收程序要求，会有一定时间段落，造成竣工验收日延后。基于上述因素，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一般要求控制在合同竣工时间后3个月内，如项目工程量增加等特殊情况要求项目部上报项目延期申请报告	质量保修期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园林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般是一年或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地产园林项目		地产类园林项目为非市政类的景观园林建设项目，一般为地产开发商或非公益性质的业主发包项目，工程施工场地的提供是根据工程总承包商或主体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来确定，存在园林项目施工延期情况，会影响施工开、竣工时间，以及造成周期延长。基于上述因素，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一般要求控制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特殊情况要求项目部上报项目延期申请报告，申请竣工验收日延后	

②应收账款政策

表 11-8

项目	结算政策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执行情况
预付工程款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用，原则上预付比例按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申请预付款	市政和地产类园林项目因投资单位不同，内部审核周期略有区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一般为3-12个月。	一般预付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较及时
工程进度款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于每月25日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般为完成工程量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竣工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般为完成总工程量金额的10%	监理及建设单位于次月10日前完成当月工程量复核，审批当月工程量进度款付款申请、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7天内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及建设单位于7日内完成审批竣工进度款付款申请及支付		项目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当月申请，下月支付款项到位
竣工结算审计工程余款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市政类园林项目为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审计机构一般由政府财政机构委托，审计结果由政府财政机构审核或复审批准，包含对建设单位的建设管理程序的审核，程序复杂，周期较长，一般在1-2年完成；如园林项目为综合性投资项目的组成部分，存在总包管理的情况，结算审计周期会延长。审计结		除近几年因房地产市场低迷造成个别项目有回款滞后，及个别项目因政府原因回款滞后外，公司目前大部分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比例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



项目	结算政策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执行情况
		束，按合同条款，1 个月内支付工程余款（扣除工程质保金）		
		地产类园林项目为非市政类的景观园林建设项目，一般为地产开发商或公益性质的业主发包项目，第三方审计机构一般由建设单位委托，审计结果由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审计周期一般为 1 年。审计结束，按合同条款，1 个月内支付工程余款（扣除工程质保金）		
质保金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按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5%	在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限到期后 15 个天内最终结清工程款（质保金）		质保金的回款比较及时
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双方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的单价			
	工程合同外变更项目签订工程补充合同的，按原合同各期应收账款结算原则执行；未签订工程补充合同的，按竣工结算审计工程余款结算原则执行			

2)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实际发生的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以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已完工已结算的工程款，从结算完成到实际收到工程款，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客户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如客户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程款，则产生应收账款；二是未完工部分以进度结算的工程款，是按工程已完成量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如客户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则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141.80万元、13,569.79万元和30,867.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61%、25.87%和31.34%，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而波动。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427.99万元，增幅为3.26%，主要原因是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2015年较2014年有所增长，而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结算周期通常较长，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17,297.62万元，增幅为127.4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6年度营业



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控制，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的工程款，由于部分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

3)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5.41	68.63%	10,474.09	59.81%	10,033.92	60.25%
1-2年	6,204.90	17.11%	2,384.99	13.62%	3,069.99	18.43%
2-3年	1,548.63	4.27%	1,332.11	7.61%	745.51	4.48%
3-4年	657.12	1.81%	656.72	3.75%	434.17	2.61%
4-5年	324.43	0.89%	394.35	2.25%	165.41	0.99%
5年以上	2,642.91	7.29%	2,271.37	12.97%	2,204.96	13.24%
合计	36,273.41	100.00%	17,513.62	100.00%	16,653.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70%以上。

2014年末，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204.96万元应收账款已满五年外，公司其他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08%。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2,204.96万元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期末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	27.57%	1年以内	关联方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4.96	6.08%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吴江市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0.10	5.46%	1年以内、1-2年	无关联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62.32	5.41%	1年以内、1-2年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启东通誉建设俱乐部有限公司(置业)	工程款	1,051.06	2.90%	1年以内、1-2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17,198.44	47.41%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88.84	13.0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4.96	12.59%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启东通誉建设俱乐部有限公司(置业)	工程款	1,050.99	6.0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工程款	792.40	4.52%	2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3.62	3.73%	2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990.81	39.9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4.96	13.2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4.82	4.65%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3.62	4.65%	1年以内以及1-2年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款	631.51	3.79%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青岛海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4.37	3.57%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979.27	29.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中，除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04.96万元已满五年，已100%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最长账龄在2年左右，从以往经验来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回款了1亿元，吴江市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款



了1,350.78万元，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回款了180.02万元；上述回款金额占2016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7.05%，回款情况良好。

5) 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对比选取了9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将其2016年年报的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1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方园林*		21.41	25.79		70.43	72.01
岭南园林	18.62	14.88	19.66	38.71	28.65	34.58
花王股份*		15.69	18.19		28.59	32.43
棕榈股份*		18.52	19.94		51.54	37.29
普邦股份	20.56	20.86	15.68	58.21	55.18	27.22
文科园林	21.05	26.86	28.82	30.18	45.44	39.56
乾景园林*		26.64	38.28		63.32	57.79
铁汉生态*		3.60	2.76		9.56	6.99
蒙草生态*		53.62	57.12		137.99	123.12
大千生态	18.20	30.89	22.14	47.89	69.75	48.35
美尚生态*		12.44	23.08		37.26	38.79
天域生态	20.88	20.23	21.59	37.47	34.69	26.67
元成股份	10.63	9.36	13.18	17.25	16.29	15.85
农尚环境*		20.44	26.74		29.71	36.69
平均值	18.32	21.10	23.78	38.29	48.46	42.67
本公司	20.35	10.57	11.08	31.32	25.85	21.59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9%、25.85%和



31.3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42.67%、48.46%和38.29%。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8%、10.57%，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23.78%、21.10%；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表 11-14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市政项目	18,095.96	6.26	4,077.72	5.88	3,988.22	2.98
地产项目	15,859.83	1.90	11,584.99	2.36	11,122.61	3.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政和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市政项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5.88 和 6.26，地产项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2.36 和 1.90。除 2014 年外，市政项目周转率大于地产项目。发行人市政和地产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区别，但是总体来说，符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5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		1.50	1.43
岭南园林	3.35	4.12	3.20
花王股份 *		3.37	3.53
棕榈股份 *		2.13	3.08
普邦股份	1.86	2.21	4.18
文科园林	3.25	2.46	2.90
乾景园林 *		1.66	2.11
铁汉生态 *		13.40	15.93
蒙草生态 *		0.80	1.06
大千生态	1.83	1.62	2.49
美尚生态 *		2.65	2.87
天域生态	2.78	3.37	4.41
元成股份	6.56	5.73	7.30
农尚环境 *		3.22	3.05
平均数	3.27	3.45	4.11
本公司	3.66	3.07	2.98

注 1：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 2：铁汉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施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分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核算，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 BT 业务，其应收款项中因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而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偏低。

注 3：剔除铁汉生态影响外，可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0 次、2.68 次。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铁汉生态由于存在 BT 业务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之外，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整个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其他行业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有效手段积极推进已结算项目的款项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和项目负责人员的业绩挂钩，在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的趋势下争取做到了稳中有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11-1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93	82.62%	310.19	89.41%	522.71	98.86%
1-2 年	100.06	13.23%	36.74	10.59%	5.10	0.97%
2-3 年	31.38	4.15%	0.00	0.00%	0.92	0.17%
合计	756.37	100.00%	346.93	100.00%	528.74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28.74 万元、346.93 万元和 75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32% 和 0.55%，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34.38%，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苗木款 200 万元及社会保障费 146.4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01%，主要系公司 IPO 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期末余额合计 38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7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费	200.00	26.44%	1年以内、1-2年	无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80.00	23.8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苗款	100.00	13.22%	1年以内	关联方
上海荷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30	8.6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新视窗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0	5.78%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589.00	77.87%	-	-

其中，2016年末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建设材料采购款、中介机构费等。

（4）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86.69万元、7,812.38万元和10,349.86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109.98万元、6,648.67万元和8,870.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5.18%和5.85%。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

表 11-18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9,190.86	6,690.09	3,725.10
往来款	939.56	811.77	892.21
备用金	219.44	310.51	169.38
合计	10,349.86	7,812.38	4,786.69

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收回，往来款主要是担保押金、土地租金押金、水电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了3,025.69万元，增幅为63.21%，其他应收款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了2,537.48万元，增幅为32.48%，主要原因是2015年、2016年新发生的项目所追加的履约保证金和新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分别新增了2,964.99万元、2,500.76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11-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6.93	61.32%	4,454.59	57.02%	2,779.39	58.06%
1-2 年	1,372.78	13.26%	1,659.77	21.25%	1,157.32	24.18%
2-3 年	1,496.15	14.46%	873.10	11.18%	344.58	7.20%
3-4 年	751.46	7.26%	344.58	4.41%	285.83	5.97%
4-5 年	162.48	1.57%	261.27	3.34%	46.97	0.98%
5 年以上	220.07	2.13%	219.07	2.80%	172.61	3.61%
合计	10,349.86	100.00%	7,812.38	100.00%	4,786.69	100.00%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2,075.66	20.05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740.00	7.15	1 年以内、2-3 年	无关联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12.43	6.88	2-3 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	6.76	3-4 年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79.14	5.6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807.23	46.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12.8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12.43	9.12	1-2 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	8.96	2-3 年	无关联关系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7.30	4.57	1-2 年、2-3 年	无关联关系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 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金	300.00	3.8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069.73	39.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 系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金	712.43	14.8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	14.62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履约保证 金	357.30	7.46	1 年以内 及 1-2 年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招标投标交易 市场管理中心服务 部	投标保证金	236.00	4.9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章丘发展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金	200.00	4.18	3-4 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205.73	46.07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杭州分行4,500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700万元往来款系本公司向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表 11-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1.55	0.38%	140.14	0.19%	98.18	0.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8.08	3.74%	3,908.32	5.33%	3,550.94	5.76%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86,632.06	95.88%	69,275.32	94.48%	57,974.81	94.08%
合计	90,351.69	100.00%	73,323.77	100.00%	61,623.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6%、5.33%和3.7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8%、94.48%和95.88%，原材料的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余额	90,351.69	73,323.77	61,623.93
较上年增加额	17,027.92	11,699.84	5,258.71
较上年增加幅度	23.22%	18.99%	9.33%
本期收入金额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存货占收入的比重	91.67%	139.67%	101.26%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付款方式大致如下：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10-20%预付款（如有），之后客户按工程完成量的60%-7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付至85%-95%，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或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园林施工合同的整个周期为2-4年，在合同实施的各个节点均需要经过监理、客户确认验收，导致工程施工和结算存在时间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61,623.93万元、73,323.77万元和90,351.6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8%、94.48%和95.84%，为存货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15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699.84万元，增幅为18.99%；2016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7,027.92万元，增幅为23.22%。2015年公司大型园林建造项目开工较多，其中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期末存货余额合计9,235.85万元；2016年公司新增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项目，该项目2016年期末存货余额6,245.26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增幅和增速明显。

2015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1,300.51万元，



增幅为19.49%，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5年增加17,356.74万元，增幅为25.05%，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2）2015年公司大型园林建造项目开工较多，其中2015年新增的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2015年末存货余额合计9,235.85万元；3）2016年公司开工项目较多，其中2016年新增的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项目及建德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2016年末存货余额合计6,245.26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61,188.45	241,658.05	218,342.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61,283.92	57,133.94	51,641.4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5,840.30	229,516.67	212,009.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6,632.06	69,275.32	57,974.8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如下所示：

表 11-26

单位：万元

工程存货库龄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1 年以内	74,128.20	85.57%	42,287.19	61.04%	43,653.21	75.30%
1-2 年	4,100.19	4.73%	6,008.36	8.67%	5,763.22	9.94%
2-3 年	3,177.97	3.67%	11,481.88	16.57%	6,327.27	10.91%
3 年以上	5,225.70	6.03%	9,497.88	13.71%	2,231.10	3.85%
合计	86,632.06	100.00%	69,275.32	100.00%	57,97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主要业主方多为政府单位，一般需要先内审后再进行专项审计，工程审计流程相对比较复杂，而且有些工程为多标段施工，业主单位待全部标段完工后才进行同步审计，整个流程时间花费较长，因此结算周期相应延长，也导致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库龄不断延长；其次，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而且工程施工项目变更较多、工程验收时间延长及客户审价结算程序复杂，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及时结算，从而使得存货库



龄较长。

园林施工合同的整个周期通常为 2-4 年，在合同实施的各个节点均需要经过监理、客户确认验收，导致工程施工和结算存在时间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内的工程施工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均在 80%以上，符合工程施工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存货存货余额分别为 57,974.81 万元、69,275.32 万元和 86,632.06 万元。其中由于 2016 年大型园林建设项目开工较多，较 2015 年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增加 31,841.0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新增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项目，该项目 2016 年期末形成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6,384.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库龄 3 年以上工程施工存货较 2015 年显著下降，从 2015 年末的结构占比 13.71%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6.03%，主要系新增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同时也在当期加快了工程审计结算的步伐，使得 2016 年末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下降至 5,225.70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五名工程如下所示：

表 11-2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比例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 模式）	5,381.04	6.21%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 模式）	4,175.68	4.82%
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黄梅港至三眼桥段工程	4,159.74	4.80%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3,798.35	4.38%
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	3,703.48	4.27%
合计	21,218.29	24.4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五名工程如下所示：

表 11-2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比例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比例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4,672.37	6.74%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4,563.48	6.59%
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	4,203.49	6.07%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644.81	3.82%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452.00	3.54%
合计	18,536.14	26.7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五名工程如下所示：

表 11-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比例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317.21	7.45%
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	4,203.48	7.25%
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一标	2,766.21	4.77%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1,767.33	3.05%
深圳 2 号区域绿道二线段 1 标段	1,733.00	2.99%
合计	14,787.24	25.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五名工程中，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已结算并回款3,300万元整，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黄梅港至三眼桥段工程已结算并回款4,159.74万元，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已结算并回款2,239.52万元，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已结算并回款600万元整；上述回款金额占2016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前五名工程的比例为48.54%，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工程存货库龄 3 年以上工程存货期后结算进展情况如下：

表 11-30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存货	已确定收入	已确认成本	预计审价金额	期后结算进度
浙大紫金港西区电力 220KV“上改下”余杭塘路	748.14	3,864.19	3,194.94	4,000.00	已取得业主方确认的审计结算情况证明，对 4,000 万元结算造价达成一致
浙大紫金港西区电力 220KV“上改下”留祥路	357.57	1,435.81	1,155.40	1,400.00	已取得业主方确认的审计结算情况证明，对 4,000 万元结算造价达成一致



					一致
深圳光明新区公明玉律至光明碧眼道路绿化	418.32	3,174.39	2,456.89	3,484.83	审计结算初审报告已出具，初审金额3,484.83万元
锦天岛上北区样板房景观工程	269.82	934.22	779.33	2,500.00	已取得业主方确认的审计结算情况证明，对2,500万元结算造价达成一致
岛上锦源花园B区景观工程	160.44	911.44	729.29		
大浪华荣北路景观特色路改造	166.97	876.97	706.31	863.78	审计报告已出，决算金额863.78万元
合计	2,121.26	11,197.02	9,022.16	12,248.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31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存货	东方园林 *		703,990.57	553,476.07
	岭南园林	127,002.02	127,929.30	65,847.73
	花王股份 *		33,636.96	35,528.45
	棕榈股份 *		509,493.66	482,869.46
	普邦股份	299,485.53	259,065.44	219,120.41
	文科园林	80,867.25	71,961.76	69,222.90
	乾景园林 *		34,867.80	23,074.88
	铁汉生态 *		174,512.75	138,513.15
	蒙草生态 *		38,926.51	33,106.67
	大千生态	23,161.69	17,798.61	19,714.04
	美尚生态 *		5,564.54	6,001.34
	天域生态	79,649.45	83,930.64	52,350.18
	元成股份	56,815.24	46,921.13	32,814.00
	农尚环境 *		22,346.27	20,352.45
	平均值	111,163.53	152,210.42	125,142.27
	本公司	90,351.69	73,323.77	61,623.93
营业成本	东方园林 *		363,942.22	305,958.25
	岭南园林	184,149.99	133,015.78	76,757.04
	花王股份 *		36,714.51	35,655.85
	棕榈股份 *		363,972.85	382,569.20
	普邦股份	226,200.43	192,556.98	233,479.91
	文科园林	120,053.79	78,057.45	69,925.60
	乾景园林 *		43,539.46	44,528.20
	铁汉生态 *		191,047.81	138,297.87
	蒙草生态 *		119,395.59	111,936.03
	大千生态	44,446.14	38,323.41	42,995.22
	美尚生态 *		37,341.09	37,549.83
	天域生态	57,640.31	57,171.08	53,668.84
	元成股份	41,027.80	31,169.34	38,578.62
	农尚环境 *		25,523.81	21,646.73

项目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平均值	112,253.08	122,269.38	113,824.80
	本公司	78,428.23	40,152.42	47,099.98
	东方园林 *		193.43%	180.90%
	岭南园林	68.97%	96.18%	85.79%
	花王股份 *		91.62%	99.64%
	棕榈股份 *		139.98%	126.22%
	普邦股份	132.40%	134.54%	93.85%
	文科园林	67.36%	92.19%	99.00%
	乾景园林 *		80.08%	51.82%
	铁汉生态 *		91.35%	100.16%
	蒙草生态 *		32.60%	29.58%
	大千生态	52.11%	46.44%	45.85%
	美尚生态 *		14.90%	15.98%
	天域生态	138.18%	146.81%	97.54%
	元成股份	138.48%	150.54%	85.06%
	农尚环境 *		87.55%	94.02%
	平均值	99.58%	99.87%	86.10%
	本公司	115.20%	182.61%	130.84%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趋势。公司的工程建设进度较为稳定与高效，但是较多业主单位对项目的结算进度较为滞缓，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结转营业成本的速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棕榈股份、普邦股份、天域生态、元成股份较为相近。

其他可比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的情况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表 11-32

可比上市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	-	0.58	0.60
岭南园林	1.44	1.37	1.36
花王股份 *	-	1.06	0.96
棕榈股份 *	-	0.73	0.92
普邦股份	0.81	0.81	1.45
文科园林	1.57	1.11	1.16
乾景园林 *	-	1.50	2.13
铁汉生态 *	-	1.22	1.20
蒙草生态 *	-	3.32	4.52
大千生态	2.17	2.04	2.24

美尚生态 *	-	6.46	6.99
天域生态	0.70	0.84	1.17
元成股份	0.79	0.78	1.37
农尚环境 *	-	1.20	1.24
平均值	1.25	1.64	1.95
中位数	1.13	1.16	1.30
本公司	0.96	0.60	0.80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经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以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并重，存货周转效率与以市政园林为主的东方园林和以地产园林为主的棕榈股份基本类同。

（6）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类别、金额及计价方法

1）报告期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金额

表11-33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明细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种苗	乔木	211.25	263.06	94.03
	灌木	779.74	936.38	1,024.15
	球类	137.84	181.46	132.82
	地被	35.17	87.56	134.88
	其他	44.02	95.02	51.85
	小 计	1,208.03	1,563.47	1,437.73
容器苗	乔木	209.20	253.28	66.42
	灌木	28.09	82.80	377.38
	球类	135.14	0.00	48.74
	地被	106.36	167.01	58.40
	其他	0.00	27.65	11.95
	小 计	478.79	530.74	562.89
地栽苗	乔木	0.00	0.17	9.92
	灌木	1,676.03	1,798.74	1,540.36
	球类	0.00	0.00	0.04
	地被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小 计	1,676.03	1,798.91	1,550.32
其他	其他	15.23	15.20	0.00
	小 计	15.23	15.20	0.00
合 计		3,378.08	3,908.32	3,550.94

2）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价方法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绿化苗木，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成本



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关于林木郁闭的规定：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来确定是否郁闭。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公司苗木资产价值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绿化苗木均系临安种苗场分公司、画境种业临安分公司研发、培育、生产，主要用于苗木新品种的研发、培育等科研用途，建立苗木品种的新优种子资源库和繁育试验区。画境种业还于 2014 年被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授予“木犀属植物品种国际登录中心杭州工作站”称号，也是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认定的“中国桂花品种繁育中心”。

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种苗、地栽苗、容器苗三类，均属于苗木幼苗，主要用于新品种培育及苗木研发，尚未完成郁闭，因此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使用的苗木，主要为对外采购，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后运抵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现场作业，其采购成本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

产等，构成如下：

表 1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868.35	60.62%	15,069.69	75.25%	23,915.73	82.11%
固定资产	414.78	3.20%	482.15	2.41%	505.03	1.73%
在建工程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	0.02%	11.65	0.0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	2.85%	20.00	0.10%	-	-
无形资产	87.93	0.68%	81.11	0.41%	58.75	0.20%
长期待摊费用	3,174.35	24.46%	3,579.82	17.88%	4,012.80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2	8.18%	780.90	3.90%	632.64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9.94	100.00%	20,025.32	100.00%	29,124.95	100.00%

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5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此外，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办公用房产，其中电子设备价值较低，办公用房产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从而无需大量占用长期资产。因此，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园林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BT项目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毛利、长期应收款余额、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度

表 11-3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6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长期应收款 余额	长期应收款 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	4,000.00	-	0.00%	-	1,045.65	13.29%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775.50	-	0.00%	-	516.10	6.56%	-	0.00%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4,200.00	4.14	0.00%	4.14	783.75	9.96%	-	0.00%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项目	3,000.00	-	0.00%	-	3,167.89	40.26%	-	0.00%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4,000.00	4.57	0.00%	4.57	931.17	11.83%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5,844.26	-	0.00%	-	1,423.79	18.10%	-	0.00%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9,480.00	-	0.00%	-	0.00	0.00%	-	0.00%
合计	32,299.76	8.71	0.01%	8.71	7,868.35	100.00%	-	0.00%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5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长期应收款余 额	长期应收款 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	4,000.00	111.10	0.21%	111.10	3,203.46	21.26%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775.50	0.36	0.00%	-	921.65	6.12%	-	0.00%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4,200.00	-328.56	-0.63%	-328.56	2,772.83	18.40%	-	0.00%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项目	3,000.00	875.67	1.67%	875.67	3,167.89	21.02%	-	0.00%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4,000.00	0.00	0.00%	-	2,714.04	18.01%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5,844.26	871.08	1.66%	223.43	2,289.82	15.19%	-	0.00%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9,48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合计	32,299.76	1,529.65	2.91%	881.64	15,069.69	100.00%	-	0.00%

③2014 年度

表 11-3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4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长期应收款余额	长期应收款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	4,000.00	763.66	1.25%	-57.62	3,203.46	13.39%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775.50	1,740.82	2.86%	433.09	1,053.19	4.40%	-	0.00%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	4,200.00	3,833.25	6.30%	1172.98	3,825.25	15.99%	-	0.00%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项目	3,000.00	-	-	-	2,246.30	9.39%	-	0.00%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	4,000.00	81.78	0.13%	-238.06	2,714.04	11.35%	-	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 景观绿化 BT 工程	5,844.26	4,558.63	7.49%	1104.28	4,142.71	17.32%	-	0.00%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段）建设工程	9,480.00	322.58	0.53%	322.58	6,730.78	28.14%	-	0.00%
合计	32,299.76	11,300.71	18.57%	2737.25	23,915.73	100.00%	-	0.00%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由以BT模式承接的工程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6,730.78
长期应收款原值			6,932.7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92
二、泉山森林公司敞园 BT 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1,045.65	3,203.46	3,203.46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42.36	3,577.42	3,577.4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6.71	373.97	373.97
三、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	931.17	2,714.04	2,714.0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22.32	3,022.32	3,022.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1.15	308.27	308.27
四、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3,167.89	3,167.89	2,246.30
长期应收款原值	3,472.02	3,472.02	2,246.3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13	304.13	
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1,423.79	2,289.82	4,142.71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09.22	2,376.48	4,423.7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5.43	86.66	281.07
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	516.10	921.65	1,053.19
长期应收款原值	547.06	944.74	1,144.7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97	23.09	91.55
七、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	783.75	2,772.83	3,825.25
长期应收款原值	925.25	3,025.25	3,825.2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50	252.42	
合计	7,868.35	15,069.69	23,915.73

公司2015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4年末下降36.99%，2016年末比2015年末下降4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BT项目，原有7个BT项目陆续回款，导致长期应收款余额逐渐减少。

BT模式是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常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7个BT项目，均为市政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6日和2012年3月1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分别签订了《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中主合同协议总价6,000万元，补充协议总价3,4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结算完毕。

2、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泉山森林公司敞园BT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000万元，中标造价以审定价下浮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1,045.65万元。

3、2013年4月13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奥体中心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完全结算，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931.17万元。

4、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合同（BT）》，合同价暂定3,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3,167.89万元。

5、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合同价款分别为1,190万元和4,654.2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为1,509.21万元，根据还款计划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423.7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5.43万元，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1,423.79万元。

6、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175.5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为547.06万元，根据还款计划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516.1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0.97万元，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516.10万元。

7、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徐州市三环东路绿



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4,200万元，中标造价以审定价下浮2.0%。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未结算，本期末确认长期应收款为783.75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11-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82.50	19.89%	95.47	19.80%	64.67	12.81%
电子设备	191.93	46.27%	231.62	48.04%	248.52	49.21%
运输设备	140.36	33.84%	155.07	32.16%	191.84	37.99%
合计	414.78	100.00%	482.15	100.00%	505.03	10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38%和0.27%。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在施工现场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不高，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尽可能减少对长期性资金的占用，未对固定资产做较大投入。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地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1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径山基地建设	-	-	-	-	-	-	-	-	-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	-	-	-	-	-	-	-	-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	-	-	-	-	-	-	-	-
单体棚建设项目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表 11-40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径山基地建设	-	38.74	-	38.74	-	24.10	24.10
单体棚建设项目	-	26.97	-	26.97	-	99.88	100.00
合计	-	65.71	-	65.71	-	-	-

表 11-4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径山基地建设	-	79.60	-	79.60	-	16.21	16.21
合计	-	79.60	-	79.60	-	-	-

表 11-42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	98.02	507.19	-	605.21	-	103.96	100.00
合计	98.02	507.19	-	605.21	-	-	-

2014年末较2013年末本期其他减少605.21万元为项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设施农业示范园; 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本期其他减少79.60万元为项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温室基地建设费; 2016年末较2015年末本期其他减少65.71万元为项目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基地建设及单体棚。

(4) 无形资产

表 11-43

单位: 万元

项目(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电脑软件	62.25	48.72	58.75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25.68	32.38	-



合计	87.93	81.11	58.75

公司2015年末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38.06%，主要系公司购买作价33.5万元的“金玉桂花”植物新品种权所致。

根据2015年6月11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与李长攸（转让人）签订植物新品种权-金玉桂花转让合同，转让人将产权号为20140095“金玉桂花”植物新品种权作价33万元转让给受让人，上述植物新品种权人转让登记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在林业植物新品种网站上予以公告。

（5）长期待摊费用

表 1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装修费	32.91	13.30	41.28
温室基地建设费	1,956.98	2,250.17	2,494.75
海南分公司房屋租金	-	-	1.78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678.60	776.71	874.82
设施农业示范园	479.12	539.64	600.16
单体棚	26.74	-	-
合计	3,174.35	3,579.82	4,012.80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温室基地建设费、对青山湖农业设施示范园、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的投入构成。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45

项目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3年	子公司易大设计办公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年	基地建设中智能玻璃温室、连栋温室等建设费用
海南分公司房屋租金	2年	海南分公司签订的2年租赁合同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10年	画境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时发生的主材、机械、灌溉设备、人工费等
设施农业示范园	10年	画境子公司的示范园区建设发生的主材、人工、机械和灌溉支出
单体棚	10年	画境子公司棚体建设发生的管材、灌溉材料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因项目需求而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其中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和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PPP项目参股的项目公司；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系“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项目工程的平台公司。报



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表 1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370.00		370.00	20.00		20.00			
其中:按公允价 值计量									
按成本 计量	370.00		370.00	20.00		20.00			
合计	370.00		370.00	20.00		20.00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参股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和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所致;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1,75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参股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参股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系多家同行业公司均参股设立,以公司为主要参与方的行业交流平台和行业协会。参股该公司,有助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交流,更好的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园林行业的最新技术和信息的共享。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 11-47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 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小计											
合 计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35					11.65		
小计		22.00		-10.35					11.65		
合 计		22.00		-10.35					11.6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5			-9.44						
小计		11.65			-9.44						
合 计		11.65			-9.44						

公司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116,524.28 元, 主要系公司投资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实缴出资 22 万元, 当期确认投资损失 10.35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81.05%, 主要受联营企业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当期亏损的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表 11-4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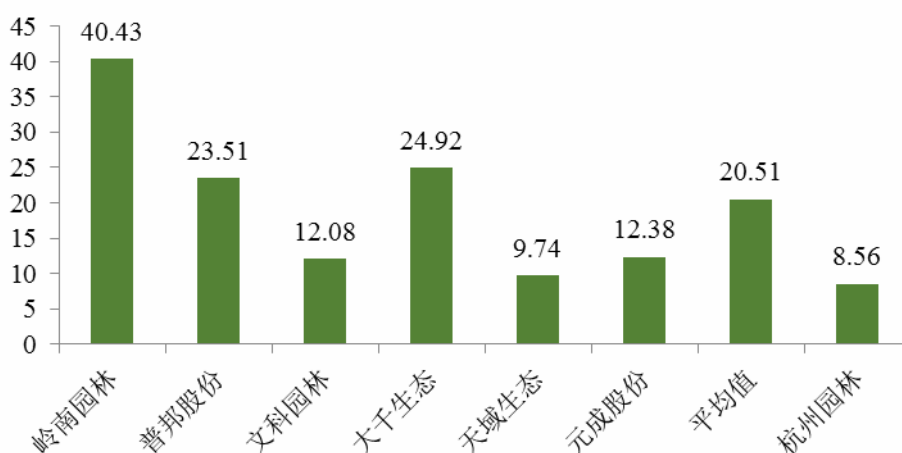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32.46	1,062.32	5,100.75	780.90	4,182.47	632.64

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6.04%，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的影响。

根据2016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分析如下图所示：

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2016年年报数据。

注2：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此选取上述已披露2016年年报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天域生态较为接近。其中，岭南园林、普邦股份、大千生态因 BT 建设工程等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等占比较大，从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剔除岭南园林、普邦股份、大千生态的影响，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特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园林行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



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一年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表 11-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转回/减少数	2016/12/31
一、坏账准备	5,107.54	1,894.49	7,002.03
其中：应收账款	3,943.83	1,462.17	5,406.00
其他应收款	1,163.71	315.93	1,479.63
长期应收款	-	116.39	116.3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	-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采用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11-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7,002.03	5,107.54	4,188.88
其中：应收账款	5,406.00	3,943.83	3,512.17
其他应收款	1,479.63	1,163.71	676.71
长期应收款	116.39	-	-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51

账 龄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 以上数据主要参考并摘自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按账龄法的计提比例与同样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岭南园林、花王园林和棕榈股份等相一致, 比同行业的东方园林、普邦园林、文科园林、乾景园林等计提比例更趋严格。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1-5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	其他应收 款占比 (%)	应收账款 占比 (%)	其他应收 款占比 (%)	应收账款 占比 (%)	其他应收 款占比 (%)
1 年以内	68.63	61.32	59.81	57.02	60.25	58.06
1-2 年	17.11	13.26	13.62	21.25	18.43	24.18
2-3 年	4.27	14.46	7.61	11.18	4.48	7.20
3-4 年	1.81	7.26	3.75	4.41	2.61	5.97
4-5 年	0.89	1.57	2.25	3.34	0.99	0.98
5 年以上	7.29	2.13	12.97	2.80	13.24	3.6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80%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3年以内,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资产总额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且符合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BT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收款, 通常还款周期较长。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时, 不采用账龄法, 而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进行比较的方法。

根据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所示:

①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于2017年1月6日回款1, 142. 36万元, 已全部回款, 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还款计划》, 剩余工程款547. 06万元将在完成审计决算后拨付, 预计于2017年12月前完成支付。按照回款期实际利率6%计算, 2016年12月3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516. 10万元, 小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547. 06万元, 存在减值情形, 因此计提坏账准备30. 97万元。

③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根据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的还款计划, 预计在2017年12月前支付剩余工程款



1,022.32万元。按照回款期实际利率6%计算,2016年12月31日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964.45万元,大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931.17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项目

根据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还款计划,剩余工程款3,472.02万元将在完成审计决算后拨付,预计在2017年12月前完成支付。按照回款期实际利率6%计算,2016年12月31日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3,275.49万元,大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3,167.89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⑤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

根据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的还款计划,预计在2017年12月前支付剩余款项1,022.32万元。按照回款期实际利率6%计算2016年12月31日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964.45万元,大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931.17万元,不存在减值,因此无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还款计划》,剩余工程款1,509.22万元将在完成审计决算后拨付,预计在2017年12月前完成支付。按照回款期实际利率6%计算,2016年12月3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423.79万元,小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509.22万元,存在减值情形,因此计提坏账准备85.43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按照此规定,企业需在年末对在建工程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工

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不存在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11-53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	是否计提工程存货跌价准备
东方园林	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工程存货计提少量跌价准备
棕榈股份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计提工程施工存货跌价准备
铁汉生态	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正在施工项目均运行正常,合同预计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普邦园林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未对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之外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岭南园林	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未对工程施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蒙草生态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未计提工程存货跌价准备
文科园林	公司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未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未对工程施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乾景园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跌价准备	各期末对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工程存货跌价准备
美尚生态	各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未对工程施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花王股份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除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他存货



		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农尚环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 均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 公司正在施工或待决算项目均正常运作, 合同预计总收入均高于预计总成本,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大千生态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 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 按照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工程项目完工时,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工程施工存货不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情况,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元成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 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剩余工程款预计能够收回, 各期末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天域生态	公司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均在正常建设施工和结算当中,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不存在明显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迹象,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杭州园林	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工程施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 不存在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东方园林外均未计提工程施工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相符。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 扣除资本金增加的因素, 公司的负债总额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相适应。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 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 11-54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557.00	14.39%	6,500.00	9.15%	1,000.00	1.58%
应付账款	66,041.81	75.69%	54,109.17	76.17%	54,073.52	85.36%
应付票据	943.82	1.08%	147.58	0.22%	-	-
预收款项	624.13	0.72%	3,459.06	4.87%	363.82	0.57%
应付职工薪酬	830.37	0.95%	561.59	0.79%	458.02	0.72%
应交税费	4,526.60	5.19%	3,545.92	4.99%	3,530.43	5.57%
其他应付款	266.66	0.31%	49.69	0.07%	54.36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1.41%	500.00	0.7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09.24	98.35%	69,387.86	97.67%	59,980.15	94.68%
长期借款	1,000.00	1.15%	1,000.00	1.41%	2,500.00	3.95%
递延收益	438.11	0.50%	653.73	0.92%	869.83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11	1.65%	1,653.73	2.33%	3,369.83	5.32%
负债合计	87,247.36	100.00%	71,041.59	100.00%	63,349.98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年公司完成了一次股东现金增资，共计增加现金13,900万元，不仅满足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还将部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完成自身调整，主营业务恢复增长势头，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缓解资金压力，导致短期借款快速增长。

公司2015年末短期借款比2014年末增长550%，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长83.1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苗木、材料、人工、机械租赁费、综合分包等，具体如下：

表 1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65,708.60	99.50%	53,500.37	98.87%	52,167.49	96.48%
设计费	306.99	0.46%	467.24	0.86%	133.43	0.25%



其他	26.22	0.04%	141.55	0.26%	1,772.60	3.28%
合计	66,041.81	100.00%	54,109.17	100.00%	54,07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着正在施工项目的增减而波动,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0.07%,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2.05%。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0.15%、77.98%和76.08%。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因供应商而异,主要有几种方式:①现款现货;②合同签订后公司预付合同价的0%-30%,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③每月按进度支付90%,余款工程决算后付清;④全部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除现款现货外,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均可占用一定比例的材料货款或工程施工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表 11-56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方园林 *		35.73%	42.79%
岭南园林	72.59%	47.16%	44.09%
花王股份 *		53.52%	46.31%
棕榈股份 *		55.62%	58.28%
普邦股份	48.20%	68.00%	68.84%
文科园林	37.28%	37.35%	43.26%
乾景园林 *		32.46%	30.57%
铁汉生态 *		28.18%	24.00%
蒙草生态 *		47.15%	48.66%
大千生态	52.89%	57.09%	49.45%
美尚生态 *		33.52%	49.34%
天域生态	67.31%	61.97%	73.86%
元成股份	60.71%	61.63%	64.17%
农尚环境 *		55.17%	69.51%
平均值	56.50%	48.18%	50.94%
本公司	76.08%	77.98%	90.15%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这与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有关。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采购的结算模式相关。对于不同类型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通常会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会根据具体施工项目的进度、结算及收款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5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 ²	4,100.00	6.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367.86	5.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岳阳市百绿园林有限公司	综合	2,978.60	4.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	1,995.71	3.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来安县大地苗圃场	苗木	1,743.24	2.64%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合计	-	14,185.41	21.48%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11-58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74.48	78.41%	33,516.75	61.94%	39,618.06	73.27%
1-2年	6,914.55	10.47%	11,142.92	20.59%	9,185.88	16.99%
2-3年	2,301.00	3.48%	5,333.39	9.86%	2,280.82	4.22%
3-4年	1,854.52	2.81%	1,360.46	2.51%	1,884.68	3.49%
4-5年	634.79	0.96%	1,651.58	3.05%	1,104.07	2.04%
5年以上	2,553.01	3.87%	1,104.07	2.04%	-	-
合计	66,041.81	100.00%	54,109.17	100.00%	54,073.52	100.00%

² “综合”包括: 建筑工程、劳务、工程机械和苗木等。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3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4.47%、92.39%和92.36%，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尚未支付的苗木、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款，机械租赁费等。其中账龄较长应付账款主要系以下原因形成：（1）工程施工中外购苗木、材料的结算，与工程项目结算基本同步，如遇工程结算延迟，作为施工方，发行人通常会保留部分采购款，以保证供应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对苗木、材料的维护、更换，待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再向供应商支付；（2）工程施工中如存在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业主方通常对其中部分工程作业（如土方、石材铺装）采用工作量法进行审计、定价、结算，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通常会在业主方审计完成后，再将分包款支付给对方。如遇业主方审计周期较长，则相应的应付账款账龄延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前10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表11-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来安县大地苗圃场	苗木采购款	1,743.24	2.64%	5年以上	浙江九龙山庄项目形成，2011年11月，公司已对业主方提起诉讼
芜湖盛和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款	386.38	0.59%	5年以上	业主方审计延迟
嵊州市墅院景观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采购款	199.82	0.30%	3-4年	与供应商协商后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云南泰诚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88.62	0.29%	3-4年	合同约定按工程审价金额同比例扣除款项，供应商对审价金额有争议
诸暨市绿林园艺场	苗木采购款	169.97	0.26%	2-3年/3-4年	业主方审计延迟
杭州双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款	154.92	0.23%	3-4年	业主方审计延迟
新乡市天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款	139.56	0.21%	3-4年/4-5年	业主方审计延迟
杭州成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款	98.00	0.15%	3-4年	合同约定按工程审价金额同比例扣除款项，供应商对审价金额有争议
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材料采购款	89.92	0.14%	3-4年/4-5年/5年以上	业主方审计延迟
深圳市坤杰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5.53	0.13%	3-4年	业主方审计延迟
合 计		3,255.96	4.93%		

3、预收账款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付款



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通常,本公司预收工程款的时间与工程开工时间十分相近,因此工程预收款的账龄并不长。各期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当期期末预收的工程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表 11-6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24.13	3,446.84	264.64
1 年以上	-	12.22	99.18
合 计	624.13	3,459.06	363.82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850.77%,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81.9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3,459.06万元较大所致。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100万元及公司对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850万元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11-61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调整)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占 2015 年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	9,243.22	2,100.00	60.71%	工程款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10,795.20	850.00	24.57%	工程款
合计		20,038.42	2,950.00	85.28%	-

2015年7月3日,公司中标岳阳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PPP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PPP项目;2015年7月28日,公司分别与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PPP项目合作协议书;2015年11月25日,项目公司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两个项目实际于2015年7月22日正式开工,先开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要求需成立项目公司,公司自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书之日起一直在办理项目公司（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的成立事宜，项目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正式批准成立。自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后，公司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实际于2015年7月22日已正式开工（有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

上述两个项目施工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如下：

表11-62

项目名称	工程量确认时点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按每月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需每月 25 日-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发包人于一周内支付进度款。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2,10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85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于2016年1月25日至30日提交第一期已完工程量，待甲方代表核对并确认后，按照已确认的工程量的比例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在2015年签订合同之前收到的工程款合计2,950万元计入了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薪酬制度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以及各下属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以岗位责任定薪，以业绩定薪，以能力定薪，以贡献度定薪的薪酬体系。

薪酬架构：薪酬架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保密工资、月绩效奖金及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报酬及福利，绩效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年终奖等。

薪酬评估与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效益、同地区人才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结



合员工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和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变岗变薪原则,决定下一年度调薪总额和幅度。基于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达成进行相应的评估和调整。

(2)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表 11-63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00	406.17	368.7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7.85	51.36	27.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03	44.66	23.57
工伤保险费	1.13	2.06	0.89
生育保险费	3.69	4.64	2.5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4	43.27	22.02
短期薪酬合计	737.49	500.80	417.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89.10	54.97	36.28
(2) 失业保险费	3.79	5.82	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2.89	60.78	40.23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830.37	561.59	458.0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的员工工资。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增加103.57万元,增幅为22.61%;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5年末余额增加268.79万元,增幅为47.86%,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 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

表 11-64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11	18.08	11	16.82	10	17.62

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各期期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人数。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表11-65

单位: 元/年

类型	2016年(税前)	2015年(税前)	2014年(税前)
高层	212,034.00	216,826.00	212,793.00
中层	117,612.00	116,704.00	114,736.00
普通	61,716.00	60,057.00	57,652.00

注: 高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中层: 部门经理、副经理; 普通员工: 其他。工资含所有津贴, 补助等。

3) 报告期内公司按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表 11-66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平均 人数	平均薪酬 (税前)
专业技术人员	408	72,659.00	358	71,963.00	224	73,719.00
业务、销售人员	52	65,336.00	48	63,981.00	53	64,339.00
财务、行政及人事	77	64,110.00	79	62,266.00	64	63,489.00
合计	537	70,724.05	485	69,593.52	341	70,341.11

注: 平均人数=Σ各月末员工人数/各报告期月份数。

4)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表11-67

单位: 元/年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杭州园林	70,724.05	69,593.52	70,341.11
杭州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55,908.00	51,449.00

数据来源: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报告期各期, 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7.07万元/年、6.96万元/年和7.03万元/年, 均高于杭州市当地的平均工资。

(4)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高管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 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基本薪酬按各岗位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每月发放, 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 绩效

薪酬按年度发放。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平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小。未来公司高管薪酬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实施,高管薪酬合理,上市前后高管薪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员工,除正常的薪酬调整之外,公司暂无在发行上市后大幅度上调员工工资薪酬的计划。整体来看,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将继续按照现行制度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表 11-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787.46	67.61	33.52
营业税	-	2,698.82	2,808.33
企业所得税	594.83	323.32	251.12
个人所得税	1.68	1.63	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	200.79	199.15
教育费附加	1.58	83.17	8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	55.45	56.78
其他	123.45	115.13	94.63
合计	4,526.60	3,545.92	3,530.4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产生应交税费的主要原因为,通常公司在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或竣工验收后到工程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代开发票时才缴纳各项流转税费,因此造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计提相应的营业税等流转税费与实际缴纳时存在时间性差异。应交税费通常与企业经营规模正相关。公司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增加15.49万元,增幅为0.44%;2016年末的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963.21万元,增幅为27.16%。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应交营业税为0的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提供交通



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因此，公司建筑施工项目于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351），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2015年提出复审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持续认定，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98）。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对应期间汇算清缴时将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6、其他应付款

表 11-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246.28	43.71	46.06
保证金	20.39	5.98	2.40
其他	-	-	5.90
合 计	266.66	49.69	54.36

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长了436.70%，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保证金150万元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1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	500.00
合 计	-	1,000.00	500.00

公司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长100%，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500万元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00%，主要系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



8、递延收益

表 11-7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8.23	16.67	195.07	869.83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83		216.10	653.73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3.73		215.62	438.11	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2016年末递延收益较2015年末下降32.98%，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的摊销所形成。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质保金是工程施工合同的常用结算条款，构成合同总金额的一部分。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一般约定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与业主方进行工程款的结算，根据与业主单位的谈判结果，一般约定预留合同金额的2%-5%作为质保金，留到养护期（一般为2年）期内分期收回或在期满后一次性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程项目对应的合同赔偿责任列示如下：

表11-72

期间	工程名称	合同中赔偿责任的约定
2016 年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385 日内完成本工程建设，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队伍进场施工。 2.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责成乙方整改，所需费用乙方自行负责，整改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 3. 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其他配套施工单位工程款，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民工工资等造成上访、阻工，影响工程进度等，经甲方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整改，在乙方不服从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所欠款项的 120% 采取补救措施（付款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相应合同价应完成未完成部分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1%；工程质量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设计要求。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无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同	无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1. 承包人违法分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要求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期间	工程名称	合同中赔偿责任的约定
		3.无故延迟开工,延迟一天支付2万元/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拒绝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 5.中标后发现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
2015年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因承包人的原因工期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达标,应无偿对其进行修复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施工时投标文件中配置的项目经理要求及管理班子组成人员必须到位,如违反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以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能按期竣工的,合同工期外每延误一天扣5000元工期延误费,延误三十天以上的,则另加扣履约保证金的30%。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无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无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内配合总包确保鲁班奖,如因分包人原因致承包人不能整体创鲁班奖,则分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如在最终结算后,评杯工作还未完成,则在付清工程结算款前先预扣除评杯违约金,评杯结束后再根据评杯结果结清创杯的违约金。
2014年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因承包人的原因工期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达标,应无偿对其进行修复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1.项目经理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每擅自离开工地1天,扣罚每天1000元/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1.工程竣工后2个月内乙方提交的决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28日组织审计,并于3个月内审计完成,如甲方原因影响审计不能按时完成,则视同甲方认同乙方决算数据;养护两年期满后乙方提出移交,甲方在收到后28日进行移交验收并移交完毕,如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则视同工程已通过移交验收; 2.因甲方交叉施工、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不能竣工,按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付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达标,由承包人维修或返工,这期间按逾期完工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经补救措施重新整改后进行验收,若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未获得省级(含)以上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优质工程奖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因发包人已给承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和工期负责。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获得优质工程奖、工期延误,不免去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	能按期竣工的,合同工期外每延误一天扣5000元工期延误费,延误三



期间	工程名称	合同中赔偿责任的约定
	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十天以上的,则另加扣履约保证金的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同违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工程项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约定如下表所示:

表11-73

期间	工程名称	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2016年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无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工程经结算审价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经决算审计后付至95%,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经决算审计后付至95%,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无
2015年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结算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一个月内结清。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决算为依据,提留5%决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经决算审计后付至95%,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经决算审计后付至95%,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标段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竣工结算合格后支付到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修金。
2014年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结算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一个月内结清。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无
	烟台开发区滨海广场工程施工	获省级以上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奖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预留5%做质量保修金。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决算为依据,提留5%决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前十大未完工工程的预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74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存货审定数	预计未来收入	预计未来成本	预计未来毛利率	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2016年末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4,159.74	21,496.84	18,679.61	13.11%	否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3,200.60	1,617.88	1,224.02	24.34%	否



时间	工程名称	存货审定数	预计未来收入	预计未来成本	预计未来毛利率	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3,094.59	869.72	656.42	24.53%	否
	金义都市新区绿化景观工程EPC项目总承包三标段	2,443.04	1,799.06	1,460.84	18.80%	否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1,412.92	35,037.47	28,401.27	18.94%	否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835.65	407.65	318.69	21.82%	否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726.48	722.12	569.03	21.20%	否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工A.B标)五标段	653.2	1,499.36	1,083.35	27.75%	否
	秋苑绿化工程(二标段)	582.05	146.77	101.99	30.50%	否
	中南森海湾G区酒店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C12B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561.67	24.61	19.39	21.20%	否
2015年末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4,672.37	1,127.63	895.34	20.60%	否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	4,563.48	6,231.72	4,935.52	20.80%	否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644.81	1,319.21	996	24.50%	否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452.00	2,365.54	1,790.71	24.30%	否
	浦江县黄宅镇新农村建设项目	1,667.58	941.42	668.41	29.00%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1,347.20	1,094.15	781.22	28.60%	否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785.89	1,139.01	904.38	20.60%	否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726.48	569.03	448.4	21.20%	否
	昆明呈贡新城入滇河道洛龙河东段(一期)	711.79	150.25	118.61	21.06%	否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	679.25	1,473.27	1,090.22	26.00%	否
2014年末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317.21	1,873.38	1,414.40	24.50%	否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	1,676.28	4,290.35	3,174.86	26.00%	否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396.97	5,602.36	4,240.99	24.30%	否
	临港工业区天保住宅公寓室外工程	1,354.64	453.78	361.21	20.40%	否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944.87	167.84	129.07	23.10%	否
	中南海景花园C10、11#景观、G区别墅样板房景观、F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672.52	269.55	215.1	20.20%	否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656.1	1,433.81	1,138.44	20.60%	否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绿化工程施工	628.58	651.28	455.89	30.00%	否
	杭州市三新路(严家弄路-东农大路)工程	556.57	1.43	1.16	18.60%	否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五号路新建工程	485.82	174.84	143.2	18.10%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的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未完工工程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预计总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合同,亦未发现潜在亏损合同待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75

同行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方园林	否	否	否
岭南园林	否	否	否
花王股份	否	否	否
棕榈股份	否	否	否
普邦园林	否	否	否
文科园林	否	否	否
乾景园林	否	否	否
铁汉生态	否	否	否
蒙草生态	否	否	否
大千生态	否	否	否
美尚生态	否	否	否
天域生态	否	否	否
农尚环境	否	否	否
元成股份	是	是	是
发行人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了元成股份之外均未计提预计负债,亦未披露存在主要亏损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与绝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原因系:

(1) 各报告期期末,分别有 19.44%、22.42%和 29.17%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后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根据合同法相关约定,在养护期内没有收到发包方的质量问题反馈,即默认发包方已同意付款,不再具有对于质保金的求偿权,因此该相关工程不涉及预计负债事项。

(2) 公司作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曾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等殊荣,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从往年经验上看公司的质保金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业主单位向公司追讨质保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工程项目未计提预计负债。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

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亏损合同，因此不涉及预计负债事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76

财务指标（本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6%	54.77%	53.00%
流动比率（倍）	1.62	1.56	1.49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47
财务指标（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43.34	3,357.36	7,181.0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1.05	-25.94	-8,1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74.89	2,056.61	5,161.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2	8.65	19.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6.96%，呈现上升的态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出现波动，2015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明显，主要是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盈利下降所致。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末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77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东方园林 *		1.49	2.18
	岭南园林	1.47	1.06	1.36
	花王股份 *		0.98	1.22
	棕榈股份 *		2.06	1.59
	普邦股份	2.29	3.67	4.08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文科园林	2.20	2.75	1.91
	乾景园林 *		2.46	2.14
	铁汉生态 *		1.76	1.10
	蒙草生态 *		1.65	1.61
	大千生态	1.80	1.95	1.60
	美尚生态 *		1.73	1.22
	天域生态	1.87	1.75	2.00
	元成股份	1.65	1.53	1.72
	农尚环境 *		2.03	1.99
	平均值	1.88	1.92	1.84
	中位数	1.84	1.76	1.67
	本公司	1.62	1.56	1.49
速动比率 (次)	东方园林 *		0.76	1.21
	岭南园林	0.88	0.48	0.76
	花王股份 *		0.40	0.55
	棕榈股份 *		0.99	0.59
	普邦股份	1.13	1.87	2.21
	文科园林	1.27	1.61	0.87
	乾景园林 *		1.85	1.57
	铁汉生态 *		1.01	0.58
	蒙草生态 *		1.47	1.42
	大千生态	1.45	1.59	1.29
	美尚生态 *		1.64	1.09
	天域生态	0.76	0.63	0.85
	元成股份	0.44	0.39	0.62
	农尚环境 *		1.12	1.01
	平均值	0.99	1.13	1.04
	中位数	1.01	1.07	0.94
	本公司	0.56	0.50	0.4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东方园林 *		63.91	58.77
	岭南园林	49.86	73.79	61.38
	花王股份 *		58.83	63.44
	棕榈股份 *		62.90	67.92
	普邦股份	40.73	32.04	34.13
	文科园林	43.09	37.12	57.88
	乾景园林 *		40.77	53.21
	铁汉生态 *		53.29	59.32
	蒙草生态 *		45.72	50.87
	大千生态	48.72	42.20	51.98
	美尚生态 *		40.49	56.38
	天域生态	60.41	67.12	59.86
	元成股份	52.38	52.03	48.84
	农尚环境 *		48.33	49.17
	平均值	49.20	51.32	55.23
	中位数	49.29	50.18	57.13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公司	56.96	54.77	53.00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一致。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资产保持着相对良好的流动性，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78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07	2.98
存货周转率（次）	0.96	0.60	0.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42	0.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之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小幅波动。这主要是因为：（1）受宏观经济下挫影响，园林施工及设计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随着PPP模式发展前景的明朗以及利好政策的翘尾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重拾升势；（2）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以及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陆续出现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结算时间延长的情形。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79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		1.50	1.43
	岭南园林	3.35	4.12	3.20
	花王股份 *		3.37	3.53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棕榈股份 *		2.13	3.08
	普邦股份	1.86	2.21	4.18
	文科园林	3.25	2.46	2.90
	乾景园林 *		1.66	2.11
	铁汉生态 *		13.40	15.93
	蒙草生态 *		0.80	1.06
	大千生态	1.83	1.62	2.49
	美尚生态 *		2.65	2.87
	天域生态	2.78	3.37	4.41
	元成股份	6.56	5.73	7.30
	农尚环境 *		3.22	3.05
	平均值	3.27	3.45	4.11
	中位数	3.02	2.56	3.07
	发行人	3.66	3.07	2.98
存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		0.58	0.60
	岭南园林	1.44	1.37	1.36
	花王股份 *		1.06	0.96
	棕榈股份 *		0.73	0.92
	普邦股份	0.81	0.81	1.45
	文科园林	1.57	1.11	1.16
	乾景园林 *		1.50	2.13
	铁汉生态 *		1.22	1.20
	蒙草生态 *		3.32	4.52
	大千生态	2.17	2.04	2.24
	美尚生态 *		6.46	6.99
	天域生态	0.70	0.84	1.17
	元成股份	0.79	0.78	1.37
	农尚环境 *		1.20	1.24
	平均值	1.25	1.64	1.95
	中位数	1.13	1.16	1.30
	发行人	0.96	0.60	0.8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		0.35	0.37
	岭南园林	0.57	0.68	0.70
	花王股份 *		0.57	0.62
	棕榈股份 *		0.41	0.61
	普邦股份	0.38	0.41	0.71
	文科园林	0.77	0.68	0.83
	乾景园林 *		0.52	0.74
	铁汉生态 *		0.44	0.46
	蒙草生态 *		0.44	0.62
	大千生态	0.43	0.43	0.52
	美尚生态 *		0.43	0.67
	天域生态	0.57	0.70	0.93
	元成股份	0.66	0.63	0.92
	农尚环境 *		0.75	0.80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平均值	0.56	0.53	0.68
	中位数	0.57	0.48	0.69
	发行人	0.70	0.42	0.53

注：以上数据选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说，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而言，公司收款能力较强，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92%、99.91%和99.93%，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下挫影响，园林施工及设计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通过收缩区域外业务，加大拓展本地业务，积极开拓PPP项目合作等方式，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站稳脚跟，为下一步战略发展夯实了基础。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较为明显，预期随着PPP模式发展前景的明朗以及利好政策翘尾因素的影响，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重拾升势，业绩表现也逐渐向好。

2016年度同比上一年度营收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幅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幅
营业收入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87.74%	-13.74%
主营业务收入	98,485.37	52,450.44	60,809.54	87.77%	-13.75%
其他业务	72.88	46.34	47.00	57.27%	-1.40%
利润总额	8,179.87	2,349.70	6,194.82	248.12%	-62.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幅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幅
净利润	7,074.89	2,056.61	5,161.57	244.01%	-60.16%

2015年受宏观调控影响及自我修复的战略需要,公司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2015年同比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3.74%,净利润下降60.16%。经过2015年全年的修复调整,2016年公司业务重拾升势,再创新高。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496.79万元和98,558.25万元,同比增幅为87.74%,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56.61万元和7,074.89万元,同比增幅为244.01%。

2015年公司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放缓,工程结算和利润实现体现了一定的滞后性。2016年公司通过深入拓展PPP项目和EPC工程项目扭转了过去对于BT类工程项目的依赖,业绩增长显著,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8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485.37	52,450.44	60,809.54
其他业务收入	72.88	46.34	47.00
合计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表 11-82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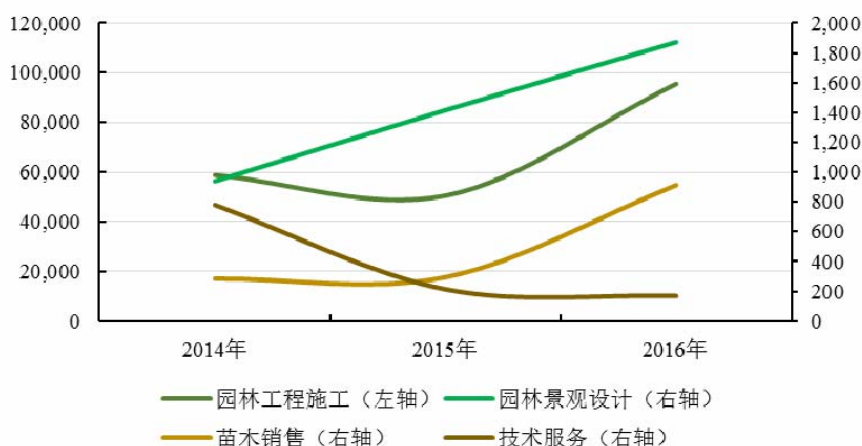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95,530.83	97.00%	50,525.86	96.33%	58,805.50	96.70%
其中: 政府项目	69,419.74	70.49%	23,726.70	45.24%	26,216.49	43.11%
非政府项目	26,111.09	26.51%	26,799.15	51.09%	32,589.01	53.59%
园林景观设计	1,872.49	1.90%	1,415.71	2.70%	939.24	1.54%
苗木销售	913.21	0.93%	295.14	0.56%	285.46	0.47%
技术服务	168.84	0.17%	213.73	0.41%	779.34	1.28%
合计	98,485.37	100.00%	52,450.44	100.00%	60,80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以上。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滑13.75%,2016年同比2015年上升87.77%。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降14.08%,2016年同比2015年上升89.07%。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



由上图可见,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滑13.75%,2016年同比2015年上升87.77%。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降14.08%,2016年同比2015年上升89.07%。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实现的收入大致呈现”V”字型波动趋势。其中,政府类项目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降2,489.79万元,降幅为9.50%,2016年同比2015年上升45,693.04万元,增幅为192.58%;非政府类项目收入2015年同比2014年下降5,789.86万元,降幅为17.77%,2016年同比2015年下降688.06万元,降幅为2.5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包括受宏观环境影响被动调整的外因,以及公司基于未来判断而主动调整的内因。一方面,2013年起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对园林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市政工程类政府债务的清理规范和房地产的宏观调控等客观因素导致了本公司经营业务背景发生变化,园林企业普遍存在垫资压力大、回款速度慢、项目风险增加的难题。对应地,本公司也集中体现于大客户资金困难及小客户数量减少,从而2015年公司发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情况。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形势的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金流紧张、银根紧缩、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事实,本公司于2013年底主动调整经营步伐,提出了“夯实基础、优化结构、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整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为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发展夯实基础;降低业务承接量,主动选择回款较快的优质项目、有意缩减回款较慢的客户数量;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工程建设与设计的资质条件;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并强化品牌建设等。因此,业绩下滑既有被动



调整的原因，也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的结果。

201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业绩实现触底反弹，并且在主动调整的战略指导下，于2016年起恢复了营收与利润的同步增长。

表11-8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平均订单规模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平均订单规模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平均订单规模
一、期初待执行订单	126	40,319	320	45	36,026	801	70	52,898	756
二、本期新签订单	47	54,512	1,160	166	67,398	406	169	120,563	713
三、已完成订单	128	58,806	459	141	50,526	358	190	95,531	503
四、期末待执行订单	45	36,026	801	70	52,898	756	49	77,930	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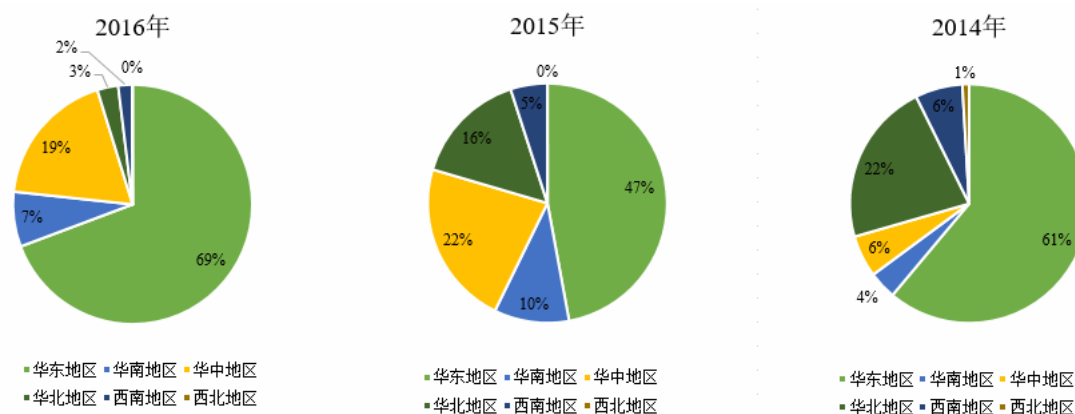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初待执行合同分别为126单、45单和70单，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40,319万元、36,026万元和52,898万元；已完成订单分别为128单、141单和190单，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58,806万元、50,526万元和95,531万元，呈现“V”字型波动趋势，这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V”字型波动相吻合。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表11-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8,231.18	69.28%	24,706.54	47.10%	37,165.79	61.12%
华南地区	7,298.44	7.41%	5,317.23	10.14%	2,289.81	3.77%
华中地区	18,253.64	18.53%	11,695.69	22.30%	3,442.65	5.66%
华北地区	2,785.24	2.83%	8,117.92	15.48%	13,460.26	22.14%
西南地区	1,835.50	1.86%	2,601.28	4.96%	3,895.89	6.41%
西北地区	81.37	0.08%	11.78	0.02%	555.15	0.91%
合计	98,485.37	100.00%	52,450.44	100.00%	60,809.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历年工程收入从项目区域主要分布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南和华北等地区。

华东市场属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市场容量大，也是本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之一。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开拓，华东市场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竞争地位突出。2016年，由于G20峰会在杭州召开，杭州及周边区域配套工程的密集施工，增加了公司在当年的业务收入；此外，建德美丽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EPC工程项目的启动，带动了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上述事项导致了2016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比重有较大提升。目前，华东地区以工程收入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70%上下。

华中市场是公司较早开拓的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比重仅次于华东地区。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产值比重提高明显，主要是承接了如吉安后河治理改造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PPP工程及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EPC工程等大中型项目。2016年度，华中地区以工程收入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在20%左右。

华南市场是国内房地产园林景观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主要为非政府类地产景观工程。目前，公司已经占据了华南市场一定的份额，主要代表项目包括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中南森海湾G区酒店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和屋顶花园景观工程、海南亚龙湾椰风路景观工程等。

华北市场是公司多年来重点开发的市场，公司通过“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



牌”战略，在华北市场迅速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在天津市场承接了16个园林工程，其中仅天津东丽区就承接了4个项目。

公司通过稳定华东、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发展华中、华北、西南及西北市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网络，为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表 11-85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增幅	比重	收入	增幅	比重	收入	增幅	比重
第一季度	16,894.39	124.83%	17.14%	7,514.35	-26.28%	14.31%	10,192.62	-53.81%	16.75%
第二季度	28,223.33	337.57%	28.64%	6,450.08	-69.84%	12.29%	21,386.61	31.55%	35.14%
第三季度	15,596.53	-16.63%	15.82%	18,708.34	45.01%	35.64%	12,901.39	-42.10%	21.20%
第四季度	37,844.00	90.90%	38.40%	19,824.02	21.06%	37.76%	16,375.91	-24.97%	26.91%
合计	98,558.25	87.74%	100.00%	52,496.79	-13.74%	100.00%	60,856.53	-26.18%	100.00%

营收季节性波动



2014年至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6.75%、14.31%和17.14%,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5.14%、12.29%和28.64%,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1.20%、35.64%和15.8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6.91%、37.76%和38.40%。由上表可见,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第一季度占比较小,第四季度相对占比较大。



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同比增幅分别为124.83%、337.57%、-16.63%和90.90%，2015年各季度同比增幅分别为-26.28%、-69.84%、45.01%和21.06%，2014年各季度同比增幅分别为-53.81%、31.55%、-42.10%和-26.18%。由上表可知除了2016年各季度同比增幅较大，2015年与2014年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度性影响，普遍第一季度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其主要是由于气候原因导致。冬天除低纬度地区外，其他地区不利于施工的开展，直接影响了施工进度。另外传统春节期间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施工周期较短，而其他季度进入施工旺季，因此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相对提高。

此外，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2015年度工程施工项目营收下滑明显。虽然2015年公司新晋中标了较多园林施工类的政府项目且已根据有关规定签署了施工合同，但是由于监管层对政府类投资项目的执行处于谨慎时期，导致大部分已签约的施工合同处于搁置状态。尽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受暂时性影响，但是2016年公司业务拓展稳健有效，营业收入触底回升。

(4) G20项目对当期收入和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10个2016年杭州G20峰会配套项目工程收入，具体项目的收入和毛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86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审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审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北山路 84 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18.05	3.06%	7.87%	143.65	0.27%	1.74%
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693.34	1.72%	4.56%	62.30	0.12%	0.75%
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	杭州市江干区道路建设整治中心	3,134.34	3,398.05	3.45%	9.18%	-	-	-
天城路（环城西路-文晖大桥东）	杭州市江干区道路建设整治	1,610.72	1,008.02	1.02%	3.76%	-	-	-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16 年			2015 年		
			审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审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道侧环境整治-无缝衔接标	中心							
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	杭州西湖国宾馆	1,578.51	1,886.71	1.91%	5.06%	-	-	-
Z-铁路火车站入城口绿化景观彩化工程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210.07	190.41	0.19%	0.37%	-	-	-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重点节点提升项目 3 标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03	149.22	0.15%	0.58%	-	-	-
杭州花家山庄 3 号楼改建工程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3.38	0.18%	0.42%	-	-	-
合计		10,874.67	11,517.18	11.68%	31.80%	205.95	0.39%	2.49%

报告期内，公司G20单个工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均不足4%，合计分别占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0.39%和11.68%，对收入的占比较小。2015年和2016年G20配套项目工程实现的毛利分别为2.49%和31.80%，公司的收入实现和利润构成对G20项目不构成重大依赖。由于G20项目作为国家重点工程，成为了公司工程业务的一张靓丽名片，为公司未来不断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及口碑，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5) 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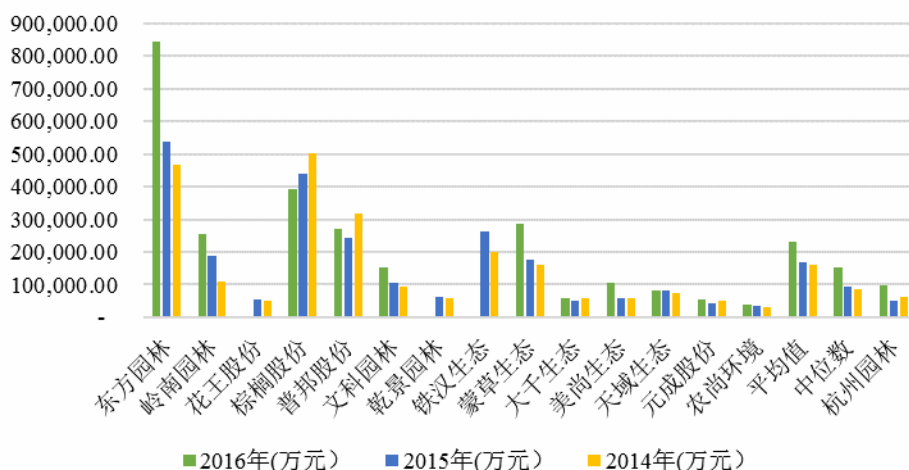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同比增幅	2015 年	同比增幅	2014 年
东方园林*	841,747.17	56.44%	538,067.78	14.98%	467,958.87
岭南园林	256,769.58	35.94%	188,886.12	73.58%	108,819.29
花王股份	-	-	53,879.29	5.56%	51,042.47
棕榈股份*	390,607.79	-11.24%	440,050.75	-12.11%	500,694.29
普邦股份	271,853.08	11.75%	243,263.16	-23.04%	316,086.27
文科园林	151,712.68	45.05%	104,594.38	10.72%	94,470.41

乾景园林	-	-	60,753.84	0.71%	60,327.76
铁汉生态	-	-	261,327.30	30.46%	200,309.27
蒙草生态*	284,362.09	60.80%	176,839.65	8.75%	162,614.34
大千生态	59,782.78	13.62%	52,616.87	-9.72%	58,278.67
美尚生态	105,489.33	81.77%	58,034.66	1.33%	57,272.84
天域生态	82,561.06	0.64%	82,034.88	8.46%	75,634.47
元成股份	54,550.66	22.99%	44,352.51	-14.81%	52,064.34
农尚环境*	38,085.25	7.68%	35,368.56	13.15%	31,257.35
平均值	230,683.77	29.59%	167,147.84	7.72%	159,773.62
中位数	151,712.68	22.99%	93,314.63	7.01%	85,052.44
杭州园林	98,558.25	87.74%	52,496.79	-13.74%	60,856.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报数据，*代表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但已披露业绩快报，以其业绩快报取数，空缺代表尚未披露营业收入数据。

同行业营业收入比较



由上表及上图可见，除了岭南园林和铁汉生态，2015 年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小幅微增或下降；2016 年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 2015 年营业收入上升明显，这是基于共同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所决定的。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元成股份大致相仿，呈现“V”字型的波动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较2014年同比下降13.75%，2016年较2015年同比增长87.77%，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化主要是受以下因素所影响，其中2015年业绩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净利润分析”。

(1) 园林工程施工

①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形成,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决策,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鼓励园林绿化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和更新。2011年7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乡绿化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总体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拓展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居民越来越重视居住环境的绿化程度,民众的环保意识的也日益提高。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风景园林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风景园林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地位,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园林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得以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随之稳步增长。

②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近年来承接了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钱江新城核心区波浪文化城(二期)景观绿化工程、杭州运河(西湖文化广场-老德胜桥)沿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水库排洪水环境综合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一批标志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并与

保利、绿城、恒大、中粮、中建、中铁等房地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等称号，确立了在大型园林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③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突出，精耕全国市场

目前，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位列行业前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区域不断增加。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本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之一。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在华东区域工程收入占公司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3%、47.99%和69.99%。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主要承接了建德新农村建设及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EPC工程、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总承包项目III标工程、吴江东太湖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工程、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姚家荡公园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等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目前，本公司已经占据了华东地区园林市场一定的份额，华东区域的业务贡献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仍然位居重要地位。

华中地区作为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区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工程收入占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01%、21.37%和18.06%，华中地区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区域之一，目前在该地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比重仅次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华中区域市场，陆续承接了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保利圆梦城商业街、新恒基“银湖翡翠”二期九组团景观绿化工程、保利圆梦城三区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武汉（宜昌）恒大绿洲二期（除首期及商业街）、新恒基“银湖翡翠”二期会所及三四组团景观绿化工程、

瑞景新城三期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保利壹号公馆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风神襄阳公社中央景观区园林工程、风神襄阳公社A1-A4交楼区域及二区扩大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南昌恒大城二期园建工程、武汉恒大名都二期中心湖区未完园建工程、南昌恒大城新售楼中心园建工程、洛阳塞拉维居住小区（主题公园、香榭大道项目）景观工程设计、武汉市保利心语园林绿化工程、保利圆梦城商业街及改造工程、襄阳恒大名都一期B地块园建工程等工程。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产值比重提高明显，新承接了环南湖交通三圈南段和北段PPP工程及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EPC工程等大中型项目。

经过不断开拓，华南地区也已发展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之一。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工程收入占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4%、10.51%和7.34%。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接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石岩段工程、全区路灯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海南儋州恒大名都二期园建工程、海鲜城外围景观改造工程、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景观绿化工程、盐田街道绿地黄土裸露整治工程、中南森海湾G区酒店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和屋顶花园景观工程、恒盛元棋子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及酒店西区景观工程、大鹏新区国防教育培训基地改造二期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唐明路-东明大道）工程、广深港铁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深圳海景路工程等。华南地区属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之一，园林绿化的市场潜力及市场容量空间巨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华北区域工程收入占公司园林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9%、16.07%和2.92%。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区域先后承接了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天津空港天保国际A区工程、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绿化带工程、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东四道道路绿化工程、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科技产业园项目绿化工程及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逸仙园庆龄大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等。



公司通过稳定华东、华南区域市场,以“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战略,重点发展华中、华北、西南及西北市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网络,为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④宏观政策调控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整政策的持续,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紧张,有的政府项目也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一方面直接导致新开工绿化施工项目数量减少;另一方面,资金紧张使得项目工程回款速度下降,大量占用施工单位资金,甚至部分项目还出现延长工期的情形。

宏观调控,短期内导致园林绿化行业竞争加剧,具有资金实力的园林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本公司囿于资金实力不足,在历年收入增长的形势下,为避免垫资过多导致财务风险,2014年及2015年管理层有意降低公司发展速度。同时公司在选择项目投标时,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会更多的考虑工程项目的资金回款速度,而地产景观园林项目一般情况下相对政府项目回款速度略快。因此,2014年和2015年非政府项目收入高于政府项目收入,而2016年由于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推动PPP和EPC类工程施工项目,使得当年政府项目占工程施工项目的比例为70%以上,超过非政府项目的工程营收占比。

(2) 园林景观设计

2015年公司的设计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50.73%,2016年设计业务较2015年增长了32.27%,体现了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年,随着公司PPP、EPC类合作项目的深入拓展,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综合能力已深度体现,且相对应的设计业务收入也开始不断增长。

(3) 苗木销售

2015年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3.39%,2016年苗木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209.42%。近三年苗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苗木销售规



格、品种的不同导致了销售收入差异较大，且随着公司苗木技术研发初见成效，2016年苗木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4) 技术服务

公司于2012年开始向客户承接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园林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现场持续把握园林设计方案的核心思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得到体现和提升，现场持续指导施工工艺的落实和优化，倡导节约型和生态型园林建设的思想，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中除政府主管机构规范性建设行政管理职能之外的技术管理工作的不同园林设计业务。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存在园林建设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能力相对较弱，理念相对落后的区域，建设单位邀请本公司技术管理专业人员参与当地园林项目建设中的指导达到园林生态建设提升改造，以及提升当地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业务能力的目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0.41%和0.17%，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比例范围内。

市场对于技术服务的认知正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善长发挥植物本身的艺术效果，独到匠心的建筑、山石、植物、水体等整体构筑要求，不仅将“诗情画意”写入园林实景，还将艺术美学和景观功能巧妙的融合，提升了园林景观的文化品味和综合艺术效果，深受游人和客户的喜爱，公司在园林实景建造上的艺术优势，被其他园林项目的业主所认同，除有专业设计公司外，客户还聘请本公司进行额外的技术服务，深入优化该园林景观的整体艺术效果。

3、业务订单与收入波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已完成订单和待执行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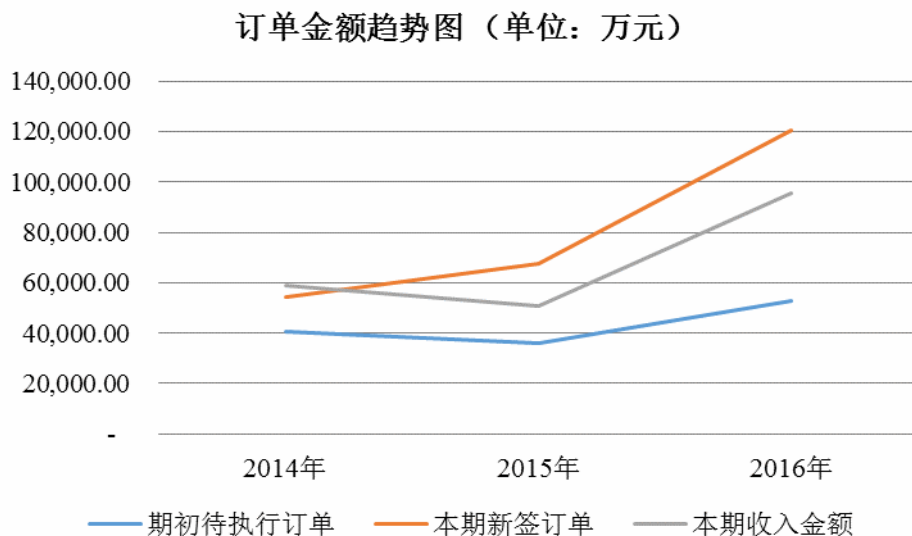
表11-88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总额规模	2014 年订单情况		2015 年订单情况		2016 年订单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待执行 订单	2000 万以上的订单	28	24,352.24	10	26,502.23	18	30,968.07
	500 万-2000 万的订单	44	13,440.11	16	7,440.45	24	18,251.01
	500 万以下的订单	54	2,526.87	19	2,082.83	28	3,678.97
	小计	126	40,319.22	45	36,025.51	70	52,898.05
本期新签订 单	2000 万以上的订单	6	29,917.44	34	36,090.67	28	102,100.89
	500 万-2000 万的订单	16	20,251.66	56	24,642.16	37	8,981.47
	500 万以下的订单	25	4,342.69	76	6,665.56	104	9,480.78
	小计	47	54,511.79	166	67,398.39	169	120,563.14
已完成订单	2000 万以上的订单	24	27,767.45	26	31,624.83	35	62,736.27
	500 万-2000 万的订单	44	26,251.31	48	13,831.61	47	21,837.79
	500 万以下的订单	60	4,786.74	67	5,069.41	108	10,956.77
	小计	128	58,805.50	141	50,525.85	190	95,530.83
期末待执行 订单	2000 万以上的订单	10	26,502.23	18	30,968.07	11	70,332.69
	500 万-2000 万的订单	16	7,440.45	24	18,251.01	14	5,394.69
	500 万以下的订单	19	2,082.83	28	3,678.97	24	2,202.98
	小计	45	36,025.51	70	52,898.05	49	77,930.36



（2）合同金额与收入变动趋势图



2014年、2015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园林施工及设计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防御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主动收缩区域外业务、加大拓展本地业务，积极开拓PPP、EPC项目合作等方式，力求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站稳脚跟的基础上，为下一步战略发展夯实基础。因此，公司2014、2015年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公司主动调整结果初显，新增订单数量、金额均出现快速增加，2016年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系政策外因及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这一内因共同影响的结果，因工程业务施工周期较长，收入确认较订单签订具有一定延后性，因此形成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持续下滑，2016年度反弹并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收入波动正常反映了订单情况的变化。

（3）持续盈利能力展望

1）发行人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连续调控，同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紧张，部分政府项目亦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由此，一方面直接导致新开工绿化施工项目数量减少；另一方面，资金紧张使得项目工程回款速度下降，大量占用施工单位资金，甚至部分项目还出现延长工期的情形。



公司在选择项目投标时，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更多考虑工程项目的资金回款速度。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与合同总金额的变化具相关性。

2)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①报告期内尚未完工订单对未来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期末，各期期末待执行的订单金额分别为36,026万元、52,898万元和77,930万元，待执行的订单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这些订单量将在以后年度产生收入。

②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对未来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订单数量分别为47单、166单和169单，新签订订单金额分别为54,511.79万元、67,398.39万元和120,563.14万元，实现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③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成长，以优良的工程质量和设计水平，不断赢得新的业务。2016年公司承接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天城路（环城西路-文晖大桥东）道侧环境整治-无缝衔接标、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北山路84号国宾接待中心项目、北山路32号历史文化建筑1号楼、2号楼、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等G20项目，公司品牌知名度也正在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通过经营策略的主动调整，公司已成功消除外部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订单整体保持数量及金额的增长，且增速明显加快，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的市场口碑亦随业务的增长不断提升。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4、最终决算金额与前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1) 2016年度最终决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与前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差异



超过100万元、差异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

表11-8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确认收入	决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1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2012年度石岩段	-	-	-	-	-	-	412.11	-	412.11	2,742.71	3,164.44	421.73	15.38%
2	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	-323.34	-151.13	-172.22	-	-	-	-38.45	-	-38.45	1,659.88	1,469.56	-190.32	-11.47%
3	淮安恒大名都首期非销售区园建	33.45	26.88	6.57	-	-	-	151.41	-	151.41	1,067.67	1,222.86	155.19	14.54%
合计		-289.89	-8.36	-281.53	-	14.43	-14.43	46.33	115.70	-69.36	14,654.84	13,592.72	-1,062.12	-7.25%

上述项目的差异原因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如下：

表11-90

序号	项目名称	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1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2012年度石岩段	该项目所用苗木有大量热带植物，施工到审计期间，该类苗木价格有明显增幅，审计结算采用当期市场信息价格对苗木部分进行认定，导致审价结果高于公司确认的收入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为保修金。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2	南昌恒大城首期园建工程	该项目系公司与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合作项目，由甲方指定供应材料，公司实际采购、支付。结算审计时，甲方对公司工程施工中的材料部分进行扣减，导致决算金额核减，公司工程毛利率降低	进场开工后七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5%；工程结算款 5%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3	淮安恒大名都首期非销售区园建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较多的花岗石材铺装道路，发行人采购渠道集中，降低了材料成本，审计结算时实际毛利率增加	合同签订进场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扣除甲方代付代扣材料款及交叉作业措施费后的 10%预付款。每月按完成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验收并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为保修金。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2）2015年度最终决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与前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超过100万元、差异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

表11-9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确认收入	决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1	古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工程	-	0.07	-0.07	875.67	-	875.67	-	-	-	2,292.31	3,472.02	1,179.71	51.46%
2	常山县东入口道路及景观工程	-	3.68	-3.68	505.90	3.80	502.10	-	-	-	2,494.61	3,006.65	512.04	20.53%
3	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	-	622.29	-	622.29	-	-	-	1,859.73	2,482.02	622.29	33.46%
4	东线高速公路万宁东星出入口绿化改造工程	-	-	-	-329.43	-	-329.43	-	-	-	2,200.00	1,870.57	-329.43	-14.97%
5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 标）	1,621.75	1,320.10	301.65	-265.12	-	-265.12	-	-	-	1,621.75	1,356.63	-265.12	-16.35%
合计		1,621.75	1,323.85	297.89	1,409.31	3.80	1,405.51	-	-	-	13,409.89	14,573.05	1,163.17	8.67%

上述项目的差异原因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11-92

序号	项目名称	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1	古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工程	该工程为 BT 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为种植、管理、养护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原场地苗木移植部分施工的结算依据较为有利，施工中苗木移植内容大量增加，导致实际审计结算时增加了项目的毛利率，另有结算审计 801.31 万元的苗木成活风险金的偏差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月内拨付工程施工费用的 40%，一年后一个月內拨付工程施工费用的 30%，两年后成活率达到 100%，一个月內再拨付工程施工费用的 20%，剩余 10%在三年养护期完成后，一并支付。工程投资回报费用的支付，在审计结束两年后一月內付清。成活风险金的支付由于牵涉到补苗，所以在工程完工一年后一月內支付 50%，养护期满结束后一月內支付剩余的 50%。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2	常山县东入口道路及景观工程	该工程为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大量地方材料，且使用量较大，采购渠道集中，采购成本较低，审计过程中实际毛利率增加	开工后一周內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一并提交 43 万元，每月支付月工程量的 80%（如未到 50w 则取消本月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额），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 30 天内支付。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3	上河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受前期投标策略的影响，施工中投入较多利润较大的苗木，减少种植投标价低于成本的苗木，审计过程中实际毛利率增加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每月按审核量的 70%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造价的 95%，余款为保修金。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4	东线高速公路万宁东星出入口绿	工程送审价为 2,809.60 万元，扣减 939.03 万元。劳务分包采用点工形式结算，增加了成本；施工中为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拨款至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拨款，余额竣工结算并经审计认定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余款保修期满后 7 天内付清。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化改造工程	了保持景观效果，应甲方要求，增加了草花更换频率，最终审计未认可超出合同约定的更换工程量；施工过程中，草花由江浙沪采购运输，成本较大	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5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农民还迁住宅（北区）小区（2标）	本工程为回迁安置房，前期成本测算按照安置房标准计算，后期因甲方及当地回迁农民对景观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重复改造，导致种植成本增加但未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每月按实际量的65-80%支付；工程办理预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为保修金。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3）2014年度最终决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与前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超过100万元、差异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

表11-9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确认收入	决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审定收入	审定成本	毛利				
1	天台赞成房产名仕苑市政景观工程二期	27.44	-	-	-	-	-	-	-	-	981.95	1,304.78	322.83	32.88%
2	杭州禾佳路（艮山东路-沿江公路）	97.50	9.14	88.36	-	-	-	-	-	-	836.62	1,148.18	311.56	37.24%
合计		124.93	9.14	88.36	-	-	-	-	-	-	1,818.57	2,452.96	634.39	34.88%

上述项目的差异原因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94

序号	项目名称	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1	天台赞成房产名仕苑市政景观工程二期	材料受市场因素影响，施工过程中材料及苗木价格下跌，导致报价利润增加；业主充分考虑了交叉施工部分的投入并给予了补偿	预付10%的工程合同总金额作为备料款；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80%，当工程款支付至总价的50%时，分两个月每次按5%讲预付款扣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付清所有款项，同时预留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返回方式：一年后付3%，余下2%待保修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差异原因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2	杭州禾佳路（艮山东路-沿江公路）	该项目位于杭州，地方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作业面较好，工期安排合理，管理效率提高，审计结算对增加的工作量进行了确认	由甲方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支付，支付额为每月经工程师签批产值（扣除当期预付款、水电费、甲供材料款等有关费用）后金额的8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款（扣除本工程所有各项暂定费用费用及预付款水电费、甲供材料款等有关费用）后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市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支付至财政批复金额（扣除本工程所有各项暂定费用费用及预付款水电费、甲供材料款等有关费用）的95%，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质量回访合格后及竣工决算经财政审定后结清（不计利息）。该项目审价差异确认的依据为工程审计报告，与合同相符，且该差异的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表 11-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园林工程施工	76,551.29	97.66%	38,832.26	96.78%	46,172.30	98.09%
其中：政府项目	55,343.82	70.61%	17,410.08	43.39%	20,409.35	43.36%
非政府项目	21,207.47	27.06%	21,422.18	53.39%	25,762.96	54.73%
园林景观设计	1,124.14	1.43%	959.27	2.39%	534.28	1.14%
苗木销售	658.31	0.84%	177.33	0.44%	213.60	0.45%
技术服务	50.62	0.06%	154.32	0.38%	149.49	0.32%
合 计	78,384.37	100.00%	40,123.18	100.00%	47,069.67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施工的成本为主，苗木销售成本、设计和技术服务成本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96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	人工	苗木	材料	专业分包	机械	其他直接费	合计
2016 年	园林工程施工	16,766.74	21,167.44	21,380.96	15,216.40	1,833.98	185.76	76,551.29
	园林景观设计	593.00	-	-	-	-	531.15	1,124.14
	苗木销售	-	658.31	-	-	-	-	658.31
	技术服务	28.91	-	-	-	-	21.71	50.62
	小计	17,388.66	21,825.76	21,380.96	15,216.40	1,833.98	738.61	78,384.37
2015 年	园林工程施工	9,552.04	10,020.64	11,686.40	6,450.91	847.74	274.53	38,832.26
	园林景观设计	578.39	-	-	-	-	380.88	959.27
	苗木销售	-	177.33	-	-	-	-	177.33
	技术服务	93.37	-	-	-	-	60.95	154.32
	小计	10,223.80	10,197.97	11,686.40	6,450.91	847.74	716.36	40,123.18
2014 年	园林工程施工	12,432.48	15,218.32	14,280.66	3,509.65	589.46	141.73	46,172.30
	园林景观设计	436.15	-	-	-	-	98.12	534.28
	苗木销售	-	213.60	-	-	-	-	213.60
	技术服务	87.23	-	-	-	-	62.26	149.49
	小计	12,955.86	15,431.92	14,280.66	3,509.65	589.46	302.12	47,069.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1-97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	金额
2016年	资材等	43.86
2015年	资材等	29.25
2014年	资材等	30.31



如上表所示，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7,069.67万元、40,123.18万元和78,384.3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99.94%、99.93%和99.94%。从业务分类来看，工程施工成本占比最高、设计业务其次；从组成结构来看，材料和苗木占比最高、人工和专业分包其次。

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施工成本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施工成本变动，与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2015年度的施工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15.90%，2016年度较2015年上升97.13%；相应地，本公司2015年度的工程收入较2014年度的下降14.08%，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升89.07%。由于公司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的业务收入和成本，因此两者相辅相成，大致成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园林施工业务单个项目成本发生额主要分布区间如下：

表 11-98

单位：万元

园林施工业务项目成本分布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50,546.91	20,911.66	30,003.18
500 万元-1,000 万元	12,248.43	6,168.52	8,626.60
500 万元以下	13,755.95	11,752.09	7,542.53
合 计	76,551.29	38,832.26	46,172.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总额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成本的变化幅度与收入的变化幅度基本一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总成本的96%以上，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变动所致。工程施工一般没有备库，工程成本与工程投入正相关，工程投入与项目数量亦正相关。

2、设计成本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设计成本分别为534.28万元、959.27万元和1,124.14万元，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4%、2.39%和1.43%。

最近三年，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的增减变化相对应，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成本也呈现出起伏波动的趋势。2015年，由于公司承接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的增长了50.73%，相应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了79.54%；2016



年，设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32.27%，设计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了17.19%。

3、苗木成本

苗木成本包括苗木的购置成本和苗木达到郁闭度前耗费的人工成本、肥料成本、水电成本等相关支出。2015年苗木销售成本同比2014年减少了16.98%，2016年同比2015年增加了271.24%。

4、技术服务成本

2015年技术服务成本为154.32万元，同比2014年增加了3.23%；2016年技术服务成本为50.62万元，同比2015年减少了67.20%。

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是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等成本构成，变动主要是因素包括：2014年和2015年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服务实力，公司高薪聘请了部分技术人员，相应增加了工资成本；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量的增加，也使得差旅费等成本有所增加。2016年，公司加大了EPC和PPP工程项目的拓展，原有技术服务团队逐渐转型于为公司自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减少了外部技术咨询的业务承接，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当年的技术服务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总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园林施工业务成本的变化，园林施工业务成本的变化与在建项目的施工情况基本匹配，工程发生总额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与事实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90%以上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表 11-99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施工	18,979.54	94.42%	11,696.60	94.88%	12,633.20	91.95%
其中：政府项目	14,075.92	70.03%	6,316.63	51.24%	5,807.14	42.26%
非政府项目	4,903.62	24.39%	5,376.97	43.62%	6,826.06	49.68%
园林景观设计	748.35	3.72%	456.44	3.70%	404.97	2.95%
苗木销售	254.89	1.27%	117.81	0.96%	71.86	0.52%
技术服务	118.22	0.59%	59.41	0.48%	629.85	4.58%



合计	20,101.00	100.00%	12,327.26	100.00%	13,739.87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毛利总额为12,327.26万元，较2014年下降10.28%，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了13.75%。受PPP、EPC等合作项目试水成功的影响，2016年毛利总额为20,101.00万元，较2015年增加了63.06%。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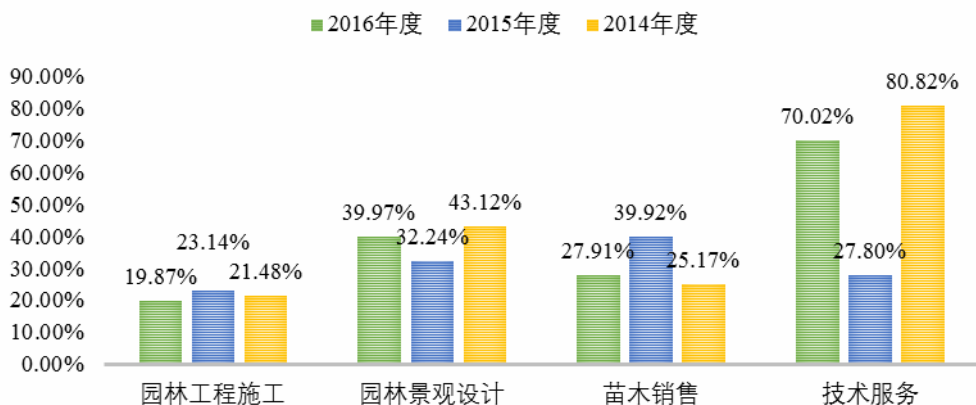
1、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1-1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19.87%	23.14%	21.48%
其中：政府项目	20.28%	26.62%	22.15%
非政府项目	18.78%	20.06%	20.95%
园林景观设计	39.97%	32.24%	43.12%
苗木销售	27.91%	39.92%	25.17%
技术服务	70.02%	27.80%	80.82%
合计	20.41%	23.50%	22.59%

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政府园林工程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特征，且必须经公开招标才能确认委托建设关系。受政府工程审计效率的影响，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支付期相对较长，政府园林工程通常情况下毛利率略高，且对投资规模较大的市政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敏感度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政府公共园林毛利率分别为22.15%、26.62%和20.28%。



非政府园林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社会投资，非政府园林工程市场化程度较高，成本造价控制较为严格，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手续相对简便、工作效率较高，但毛利率水平相对略低于政府项目。2014年至2016年非政府项目毛利波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税负提高，营业成本增加，导致相关毛利率同比往年略有下降。

2、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2%-24%区间。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基本吻合；设计业务毛利率、技术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根据不同项目情况有一定起伏；苗木销售的毛利率因苗木规模、销售规格、品种的不同而差异较大，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96%以上，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0.41%，低于2014年的22.59%和2015年的23.50%，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新开工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之前“按施工收入3%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的试点政策，改为“按施工收入11%的税率计征增值税且计入销项税额”，增加了增值税销项税负；同时，虽然施工过程中采购项目可计算进项税费进行抵扣，但是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采用跨区域经营，流动性较大，主要成本项目（石材、劳务、机械租赁等）相关的采购存在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难以全额进行进项抵扣，进一步增加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工程施工的利润。据公司测算，2016年5月起的营改增政策使得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了约3个百分点。

关于营改增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四、政策风险”之“（二）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相关表述。



（1）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施工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的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情形，2015年较上年同比提高1.66个百分点，2016年较上年同比下降3.28个百分点。不考虑营改增对于工程施工毛利率约3%的量化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资本金的扩充，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毛利率总体上处于基本平稳的态势。

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平稳的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战略取得成效，在资本金扩充的情况下，从原来以承接中小工程转变为承接大中工程，大中工程有“资质要求高、技术水平高、资金规模大、毛利相对较高”的特点，主要包括：

2014年承做的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标段）、宁河县永定新河两侧绿化带景观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泸州市玉带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白莲湖环湖生态建设（一期）工程一标、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三江两岸整治-江滨西大道景观工程（一期）。

2015年承做的大鹏新区国防教育培训基地改造二期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号路（唐明路-东明大道）、广深港铁路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南充市嘉陵区新高速路环岛绿化建设、南充市嘉陵区新高速路连接线区块一绿化建设、武汉恒大名都三期（87#、89#、91#、95#楼）园建工程、亚龙湾椰风路南部地块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绿化工程、恒盛元·棋子湾2#酒店西区景观（一期）工程、恒盛元·棋子湾2#酒店西区景观（二期）工程、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保利心语十区



A、B区园林景观工程、景宁县城南步行街工程、江苏镇江睿泰产业大厦第一期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昆山中环西线门户公园（312国道与江浦路交叉口）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景观市政工程等。

2016年承做的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合同、岳阳市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工程、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室外附属工程、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聚区A组团、稠江街道第一集聚区一组团、宁波恒大山水城32#地块工程、36#地块剩余区园建工程、天城路（环城西路-文晖大桥东）道侧环境整治-无缝衔接标工程、新塘路（新风路-新业路）综合整治工程景观绿化 I 标段等。

②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及相关费用。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人工、材料、苗木、机械、专业分包和其他直接费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当期施工收入比例如下：

表 11-1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人工	16,766.74	17.55%	9,552.04	18.91%	12,432.48	21.14%
材料	21,380.96	22.38%	11,686.40	23.13%	14,280.66	24.28%
苗木	21,167.44	22.16%	10,020.64	19.83%	15,218.32	25.88%
机械	1,833.98	1.92%	847.74	1.68%	589.46	1.00%
专业分包	15,216.40	15.93%	6,450.91	12.77%	3,509.65	5.97%
其他直接费用	185.76	0.19%	274.53	0.54%	141.73	0.24%
合计	76,551.29	80.13%	38,832.26	76.86%	46,172.30	78.52%

如上表所示，2014年和2015年工程成本占施工收入的比例的下降导致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年该比例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表现在：

首先，工程成本的主要由材料和苗木构成，2015年和2016年材料和苗木成本总和占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50.16%、42.96%和44.54%，基本维持稳定。



其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人工成本占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21.14%、18.91%和17.5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劳务专业分包转移了部分人力劳务的自担成本，因此公司直接承担的人工成本占比下降明显。

再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专业分包成本占施工收入比例，分别为5.97%、12.77%和15.93%，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EPC总承包资质，报告期内逐年加大了对一些异地项目通过专业分包商解决人工劳务的阶段性短缺问题，同时降低了公司在工程项目上的用人成本。

最后，其他直接费用主要由工程管理费等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0.24%、0.54%和0.19%，在工程成本中占比较低。由于工程业务量规模及单个项目合同额的增大，使得分摊后的单项工程管理费呈边际下降趋势。

公司近几年逐步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材料验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2012年起实行了目标毛利率及质量目标为考核核心的项目考核机制，保证每个项目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与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避免了不必要的支出与浪费，从而保证了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此外，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本年度承接了较多的本地区园林施工项目，有较多项目是配合2016年9月在杭州举办的G20峰会筹建工作而新增。相对而言，本区域的项目成本能够有效控制、合同收入的议价范围较大，因此毛利率相较往年略有提升；2016年，营改增的推行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及税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毛利率相较往年略有下降。

（2）设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一般而言，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园林建设业务毛利率。

由于公司设计业务成本相对比较固定，在人员规模一定的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边际效用递增。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和绩效管理，在加强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情况下，积极提高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使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3）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苗木销售收入较少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是苗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平均高于园林工程施工类的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17%、39.92%和27.91%。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苗木销售收入	913.21	295.14	285.46
苗木收入占比（%）	0.93	0.56	0.47
苗木销售毛利	254.89	117.81	71.86
苗木销售毛利占比（%）	1.27	0.95	0.52
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	27.91	39.92	25.17

公司的自产苗木一般用于技术研发，鲜少用于工程项目，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司各地工程项目现场需要的苗木绿化，大多为就近采购，较少从公司苗圃直接搬运，通常自产苗木对外销售的比例也较低，仅在库存有余且销售价格比较合理时才会对外销售，因此对外苗木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苗木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因销售数量较少，各年度之间苗木品种、苗木规格的差异导致苗木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②由于苗木产品普遍季节性很强，苗木销售一般按照时价来报价，个别产量较少的稀有苗木甚至“一天一价”，苗木单价的不稳定导致了其销售毛利率的跟随波动；

③公司种苗场基地所种植苗木多为幼苗或籽播苗，历史购入成本较低，种植时间较长。同时公司种苗场的基地租赁时间较早，租金低于同等类型土地近期租赁价格。苗木购入成本和土地租金占苗木成本的比重较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自产苗木成本较低，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根据苗木销售价格而波动明显；

由于不同品种、规格、售期的苗木毛利率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苗木种植品种、规格等差别导致苗木业务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毛利率较大波动的情况较为普遍。

（4）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少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毛利率波动起伏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82%、27.80%和70.02%。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68.84	213.73	779.34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	0.17	0.41	1.28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	118.22	59.41	629.85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比（%）	0.59	0.48	4.58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70.02	27.80	80.82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技术专业人员参与客户园林项目建设中，通过技术指导使项目的品质得到提升，使参与项目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艺得到落实和优化，同时倡导节约型和生态型园林建设的思想，承担政府投资项目除政府主管机构规范性建设行政管理职能之外的技术管理工作。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具有较多的经验的技术人员，加之公司具有历年来承建项目的丰富经验及品牌方面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毛利较高，且不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因类型、地理位置、技术要求不同，具有独特性，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开展技术服务业务，对照参考的可比数据较少，因为技术服务业务金额较小，不构成对综合毛利率的重大影响，故该波动幅度属于合理的范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14家可比公司的分行业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04

同行业名称	园林工程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园林 *		32.90%	33.93%			40.70%
棕榈股份 *		14.18%	22.19%		21.18%	42.35%
铁汉生态 *		24.37%	28.05%		19.77%	31.20%
普邦园林	14.33%	18.39%	24.65%		39.21%	52.87%
岭南园林	25.02%	27.37%	28.39%		43.54%	54.76%
蒙草生态 *		32.73%	31.28%		46.44%	32.19%
花王股份 *		31.24%	29.24%		-73.84%	41.84%
文科园林	20.52%	25.12%	25.24%		30.61%	41.57%
乾景园林 *		27%	24.75%		71.37%	64.94%
大千生态	24.96%	26.85%	25.92%	46.03%	33.24%	38.43%



同行业名称	园林工程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美尚生态 *		32.43%	37.25%		23.80%	12.07%
天域生态	28.45%	28.66%	25.36%	55.07%	55.14%	61.57%
元成股份	23.27%	28.33%	24.89%	53.22%	48.94%	39.85%
农尚环境 *		27.83%	30.75%			
平均值	22.76%	26.96%	27.99%	51.44%	29.95%	42.64%
杭州园林	19.87%	23.15%	21.48%	39.97%	32.24%	43.12%
同行业名称	苗木销售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园林 *			39.37%			
棕榈股份 *		48.09%	39.39%			
铁汉生态 *						
普邦园林		20.20%	21.71%			
岭南园林		27.48%	65.50%		52.36%	
蒙草生态 *		28.68%	41.25%		62.59%	
花王股份 *		88.34%	78.71%			
文科园林						
乾景园林 *			43.62%			
大千生态	37.60%	56.33%	48.19%			
美尚生态 *						
天域生态						
元成股份						
农尚环境 *						
平均值	37.60%	44.85%	47.22%		57.48%	
杭州园林	28.10%	39.03%	25.17%	70.02%	27.80%	80.82%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 表示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14家上市公司中，东方园林、岭南园林、花王股份、大千生态、天域生态、元成股份主要以市政园林为主，棕榈园林、普邦园林、文科园林、乾景园林和农尚环境主要以地产园林为主，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和美尚生态主要以生态修复为主。

（1）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比较

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2016年度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去年下降约2%-4%，与本公司的毛利率浮动趋势基本接近。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政府项目占全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44.58%、46.96%和72.67%，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低于东方园林、岭南园林、花王股份等，与棕榈园林、普邦园林、文科园林和元成股份相当，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全国战略性布局，公司采取“创精品工程、树公司品牌”的发展战略，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如标准化工地建设、景观效果提升、高质量原材料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等称号，且创下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称号的优良成绩。但是，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同时也增加了项目直接成本、项目管理费用；

②公司囿于资金实力，资金集中用于保障园林工程施工的流动资金和技术研发的需要，且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远距离运输成本高，目前仅有临安种苗场一处自有苗圃，因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苗木自给金额分别为5.48万元、101.16万元和305.57万元，苗木自给率很低且基本依赖外购。其中，2015年及2016年苗木自给金额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培植的苗木有较大比例已接近成熟，个别类目的苗木具有自供自销的能力，且符合客户一揽子采购需求所致；

③公司市场分散、客户分散，远距离运输成本高使得无从大量集中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分散，采购量小，且公司资金实力弱、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采购折扣相对不高。

（2）园林设计业务毛利率比较

一般而言，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园林建设业务毛利率。经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公司设计业务成本相对比较固定，在人员规模一定的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边际效用递增。公司通过合理的工时管理和绩效管理，在加强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情况下，积极提高人员利用率和单位产出效率，使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建造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差异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自持苗木的库存规模、持有目的和郁闭程度不尽相同。



由于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苗木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且销售数量较少，年度之间苗木品种、苗木规格的差异导致苗木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差异较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公司自产苗木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以珍贵稀有品种的种苗及容器苗为主，稀苗的娇贵提高了其自身的养护成本，导致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以跑量销售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其次，公司对外采购的苗木主要用于工程项目，较少囤积外苗备货，而自产的苗木较少对外直接销售，因此销售数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其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

（4）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

技术服务业务的专业性强，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具有较多的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公司历年来承建项目的经验及品牌效应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通常较高，且不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因类型、地理位置、技术要求不同，具有独特性，因此不同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表11-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90.02	1,093.99	1,34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1	82.69	93.31
教育费附加	41.88	35.43	4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2	23.62	29.02
其他	56.86	40.37	27.13
合计	812.80	1,276.11	1,538.98

公司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下降36.31%，主要系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如下：

表 11-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40.26	0.75%	765.47	1.46%	605.81	1.00%
管理费用	8,464.16	8.59%	7,824.61	14.90%	7,025.58	11.54%
财务费用	323.31	0.33%	-343.20	-0.65%	-485.13	-0.80%
合计	9,527.73	9.67%	8,246.88	15.71%	7,146.27	11.74%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基本控制在稳定的范围内，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605.81万元、765.47万元和740.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46%和0.75%，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表 11-1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职工薪酬	259.99	25.27%	207.55	10.80%	187.31	3.02%
业务招待费	87.66	-7.14%	94.40	-19.92%	117.87	-3.78%
差旅费	95.22	-19.39%	118.12	20.48%	98.04	50.20%
办公费	100.26	20.00%	83.55	77.49%	47.07	16.43%
车辆费	12.57	-16.02%	14.59	-19.57%	18.14	-23.37%
宣传费	39.86	-296.74%	158.15	445.77%	28.98	128.89%
交通费	9.97	26.40%	7.34	51.34%	4.85	4.99%
会员费	15.06	-71.38%	25.81	-32.58%	38.28	193.13%
会议费	5.69	70.21%	1.69	511.55%	0.28	-96.44%
通讯费	6.13	-5.65%	6.48	41.26%	4.59	38.97%
运输包装费	24.18	42.14%	13.99		0	
咨询费	2.50	-821.88%	23.05	331.65%	5.34	37.97%
其他	81.17	86.76%	10.75	-80.48%	55.06	65.22%
合计	740.26	-3.29%	765.47	26.35%	605.81	20.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5.81 万元、765.47 万元和 740.26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01.66 万元，增长 20.16%；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9.66 万元，增长 26.35%；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5.21 万元，下降 3.29%，基本保持平稳。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01.66 万元，增长 20.16%。其中，差旅费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50.20%，宣传费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128.89%，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出差费用、宣传费用增加增加；会员费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193.13%，主要原因系公司参加各种行业协会所形成的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9.66 万元，增长 26.35%。其中，办公费增加 36.48 万元，增长 77.49%，差旅费增加 20.07 万元，增长 20.48%，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承接 PPP 及 EPC 项目，公司设计部门需对项目前期摸底，在与公司管理部门及甲方单位充分沟通中产生了大量设计图及文本制作费用和差旅费。随着公司积极的进行战略转型，开拓未来市场，承接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公司销售费用快速增加。但与此同时，在实体经济低迷、地方债务清算的背景下，公司市政工程类项目结算金额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2015 年收入有所下降，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提升的同时并未直接带来营业收入的提升。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5.21 万元，下降 3.29%，基本保持平稳。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52.45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内部结构调整，平均薪酬有所上升；办公费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承接 PPP、EPC 项目，前期设计图及文本制作费用增加导致；运输包装费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42.14%，主要原因系公司苗木运输包装费用的增加；会员费减少 10.75 万元，减少 71.38%，主要原因系公司退出一些不必要的会员组织导致会员费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4%、14.90%和8.59%，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表 11-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3,032.17	2,011.23	2,614.37
职工薪酬	2,668.57	2,234.98	1,414.50
折旧与摊销	540.30	530.83	653.56
办公费	431.34	289.40	302.67
车辆费	388.95	290.76	293.93
房租费	297.63	279.37	282.50
业务招待费	460.04	352.85	250.93
中介机构费	146.18	345.01	151.93
差旅费	190.16	196.83	148.43
其他	308.81	1,293.35	912.75
合计	8,464.16	7,824.61	7,025.58



2015年比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了799.02万元，增幅11.37%。其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是由于引进了约120余人的研发及工程类新晋员工所致；部分固定资产转用于技术研发，因此其折旧费用转入研发支出，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了18.78%；2015年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为准备IPO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当年增幅127.09%。

2016年比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了639.55万元，增幅8.17%。其中，受职工人数规模上升的影响，职工薪酬增长了19.40%；2016年随着公司对项目部监管的加强，公司分设了管理总部、管理分部及项目部，并且采用三级管理的模式分管各业务条线，同时当年在业务层面，随着PPP项目及EPC等大项目陆续开工，公司在工程质量、安全及设计和技术等方面加大了现场管理和技术支撑，导致当期管理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办公费增加了141.92万元，增幅49.04%。

上表中其他主要包括临安种苗场和余杭种苗场及项目部管理费用、房租、土地租金、物管费、审计咨询费、印花税、福利费等。

（3）财务费用

表 11-1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9.69	307.03	332.68
减：利息收入	41.32	74.66	84.72
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的利息收入	715.60	584.25	739.58
汇兑损益	-	-	-
其他	20.53	8.67	6.49
合计	323.31	-343.20	-485.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的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2015年，随着借款规模的减小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增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小；2016年，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1,000万元，但是累计新增了6,057万元的短期借款，导致当年利息支出增幅较大，从而使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94.2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0%、-0.65%和0.33%，对公司实现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主要来源于 BT 项目。财务费用中未实现融资收



益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110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	277.80	-	122.00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	217.12	-	106.6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86.66	237.73	60.0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23.09	68.46	22.57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110.91	76.14	-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	-	-	-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	201.92	428.33
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合计	715.60	584.25	739.58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会计核算：

1) 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根据合同约定，按回购期实际利率、各期回购款支付金额及回购期限进行折现后确定，合同约定收款合计金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利率参照回购协议相关规定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 进入回购期后，长期应收款按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摊销，确认 BT 项目融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3) 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 BT 项目实际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9 号）的解答，“部分上市



公司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公司所进行的 BT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9 号）所指条件，且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会计处理方式进行。

公司报告期内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原值	未实现融资 收益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原值	未实现融资 收益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原值	未实现融 资收益	摊余成本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	1,142.36	96.71	1,045.65	3,577.42	373.97	3,203.46	3,577.42	373.97	3,203.46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	1,022.32	91.15	931.17	3,022.32	308.27	2,714.04	3,022.32	308.27	2,714.0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1,509.22	92.17	1,417.04	2,376.48	86.66	2,289.82	4,423.78	281.07	4,142.7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547.06	16.72	530.34	944.74	23.09	921.65	1,144.74	91.55	1053.19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925.25	141.50	783.75	3,025.25	252.42	2,772.83	3,825.25	-	3,825.25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	3,472.02	304.13	3,167.89	3,472.02	304.13	3,167.89	2,246.30	-	2,246.30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	-	-	-	-	-	6,932.70	201.92	6,730.78
合计	8,618.23	742.38	7,875.85	16,418.23	1,348.54	15,069.69	25,172.52	1,256.78	23,915.73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 7 个 BT 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情况和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12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收款金额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收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根据还款计划未来长期应收款现值
徐州奥体中心景观BT工程一标段	4,222.32	3,063.00	931.17	964.4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5,814.18	4,304.97	1,509.22	1,423.7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BT工程	1,854.94	1,307.88	547.06	516.10
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BT工程	3,472.02	-	3,167.89	3,275.49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BT工程十标段	2,100.00	2,692.31	783.75	964.45
泉山森林公园敞园BT工程	2,000.00	3,516.11	1,045.65	1,142.36
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11,672.70	11,672.70	-	-

①徐州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一标段项目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根据合同约定按审价金额结算。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审计结算，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支付。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审计结算，审价金额为 3,988.67 万元，剩余尾款正在申请支付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为 931.17 万元。根据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的还款计划，长期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964.45 万元，大于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按合同约定已支付至根据现场实际完工工程量最多付至合同款的 80%，剩余尾款审计结算后根据审价金额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后的审计决算尚未完成。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还款计划》，剩余款项预计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1,509.21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423.79 万元，计提减值

准备 85.43 万元。

③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按合同约定已支付至根据现场实际完工工程量最多付至合同款的 80%，剩余尾款审计结算后根据审价金额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后的审计决算尚未完成。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金龙湖珠山南坡景观绿化 BT 工程还款计划》，剩余款项预计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为 547.06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 516.1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0.97 万元。

④古蔺县金兰大道、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BT 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竣工。中央十八大把反腐倡廉巡视组对古蔺县住建局进行了巡视核查，同时对该项目的立项、流程建设等方面也进行了核查，导致工程审计延期至 2016 年完成结算，2017 年政府对该项目已有还款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3,167.89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3,275.49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⑤2016 年 1 月 5 日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徐州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提前回购协议》，对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和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的款项提前回购，因此实际收款金额大于合同约定收款金额。泉山森林公园敞园 BT 工程剩余款项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回款 1,142.36 万元，已全部回款，不存在减值迹象；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 BT 工程十标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成本 783.75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964.45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⑥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的实际收款金额和合同约定金额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与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借款利息金额	545.46	307.03	332.68
平均借款金额	11,313.67	5,041.67	4,883.33
其中：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9,855.33	2,625.00	1,450.00
长期借款平均余额	1,458.33	2,416.67	3,433.33
平均利率	4.82%	6.09%	6.81%

注：平均借款利息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加权平均金额

报告期内，受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和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下降影响，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下降，借款利息与银行借款的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与采购支付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金额	10.53	8.67	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9.60	62,053.01	71,404.10
占比	0.01%	0.01%	0.01%

公司手续费主要为支付款项时的银行手续费，手续费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4）公司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56.53 万元、52,496.79 万元和 98,558.2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表 11-115

项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管理费用率	11.54%	14.90%	8.59%
销售费用率	1.00%	1.46%	0.75%

注：管理费用率=当期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 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5 年，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因此销售费用提升。但 2015 年公司新晋中标了较多园林施工类的政府项目且已根据有关规定签署了施工合同，由于监管层对政府类投资项目的执行处于谨慎时期，导致大部分已签约的施工合同处于搁置状态，使 2015 年收入受暂时性影响。因此 2015 年销售费用的提升，并未直接带来营业收入的提升。

2) 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波动主要受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的影响。研发支出受公司研发项目规模的影响；2014 年职工人数增加，2015 年引进了约 120 余人的研发及工程类新晋员工，2016 年职工人数规模继续扩大及平均薪酬调整，使公司职工薪酬不断



上升。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波动原因与营业收入关联度较低。

（5）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表 11-116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变动额
东方园林	0.11%	0.22%	0.11%
岭南园林	0.00%	0.32%	0.32%
花王股份	0.31%	0.25%	-0.06%
棕榈股份	0.99%	0.77%	-0.22%
普邦园林	0.00%	0.13%	0.13%
蒙草生态	1.64%	1.90%	0.26%
大千生态	0.02%	0.02%	0.00%
天域生态	1.75%	1.59%	-0.16%
平均值	0.60%	0.65%	0.05%
杭州园林	1.00%	1.46%	0.46%

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些未列销售费用，故未列入上表；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大多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尚未公开，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未列入上表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有 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提高，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变，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变动额提高 0.05%，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表 11-117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额
东方园林	9.35%	11.04%	1.69%
岭南园林	9.71%	11.95%	2.24%
花王股份	8.24%	7.61%	-0.63%
棕榈股份	5.94%	7.40%	1.47%
普邦园林	6.85%	8.19%	1.34%
文科园林	6.72%	6.17%	-0.55%
乾景园林	5.58%	5.55%	-0.03%
铁汉生态	12.80%	11.32%	-1.49%
蒙草生态	6.07%	7.64%	1.57%
大千生态	10.11%	11.09%	0.98%
美尚生态	8.20%	9.31%	1.11%
天域生态	7.37%	7.20%	-0.17%
元成股份	9.75%	12.26%	-2.51%
农尚环境	10.86%	10.90%	-0.04%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额
平均值	8.40%	9.12%	0.72%
杭州园林	11.54%	14.90%	3.3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多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尚未公开，无法获取相关数据，故未列入上表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另有 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变动额提高 0.7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较大的研发支出，管理费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

（6）职工薪酬

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金额大小与公司员工人数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员工人数数据如下所示：

表 11-118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668.57	2,234.98	1,414.50
管理费用-研发-职工薪酬	714.60	720.74	686.7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59.99	207.55	187.31
职工薪酬小计	3,643.16	3,163.26	2,288.54
员工人数	553	536	41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职工薪酬金额随着员工人数的上升而上升，与员工人数相匹配。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820.48 万元，增幅 58%，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为申请园林设计乙级资质、子公司易大设计申请园林设计甲级资质，招聘专业设计人员；二是公司为满足 PPP 项目以及 EPC 工程总包业务开展的需要，储备专业项目人才。

（7）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与研发支出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119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项目（个）	23	18	20
研发支出（万元）	3,032.17	2,011.23	2,614.37



根据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杭英审字 2015 第 192 号、杭英审字 2016 第 120 号、杭英审字 2017 第 30 号），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公司对研发情况进行的专项审核事项，用于向政府部门进行备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3 个、18 个和 20 个，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研发支出与公司研发项目的业务情况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公司研发支出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可加计扣除金额	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可加计扣除金额	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可加计扣除金额
直接投入	1,794.83	1,794.83	1,069.34	1,064.02	2,083.23	2,060.72
人员人工	699.83	455.08	739.22	713.49	714.60	702.27
折旧费用	29.75	29.75	151.26	34.87	38.91	38.91
无形资产摊销					43.53	6.70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89.97	-	51.41		150.15	11.98
合计	2,614.38	2,279.65	2,011.23	1,812.38	3,030.43	2,820.58

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主要分为直接投入、人员人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费用五类。其中直接投入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用于了解不同苗木在不同地域生长环境中的适应性、抗虫病害性的幼苗、特殊品种的研发性苗木及用于产品嫁接的苗木等所投入苗木，除此之外还有化肥、石材等研发时辅助用品以及在研发过程中的水电费；人员人工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还有少量雇佣临时工劳务费；折旧费用主要为研发专用设备仪器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用于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杭英审字 2015 第 192 号、杭英审字 2016 第 120 号、杭英审字 2017 第 30 号），对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与上表一致。

（8）实际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要求的比较

1) 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要求比较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高新企业研发支出的要求如下所示：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公司适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公司的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11-1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6,442.17	52,704.59	60,094.68
研发费用	3,030.43	2,011.23	2,614.37
占比	3.14%	3.82%	4.35%

注：上述数据为杭州园林母公司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占比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4.35%、3.82%和 3.14%，实际发生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要求。

2) 与同行业研发费用对比

公司与 1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与营业总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示：

表 11-12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占比	研发支出	占比	研发支出	占比
东方园林*			10,438.24	1.94%	10,067.47	2.15%
棕榈股份*			5,497.93	1.25%	5,223.07	1.04%
铁汉生态*			7,665.92	2.93%	5,655.00	2.82%
普邦园林	7,492.92	2.76%	6,759.61	2.78%	4,120.87	1.30%
岭南园林	6,499.70	2.53%	3,081.64	1.63%	530.43	0.49%
蒙草生态*			1,655.55	0.94%	1,539.99	0.95%
花王股份*			2.08	0.00%	0	0.00%
文科园林*						
乾景园林*			1,654.56	2.72%	1,961.56	3.25%
大千生态*						
美尚生态*	1,709.89	1.62%	1,814.70	3.13%	1,788.79	3.12%
天域生态	1,339.04	1.62%	1,128.03	1.38%	1,184.57	1.57%
元成股份	2,050.56	3.76%	2,139.09	4.82%	2,120.78	4.07%
农尚环境*			1,164.92	3.29%	1,227.32	3.93%
平均值	3,818.42	2.46%	3,583.52	2.23%	2,951.65	2.06%
杭州园林	3,030.43	3.14%	2,011.23	3.82%	2,614.37	4.35%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及各上市公司的公开年报数据，*表示这些公司尚未公告当期年报或未披露对应业务的数据。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的平均值。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园林植物、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省农科院、浙江省林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现已拥有 74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博士一人、高级工程师 8 人、中级及以上人员 35 人，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知，发行人研究院——浙江园林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被认定为 2016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2 个、省级项目 8 个、市级项目 3 个，企业自主立项项目 38 个，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发表论文数十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大致吻合，不存在研发支出畸高或偏低的情况。

（9）折旧与摊销

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项目金额与需要折旧和摊销的长期资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23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原值	1,177.63	1,097.60	992.55
无形资产原值	166.15	131.79	92.52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5,029.14	4,963.43	4,883.83
小计	6,372.92	6,192.82	5,968.90
折旧与摊销	684.49	674.71	681.06

注：折旧与摊销含计入研发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从上表中可以，2015 年因部分资产折旧摊销完毕，略有下降，除此外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基本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规模相符。

（10）车辆费

公司车辆费用主要为公司车辆租赁费、车辆油费和过路费等，其金额大小与公司经

营活动相关。车辆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24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车辆费用	388.95	290.76	293.93
营业收入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车辆费用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一致，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11）房租

房租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相关。2015 年和 2016 年租赁房屋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房租变动相对平稳。2014 年公司扩大租赁办公场所导致房租增加，因此 2014 年房租增加 228.96%。

（12）差旅费

差旅费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差旅费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25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差旅费	95.22	118.12	98.04
管理费用-差旅费	190.16	196.83	148.43
小计	285.38	314.95	246.47
营业收入	98,558.25	52,496.79	60,856.53

2015年公司差旅费增加、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度积极进行战略转型，拓展PPP和EPC项目，公司人员出差频率增加。但因2015年公司新晋中标了较多园林施工类的政府项目，由于监管层对政府类投资项目的执行处于谨慎时期，导致大部分已签约的施工合同处于搁置状态，导致2015年收入受暂时性影响。

（13）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表 11-126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0.28	0.22	0.11
岭南园林	0.51	0.32	-
花王股份	0.34	0.25	0.31
棕榈股份	0.82	0.77	0.99
普邦园林	0.31	0.13	-
文科园林	-	-	-
乾景园林	-	-	-

铁汉生态	-	-	-
蒙草生态	0.34	1.90	1.64
大千生态	0.10	0.02	0.02
美尚生态	-	-	-
天域生态	1.89	1.59	1.75
元成股份	-	-	-
农尚环境	-	-	-
平均值	0.70	0.65	0.80
杭州园林	0.63（2016年度0.75）	1.46	1.00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别不大。公司难以取得用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且有部分公司未设置该科目，据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可能为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实际情况。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表 11-127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方园林	10.57	11.04	9.35
岭南园林	13.49	11.95	9.71
花王股份	5.86	7.61	8.24
棕榈股份	11.18	7.40	5.94
普邦园林	10.45	8.19	6.85
文科园林	7.66	6.72	6.17
乾景园林	9.44	5.58	5.55
铁汉生态	12.61	11.32	12.80
蒙草生态	8.56	7.64	6.07
大千生态	11.08	11.09	10.11
美尚生态	9.17	9.31	8.20
天域生态	8.46	7.20	7.37
元成股份	-	12.26	9.75
农尚环境	10.90	10.90	10.86
平均值	9.96	9.16	8.36
杭州园林	7.73（2016年度8.59）	14.90	11.54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15年的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收入下降，管理费用上升，故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长，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故2016年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公司管理费用率符合其实际情况。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94.49	918.66	-809.89
存贷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894.49	918.66	-809.89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准备构成，无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09.89 万元、918.66 万元和 1,894.49 万元。其中，2014 年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历年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而坏账冲销较多所致；2016 年坏账损失同比 2015 年增加 106.22%，主要系当年受宏观环境下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项目工程的回款较慢，应收款项回流的周期有一定幅度延长，部分老工程账龄加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适当增加所致。此外，2016 年因 BT 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中，对应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珠山南坡及北坡两个景观绿化 BT 工程，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计提了合计 116.39 万元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其他应收款余额趋于减少。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4	-10.3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9.44	-10.35	-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 11-130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4	-10.35	-
合计	-9.44	-10.35	-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占其股份 10%，于 2015 年 5 月实缴资本全部到位。2015 年 11 月，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12 万元，共认缴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将中苗联作为联营企业列报，并派驻黄民强（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法人代表）作为中苗联任董事一职，因此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表 11-13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	0.0001	-
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	0.0001	-
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合计	-	0.0002	-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根据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杭州崇照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 1,000 万股权，其中实缴 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鹤鸿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交割，价格为 1 元。根据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杭州崇永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 1,000 万股权，其中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睿鲲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交割，价格为 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收入已办理完毕。根据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杭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拥有杭州南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林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设备清理利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7.68万元、462.94万元和309.33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70.47万元、460.82万元和303.75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2.54%、99.54%和98.20%。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全部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比率分别为5.24%、22.41%和4.29%。除了2015年度由于业绩下滑导致政府补助对损益有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余年度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32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房屋拆迁补偿	157.35	157.83	158.47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	36.60	36.60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20.00	20.00	-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	1.67	1.67	-	与资产相关
桂花新品种创制与应用推广	-	11.00	22.00	与收益相关
网上技术市场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径山镇人民政府台风救灾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干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	-	7.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17.80	3.51	4.76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	-	2.5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营改增试点财政补助	-	-	2.14	与收益相关
四季青街道经济工作奖励	-	168.09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2.52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网上技术市场成果转化补助经费	-	12.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杭州市种子种苗科研项目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先进业主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林业扶持发展项目有害生物监测补助	-	0.50	-	与收益相关
绿化先进奖励植树节活动补助	-	4.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经费	12.30	3.6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大学科研经费（平台项目合作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	1.5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教育局 2015 年杭州市优秀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基地补助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西湖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本级分户花卉布置资金	1.5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农业标准化项目资助	7.5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市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8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	27.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8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4.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才服务局）2015 企业实训补贴	6.75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总工会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A 级企业补助	2.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75	460.82	270.47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06万元、5.61万元和15.02万元，累计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6、所得税费用分析

表 11-13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86.39	441.35	911.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1.42	-148.26	121.62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1,104.97	293.09	1,033.25
利润总额②	8,179.87	2,349.70	6,194.82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13.51%	12.47%	16.68%

公司于2012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于2015年9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延续认证。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16.68%、12.47%和13.51%，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分别减少应纳税所得额1,139.83万元、264.52万元和211.54万元所致。

7、净利润分析

表 11-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8,558.25	87.74%	52,496.79	-13.74%	60,856.53	-26.18%
利润总额	8,179.87	248.12%	2,349.70	-62.07%	6,194.82	-28.54%
所得税	1,104.97	277.01%	293.09	-71.63%	1,033.25	13.53%
净利润	7,074.89	244.01%	2,056.61	-60.16%	5,161.57	-33.48%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3,104.96万元，同比降幅为60.16%，净利润跟随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5,018.28万元，同比增幅为244.01%，净利润跟随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而上升。

报告期内，2015年度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基于行业外部环境欠佳、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项目开工与建设进度等多重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实体经济低迷与行业阶段性整体下行。近年来，国家实体经济较以往年度呈现持续低迷与下挫状态，民间投资意愿减弱，全国多地房地产及工程类项目遭遇寒流，甚至出现十年来罕见下滑态势，“去库存”的口号不绝于耳。公司的客户群体中有不少采取了防御性的“过冬”策略，放缓了投资建设的步伐，间接减少了园林工程类的市场需求，以至于园林工程行业普遍遭遇了市场寒冬。除了一小部分同时拓展其他细分行业的园林企业之外，绝大部分园林企业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出现下降。

（2）地方债管理思路的转型发展。随着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出台，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等要求被提上议程。公司过去承接的传统BT类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往往需要政府通过地方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公司对外举债融资，通过政府垫资发包园林企业承建来完成预期目标。地方债管理思路的转变，暂时挡住了地方政府继续对市政项目的投资步伐，较多市政园林工程项目陷入停滞期，转为对于后市的观望状态，项目建设和结算审批进度进一步放缓，导致以市政工程类项目为主的园林企业业绩遭受打击。

（3）公司内部回款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地方债务清算的影响，市政工程类项目结算金额的回款速度放缓，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变的情况



下，最近两年公司确认的坏账损失有较大程度提升，间接减少了公司利润。另一方面，市场行情的冷热左右不了公司的固定管理开销，随着通货膨胀和前期业务扩张承继的不可控成本开支，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在工程毛利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4）公司处于经营战略重大调整期间，狠抓行业部署与人才布局，开拓未来市场。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欠佳以及市场发展的预期目标，2015年公司确立了防御性的经营战略。一方面，在剧烈的园林工程类竞标竞争中，区域性、交叉性的非错位竞争态势抬头，部分非园林行业的地方性建设施工单位通过申请专项资质，跨行业参与园林施工业务工程，某种程度上拉低了细分行业的毛利率。另一方面，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定位与方向进行了战略性转变，通过贯彻“夯实基础、优化结构、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选择性地放弃了行业前景不乐观的项目，转而逆势布局行业前景乐观的项目，同时转向加大人力资源铺设和稳固公司资金链方向努力，因此，公司利润与营业收入阶段性呈现同比例下降。

随着2014年和2015年市场景气度下降，公司集中力量树立“以质量取胜、以人文为本”的精神，全力培养人才在具有总包资质的公司大平台上发挥各自所长，为未来更好地转型服务PPP项目和EPC项目添砖加瓦。

2016年起，随着PPP项目及EPC项目的深入开展与有效运作，公司的业务触底反弹，2016年业绩反弹迅猛，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长87.74%，净利润同比去年增长244.01%，营收和利润提升明显。多年来园林行业的回款问题一直备受诟病，通过以PPP模式的路径改革来突破旧有的商业模式，不仅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帮助园林企业提升回款速度，也能使政府从原来的债务方变成权益方，通过立场的转变提高政府积极性，进而实现行政资源和补偿机制向项目倾斜，以确保项目稳定的现金流和轻资产高收益的战略方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较长期间，公司的业绩和盈利水平将至少保持2016年的水准且争取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由于行业阶段性整体下行，以及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呈现了下降态势，而2016年净利润反弹显著。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对于上一年的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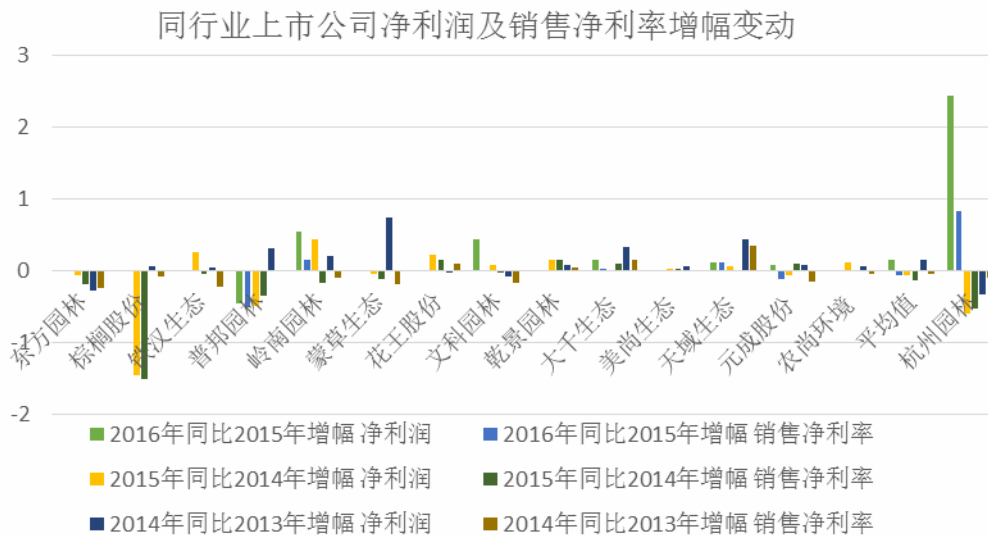


（减）幅变动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对比情况：

表11-135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增幅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幅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幅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东方园林			-6.69%	-18.8%	-28.46%	-24.0%
棕榈股份			-145.25%	-151.5%	6.18%	-8.9%
铁汉生态			24.84%	-4.3%	4.08%	-22.6%
普邦园林	-46.17%	-51.83%	-49.94%	-34.9%	30.34%	-1.3%
岭南园林	54.99%	14.02%	44.04%	-17.0%	21.09%	-10.4%
蒙草生态			-4.12%	-11.8%	74.23%	-20.0%
花王股份			21.90%	15.5%	-2.51%	9.4%
文科园林	44.00%	-0.72%	7.51%	-2.9%	-7.66%	-17.0%
乾景园林			14.80%	14.0%	7.54%	4.3%
大千生态	15.55%	1.70%	-1.00%	9.7%	33.32%	15.0%
美尚生态			2.34%	1.0%	6.27%	-0.7%
天域生态	11.92%	11.20%	6.19%	-2.1%	44.29%	34.5%
元成股份	8.56%	-11.74%	-7.18%	9.0%	7.83%	-15.9%
农尚环境			11.29%	-1.6%	5.37%	-4.0%
平均值	14.81%	-6.23%	-5.81%	-14.00%	14.42%	-4.38%
杭州园林	244.01%	83.23%	-60.16%	-53.81%	-33.48%	-9.89%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公开财务数据并加以统计得出



由上图可以发现，随着2014年至2015年整个行业的阶段性低谷，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大部分都处于净利润及净利率下滑轨道中。除去蒙草生态2014年同比2013年净利润逆势大幅增长，从而提高了上表中的行业平均值之外，杭州园林与同行业净利润及净利率的平均值增减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修复了短暂的业绩下滑后，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反弹力度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绩提升水平较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 11-13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54.87	393.08	27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89	2,056.61	5,161.57
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60%	19.11%	5.3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5%、19.11%和3.60%，2014年度和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2015年度由于公司总体利润有所下降，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显著依赖。

（七）合并报表以外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无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有：2014年及2015年无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2016年对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15%；2016年对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计划未来2-3年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表 11-137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05	-25.94	-8,1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4	-310.78	-1,32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54	4,207.82	11,37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0.46	3,871.09	1,876.27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施工方垫资的行业特点，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随之增加。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涉及较多市政项目，最近几年宏观调控使得客户资金普遍出现紧张的情况，延长了结算周期，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部分地方财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力度加大、审批时间延长，其支付审批及工程完工审价需逐级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审价影响，由此造成工程款回款相对较慢。

2、在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垫付各类工程保证金，以符合承接大型园林项目的要求，同时在项目进展中由于上游的供应商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且相对分散，为保障项目有序进行，公司需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付款进度高于收款进度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62万元、-310.78万元和-594.94万元，主要是对青山湖农业设施示范园、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杭州五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入。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9.35万元、4,207.82万元和4,515.54万元，主要来自银行的借贷和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投资形成。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列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前列，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正面临巨大的发展契机，与此同时，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发展，公司受于资金实力所限，不能更快地通过扩大销售规模来做大做强，目前，公司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地方市政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是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类企业。

①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环境绿化的迫切需求，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的投资也逐步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地政府的城市建设，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反之，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导致各级政府加大城市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②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人们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该行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并导致对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人们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日益提高，仍面临着较强的需求。特别是一些中高端开发商会更加注重增加对小区景观建设的投入，通过地产景观园林的建设来提升房地产的居住品质，以应对房地产行业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刺激房地产行业对园林景观建设的需求，从而使得地产景观业务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推动整个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虽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地方市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映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上。今后，公司将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其他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缓解资金实力的瓶颈，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秉承“天人整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加大规划设计和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完整的生态建设系统服务产业链，力争成为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系统服务的领军企业。

2、整体经营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加大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已在全国21个省、市开展业务，业务分布于浙江、江苏、广东、江西、安徽、四川、云南、湖北、天津、山东，西安，合肥，北京等全国各区域，并在全国各地设置17家分公司。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总部，未来将继续加大分支机构建设，以各工程项目为中心，利用工程项目的美誉度，以点铺面进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建立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华南区域中心的同时，收集、整理、建立全国性信息资源库，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产品、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延伸营销渠道，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加强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拉动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三）加强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以在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一、二、三线城市为龙头，以品牌产品为示范，稳步发展本地业务和带动周边城市的拓展，重点承揽高端工程，打造精品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形成更广泛的示范效应，深度挖掘业务机会，实现跨区域均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提升设计研发能力计划

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强化公司设计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工程施工、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公司在生态建设系统服务领域的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在生态建设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在研项目情况”。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并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探索利用新的金融品种，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围绕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的发展中心，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对研发设计机构或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实施扩张计划，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实力。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为适应未来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改革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制。

（九）战略布局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计划

根据财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市政工程中以PPP模式进行投资的项目呈现井喷式发展，目前各省已公布的2015年PPP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近万亿元。由于PPP项目需要园林绿化企业全称与项目运营，从而对企业的运营能力、资金充裕能力、设计施工等总承包资质有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上将活用自身总承包资质，充分发挥良好的施工设计及运营能力，借助财务杠杆完善PPP项目建设及运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推广PPP业务模式，未来公司将全方位进行战略布局，做好迎接PPP时代到来的准备，而PPP模式的广泛推广无疑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

（十）拓展 EPC 项目工程计划

随着园林工程的内容的不断发展，工程规模也日趋扩大，朝着多样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这就要求在园林工程施工中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按照园林工程运行的客观规律要求，对园林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以提高园林工程项目的效益和效率。EPC模式不需要对设计和施工分别招标，降低了招标费用；使业主管理简单，协调工作少；设计变更少；工期较短。由于设计和施工是一家，所以当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时，就可以进行有条件的边设计边施工，缩短工期；施工质量好。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综合优势，大力拓展EPC项目工程。

（十一）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近年来，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纷纷出台文件，积极推进全国特色小镇的培育及规划建设，计划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形成创新业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为了响应党和



国家及有关部委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召唤，同时满足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在取得EPC总承包资质后，加大了对于城乡建设及小镇规划配套工程的投入力度。未来，公司将积极布局并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将园林艺术与时代传承结合起来，为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添砖加瓦。

（十二）涉足家庭园艺项目建设

随着现代化城乡的发展，地面空间逐渐减少，利用房前屋后以及屋顶、室内、窗台、阳台、围墙等空间或区域，配合城市建设，美化庭院，加速绿化，净化城市空气，越来越受到城镇人们的重视。假设国内城镇居民家庭户均消费100元，按国内2015年城镇人口为7.5亿，按照家庭户规模3.1人/户计算，就有241.9亿的家庭园艺市场。而随着人们对于家庭园艺的重视和热情增长，也会促使更多更专业的家庭园艺从业企业。面对未来较大的发展市场，公司将加大研究投入，涉足家庭园艺行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很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要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管理、营销、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了资金保证，为公司健全营销网络、加大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起着决定作用。

（二）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创新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采取灵活方式积极寻求与大专院校、研发机构及优秀设计人士的合作，按为我所用的思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步伐。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充分考虑了国内生态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经验、管理制度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制



定的。如果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缓解了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有利于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32,883.72万元。

表13-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63,886.66	32,883.72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计需要资金总额63,886.6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2,883.72万元。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1、美丽中国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是美丽中国首次作为执政理念提出，也是中国建设五位一体格局形成的重要依据。

美丽中国，是环境之美、时代之美、生活之美、社会之美、百姓之美的总和，其中对生态环境的六个评价指标中，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人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人均森林及草原面积、建城区绿化覆盖率四个指标与园林绿化高度相关。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的长足进步，我国迈入了城市化的加速期。人们的文化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的绿化美化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人们对美好环境的普遍要求和园林绿化行业的政策支持，促使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继续将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列为鼓励类农林项目，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对园林绿化建设的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3、生态恢复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环节

环境问题是21世纪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保护环境是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家利益。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待，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除了采取切实措施防治污染、防止破坏、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外，还需要通过控制水土流失、植树造林等生态恢复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使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与重建，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资金实力是工程总承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工程属于建筑工程，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似，而建筑工程业普遍存在施工企业不同程度的资金占用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85亿元，其中园林工程业务收入9.55亿元；经测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占用约6.20亿元。

随着社会的发展，园林绿化项目呈现出大型化、系统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推动了园林公司向工程总承包服务发展，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分包、验收、维护等工作，对项目进度、资金安排、人员分工、专项分包、质量控制全面负责。而园林绿化项目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要求园林公司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要求有大量资金的支持，尤其是由于客户对园林工程项目的结算与园林公司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项目施工和养护占用了园林公司大量运营资金。园林总承包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尤为突出，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规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园林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成长，以优良的工程质量和设计水平，不断赢得新的业务，品牌知名度也不断扩大。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5，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14、人均产值排名第8、企业资产排名第7、净资产排名第15、营业利润排名第15、苗圃面积排名第7、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14、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11、企业项目获奖情况排名第12。

目前，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高资金实力，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由于园林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银行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依靠商业信用、股东出资和经营利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已达12,557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57.52%，债务融资能力已相当有限。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2010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迫切需要增加运营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快速扩张，而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自2014年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园林公司的客户融资难度加大，出现工程结算周期拉长、工程延期开工等现象，公司受制于单一的融资渠道，只能减少业务承接量以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

（1）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在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被摆在了突出位置。“美丽中国”的建设，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12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380亿元，自2008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7%。根据《2013-2017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45.27万公顷，是2001年的2.59倍；同时，中国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12年中国建城区绿地覆盖面积达171.9万公顷，2001-2012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

虽然我国城市绿化覆盖率在近十几年来逐年上升，但据对世界49个城市的统计，就人均公园面积而言，2000年美国华盛顿为50平方米/人，澳大利亚堪培拉为70平方米/人，瑞典斯德哥尔摩超过68.3平方米/人。而我国2013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仅为12.64平



方米/人，与国际水平差距巨大，我国城市园林行业发展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房地产行业是园林行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支点。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促进下，从长期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9.2%。

房地产园林绿化建设不仅起到满足政府的绿化目标，而且园林绿化所营造的居住环境，成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地产园林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3）随着我国对矿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利水电等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造成大规模的生态破坏，修路、开矿、樵采、河岸放牧、化肥与农药的面源污染、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点源污染等，导致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退化。

随着中央政府对环境建设的不断重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环境恢复投入专项资金开始治理，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普遍开展，湿地、水土保持等大的生态恢复项目不断投入，生态恢复市场正释放巨大的活力，生态恢复受到追捧，传统园林绿化行业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建立了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公司为国家园林一级企业，同时拥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立体绿化一级、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水污染和生态修复）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造林施工（设计）乙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在行业地位上，公司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年度）》统计，公司在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5，综合实力较强，其中工程产值排名第14、人均产值排名第8、企业资产排名第7、净资



产排名第 15、营业利润排名第 15、苗圃面积排名第 7、跨区域经营能力排名第 14、企业科研能力排名第 11、企业项目获奖情况排名第 12。

3、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施工经验

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完成了园林景观工程约800项，涉及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城市郊野公园区建设、生态环境区建设、度假村风景区建设、各类单位园林营建等。

公司承建了如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景观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各种奖励上百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设计规划、工程实施工艺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工程施工、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公司在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5、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优秀业务和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约180人，拥有研发人员约74人。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农科院、浙江林科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协作关系，在科研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

（四）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12月31日预计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6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少量银行贷款。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2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说明
①	货币资金	7,109.25	817.61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和项目备用金
②	应收票据	710.12	710.12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③	应收账款	30,867.41	30,867.41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④	预付账款	756.37	756.37	为预付的材料款
⑤	其他应收款	8,870.22	8,870.22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⑥	存货	90,351.69	86,632.06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及库存生物资产
(1)	小计 (1) = ①+②+③+④+⑤+⑥		128,653.79	
⑦	应付账款	66,041.81	66,041.81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⑧	预收账款	624.13	624.13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2)	小计 (2) = ⑦+⑧		66,665.94	
(3)	营运资金占用净额 (3) = (1) - (2)		61,987.85	

3、未来三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投标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分别对应的资金占用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

(1) 假设前提

根据2014-2016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0%；

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各项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测算比例与报告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安排大致趋同；

⑤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中，政府项目与非政府项目

的比例约为7：3。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17年至2019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的预测数如下：

表13-3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95,530.83	124,190.08	161,447.10	209,881.23
其中：政府项目	69,419.74	86,933.06	113,012.97	146,916.86
非政府项目	26,111.09	37,257.02	48,434.13	62,964.37

（2）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未来在政府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5%，非政府项目方面的中标率约为10%，投标保证金占总标的的金额比例约为2%，平均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表 13-4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占用金额
政府项目	2019 年最后三个月政府项目业务收入/政府项目平均中标率×2%	14,691.69
非政府项目	2019 年最后三个月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非政府项目平均中标率×2%	3,148.22
合 计		17,839.91

（3）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以往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非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年。根据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表 13-5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算公式	占用金额
政府项目	2018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0%+2019年全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0%	20,342.33
非政府项目	2019 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0%	6,296.44
合 计		26,638.77

（4）工程进度周转金

工程进度周转金是由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引起的。工程进度款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逐月完成的工程数量（或形象进度等）计算的价款与承包方进行结算。

2014-2016年度，公司政府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23.01%，非政府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0.09%；政府项目和非政府项目的进度款平均支付周期分别为6个月和4个月；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非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年。根据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周转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表 13-6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算公式	占用金额
政府项目	(2018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9年全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 × (1-政府项目平均毛利率) / 政府项目实施周期×政府项目平均支付周期	52,205.21
非政府项目	2019 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1-非政府项目平均毛利率) / 非政府项目实施周期×非政府项目平均支付周期	16,771.61
合 计		68,976.82

（5）工程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政府项目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10%，非政府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5%，主要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非政府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年；政府项目和非政府项目的质保期均为1年。根据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表 13-7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算公式	占用金额
政府项目	(2017年下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2018年上半年政府项目业务收入) × 10%	9,997.30
非政府项目	2018 年全年非政府项目业务收入×5%	2,421.71



合 计		12,419.01

（6）截至2019年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总量如下：

表 13-8

单位：万元

分 类	占用金额
投标保证金	17,839.91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6,638.77
工程进度周转金	68,976.82
工程质保金	12,419.01
合 计	125,874.51

4、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12月31日预计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6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125,874.51-61,987.85$$

$$=63,886.66 \text{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营运资金63,886.66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用募集资金32,883.72万元补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剩余不足部分31,002.94万元由公司自筹。

（五）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2、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4,436.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33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一）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二种形式之一或二种形式结合；每年以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股利是否派发，派发数额、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五）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六）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12,092.81万股为基数，对股东实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6,046,402.8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除上述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现阶段现金分红的比例

目前，公司规划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不低于20%。

公司尚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空间很大，公司作为生态建设行业的领先者，具有巨



大的发展空间，需要留存较多的利润，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此外，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尚不具备大比例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目前规划的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资本支出相适应。

（三）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本次发行后的首次股利分配计划。具体分配数额、方式和时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本公司官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9、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



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10、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张炎良

3、咨询电话：0571-86711366

4、传真：0571-8609735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



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表 15-1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贷款人	担保情况
33010011-2011 年（杭 营）字 0015 号	4,500	2011.3.25- 2018.3.24	年利率 6.6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	浙江信林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月亮 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 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光洪、 倪蓓、张炎良、李悦华、丁旭升、 张艳、陈伯翔、盛韩萍
33010011-2015 年（杭 营）字 0039 号	1,000	2016.1.7- 2017.1.6	月利率 3.9875 ‰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 洪、倪蓓，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 公司
Ba1048011602290058	1,000	2016.2.29- 2017.2.28	月利率 3.625‰	南京银行杭州 分行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Ba1048011602290059	1,000	2016.2.29- 2017.2.28	月利率 3.625‰	南京银行杭州 分行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19C11020160086	1,000	2016.5.12- 2017.5.11	月利率 4.35‰	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贷字第 036 号	2,500	2016.6.15- 2017.5.15	年利率 5.0025 %	招商银行杭州 之江支行	吴光洪，倪蓓
2016 信银杭营贷字第 811088075069 号	3,000	2016.11.24-20 17.11.24	年利率 5.0025 %	中信银行杭州 分行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0120200003-2016 年 （羊坝）字 00293 号	3,000	2016.10.17-20 17.10.16	年利率 4.35%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羊坝支行	吴光洪，倪蓓，杭州园融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二）材料采购合同

表 15-2

供货方	项目号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 (万元)
湖南多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岳 阳分公司	GC-2015-019-004-007	苗木	2016/09/10	1,824.785
岳阳市宛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GC-2015-019-004-008	苗木	2016/09/10	850.0125
金华市洪泰苗木专业合作社	GC-2016-038-003-017	苗木	2016/10/01	607.4775
建德市余氏苗木有限公司	GC-2016-046-002-048	苗木	2016/10/28	859.15

（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表 15-3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园林	江西省丰和营造集 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 心区块—秉贤中路 新建工程	土石方等 辅材	2014/04/02	500.00
2	杭州园林	浙江奔腾建设工程	富阳市新登镇副城	普通沥青	2015/01/20	980.00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核心区块秉贤中路工程	砼路面施工		
3	杭州园林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劳务	2015/11/19	500.00
4	杭州园林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劳务	2016/03/01	600.00
5	杭州园林	杭州承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劳务	2016/10/01	1,700.00
6	杭州园林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补充协议）	劳务	2016/12/20	1,500.00
7	杭州园林	杭州凌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南新区蔡伦路改造工程	沥青路面	2016/08/01	565.5930
8	杭州园林	浙江中瑞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泛光、照明	2016/10/17	699.8709
9	杭州园林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溪上段）	2016/09/30	500.00
10	杭州园林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航头段）	2016/09/23	1,200.00
11	杭州园林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更楼段至寿昌出口）	2016/09/23	8,000.00
12	杭州园林	浙江天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杨村桥-梅城）	2016/09/30	3,000.00
13	杭州园林	杭州家昶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建德大桥-新安江中学新校区）	2016/09/25	1,185.00
14	杭州园林	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建德大桥-立交桥上改下）	2016/09/25	700.00
15	杭州园林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外西湖畈段）	2016/10/15	500.00
16	杭州园林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	2016/10/23	500.00



序号	承包方	分包方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化工程有限公司	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下市段)		
17	杭州园林	建德市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分包合同(上市段)	2016/10/30	500.00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富阳新登副城核心区块五号路新建工程合同

表 15-4

发包人	富阳市新登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于每月的 23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保修金于保修期到期后付清。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富阳新登副城核心区块五号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西侧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清单	
签订日期	2012-09-05	
合同工期	180 天	
合同金额	8,729,600.00 元	

2、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合同

表 15-5

发包人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每月 24 日前提交监理，25 日前经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否则不支付本月工程款。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支付（承包人每月 24 日提交产值报表，发包人签证后付款），支付额为合同内每月产值的 70%；工程完工、竣工资料上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75%；在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 95%。质保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 15 天内，费用全部结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
承包人	工程有限	
工程名称	富阳市新登副城核心区块秉贤中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富阳市新登镇	
工程内容	新建道路工程	
签订日期	2012-11-08	
合同工期	180 天	
合同价款	27,599,062 元	

3、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施工合同

表 15-6

发包人	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在正常开工 7 天内预付合同款的 1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40%后付至合同价的 25%；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70%后付至合同的 50%；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财政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0%；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	
工程地点	四海大道两侧	
工程内容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 A、B 标）五标段，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开挖、种植上回填、苗木种植养护、4 米园路铺筑、景观小品、排水管铺设等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	2014-3-21	
合同工期	300 天	
合同价款	25,915,788 元	

4、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合同



表 15-7

发包人	天津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60-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 3 个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的工程款，扣留 5% 作为保证金，等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北环铁路至金钟河	
工程内容	天津杨北公路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建设规模为 93,699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3-11-9	
合同工期	146 天	
合同价款	8,958,562 元	

5、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

表 15-8

发包人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工程款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工程进入 3 年养管期后，第一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数目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地被、草皮需 100% 成活）支付 30% 工程款；第二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工程款；第三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支付 20% 工程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北部，金钟河沿岸	
工程内容	东丽区北芦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 320,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4-2-17	
合同工期	346 天	
合同价款	62,905,927 元	

6、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合同

表 15-9

发包人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的工程款，扣留 5%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温泉度假旅游区内	
工程内容	中心环路景观绿化工程四标段工程，建设规模为 94,265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3-12-21	
合同工期	131 天	
合同价款	15,430,771 元	

7、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

表 15-10

发包人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审核完毕以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工程款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工程进度款，施工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工程进入 3 年养管期后，第一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数目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地被、草皮需 100% 成活）支付 30% 工程款；第二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工程款；第三年养管期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支付 20% 工程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	
工程内容	东丽区金钟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 370,000 平方米	
签订日期	2014-3-25	
合同工期	310 天	
合同价款	71,393,385 元	

**8、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11

发包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发展办公室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成 70%后，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绿化养护期满、移交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决算审定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支付完余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徐州市四环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工程四标段：六堡村区界标—高铁凤凰山，东侧	
工程地点	京福高速公路（六堡村区界标—高铁凤凰山，东侧）沿线	
工程内容	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等）	
签订日期	2014-3-26	
合同工期	40 天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 1,945.03 万元，中标价：审定价 17.5%	

9、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合同

表 15-12

发包人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本月已完工程量。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预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三份结算单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核对工程量后结算，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5%支付工程款，待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5%时，暂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决算为依据，提留 5%决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其余工程款在决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决算审核期限在合同中明确。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改造提升一期建设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	安吉县灵峰山景区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停车场区、寺前景区、入口处、5 条景线（东、西、南、北、中线）的硬质铺装工程（含挡土墙砌筑及水系）；售票房、主入口公厕、庙前广场公厕、清潭香坞 1-3#茶室、桂花坡公厕、1-4#泵房、停车门卫、伧山听雨公厕、净室、孤峰小卖部、孤峰公厕、清隐堂、华严洞天公厕、五莲石径服务点等的土建、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小品、室外市政工程。	
签订日期	2014-9-5	
合同工期	360 天	
合同价款	71,243,302 元	

10、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 号路（塘明路-东明大道）断头路工程合同

表 15-13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款支付：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计价申请，逾期不予支付；进行期中支付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管理单位）按程序（发包人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后，支付给承包人；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列入期中支付；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上期完成产值的 85%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期中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 号路（塘明路-东明大道）断头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签订日期	2014-12-8	
合同工期	180 天	
合同价款	6,021,584.80 元	

11、南浔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申苏浙皖互通段）一标段工程合同

表 15-14

发包人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南浔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申苏浙皖互通	



	段)一标段	工程款支付: 进场施工预付工料款 10%, 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不含暂列金)的 50%, 苗木种植前支付全额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工程竣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并且结算上交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5%(同时按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85%, 余款(不含 5%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付清,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有竣工验收通过两年有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退还(无息)。
工程地点	南浔大道	
工程内容	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签订日期	2014-11-20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价款	11,777,900 元	

12、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合同

表 15-15

发包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每月 18 日前提交工程量确认单, 由工程师核实后, 于 20 日上午报发包人, 逢周六、日提前至周五。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开工后, 发包人按照每月 20 日核实的工程量完成情况于下个月份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7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于下一个月份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5%, 竣工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保修期满后二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3) 如本工程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由发包人享有。(4) 以相关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如承包方对其有疑义应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 予以确认。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博道及安明路两侧道路红线外绿化带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范围)临海新城南部片区	
工程内容	土方、给水、排盐、种植、铺装、绿地养护等。	
签订日期	2015-04-27	
合同工期	2015-05-15 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30,413,435 元	

13、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绿化工程合同

表 15-16

发包人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在每月 16 日前,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工程进度报表,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质量和工程量进行确认。 工程款支付: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 16 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在下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可能未扣完的预付款); 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 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养管期(2 年)满时无问题且达到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一次付清(无息)。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东丽华明工业园区内	
工程内容	中标规模 50000 m ²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室外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	2015-07-17	
合同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价款	6,081,481 元	

14、景宁县城南步行街工程合同

表 15-17

发包人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 工程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工程单价合同为按月计量。 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原则上 14 天内支付当月合同清单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检验合格资料齐全)的 75%; 合同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 按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60%支付; 为避免工程变更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景宁县城南步行街工程	
工程地点	景宁县鹤溪南路(中心菜市场至永定桥)	
工程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54.28 平方米, 主要建设鹤溪河东岸, 市场路以南至永定桥, 全长 670 米的步行街, 以及二级驳坎的绿化景观灯。	
签订日期	2015-08-03	
合同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合同价款	9,677,600 元	证滞后、积压拖延等问题的发生，监理方在审核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应审核当期工程变更是否完成签证，若有变更工程量增减而承包人未完成签证报批程序的，该期进度款暂缓支付（不包括需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工程完工后合同清单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合同清单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清单外工程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余款（扣除 5%保修金后）在工程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且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经备案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5、星河上城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表 15-18

发包人	临沂东昊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量确认：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款支付：1、土建及安装部分：乙方每月 25 日申报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报表，5 日内甲方监理审查完毕并签证后，于次月 7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65%；乙方完成土建及安装工程，经甲方乙方初验合格后，乙方申报已完工程价款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土建及安装部分合同价款的 70%；绿化部分：乙方完成绿化部分工程总量的 70%，景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报已完工程价款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绿化部分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50%；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绿化部分完成工程量的 85%；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星河上城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平邑县城朝阳路与财源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星河上城小区一期工程第一、第二和主入口标段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不含沥青道路	
签订日期	2015-9-14	
合同工期	90 天	
合同价款	5,700,000 元	

16、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19

发包人	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审定价款的 75%；本标段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标段工程合同总价的 85%；本标段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本标段结算价款的 95%；尾款 5%留存作为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后结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滕州市	
工程内容	滕州德意·君瑞城项目南区一期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合同工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价款	暂定 8,760,832.00 元	

17、德清莫干溪谷项目溪谷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20

发包人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当日甲方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60%。项目验收合格，10 日后支付至硬景已完工程量的 85%。软景支付至 80%不再支付。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硬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软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硬质景观一年后支付剩余 5%（质保金）。软景两年后支付剩余 10%（质保金）。软景中养护费在结算中先计入但不支付，在养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莫干溪谷”溪谷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德清县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报价表及变更文件	
签订日期	2015-11-19	
合同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价款	暂定 25,000,000.00 元	



		护期满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支付。如结算未确定，则按经过确认（或审计）的月度工作量中未支付的金额计算付款比例；逾期支付 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逾期支付 1 个月以上的，依照年利息 10% 支付违约金。所有工程款项在乙方报送完整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工程发票，甲方核对票据无误后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得小于甲方付款金额，甲方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5%（90%）时，乙方累计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结算总价一致。

18、昆山市锦溪人才公寓景观绿化工程（园林、安装）

表 15-21

发包人	昆山市锦溪镇房屋开发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付款方式：1.本工程无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50%；3.余款两年内分四次付清；4.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昆山市锦溪人才公寓景观绿化工程（园林、安装）	
工程地点	昆山锦溪镇	
工程内容	园林、安装	
签订日期	2015-11-30	
合同工期	2015-12-1 至 2016-2-28	
合同价款	7,912,606 元	

19、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表 15-22

发包人	杭州西湖国宾馆	工程量的计算：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付款方式：工程量按月计量，发包人每月支付当月审定的工程量的 6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即审定价款的 5% 在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支付。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西湖国宾馆整治改造综合配套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施工	
工程地点	杭州市杨公堤 18 号杭州西湖国宾馆内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相关水电安装、市政沥青道路工程等（不含照明及线路铺设，室外家具，内庭院的盆景成品、石雕成品、缸仿铜处理成品，刻字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签订日期	2016-1-14	
合同工期	计划 2016-1-20 至 2016-4-30	
合同价款	15,785,110 元	

20、横店圆明新园秋苑绿化工程（二标段）

表 15-23

发包人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则 付款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乔、灌木种植完成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累计付至合同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累计付至合同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 14 日内累计付至结算总价的 90%；质保金为 1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之日起 14 日内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横店圆明新园秋苑绿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滕州市	
工程内容	绮春园拱门（栾树园）、迎晖殿（鹅掌楸园）、烟雨楼（红枫园）、烟雨亭廊（合欢园）、心镜轩（腊梅园）、凤麟洲（乌柏园）、畅和园（梅花园）、敷春堂（柑橘园）、鉴碧亭（芙蓉园）及其围墙边绿化种植和养护	
签订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	2016年2月1日-2016年5月30日
合同价款	暂定 7,347,972.00 元

21、中南森海湾 G 区酒店园林 及室外管网、C12B 屋顶花园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24

发包人	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付款方式：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实测实量系数-发包人垫付款-应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结构、基层（硬铺装、水景、树池等）、堆土造型完成，乔木种植结束，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全部施工完成后 21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后 21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经甲方集团审计中心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90%。留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保活），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中南森海湾 G 区酒店园林 及室外管网、C12B 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清澜高隆湾旅游大道西侧	
工程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并按乙方提供且经甲方审定之工程预算书内所列的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	
签订日期	2016-2-2	
合同工期	2016-3-30 至 2016-6-30	
合同价款	11,130,008.36 元	

22、上沙村 2015 年 11 条巷道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表 15-25

发包人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采用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于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呈报本月工程申报表，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的 80%，工程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支付至合同价 80%，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上沙村 2015 年 11 条巷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工程内容	项目共 11 条巷道改造	
签订日期	2016-1	
合同工期	2016-3-1 至 2016-8-27	
合同价款	8,006,757.08 元	

23、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26

发包人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按每月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 95%，预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承包人需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发包人于一周内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岳阳市南湖风景区	
工程内容	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全长 1.7KM，施工面积约 18 万 m ² ，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公共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停车场等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等。	
签订日期	2015-12-31	
合同工期	2015-7-22 至 2016-12-31	
合同价款	58,000,000 元	

24、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27

发包人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按每月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 95%，预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承包人需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发包人于一周内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岳阳市南湖风景区	
工程内容	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全长 3.7KM，施工面积约 32.3 万 m ² ，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公共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服务设施、停车场等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等。	
签订日期	2015-12-31	
合同工期	2015-7-22 至 2016-12-31	
合同价款	10,795.20 万元	

25、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海堤以外排水系统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28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付款方式：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且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程序延误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而停工或延期工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价，经变更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 支付；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5%，其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但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海堤以外排水系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西乡街道西海堤意外排水系统的修复工程（具体包括：土石方工程、护坡、支护、拆除及恢复防浪墙、绿化）。	
签订日期	2016-03-25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 90 天（施工阶段）	
合同价款	6,672,681.20 元	

26、余杭区绕城半山入城口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表 15-29

发包人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纸合适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付款方式：每月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89%，1% 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完成归档要求后予以支付；预留 10% 费用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余杭区绕城半山入城口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余杭区崇贤街道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绿化、立面整治等工程	
签订日期	2016-04-12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 90 日历天	
合同价款	20,228,250 元	

27、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五路（纬二道至港城大道）道路绿化、新地河西侧（港城



大道至纬十路）企业围墙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30

发包人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按实际进度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实完毕，无误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自三方依据合同及现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完工程量。付款方式：工程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核准的每月完成工程产值的 60%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经相关责任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值的 75%；工程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值的 90%，完成移交及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结算值的 100%。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五路（纬二道至港城大道）道路绿化、新地河西侧（港城大道至纬十路）企业围墙沿线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	
工程内容	绿化面积约 40,200 平米，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签订日期	2016-04-14	
合同工期	2016-04-15 至 2016-05-30	
合同价款	6,619,533 元	

28、建设河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31

发包人	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照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分两个部分：设备款及除设备外施工费用。1、主要设备及人员到场后 10 天内支付设备款的 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设备款的 80%；2、除设备外施工费用按当月完成并通过审核后的工程量的 80%按月支付；3、工程竣工，竣工资料上交，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建设河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高新区	
工程内容	绿化面积约 40,200 平米，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签订日期	2016-04-28	
合同工期	2016-03-30 至 2016-07-26	
合同价款	10,482,000 元	

29、嘉善县道路改造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表 15-32

发包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未规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20%为本工程的预付款；进度款以经监理、业主、总包方等确认的分包方每 15 天完成工程量*(1-17%)为支付基数，支付比例为该支付期支付基数的 35%。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60%则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总包方核定的分包工程预算价的 65%；工程竣工结算经业主审定、并由总包方和分包方双方确认完毕后 14 天内，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80%；养护期第一年满足存活率要求且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已经业主审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且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已经业主审定，余款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嘉善县道路改造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	
工程内容	白水塘路绿化提升改造（嘉善达到至城西达到段）上述内容最走很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	
签订日期	2016-05-20	
合同工期	2016-05-21 至 2016-7-15	
合同价款	9,320,000 元	

30、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协议（一）



表 15-33

发包人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给发包方。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按每月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经决算审计后付至 95%，预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承包人需每月 25 日至 30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由发包方代表核对工程量确认后的工程款，发包人于一周内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景观绿化工程补充协议（一）	
工程地点	岳阳市南湖风景区	
工程内容	本合同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段景观绿化工程》之补充协议，根据图纸会审及审批方案进行施工。	
签订日期	2016-04-5	
合同工期	2016-04-05 日至今	
合同价款	30,000,000 元	

31、岳阳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34

发包人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2 号、湘建价建函【2014】38 号等现行计价文件，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采用 2014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建筑工程采用 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消耗量标准》，园林绿化采用 2014 年《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标准》；其中人工工资标准执行施工同期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文件”执行。 付款方式：第一年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第二年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 60%；第三年，经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岳阳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 EPC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岳阳市南湖	
工程内容	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全长约 11800 米，总面积 96.2 万平方米）范围内纸杯修复、公共景观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廊、驿站、停车场、厕所、园林绿化、商业配套及相关公共配套工程的施工，实际范围以实际发生为准。	
签订日期	2016-12-22	
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17-2-28	
合同价款	25,552.1071 万元	

32、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施工合同

表 15-35

发包人	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2 号、湘建价建函【2014】38 号等现行计价文件，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采用 2014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建筑工程采用 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消耗量标准》，园林绿化采用 2014 年《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标准》；其中人工工资标准执行施工同期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文件”执行。 付款方式：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竣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开始支付，且付款时间过紧）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EPC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岳阳市南湖	
工程内容	龙山游客服务中心（面积约 8 万平米）范围内纸杯修复、公共景观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廊、驿站、停车场、厕所、园林绿化、商业配套及喜丧管公共配套工程施工，实际承包范围以实际发生为准。	
签订日期	2016-11-20	
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17-5-31	
合同价款	13,118.92 万元	



33、蓟县新城示范镇小城镇（一期）及于桥水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安置区 A2 区地块 3、地块 8 室外绿化工程

表 15-36

发包人	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 2012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规定，按照《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及《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等来进行工程量来计算。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5%，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在结算确认及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3 个月内支付。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蓟县新城示范镇小城镇（一期）及于桥水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安置区 A2 区地块 3、地块 8 室外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蓟县	
工程内容	蓟县新城示范镇小城镇 A2 区地块 3、地块 8 绿化工程的全部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	2016-06-25	
合同工期	2016-06-22 至 2016-10-10	
合同价款	7,520,673 元	

34、前进中路综合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表 15-37

发包人	昆山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工程量按照周期进行工程量的确认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的节点支付：按节点工期完成所有驳岸桩基础结构、铺装面展 50%、全部屋顶绿化，则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应扣款后余额的 20%；完成所有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应扣款项后余额的 50%；完成所有并经验收合格后起一个月内上报合格结算支付 60%；审计结束后，预留质保金，余额在审计结束后两年内付清；获得竣工报告且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保修金。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前进中路综合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前进西路南侧、珠江路西侧	
工程内容	绿化、景观、安装	
签订日期	2016-07-14	
合同工期	2016-07-20 至 2016-10-17	
合同价款	1,102.1678 万元	

35、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III 标

表 15-38

发包人	金华市拂晓村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征单。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III 标	
工程地点	金华	
工程内容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服务、苗木二年养护、人行道铺装、生态修复、景观建设。	
签订日期	2016-07-19	
合同工期	单个项目自接到开工令起 150 日历天	
合同价款	40,000,000 元	

36、昆山市环天花荡道路（龙云线）景观工程 A 标

表 15-39

发包人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已完成合格工程按照 2013 工程计算规范。 付款方式：1、按项目节点支付进度款，节点完成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50%；2、完成承包事项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一个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昆山市环天花荡道路（龙云线）景观工程 A 标	
工程地点	周庄镇大桥路（同周公路以北、龙亭路以南）	



道路两侧及其周边	个月内完成对外送审，发包人根据报修情况予以支付价款扣除应扣款余额的 60%；3、审计结束后，以结算报告作为附件支付至结算总价-应扣款项的 70%，当按此计算支付款项已经在之前的付款中已超过 70%，即不再行支付。余额在审计报告所落款的时间开始两年内并在符合下列要求后付清。
工程内容	昆山市环天花荡道路（龙云线）景观工程 A 标（绿化种植、园路铺装、景墙、座凳、亲水平台、大型土方等）
签订日期	2016-08
合同工期	2016-08-25 至 2016-12-24
合同价款	10,253,596 元

37、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表 15-40

发包人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每个月为一次计量周期。每月的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由监理人对工程量的计量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建德市美丽城乡精品示范道路打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建德市境内，320 国道及杨梅公路，东起建德市梅城镇，西至 320 国道航头镇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硬质铺装、园林构筑物及小品、园林景观照明、给排水工程、公交站台、道路侧石拆除及新建、路灯照明工程等。	
签订日期	2016-9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65 天	
合同价款	55,890 万元	

38、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表 15-41

发包人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的计算：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浙江省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的预付款；按照进度付款，按档次实际完成量的 65%付款。当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0%（含 15%的预付款），不再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85%；经国家审计后，付至 90%，留 10%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内存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	杭州园林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海宁市鹃湖北与湿地交界区块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亮化、泛光照明、桥梁工程、东南门、岗亭及围墙工程等。	
签订日期	2016-9-28	
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17-7-31	
合同价款	115,827,200 元	

（五）土地租赁合同

1、《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表 15-42

出租方（甲方）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赁款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款按年支付，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交付当年租金，以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付下一年的租金。 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甲方要求提前收回土地的，则甲方需对乙方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2、如果国家征用必须无条件征用，但乙方实际投入（含固定资产投入及流动资产投入）而产生的补偿以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3、如乙方自身因素，要求提前中止承包合同，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
租赁方（乙方）	画镜种业	
租赁范围	位于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陶村桥过路畈	
土地面积	1,328 亩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考虑到本轮农村土地流转承包期至 2025 年止，下一轮承包期国家政策无较大调整，则按 30 年租赁，如政策有较大调整，流转承包情况变化较	



	大，2025 年以后继续租赁的由双方再行协商。	知甲方，同时对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样，否则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处理。
租赁价格	确认基本价 650 元/亩，五年后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依此类推；从 2013 年起，在上述租赁价格基础上，租赁土地每亩另外增加租金 100 元/年。	

2、《土地租赁协议》

表 15-43

发包方（甲方）	杭州余杭小古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赁款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款按年支付，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交付当年租金，以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付下一年的租金。 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甲方要求提前收回土地的，则甲方需对乙方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2、如果国家征用或村重大项目引进，乙方应无条件退出，但乙方实际投入（含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产投入）而产生的补偿以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如果国家要求复耕种水稻应无条件服从，相应的国家政策性补偿及搬迁补偿费用等归乙方所有；3、如乙方自身因素，要求提前中止承包合同，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对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样，否则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处理。
租赁方（乙方）	画镜种业	
租赁范围	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老 15 省道以东及古城畈	
土地面积	605.137 亩	
租赁期限	自 2010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下一轮流转承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赁给乙方，第二轮承包期经双方商讨决定。	
租赁价格	确认基本价 650 元/亩，五年后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为 650 元/亩，第二个五年为 715 元/亩，第三个五年为 786.5 元/亩，依此类推。	

3、《土地租赁合同》

表 15-44

出租方（甲方）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其他约定： 1、如遇水库大坝重大灾害险情抢险取土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赔偿要求；2、如国家征用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同时有权向征用方积极争取搬迁补偿及其他赔偿费用。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条款处理；2、双方如中途出现一方毁约的，应承担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3、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承租方（乙方）	杭州园林	
租赁范围	青山湖水库大坝下三角形全部地块及其附属物	
土地面积	167.3 亩，实际使用面积 150 亩（详见图纸）	
租赁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4 日止。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租金 75,000 元/年（按 150 亩，每亩 500 元计算），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本年度的租金。土地租金每五年提升 10%。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合作期8年。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安吉县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总价为32,246.30万元，其中建安工



程费27,606.06万元，运营维护费580.03万元/年。

（七）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前身为：同信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相关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与九龙房产诉讼案件

2005年6月2日，杭州园林与富阳浙电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房产”）签订一份编号为浙电房富2005041的《浙电房产·九龙山庄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中心区景观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杭州园林施工。2006年12月12日，杭州园林与九龙房产签订一份编号为浙电房富2006058的《浙电房产·九龙山庄4#组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九龙房产将浙电·九龙山庄4#组团的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发包给杭州园林施工。2007年2月6日，因九龙房产设计修改及实际施工需要与杭州园林签订了编号为浙电房富2005041-1的《浙电房富2005041号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杭州园林于2010年1月28日移交工程，但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灌木的种植费与养护费套用定额问题发生争议。

2010年7月22日，杭州园林就争议问题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3月25日，富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杭富民初字第1597号《民事裁定书》，以九龙房产于2010年12月15日工商注销，主体已不存在为由驳回杭州园林的起诉。之后，杭州园林通过行政复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作出杭工商富处字[2011]44号处罚决定书，撤销九龙房产于2010年12月15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园林以九龙房产股东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虚假清算报告形式非法分配和转移资产。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作为九龙房产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规定清理债务给杭州园林造成重大损害，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资产托管方负责处理九龙房产和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九龙房产向杭州园林支付工程款 5,079.05 万元及利息 647.4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后以 5,079.0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2、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陈必武、徐剑佩、肖建宝、沈跃建、俞银富、刘通对九龙房产的债务向杭州园林承担赔偿责任。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受理。2011 年 12 月 8 日，九龙房产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杭州园林延误工期，需支付违约金 607.56 万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反诉和本诉合并审理。该案件主要系公司向九龙房产追讨工程尾款，由九龙房产恶意拖欠公司工程尾款引致，公司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集中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集中受理、审理和执行的执行通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初将本案移交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本案。鉴于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并且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杭州园林撤回对被告之一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举行过多次证据交换程序，移交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6 年 9 月 12 日进行过三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九龙房产涉诉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 2,204.96 万元（起诉金额比应收账款金额高出 2,874.09 万元，原因系工程决算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造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与盐田工程事务局诉讼案

2008年10月23日，杭州园林通过招投标中标了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以下简称“盐田工程事务局”）招标的深圳市盐田区海景路改造工程。双方于2008年11月6日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盐田工程事务局将深圳市盐田区海景路园林建筑和绿化种植工程发包给杭州园林，合同价暂定12,234,926.98元，项目单价最终以盐田区审计局审定的标底项目单价下浮16.49%确定。涉案工程于2008年11月22日开工，2009年12月3日竣工验收合同。2016年经盐田区审计局审计，确认工程总造价为13,447,332.65元。盐田工程事务局已支付工程款1,100万元，余款2,447,332.65元至今未付。

2016年12月12日，杭州园林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盐田工程事务局支付工程款2,447,332.65元及拖欠期间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12日为944,012.7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12月19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与盐田工程事务局应收账款66.43万元（起诉金额比应收账款多178.30万元的差异系工程审计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造成），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2万元，计提比例为5%。根据该案件的经办律师对盐田工程事务局的访谈了解，盐田工程事务局原则上同意支付工程尾款244.73万元，但对应向杭州园林支付的拖欠期间的利息金额有异议，目前双方正在法院调解过程中。

除此之外，杭州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光洪

丁旭升

杨新杭

张炎良

姚铮

陈伯翔

包志毅

监事签字：

吴忆明

张清

贾中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炎良

李寿仁

陈伯翔

孙立恒

丁旭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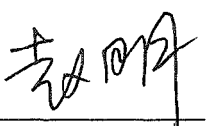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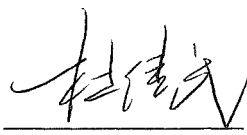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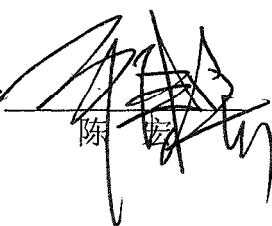

周 佳

保荐代表人：


赵 明


杜佳民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 彦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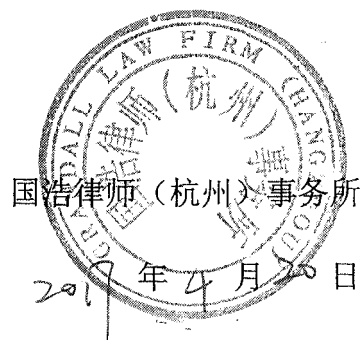
徐伟民

章佳平

仲丽慧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田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沈斌

潘豪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402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沈斌（注册证号 33040024）、潘豪锋（注册证号 33090006）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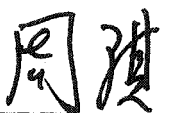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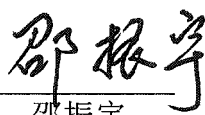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琪


邵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联系人：张炎良

电话：0571-86711366

传真：0571-860973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9楼

联系人：赵明 杜佳民 周佳

电话：021-2358 6345

传真：021-2358 6850